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中信證券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AMTD 
Asset Management
尚乘資產管理

 中信證券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AMTD 
Asset Management
尚乘資產管理

 中信證券國際

 海通國際
HAITONG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招商證券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建銀國際
CIB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BNP PARIBAS

 BANCA IMI

財務顧問

 ROTHSCCHILD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990,000,000股H股 (包括本行提呈發售的900,000,000股H股及 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90,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91,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9,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5.2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3866

聯席保薦人

 高盛

 中信証券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

 高盛

 AMTD
Asset Management
尚乘資產管理

 中信証券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

 AMTD
Asset Management
尚乘資產管理

 中信証券國際

 海通國際
HAITONG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招商証券

 國信証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BNP PARIBAS

 BANCA IMI

財務顧問

 ROTHSCHIL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約為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香港時間)，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H股5.21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每股H股4.75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21港元(除另有公佈者外)，加上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如發售價低於5.21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調減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行網站www.qdccb.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均設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有關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本行股份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僅可(i)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5年11月20日

預期時間表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1)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網站 www.qdccb.com ⁽⁶⁾ 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
(2)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由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H股股票 ⁽⁷⁾⁽⁸⁾	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⁸⁾⁽⁹⁾⁽¹⁰⁾	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	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如於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預期時間表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為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如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再繼續並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及網站內任何內容均非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 (7) 本行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於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條件是(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取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配發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申請人如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可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概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須在領取時出示可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9) 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人的申請付款賬戶內。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到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10)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申請成功但發售價低於認購時的應付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目 錄

本招股說明書由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說明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認可，而按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獲得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可依賴本招股說明書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行、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及慣常用法.....	12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6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7
行業概覽.....	70
監督與監管.....	78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121
業務.....	128
風險管理.....	186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2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6
主要股東.....	242
股本.....	246

目 錄

資產與負債.....	250
財務資料.....	29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52
基石投資者.....	353
承銷.....	357
全球發售架構.....	36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75
附錄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II-1
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稅務及外匯.....	VI-1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給予閣下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不會載有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先行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H股涉及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先行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山東省以總資產、總貸款、客戶存款、總權益計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青島地區的各项貸款在青島地區所有銀行中位列第7位，在該地區市場佔有率為4.5%；我們在該地區的各项存款在該地區所有銀行位列第7位，市場佔有率為7.2%。我們建立了高度契合區域經濟的業務模式，在能夠發揮自身優勢的領域開展專業化、特色化經營，以需求為導向深耕目標客戶群體，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便捷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並以此實現穩健發展，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我們近年來實現業務快速增長。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達到人民幣1,694億元，2012年至2014年實現複合年增長率23.9%。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2015年公佈的世界千家大銀行排名，我們按2014年末總資產規模排名第434位，比前一年度提升40個位次。2012年至2014年，我們的營業收入由人民幣2,887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4,365百萬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23.0%；淨利潤由人民幣920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495百萬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27.5%，高於所有上市中國城商行的淨利潤同期複合年增長率。與此同時，我們秉承風管堅實的理念，堅持穩健經營，保持資產質量穩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為1.14%，顯著低於山東省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平均值1.86%，亦低於全國商業銀行的平均值1.25%；撥備覆蓋率和撥貸比分別達到242.34%和2.76%，均遠高於監管要求。

我們的營業網點佈局以青島為核心、輻射山東省。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山東省的青島、濟南、東營、威海、濰博、德州、棗莊、煙台、濱州等9個城市共設有86間營業網點，其中青島地區設有一間總行營業部及61間支行。未來我們還將穩步拓展營業網點至山東省所有重點城市。此外，我們亦通過網上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及直銷銀行等電子銀行渠道為客戶提供便捷的全天候線上服務。

憑藉優異的業績及穩健的管理，我們多次獲得權威機構的認可和獎項。例如：

- 2011年至2014年，連續四年獲得《金融時報》頒發的金龍獎，其中，2011年和2013年獲評「年度最具創新力中小銀行」，2012年獲評「年度最佳小微企業服務中小銀行」，2014年獲評「年度最佳零售業務中小銀行」；

概 要

- 2012年至2014年，連續三年獲得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銀行業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研究成果獎」，其中2013年獲評二類成果，是當年城商行獲得的最高獎項；
-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分別獲得《貿易金融》雜誌與中國貿易金融網聯合頒發的「最佳貿易金融城商行」、「最佳貿易金融成長銀行」和「最佳貿易金融城商行」；
- 2012年和2014年，分別獲得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的銀行間本幣市場「優秀交易成員」和「最具市場影響力獎」；
- 2012年和2014年，分別獲得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優秀結算成員」和中國債券市場「優秀自營商」；及
- 2013年和2014年，分別獲得中國金融認證中心頒發的「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網上銀行用戶體驗獎」和「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手機銀行安全獎」。

概 要

本行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發放貸款總額(計提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前)為人民幣69,959百萬元，其中，公司貸款為人民幣51,444百萬元。本行發放予小微企業的的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9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730百萬元。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個人貸款為人民幣18,515百萬元，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比例由2012年12月31日的24.6%升至2015年6月30日的26.5%。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吸收存款總額達人民幣101,971百萬元，其中，公司存款為人民幣60,851百萬元，個人存款為人民幣40,933百萬元，佔本行吸收存款的比例由2012年12月31日的29.0%升至2015年6月30日的40.2%。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手續費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佔本行當期營業收入的16.4%。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業務線對本行總營業收入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2,008	69.6%	2,270	63.8%	2,460	56.4%	1,304	58.8%	1,307	54.5%
零售銀行業務.....	453	15.7	660	18.6	882	20.2	435	19.6	501	20.9
金融市場業務.....	408	14.1	593	16.7	986	22.6	479	21.6	583	24.3
其他 ⁽¹⁾	18	0.6	33	0.9	37	0.8	(1)	—	8	0.3
總計.....	2,887	100.0%	3,556	100.0%	4,365	100.0%	2,217	100.0%	2,399	100.0%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有關本行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40頁至第158頁「業務 — 主要業務線」。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優質多元的股東結構奠定現代公司治理基礎；
- 持續科技投入打造「接口銀行」特色(「接口銀行」是將我們的業務平台與合作方的服務平台實現系統對接，既滿足合作方的金融服務需求，也使我們通過系統對接鎖定合作方業務並獲得其客戶資源)；
- 創新的獲客模式和卓越的服務能力造就極具競爭力的零售銀行；
- 專業的交易與資產配置能力驅動大資管時代金融市場業務高速發展；

概 要

- 集中化的風險管理體系、行之有效的信息收集手段和持之以恆的制度執行能力；及
- 受益於山東省經濟轉型升級及「一帶一路」等有利政策。

有關本行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29頁至第137頁「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戰略目標是發展成為特色鮮明的城市商業銀行。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具體的業務發展戰略措施如下：

- 持續打造升級「接口銀行」特色；
- 致力於成為最便民的零售銀行；
- 在貿易金融、民生金融及特定行業形成公司業務核心競爭力；
- 通過資源整合和金融創新開展金融市場業務；及
- 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滿足業務發展與創新的需要。

有關本行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37頁至第140頁「業務 — 我們的業務戰略」。

風險因素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本行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如下：

- 倘本行未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面對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的風險；
- 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體系未必足以保護本行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及其他風險影響；
- 本行日後可能難以滿足資本充足率及其他監管要求；
- 本行面臨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業務和營運主要集中於青島的風險；
-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及
- 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深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投資本行股份的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25頁至第49頁「風險因素」。本行謹請閣下於投資本行的股份前細閱該節所載全部資料。

概 要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歷史財務信息概要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及本招股說明書「資產與負債」及「財務資料」兩節一併閱讀。以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損益表概要數據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5年6月30日的歷史財務狀況表概要數據，均摘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歷史損益表概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每股收益除外)				
利息收入 ⁽¹⁾	4,501	6,119	7,595	3,724	4,247
利息支出	(1,894)	(3,031)	(3,999)	(1,951)	(2,297)
淨利息收入	2,607	3,088	3,596	1,773	1,9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53	456	721	434	4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	(31)	(32)	(17)	(1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36	425	689	417	393
交易淨收益	21	7	34	21	12
投資淨收益	5	1	11	7	36
其他經營淨收益	18	35	35	(1)	8
營業收入	2,887	3,556	4,365	2,217	2,399
營業費用	(1,380)	(1,689)	(1,995)	(839)	(750) ⁽²⁾
撥備前營業利潤	1,507	1,867	2,370	1,378	1,649
資產減值損失	(284)	(348)	(412)	(181)	(241)
稅前利潤	1,223	1,519	1,958	1,197	1,408
所得稅費用	(303)	(377)	(463)	(287)	(334)
淨利潤	920	1,142	1,495	910	1,074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36	0.45	0.59	0.36	0.36

(1) 包括來自發放貸款、固定收益投資、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301頁至304頁「財務資料—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淨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及第317頁至320頁「財務資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淨利息收入—利息收入」。

(2) 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費用反映了當期發生的一次性補充退休福利回撥人民幣178百萬元的影响。關於上述回撥對本行營業費用及淨利潤影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298頁「財務資料—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及第310頁至311頁「財務資料—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營業費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293頁至第351頁「財務資料」。

概 要

歷史財務狀況表概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072	20,871	23,610	21,5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586	2,481	2,019	3,012
拆出資金.....	1,063	700	1,156	1,3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84	184	190	29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857	8,208	2,698	1,016
發放貸款.....	44,496	54,106	61,248	68,136
金融投資 ⁽¹⁾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486	6,077	14,123	10,601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363	18,906	19,721	21,729
應收款項類投資.....	562	20,470	27,209	37,342
小計.....	23,411	45,453	61,053	69,672
物業及設備.....	607	759	866	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6	362	337	320
其他資產.....	2,056	2,565	2,989	3,190
資產總計.....	101,658	135,689	156,166	169,40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024	1,004	1,04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17	12,553	20,362	20,044
拆入資金.....	4,261	260	1,380	2,7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248	10,130	10,069	8,949
吸收存款.....	75,648	96,284	101,734	101,971
應交所得稅.....	44	124	89	164
已發行債券.....	—	4,987	8,335	17,508
其他負債.....	1,203	2,122	3,408	4,884
負債合計.....	94,221	127,484	146,381	157,294
股東權益				
股本.....	2,556	2,556	2,556	3,112
儲備.....	4,881	5,649	7,229	9,003
股東權益合計.....	7,437	8,205	9,785	12,115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01,658	135,689	156,166	169,409

(1) 包括本行持有的債券、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金融機構理財產品、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收益憑證、投資基金及股權投資。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250頁至第292頁「資產與負債」及第293頁至第351頁「財務資料」。有關本行表外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340頁「財務資料—表外承諾」。

概 要

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¹⁾	2015年 ⁽¹⁾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1.03%	0.96%	1.02%	1.27%	1.32%
平均權益回報率 ⁽³⁾	12.78%	14.60%	16.62%	21.04%	19.62%
淨利差 ⁽⁴⁾	2.86%	2.38%	2.25%	2.33%	2.13%
淨利息收益率 ⁽⁵⁾	3.04%	2.54%	2.43%	2.50%	2.3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8.17%	11.95%	15.78%	18.81%	16.38%
成本收入比率 ⁽⁶⁾	41.57%	41.06%	39.61%	31.57%	25.14%

- (1) 按年化基準。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4)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5)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 (6) 按總營業費用(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本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費用反映了當期發生的一次性補充退休福利回撥的影響。關於上述回撥對本行營業費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監管指標信息。

監管要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資本充足指標						
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7.5%	不適用 ⁽¹⁾	9.75%	9.72%	9.75%	10.10%
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8.5%	不適用 ⁽¹⁾	9.75%	9.72%	9.75%	10.10%
資本充足率 ⁽⁴⁾	≥10.5%	不適用 ⁽¹⁾	10.88%	10.75%	10.87%	12.78%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⁵⁾	≤5%	0.76%	0.75%	1.14%	0.90%	1.19%
撥備覆蓋率 ⁽⁶⁾	≥150%	352.59%	365.47%	242.34%	310.69%	218.59%
撥貸比 ⁽⁷⁾	≥2.5%	2.68%	2.74%	2.76%	2.80%	2.61%

-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根據當時有效的《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核心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89%及13.70%，符合《資本充足辦法》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起，《資本充足辦法》已被《資本管理辦法》取代，不再適用。
- (2)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資料—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3)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資料—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4)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本行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資料—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5)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有關本行不良貸款率逐年變化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本行貸款的資產質量—本行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化」。
- (6) 按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在全球發售中發行990,000,000股H股；(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4,011,532,749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

	按發售價 4.75港元計	按發售價 5.21港元計
股份市值.....	19,055百萬港元	20,90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3.83元 ⁽¹⁾ (4.66港元 ⁽²⁾)	人民幣3.91元 ⁽¹⁾ (4.76港元 ⁽²⁾)

- (1)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4,011,532,749股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基準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213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i) 「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提呈99,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國際發售，即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和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以外地區(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發售891,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H股，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下的H股，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本招股說明書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股份質押的限制

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應在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

- (i) 擁有銀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銀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銀行股份，事前須向銀行董事會申請備案，並且，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銀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

概 要

- (ii) 股東質押銀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銀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有關商業銀行股東質押其所持股份所受限制的具體情況，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 股東限制」。

股息政策

本行就2012、2013及2014財務年度分別宣派並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和人民幣778百萬元。本行於過往期間已派付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無法保證未來派付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

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現有及新股東有權享有本行於全球發售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同時，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股東均享有同等的股息分配的權利。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以獲得批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金額乃依據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在符合本行的公司章程及銀行股息分配相關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本行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建議進行利潤分配，且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將從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上市地會計規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

主要股東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海爾、ISP及青島國信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約26.10%、20.00%及17.13%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海爾、ISP及青島國信將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約20.25%、15.51%及12.64%的股份(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則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約19.59%、15.01%及11.98%的股份)。有關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242頁至245頁的「主要股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

後)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以滿足本行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有關本行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352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

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本行已獲監管批准，開設八家新支行，分別位於青島、濟南和淄博。

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與2015年8月10日中間價相比貶值近2%；2015年8月12日，上述中間價與2015年8月11日相比進一步貶值近1.6%。本行幾乎所有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行相信上述匯率體系的變化及人民幣對美元的貶值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本行須遵守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本行業務及本行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2015年8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將適用於所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50個基點(自2015年9月6日起生效)，以及將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並允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期限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利率，並於即日生效。2015年10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50個基點，並進一步將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並放開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上述基準利率的變化對本行生息資產的收益率及付息負債的付息率可能產生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本行的淨利息收入。上述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進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本行將持續通過資產和負債期限組合配置、利率敞口分析、久期分析等工具，持續監測利率風險，以應對利率的變化。本行相信上述基準利率的變化對本行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625百萬元，相比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3,337百萬元增長8.6%，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淨利息收入增長所致。本行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949百萬元，相比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722百萬元增長8.3%，主要是由於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及發放貸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但部分被已發行債券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本行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593百萬元，相比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長3.5%，主要是由於本行理財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

概 要

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76,560百萬元，相比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9,409百萬元增長4.2%，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增長所致。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的發放貸款總額(計提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前)為人民幣68,539百萬元，相比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959百萬元減少2.0%，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貸款減少所致，但部分被本行個人貸款增加所抵銷。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計提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前)為人民幣77,170百萬元，相比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0,035百萬元增長10.2%，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債券及金融機構理財產品增加所致。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的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08,675百萬元，相比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1,971百萬元增長6.6%，主要是由於本行個人存款增長所致，反映本行持續致力發展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的總權益為人民幣12,672百萬元，相比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115百萬元增長4.6%，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未分配利潤增長所致。

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由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中得出。該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行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審閱。

於2015年9月30日，本行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44%、10.44%及13.15%，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要求。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行財務或交易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本行因上市產生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本行預計將承擔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內並無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反映上市開支。2015年6月30日後，約人民幣32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本行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約人民幣105百萬元預期將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並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會與本預期不同。本行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及慣常用法

於本招股說明書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股東於2015年4月1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並經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於2015年5月18日批准且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或「我們」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15日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詳情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新世紀評級」	指	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資信評級機構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充足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後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廢止

釋義及慣常用法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青島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除文義另外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城市商業銀行」或 「城商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等監管機構批准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
「《中小企業劃型 標準規定》」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將中小企業按16個行業根據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標準，結合行業特點劃分為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社、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釋義及慣常用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展開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海爾」	指	青島海爾集體資產管理協會、海爾集團公司(均成立於中國)，以及其各自的子公司。關於上述實體持有本行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行的歷史及發展」及「主要股東」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義及慣常用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99,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行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 — 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商與本行等於2015年11月1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承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行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891,000,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或出售的任何H股，或會按「全球發售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和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以外地區按發售價

釋義及慣常用法

		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換取現金，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一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本行、售股股東及國際承銷商預期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承銷」
「ISP」	指	Intesa Sanpaolo S.p.A.，一家成立於意大利的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有關該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僅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僅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BANCA IMI S.p.A(僅就國際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大型企業」	指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的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1,000人及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億元及以上的為大型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	指	2015年11月13日，即本招股說明書出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上市」	指	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約為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基於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劃分的中型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少於1,000人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億元以下的為中小微企業，其中，從業人員300人及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00萬元及以上的為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基於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劃分的微型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2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的為微型企業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

釋義及慣常用法

		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良貸款」	指	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有相同涵義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根據全球發售H股將按該價格供認購及發行。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及銷售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行及售股股東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行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或出售最多合共148,50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僅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請參閱「承銷—國際發售」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系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

釋義及慣常用法

		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為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青島國信」	指	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的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有關該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青島地鐵集團」	指	青島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青島港」	指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

釋義及慣常用法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所界定者
「關聯交易」	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所界定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othschilds」	指	Rothschilds Continuation Holdings AG，一家成立於瑞士的公司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有關該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出售的90,000,000股H股及(倘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由售股股東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其他詳情請參閱「股本—國有股份的轉持及出售」。售股股東將轉換所持有的同等數目內資股作為銷售股份提呈出售(可按「全球發售架構—售股股東」所述作任何調整)。倘文義所指，「銷售股份」一詞包括被轉換為銷售股份的內資股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義及慣常用法

「售股股東」	指	18家國有股股東，其名稱及各自的銷售股份參閱「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售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包括港股通及滬股通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基於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劃分的小型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少於300人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00萬元以下的為小型或微型企業，其中，從業人員20人及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百萬元及以上的為小型企業
「中小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基於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劃分的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少於1,000人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億元以下的為中小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慣常用法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非上市外資股」或 「外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上市前由ISP和Rothschilds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釋義及慣常用法

本招股說明書所指的金融市場資產管理規模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金融投資及非保本類理財產品餘額。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說明書中，除另有說明外，本行使用的術語「發放貸款和墊款」、「貸款」及「發放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企業之中文名倘若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關於本行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是基於本行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信息而作出。在本招股說明書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否定形式與其他類似字眼，當涉及本行或本行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行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行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行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本行現有及新產品的發展計劃)；
- 本行的業務發展戰略與達成此等戰略的方案；
- 青島市、山東省或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和經營狀況及其任何變動；
- 本行現有的風險管理體制及完善相關體系的能力；
- 本行的股息政策；
- 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本行業務量、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本行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本行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本行競爭對手的產品、行動及發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

除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本行無意因出現新信息、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說明書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本行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限於本節的提示性聲明。

風 險 因 素

閣下投資本行的H股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說明書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本行H股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失去部分甚至全部投資。閣下尤應注意，本行是中國公司，規管本行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體系和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本行未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723百萬元、人民幣55,630百萬元、人民幣62,988百萬元及人民幣69,959百萬元。同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76%、0.75%、1.14%及1.19%。本行能否保持乃至改善貸款組合質量會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無法保證客戶貸款質量不會下降。本行貸款組合的整體質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下降，包括中國和山東省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其他地區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變動和災害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借款人的業務、運營或流動性狀況或償債能力有不利影響。倘本行資產質量下降，或會導致本行的不良貸款、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及貸款減值核銷金額大幅增加，進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未必足以彌補本行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人民幣1,524百萬元、人民幣1,7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23百萬元，本行撥備覆蓋率分別為352.59%、365.47%、242.34%及218.59%。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的撥貸比分別為2.68%、2.74%、2.76%及2.61%。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淨額為人民幣220百萬元。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金額是基於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影響本行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所作評估而計提。該等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任何擔保品的可變現價值及客戶保證人的履約能力和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其中許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該等因素的未來發展可能與本行對其評估及預期不盡一致。此外，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可能因未來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離或本

風險因素

行採用更為審慎的撥備原則而增加。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大幅削減本行的利潤，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向若干行業和借款人信貸投放的集中風險。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5.4%、75.7%、74.3%及73.5%。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向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提供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的37.6%和14.8%，製造業和批發零售業的不良貸款分別佔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37.7%和50.2%。

任何本行貸款高度集中的行業環境或本行相關行業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均可能對本行的現有貸款質量及對相關行業發放新貸款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向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110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40.31%，均為正常類貸款。截至同日，向本行十大集團客戶的授信總額為人民幣8,672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57.22%。倘該等貸款的質量惡化或成為不良貸款，本行的資產質量可能嚴重惡化，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擔保品或保證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中，有抵押、質押及保證者分別佔42.8%、10.7%及39.3%。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擔保品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房屋、機器及設備、股本證券、債券、存單及其他資產。本行貸款擔保品的價值或會因各種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因素)而波動及下降。例如，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導致房地產市場低迷，從而導致用於擔保本行貸款的房地產價值下降至低於該等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水平。此外，本行無法保證對擔保品價值的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倘本行的擔保品被證明不足以覆蓋相關貸款，本行或須從借款人取得額外擔保品，但不保證能夠取得。若本行的擔保品價格下跌或本行無法取得額外擔保品，本行或須就貸款減值計提額外準備，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變現擔保品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擔保品的價值可能無法足額變現，亦可能難以執行涉及擔保品的申索。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索償權利可能會高於或優於本行對貸款擔保品的索償權利。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及時變現貸款擔保品價值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完全無法變現。

風險因素

本行保證貸款的擔保一般無擔保品或其他擔保權益支持。此外，部分保證由有關借款人的關聯公司提供，因此導致借款人不能按時足額償還保證貸款的因素亦可能影響保證人充分履行保證責任的能力而令本行面對額外風險。此外，本行面對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機關宣判擔保無效、拒絕或不執行該項保證的風險。因此，本行面對未必能收回全部或部分保證貸款的風險。若本行不能處置借款人及保證人相關資產或保證人無法及時充分履行保證責任，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信用方式發放的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的7.2%。本行主要基於對客戶的信用評估發放信用貸款，但無法保證本行對該等客戶的信用評估目前或未來隨時準確無誤，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會按時足額償還貸款。由於本行僅對信用貸款違約借款人的資產有一般索償權，因此面對可能損失該等貸款全部未償還款項的較大風險，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行因向小微企業貸款而面對其所帶來的風險。

本行因向小微企業貸款而面對信用風險。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小微企業的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43.2%、41.3%、48.6%及48.1%。與規模較大的企業相比，小微企業可能缺乏應對經濟增長放緩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所需的財務資源、管理資源或其他資源，因此小微企業更容易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此外，本行可能無法取得本行評估有關小微企業信用風險所需的全部信息。本行的不良貸款或會因小微企業客戶受經濟增長放緩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化的影響而大幅增加，進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國家政策有所變更，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提供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指地方政府及其他部門和機構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土地、股權等資產設立，承擔政府投資項目融資功能，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經濟實體。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主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和老城區拆遷改造及公益性項目開發，還款資金主要來自經營該等項目所產生的現金流和地方財政資金。例如，本行十大集團客戶之一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是青島市政府最大的政府投資的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城鄉基礎設施建設和旅遊開發。2015年6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為人民幣3,698百萬元，佔

風險因素

本行公司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2%，該等貸款絕大多數均有擔保或保證。此外，2015年6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中並無不良貸款。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除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外，亦通過購買企業債券、投資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等方式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資金融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全口徑敞口分別為人民幣4,027百萬元、人民幣6,290百萬元、人民幣14,793百萬元及人民幣16,613百萬元，佔本行同期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4.0%、4.6%、9.5%及9.8%。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總敞口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	3,627	3,580	4,043	3,698
債券投資.....	—	510	1,010	980
資金信託計劃.....	400	1,500	6,260	4,640
資產管理計劃.....	—	700	3,480	7,295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總敞口.....	4,027	6,290	14,793	16,613

根據中國相關規定，除法律和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機構和主要依靠財政撥款的經費補助事業單位，均不得以財政性收入、行政事業等單位的國有資產，或其他任何直接、間接形式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融資行為提供擔保。此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主要投向與公共利益相關的項目，該等項目可能不完全具備商業上的可行性，經營該等項目產生的現金流未必足以覆蓋相關貸款本息。因此，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償還貸款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而基於政府的資金流動性、預算優先性和其他因素，未必總能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近年來，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連同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措施，指導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優化及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風險管理措施，相關細節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本行已主動並且根據該等監管指引的要求採取各項措施控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的風險，包括加強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授信及監督機制與建立風險警示系統等。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國家政策的不利轉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均可能會削弱相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的償債

風險因素

能力，進而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無法保證所採取的措施足以保證本行不會因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借款人違約而受影響。

本行面對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的風險。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包括資金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和收益憑證。有關本行投資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的具體介紹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線—金融市場業務—投資業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自營投資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82百萬元、人民幣20,293百萬元、人民幣27,461百萬元及人民幣37,619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0.8%、15.0%、17.6%及22.2%。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類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1,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利息收入總額的0.2%、10.2%、18.3%及27.9%。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所得收入一般為固定或可確定收入。該等資產的本息還款通常由國內金融機構擔保或由最終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品抵押，包括物業、土地使用權及存款憑證。為控制風險，本行通常會按照本行公司貸款審批流程對最終借款人及相應的單一受益人資金信託計劃下的融資項目進行盡職審慎調查並對提供其他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相關金融機構(如適用)提出嚴格的資質及信用要求。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或會因為信託公司、證券公司或最終借款人財務狀況的嚴重惡化而無法收回該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本息。因擔保及抵押品提供予信託公司及證券公司而非本行，故本行或會無法倚賴最終借款人提供的擔保或清算或變現抵押品價值。

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附帶若干信用風險。本行基於對該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發行人和最終借款人的評估作出投資決定，以實現約定回報率。倘無法實現約定回報率或投資本金無法得到償付，我們主要倚賴發行人減小損失並行使相關合約權利和擔保以自發行人及任何擔保金融機構(如有)彌補損失。本行對相關交易的最終借款人和保證人並無直接追索權。此外，由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尚未於中國銀行同業間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且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尚未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故流動性有限。因此，本行一般持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至到期。

雖然目前中國的監管部門並未限制商業銀行進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投資，但不保證未來監管政策改變不會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此

風 險 因 素

外，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不利監管發展可能會降低本行持有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從而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面對與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

近年來，本行擴大了客戶理財產品規模及種類。2015年6月30日，本行保本型及非保本型理財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825百萬元及人民幣26,922百萬元。

本行使用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及股權等產品。相比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所涉及的若干風險非本行所能控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投資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分別達人民幣1,264百萬元、人民幣3,470百萬元、人民幣5,347百萬元及人民幣4,968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理財產品餘額的22.3%、34.0%、21.9%及16.2%。

鑑於本行發行的大多數理財產品為非保本型產品，本行不承擔投資者投資該等產品所遭受的任何損失。然而，倘投資者因該等理財產品遭受損失，或會嚴重毀壞本行的聲譽，本行亦可能遭受業務及客戶存款流失。此外，倘投資者對本行提出訴訟而法院判決本行須對風險披露不充分或其他原因承擔責任，則本行或會最終承擔非保本型產品的損失。

此外，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期限一般短於相關資產的期限。期限不匹配令本行面對流動性風險，且要求本行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理財產品、出售相關資產或以其他方式解決融資缺口。中國監管機構頒發監管政策限制中國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所籌集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的規模。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理財業務」。倘中國監管機構進一步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主要依賴客戶存款為本行業務提供資金。

作為一家商業銀行，客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本行依賴客戶存款增長擴展貸款業務，同時滿足其他流動性需求。客戶存款減少會削弱本行的資金來源，繼而削弱本行發放新貸款並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近年來，本行的客戶存款持續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5,648百萬元、人民幣96,284百萬元、人民幣101,7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971百萬元。然而，有許多因素

風險因素

影響存款的增長，其中部分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例如經濟及政治環境、其他投資產品的可得性和客戶對儲蓄的偏好改變等。因此，本行無法保證本行的客戶存款增長足以支持本行的業務擴張。

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吸收存款總額中有85.6%為一年內到期的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截至同日，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中有58.9%為一年內到期。本行存在負債和資產到期日的錯配。根據本行的經驗，大部分短期限客戶存款均在到期時續存，而該等存款一直是較為穩定的資金來源。然而，隨着中國金融市場上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產品的發展，以及近年金融脫媒情況的出現，一些客戶或將存款資金轉為其他投資。

倘本行未能保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很大一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期，本行滿足資金和其他流動性需求的能力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行或須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但未必能按合理的條件獲得相關資金，進而可能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體系未必足以保護本行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及其他風險影響。

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本行可得的信息、工具或技術。例如，本行可能因有限的信息來源或工具而無法有效地監控信用風險。近年來，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包括改善本行內部信用評級機制、運營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與流動性風險評測工具、法律風險管理及聲譽風險管理以及持續升級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然而，本行成功實施有關機制及操作該等系統和監察及分析其有效性的能力仍需不斷測試和完善。請參閱「一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和升級改良」。

倘本行無法有效地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系統，或無法及時達致該等政策、程序或系統的擬定結果，本行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日後可能難以滿足資本充足率及其他監管要求。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本行在《資本管理辦法》實施過渡期內各級資本充足率應維持不低於《資本管理辦法》要求的最低標準。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計算，截至

風 險 因 素

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10%、10.10%及12.78%，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中國銀監會或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本行亦可能須遵守新的資本充足率規定。

本行滿足現有監管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可能因本行財務狀況下滑(包括資產質量惡化，例如不良貸款水平上升及盈利能力下降)而受不利影響。倘本行的增長所需資本超過內部能夠產生或在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本行或會通過其他方法尋求額外資本，但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額外資本。本行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本行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及監管批准、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集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和中國境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本行可能因該等資本要求而面臨合規及資本成本增加。此外，資本充足率要求亦會限制銀行利用資本、通過槓桿效應實現貸款組合增長的能力，本行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重大不利影響，且本行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限。倘於未來任何時間，本行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監會可對本行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例如限制本行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本行的貸款及其他資產增長、拒絕批准本行開展新業務的申請或限制本行宣派或派發股息的能力。該等措施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卓有成效地管理整體業務的增長。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87百萬元、人民幣3,556百萬元及人民幣4,365百萬元。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399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8.2%。然而，倘本行未能提供新產品或新服務吸引新客戶、改善本行的營銷推廣或拓寬本行的銷售渠道，則未必能成功地保持增長。本行亦未必能成功地擴展分支網絡從而在新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並開拓新客戶。本行的增長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同時亦受其他影響中國(尤其是山東省)的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例如GDP增長、通脹率和銀行業及金融業的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本行或會因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或其他因素的不利變動而無法成功保持自身的增長率。

此外，為管理增長，本行需繼續投入大量的管理及營運資源。本行未必能留任及吸引合資格人員滿足本行的增長需求。請參閱「一 本行依賴關鍵員工的持續努力，但未必能招聘到或留任足夠的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本行未來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但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本。倘出現上述情況，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行面臨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業務和營運主要集中於青島的風險。

本行受惠於國家和地方政府促進山東省及青島經濟發展的有利政策。2011年，國務院批准《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發展規劃》，是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開局之年首個獲批戰略。青島是中國五個計劃單列市之一，是中國重要的沿海經濟中心城市。近來，中國政府宣佈實行「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即「一帶一路」)經濟與貿易發展戰略，而山東省及青島是兩者的交匯點。此外，青島西海岸新區是中國第九個國家級新區，《青島藍色硅谷發展規劃》亦獲國務院批准。

本行相信該等政策有助於促進山東省及青島市的經濟增長，且預期本行的業務會繼續受惠於該等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措施和地方經濟增長所帶來的業務機會。然而，本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維持促進青島發展的有利政策。任何該等政策的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的業務及營運主要集中在青島。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65.7%的貸款及76.0%的存款源自於青島轄區機構。雖然本行在青島轄區之外的業務份額正逐年提升，在可預見的未來，本行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仍主要位於青島市和山東省。因此，本行的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山東省及青島經濟的持續增長，同時面對信貸在客戶及地理分佈上集中於山東省及青島的風險。近年來，中國及山東省GDP增長均有所放緩。山東省或青島經濟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本行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的擴大及營業網點佈局的進一步擴張，本行會面對多種風險。

本行自成立以來持續擴大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日後會繼續實施業務擴展計劃。本行很大程度上依賴利息收入。淨利息收入歷來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息收入均佔本行營業收入的80%以上。作為本行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本行計劃推出更多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如直銷銀行平台、信用卡與財務顧問服務。本行亦積極尋求與中國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結盟，以提供更廣泛的金融產品種類以補充本行現有產品。隨着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本行已經並將繼續面對新的及可能更具挑戰的市場和操作風險。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

風險因素

於山東省的九個城市設立了包括總行營業部及分支行在內的86家營業網點，且本行計劃進一步拓展營業網點佈局。然而，本行進一步擴展營業網點佈局的業務計劃未必能夠得以成功實施。倘若本行未能成功拓展業務，本行的增長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影響。

本行的業務活動擴展面對多項風險因素：

- 本行管理新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及專長；
- 本行招聘更多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的能力；
- 本行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客戶服務的能力，例如提供充足的產品及服務信息和處理客戶投訴的能力；
- 客戶對本行新產品的接受程度；
- 本行建立有效的管理團隊或提升風險管理體系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種類更多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本行識別並有效管理所有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潛在風險的能力；及
- 競爭對手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所採取的行動。

倘本行無法提供更多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其他非利息收入產品及服務，則可能仍須相當依賴利息收入，亦可能面對來自同業更激烈的利息收入競爭及利率市場化可能導致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壓力。請參閱「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深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行營銷及推廣新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遵守相關銀行業監管法規，則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本行未必能察覺並防止本行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並可能面對其他操作風險。

本行面對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因而可能蒙受財務損失、第三方索償、監管行動或聲譽受損。

本行無法保證本行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足以有效地防止所有欺詐及不當行為，亦無法保證能全面察覺或阻止該類事件。此外，第三方針對本行的不當行為，如欺詐、盜取客戶信息作非法活動用途、搶劫及某些持械罪行等，亦可能使本行承受風險。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依賴關鍵員工的持續努力，但未必能招聘到或留任足夠的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

本行保持增長及滿足未來業務需求的能力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本行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尤其取決於主要人員的行業經驗、業務營運經驗和銷售及推廣能力。任何主要人員離職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一定不利影響。此外，其他銀行同業亦在競逐爭聘同一批符合資質要求的人員，而本行的薪酬待遇未必比得上競爭對手，因此本行招聘和留任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時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此外，本行的僱員隨時可以辭職，且部分僱員並無訂立長期僱傭合同。本行無法保證能招聘足夠數目或具備足夠經驗的僱員，亦無法保證招聘競爭不會導致本行的僱傭成本增加。倘本行未能招聘到或留任足夠的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和升級改良。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業務發展和及時準確處理大量交易的能力。本行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和各分行與主要數據處理中心之間的通信網絡的正常運作，對本行業務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有關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信息技術」。為減低系統故障引發的風險，本行針對主要系統和通信網絡進行實時數據備份，並已建成包括青島生產中心、同城災備中心、上海災備中心的「兩地三中心」的災備架構。然而，本行無法保證本行的運營不會因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而受嚴重干擾。本行亦面對電信網絡或互聯網故障的風險。該等故障可能因軟件缺陷、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造成的轉換錯誤、設備供應商未能提供適當的系統維護或自然災害等原因引致。任何因非法獲取信息或進入系統、數據遺失或損壞和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造成的安全入侵事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本行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應對市場變化及其他發展的能力。因此，未能有效或及時改良或升級信息技術系統或開發新系統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本行的多項監管規定，本行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制訂的監管規定和指引。該等監管機構會對本行這類銀行定期進行監管和抽查，並有權根據其調查結果採取罰款或補救措施。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有關於《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率曾出現未達到監管標準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自2014年3月1日起，上述比率不再作為商業銀行流動性的監管指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該等不合規事件並未導致針對本行的任何罰款，亦未對本行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任何時候均能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和指引，或遵守一切適用法規，或不會由於違規而遭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或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會損害本行的聲譽及本行發展業務的能力。

本行未必能及時察覺甚至無法覺察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因而可能面對聲譽受損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責任風險。

本行須遵守相關的中國反洗錢及反恐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本行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的政策和程序，並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和大額交易。鑑於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程度，該等政策和程序未必能全面杜絕其他人士利用本行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情況。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政府有關當局可對本行處以罰款和其他懲罰。此外，倘客戶利用與本行的交易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請參閱「風險管理 —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 反洗錢」及「監督與監管 — 反洗錢法規」。

本行面對與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若干表外承諾，主要包括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貸款承諾。有關安排並未於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反映，但屬於或有資產或或有負債。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表外承諾總額為人民幣25,90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表外承諾」。本行面對與該等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須在本行客戶未能履約時提供資金。倘本行無法取得客戶償付，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行有部分股東未能成功聯繫及登記，可能導致潛在糾紛。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2,272名現有股東中，尚有24名法人股東及84名自然人股東因無法聯繫等原因而無法確認其股東身份，該等股東共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0.17%。

本行無法保證能夠成功聯繫並準確記錄全部享有本行股份權益的股份持有人。本行已將包括該等未確權股東在內的全體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託管至青島市股份制企業股權託管中心有限公司。對於未確權股份對應的現金分紅，本行設立專門的資金賬戶予以保管，待股份確權後再行發放。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預期上述未確權股東的存在不會對本行的股本結構、公司治理、業務經營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行無法保證股東不會提出任何股權爭議，例如相關股權(包括 閣下持有的股權)被攤薄的爭議。任何有關爭議或異議均可能會導致關於本行的負面報道及對本行聲譽的損害。

與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相關的事件或會對本行佔用及使用若干自有及／或租自第三方的物業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在中國擁有或佔用總建築面積約51,625平方米的46項物業。本行尚未取得其中2處建築面積約為2,166平方米(約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4.2%)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本行目前正在申請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本行未必能取得該等產權證書，因此本行的物業所有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本行的任何經營場所因受影響的物業而被迫搬遷，則本行或會因搬遷產生額外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承租總建築面積約78,002平方米的91項物業，主要用作經營場所。其中，18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0,216平方米的物業的出租人無法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因此，該等租約的有效性在法律上或會受到質疑。此外，本行無法保證能夠於租約到期後按本行可接受的條款續約甚至根本不能續約。倘本行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本行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則本行或須搬遷受影響的分行和支行而產生相關的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行物業的具體情況，請參閱「業務 — 物業」。

風險因素

本行可能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本行因多種原因不時牽涉法律及其他糾紛，一般是銀行業務的貸款糾紛及申索。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法律訴訟」。本行無法保證所牽涉的任何訴訟判決對本行有利，日後面對的任何法律糾紛亦可能會損害本行的聲譽、增加經營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本行在所有主要業務線均面臨來自本行經營所在地的中、外商業銀行的競爭。本行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在山東省開展業務的商業銀行，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在山東省的機構。2013年7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或《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投資入股金融機構及設立民營銀行等。《指導意見》為日益增加的民間資本參與中國金融行業提供了政策指引。本行日後可能因此面臨來自民營銀行的競爭。隨着中國政府對市場準入的放鬆，中國銀行業競爭將進一步加劇。

本行與競爭對手在大致相同的貸款、存款和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客戶方面競爭。此類競爭或會對本行的業務及未來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本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本行的貸款或存款組合及其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增長和加劇對招攬高級管理人才及稱職專業人員的競爭。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本行亦面臨來自中國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來，由於新金融產品的出現、資本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等原因，中國開始出現金融脫媒現象。投資者將資金從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中轉移用作直接投資。本行的存款客戶或會將存放於本行的資金轉投股票、債券及理財產品，導致本行可用於貸款業務的最重要資金來源客戶存款減少，繼而進一步影響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此外，由於資本市場的發展，本行亦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債務或股本證券發行)的競爭。倘本行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對本行的利息收入有不利影響。本行公司客戶融資需求減少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傳統銀行業金融機構亦面對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例如，網絡理財產品、第三方網絡支付平台、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等)的新挑戰。2014年第三方網上付款金額合計

風險因素

為人民幣74,000億元，佔網上付款總額近60%。與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行亦面對其他類別互聯網金融（例如P2P借貸及眾籌）的競爭。本行無法保證將成功應對有關互聯網金融公司的挑戰，倘本行未能有效應對中國銀行業競爭環境的改變，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高度監管，本行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的業務可能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如影響本行所經營的特定業務線或本行可收取手續費的特定業務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和其他政府政策變動的直接影響。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審計署、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特別是在青島及山東省）。若干監管機構定期及臨時檢查、審查及調查本行的業務營運和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並有權施加處罰、罰金或糾正措施。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和定價等施加監管規定。中國銀監會作為最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和風險管理。

許多銀行業監管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日後或會改變，而本行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適應該等變動。未遵守新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或本行業務受限，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中國銀行業隨着中國經濟發展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是且將來可能仍會是企業的主要境內融資渠道及儲蓄的首選。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等因素，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保持增長。

儘管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大幅增長，但不確定中國銀行業將能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產能過剩、地方政府債務及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引致新增風險，無法保證中國銀行業目前不存在系統性風險。中國經濟近期出現增長放緩的現象，銀行業不良貸款也有增加的趨勢。倘本行不能適應該等變化，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本行的拆借成本，並對本行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利用銀行同業市場拆借的短期資金滿足本行的部分流動性需求，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本行融資成本。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正在形成。然而，由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可能會出現市場利率劇烈波動。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SHIBOR利率在日後不會出現不尋常波動或經過不尋常波動後將能在短期內回復至正常水平。SHIBOR反映出的利率變化可能對我們在同業市場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產生重大影響。銀行同業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本行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本行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的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這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深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大部分商業銀行類似，本行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淨利息收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息收入均佔本行營業收入的80%以上。

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所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存貸款基準利率的調整或市場利率的變化均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化對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可能不同於對本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可能使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收窄，導致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減少，繼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利率逐步實現市場化。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2013年7月20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放開人民幣貸款利率(除個人住房貸款利率外)下限，准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利率。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2015年3月1日及5月11日再先後上調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放開期限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期限不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不變。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0月24日放開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原因在於中國商業銀行尋求以更具吸引力的利率發放貸款及吸收存款而可能收窄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息收益率，

風險因素

因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無法保證能迅速實現業務多元化、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結構及改變定價以便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

《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5月1日生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銀行破產時，各存款人最高可獲償付人民幣500,000元。銀行須根據存款保險制度支付保費，而這會增加本行的營業成本，因而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尚不明確《存款保險條例》會否對中國銀行業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

本行亦投資或交易若干金融工具，其收入可能因利率和外幣匯率變化等因素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導致本行固定收益證券組合的價值下降，因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本行未必能有效對沖相關市場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質量和範圍所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雖已建立全國性的信用信息數據庫並已投入使用，但尚未發展成熟，無法提供部分信貸申請人完整的信用信息。在缺乏完整、準確及可靠信息的情況下，直至全國性公司及個人借款人完整信用信息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可得的信息和本行的內部資源，但未必能有效評估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此外，中國慣常貸款合同所載的財務及其他契諾類型未必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相同，或會使本行無法及時有效地監測本行客戶的信用評級變動。因此，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或會受限，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例如，除審批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5%以上，有關股東或會遭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包括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等。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以本行股份作為質押品。另外，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本行股份為本身或他人提供擔保，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此外，若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上一會計年度末所持本行股份的經

風險因素

審計淨值，則不得質押本行股份。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如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欠付借款，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上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未來，中國政府所要求或本行的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持股限制變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或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及應用更改本行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做法。

本行目前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評估貸款和投資資產減值。確定減值需要本行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和決定。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09年11月、2010年10月及2014年7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會計準則，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方面作出重大更改。該等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本行日後或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的未來任何其他修訂(包括有關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改變現有的計提準備做法，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準備金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採用貸款風險五級分類體系對貸款進行分類，分別是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進行有關評估時，本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概念確定和確認準備。對於分類為次級或更低級別的單項重大公司貸款，本行逐筆進行評估。對於單項非重大不良公司貸款、非不良類公司貸款及所有個人貸款，本行基於以往類似貸款的損失情況和當前的經濟狀況進行組合評估。本行的貸款分類和準備金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在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銀行的相關政策。因此，按照本行的貸款分類和準備金計提政策所釐定的貸款分類和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可能與假設本行在該等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所呈報的不同。

相關中國法規對本行可能投資的產品施加若干限制，而本行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

在中國，商業銀行投資受到諸多監管限制。中國商業銀行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及中國商業銀行、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近年來，由於監管制度及市況改變，資金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理財產品、投資基金、

風險因素

資產支持證券、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和收益憑證等其他投資產品湧入市場。然而，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資產仍受到嚴格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本行)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可能限制本行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和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本行業務。

本行所有業務、資產、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收益均來自本行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產業政策，對經濟及產業實施調控，通過財政政策、貨幣政策對中國宏觀經濟實施調控。

本行的業務表現一直且會繼續受中國經濟所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會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

本行無法預測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對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許多風險非本行所能控制。所有相關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援引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佈法律及法規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目的是形成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較新，加上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環境不斷發展變化，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責任的影響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除有關股東界定或股東名冊的爭議外，H股持有人與本行、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因本行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解決。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但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

風 險 因 素

然而，本行無法保證H股持有人能成功在中國執行在香港所取得的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仲裁裁決。

閣下可能難以向本行和本行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行大多數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本行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宜的法律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此外，《安排》對於「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等具有明確規定。對於不符合《安排》的終審裁決可能無法在中國法院被認可和執行，且本行也無法保證符合《安排》的終審裁決可以在中國法院被認可及有效執行。

本行須遵守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本行業務及本行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尚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本行部分收益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外幣負債。例如，本行須取得外幣以支付就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及法規，全球發售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行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決定採取措

風 險 因 素

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和經常賬交易使用外幣。因此，本行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和中國政府財政及外匯政策等諸多因素所影響。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更靈活的管理浮動匯率體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攬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浮動。中國政府此後於2012年及2014年進一步更改匯率體制。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與2015年8月10日中間價相比貶值近2%；2015年8月12日，上述中間價與2015年8月11日相比進一步貶值近1.6%。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更改匯率體制。

本行認為目前本行所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2015年6月30日，本行2.4%的資產及2.5%的負債以外幣計值。然而，隨着本行外幣業務的發展，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本行外幣資產減值。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相關應付股息有不利影響。因可供本行以合理成本對沖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本行無法保證能完全對沖本行外幣資產的外匯風險。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對本行若干客戶（尤其是）從出口相關業務獲取大部分收入的客戶）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該等客戶對本行履行償債責任的能力或受不利影響。此外，本行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或須就本行支付的股息及處置本行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從本行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本行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根據相關規定，一般而言，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

風 險 因 素

投資企業派付股息時，可先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關於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的股權所獲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尚無就對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如何具體實施的操作細則。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施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及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稅務及外匯」。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支付。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除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行特定會計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金額的較少者為準。本行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提取一定比例的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息。因此，本行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可向本行股東分派錄得會計利潤期間的股息。任何年度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以後年度分配。此外，對於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相關規定的銀行，中國銀監會有權限制其支付股息和進行其他分配。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行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

風險因素

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財產損毀，亦可能干擾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經濟及金融市場有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造成本行僱員傷亡、干擾本行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本行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整體營商氛圍及環境有不利影響，引致本行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得本行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行H股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本行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全球發售完成前，本行H股並無公開市場。本行H股可供公眾認購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本行H股的市價有明顯差異。本行無法保證H股在全球發售後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的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得以維持或本行H股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初步發售價。

本行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波動，或會導致全球發售中購買本行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行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本行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本行因競爭而對定價政策作出的變動、新技術出現、戰略性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增加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變化、訴訟或本行產品或服務的市價及需求波動等因素(部分非本行所能控制)，均可能引致本行H股的成交量和買賣價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亦可能對本行H股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發售、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大量轉換(包括未來進行的將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和本行將來能否籌集額外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本行H股股東的股權。

如果本行的股份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發售或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種拋售或發行行為，本行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本行的證券於未來拋售或預期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可

風 險 因 素

能對本行H股的現行市價及本行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任何目的而發行額外證券後本行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如本行發行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該等新的證券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全球發售及本行現有外資股東所持非上市外資股轉換完成後，本行有H股及內資股兩類普通股。所有內資股均為未上市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有相當於本行經擴大股本42.66%的1,711,136,980股H股及相當於本行經擴大股本57.34%的2,300,395,769股內資股。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轉換而成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惟在轉換及該等經轉換股份交易前，須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與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轉換該等股份及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投票。經轉換股份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本行H股的發售價高於本行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中購買本行H股之人士的權益在購買後會遭即時攤薄。

本行H股的發售價高於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予本行現有股東的已發行股份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購買本行H股之人士的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會被即時攤薄，而本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行日後通過股權發售方式獲得額外資本，本行H股持有人的持股比例或會遭進一步攤薄。

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本行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行就2012、2013及2014財務年度分別宣派並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778百萬元。本行於過往期間已派付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無法保證未來派付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派息與否及派息金額根據本行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和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儘管本行財務報表顯示本行取得經營利潤，但本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未來分派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風 險 因 素

本行無法保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來源於官方刊物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信息準確。

本招股說明書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及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信息(包括本行的市場份額信息)，均來自各種官方來源和各個政府機關及部門(例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山東省及其他省份統計局)發佈的信息或其他公開來源。本行認為該等信息來源合理，並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摘錄及轉載相關信息。本行並無理由認為該等信息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信息虛假或具誤導性。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信息，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信息可能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並不一致，亦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而非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信息。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或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內容不符的信息。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後，除本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營銷材料外，已有關於本行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本行並無授權任何此類報章及媒體報道，而該等未經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所稱有關本行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可能失實且未必反映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內容。本行並無就任何該等信息或發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信息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倘報章及媒體發佈的任何相關信息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不符或存在衝突，本行概不承擔責任，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信息。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行H股時，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信息。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說明書存在誤導。

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的批准

本行已分別於2015年7月2日及2015年9月25日獲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進行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在授出該等批准時，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是否準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說明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

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全數承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確定股份定價後訂立。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承銷」。

發售H股僅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和作出的聲明並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和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內容之外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任何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內容之外的資料或聲明都不應視為已獲本行、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是本招股說明書的派發，亦或是根據本招股說明書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意味或表示自本招股說明書刊發之日起本行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其所刊載的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釐定發售價

H股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為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為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為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該日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行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故此(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不准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均不得用作亦非要約或認購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認可，而按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獲得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及出售。

ISP及Rothschilds已分別作出承諾，其各自不會(同時也促使其各自關聯方不會)申請認購全球發售的H股股份。本行亦承諾ISP及Rothschilds不會參與認購全球發售的H股股份，並且本行也不會向任一單一境外股東發行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為本行的國有股東，其須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減持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於全球發售時減持其國有股。售股股東的資料如下。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姓名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1 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華通集團」)(註1)	41,973,394	41,973,394
2 青島國信	25,961,337	36,151,545
3 青島市企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7,607,636	8,748,781
4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088,196	8,151,426
5 青島市經濟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5,204,430	5,985,095
6 青島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668,605	768,896
7 頤中煙草(集團)有限公司	467,230	537,315
8 青島海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82,729	325,138
9 青島市市北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18,272	251,013
10 山東省對外經濟貿易服務公司	167,151	192,224
11 城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41,594	162,833
12 青島市市北區財政局債務服務中心	58,076	66,788
13 青島公共住房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43,337	49,838
14 青島市市南區勞動事務代理中心	38,204	43,934
15 青島化工研究院	27,641	31,787
16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5,887	29,770
17 青島華金大地製衣有限公司	13,709	15,765
18 青島市市南區八大關社區服務中心	12,572	14,458
總數	90,000,000	103,500,000

註1： 青島國信應減持的部分股份由華通集團代為減持。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項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行的H股上市和買賣，包括(i)本行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ii)從內資股轉換及於全球發售中出售的H股；及(iii)由ISP及Rothschilds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預期H股將於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除本招股說明書另有披露者外，本行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行現時並無且於短期內亦不擬尋求批准上市。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交的申請所發行或銷售的所有H股將會登記於本行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本行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位於中國的總部。

買賣本行H股股東名冊所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詳情請參閱附錄六—「稅務及外匯」。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行另有決定外，應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將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本行、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行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本行及本行各股東同意，且本行與各股東亦同意，將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行的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本行、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且本行亦代表本行本身、本行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本行各股東同意，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將由本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授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起的一切有關本行事務的分歧及索賠交由仲裁處理；倘提出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有關仲裁將為具有決定性效力的最終仲裁；
- (iii) 持有人與本行及本行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v) 持有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本行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所列有關其須向本行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認購或購買H股的人士，因作出申請或購買而被視為已作出聲明，其並非本行任何董事或本行現有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相關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承銷」。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關於納入股份的規定後，香港結算將接納H股為合資格證券，並可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行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兌

本招股說明書中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及港元，僅為方便參考而載列，概不表示上述任何貨幣金額實際上可以按指定的匯率兌換成另一種貨幣金額，甚至可能無法兌換。除非另有說明，否則(i)人民幣以人民幣6.3655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2015年11月13日外匯交易現行中間匯率)換算為美元；(ii)港元以7.7509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聯邦儲備委員會的H.10每週統計發佈所載2015年11月13日生效的中午買入匯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率)換算為美元；及(iii)人民幣以人民幣0.8213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2015年11月13日外匯交易現行中間匯率)換算為港元。若任何列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存在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說明書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約整

在本招股說明書內，如資料以百、千、萬、百萬或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之百、千、萬、百萬或億。以百分比呈列之數，在若干情況下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位或百分位。若任何列表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存在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遵守香港財務信息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所須披露的資料，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依據最佳做法，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如發行人是一家中國公司)進行披露。如發行人是一家銀行，還需要按照香港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數據》(「FD-1」)的規定進行披露。

香港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取代了(其中包括)FD-1的規定，適用於相關認可機構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本招股說明書須披露的財務信息應包括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就該等指定事宜須予披露的資料。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目前無法滿足財務信息披露要求對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無實質性影響。

本行有關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條次	披露規定 ⁽¹⁾	與該特定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47	行業資料	本行在信貸系統中，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記錄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和墊款明細，用於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備案。	對本行而言，所有客戶貸款和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本行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保持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明細，例如，貸款分為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2)中國銀監會分類所編製的管理報告披露了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足以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披露原意。	不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條次	披露規定 ⁽¹⁾	與該特定披露 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 合規的時間
50	認可機構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3條的規定，根據年度報告期間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發的非港元貨幣風險。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結算，這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非非港元貨幣）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53-64	認可機構以STC計算方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中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本行計算風險的基準由中國銀監會頒佈，列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及充足水平。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達成與《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宗旨。	不適用
103A	屬第一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須在2014年12月31日後的每個報告期的每個季度披露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及相關信息，並使用香港金管局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進行披露。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總資產在人民幣2,000億元以下的商業銀行無須遵守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 ⁽²⁾ 的監管規定。因此，本行並無被中國銀監會要求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披露規定提供有關流動性風險的相關比率，例如流動性比率 ⁽³⁾ 和存貸比。此外，本行將於上市後，於年度、中期報告及季度專項公告中披露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相關資料。	本行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中披露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相關信息。

(1) 本行目前無法提供規定披露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章節。

(2)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流動性覆蓋比率 =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 100%。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是指在流動性覆蓋比率所設定的壓力情景下（包括影響商業銀行自身的特定衝擊以及影響整個市場的系統性衝擊），能夠通過出售或抵（質）押方式，在無損失或極小損失的情況下在金融市場快速變現的各類資產。現金淨流出量是指在流動性覆蓋比率所設定的壓力情景下，未來30天的預期現金流出總量與預期現金流入總量的差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3)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第三十八條的規定，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往來款項軋差後資產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在國內外二級市場上可隨時變現的債券投資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可變現的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往來款項軋差後負債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各項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本行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了有關上述事宜的資料。本行認為，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旨在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在以上披露要求方面的差異是微小且非實質性的。本行認為，如本行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中國銀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披露要求，則本行須進行額外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編制及保存的類似資料。故此而言，本行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要求披露有關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另一套類似資料。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異，本招股說明書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足以使投資者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基於上文所述，本行已就未能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條件為本行應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提供替代性披露。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本行公司秘書必須為具有香港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個別人士。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如下。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事務律師或大律師；或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行已委任呂嵐女士（「呂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呂女士自2010年8月起出任董事會秘書，十分熟悉本行的業務運作與企業文化，對於本行董事會及公司治理的相關事務亦有豐富經驗。然而，呂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黎少娟女士（「黎女士」）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並自上市日期起首個三年向呂女士提供協助，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黎女士將與呂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會協助呂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呂女士將參與相關培訓，以提升及加強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知識與熟悉水平。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豁免初始期定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前提是在該期間內黎女士將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呂女士。倘黎女士於該期間內不再協助呂女士，豁免將立即撤回。三年期屆滿後，香港聯交所會再次評估呂女士的資格與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行與呂女士將會盡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呂女士通過黎女士的協助，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有關常駐管理層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本行需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此規定指本行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本行絕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境外，而所有執行董事均常居中國，目前及可預見的未來均不會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規定人數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因此，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條件是必須作出以下安排，以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的溝通。

- (a)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行董事長郭少泉先生及董事會秘書呂嵐女士作為授權代表，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雙方可隨時聯絡，以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接獲短時間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進行討論。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亦有途徑隨時聯絡全體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本行已採取相關措施，包括要求(i)各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外出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處的電話號碼；
- (c)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方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此外，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文件，可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作為上市日期起至本行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的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行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以確保可即時回應香港聯交所有關本行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本行亦將在上市日期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審計師)以協助本行處理香港聯交所提出的問題或詢問並確保與香港聯交所之間有效率的溝通。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全 球 發 售 的 各 方

董 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郭少泉先生(董事長)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岳陽路2號 3號樓1-501	中國
王麟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增城路7號4-1803	中國
楊峰江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閩江路122號3-602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香港東路67號 26號樓1-401	中國
Rosario STRANO先生	意大利 米蘭 博羅梅街，9 20123	意大利
王建輝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興安支路7號 1號樓1-601	中國
譚麗霞女士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團島一路71號2-8	中國
Marco MUSSITA先生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 東日暮里2-36-4-901 116-0014	意大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竹泉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東路23號 30號樓2-502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杜文和先生.....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豐匯園 4號樓13-402	中國
黃天祐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肇輝臺 嘉苑D座4-2	中國香港
陳華先生.....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 二環東路7366號 10號樓1-302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鄒君秋女士(監事長)....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武勝關路1號5-202	中國
范建軍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香港東路208號 23號樓1-101	中國
孫繼剛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北區 通山路21-404	中國
徐萬盛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南京路89號	中國
王建華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東海花園7-14B	中國
付長祥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仰口路1-甲-702	中國
胡燕京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東路23號 20號樓1-101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25樓
2501至2503室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25樓
2501至2503室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42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BANCA IMI S.p.A
(僅就國際發售)
3 Largo Mattioli, 20121,
Milan, Italy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行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20層

聯席保薦人、香港承銷商及 國際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財務顧問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6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網址	<u>www.qdccb.com</u> (網站內容不屬於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呂嵐女士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增城路7號 燕島國際4-602 黎少娟女士 (FCIS, F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授權代表	郭少泉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岳陽路2號 3號樓1-501 呂嵐女士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增城路7號 燕島國際4-602
董事會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郭少泉先生 (主席) 周雲傑先生 Rosario STRANO先生 王建輝先生 王麟先生 黃天祐先生 陳華先生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王竹泉先生(主席)
王建輝先生
譚麗霞女士
黃天祐先生
陳華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陳華先生(主席)
楊峰江先生
王竹泉先生
杜文和先生
黃天祐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王麟先生(主席)
譚麗霞女士
Marco MUSSITA先生
楊峰江先生
陳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天祐先生(主席)
郭少泉先生
周雲傑先生
王麟先生
王竹泉先生
杜文和先生
陳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竹泉先生(主席)
郭少泉先生
周雲傑先生
Rosario STRANO先生
黃天祐先生
杜文和先生
陳華先生

信息科技委員會

杜文和先生(主席)
郭少泉先生
譚麗霞女士
王麟先生
Marco MUSSITA先生

公 司 資 料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行業概覽

本節包含本行經營所在行業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部分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相關數據以及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其他相關公認會計準則或會計標準編製的數據摘錄的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該等準則的若干重要內容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此外，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未必與國內外第三方編撰的資料一致。

本行認為該等資料來源恰當，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本行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失實或有所誤導。本行、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就其準確與否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相關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董事合理審慎確認，本節所載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概覽

中國經濟

中國目前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9年至2014年，中國名義GDP由人民幣345,630億元增至人民幣636,1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同時，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促進個人財富積累，人均可支配收入從2009年的人民幣17,175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28,84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

經歷了近三十年的高速增長，中國經濟目前進入「新常態」階段，特徵為(i)經濟發展的重心從追求高GDP增長轉向優化經濟結構；及(ii)經濟發展將由創新而非投資驅動。此外，中國政府更加注重促進與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合作，在經濟上提出「一帶一路」戰略，建設由中亞和西亞聯繫中國和歐洲的「絲綢之路經濟帶」和聯繫中國、東南亞、非洲和歐洲的「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來進一步開放市場，創造中國未來經濟發展的新的驅動力。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09年 至2014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34,563	40,890	48,412	53,412	58,802	63,614	13.0%
實際GDP增長率	9.2%	10.6%	9.5%	7.7%	7.7%	7.3%	不適用
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17,175	19,109	21,810	24,565	26,467	28,844	10.9%
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長率	8.8%	11.3%	14.1%	12.6%	7.7%	9.0%	不適用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網站、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行業概覽

山東省經濟

山東省是中國人口第二大省，2014年全省實現名義GDP人民幣59,427億元，居全國第三位。從2009年至2014年，山東省各年間的實際GDP增長率均高於同期全國實際GDP增長率。山東省工業發達，形成汽車、造船、石化、裝備製造、信息技術等優勢產業。2009年至2014年，山東省工業增加總值穩居中國各省份的第三位。此外，受惠於國家戰略「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發展規劃」，山東省利用沿海優勢，整合海洋資源，來促進海洋經濟的可持續發展。近期國家推出的「一帶一路」政策所打開的更為廣泛的海外市場和逐漸增加的進出口業務，將有利於山東省經濟未來的增長。

青島是中國五個計劃單列市之一，按2009年至2014年的GDP貢獻計，為山東省第一大城市。青島依靠主要港口城市優勢，形成以港口物流業、旅遊業、電子電器製造業、海洋科研業等主要產業。青島被確定為在國家「一帶一路」戰略規劃中新亞歐大陸橋經濟走廊主要節點和海上合作戰略支點的雙定位城市。同時，青島西海岸成為第九個國家級新區，為推動藍色經濟區發展提供了重大機遇。

下表載列從2009年至2014年，山東省GDP、三大產業的增加值、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及進出口總額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09年 至2014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3,390	3,917	4,536	5,001	5,523	5,943	11.9%
第一產業增加值 (人民幣十億元)	323	359	397	428	457	480	8.2%
第二產業增加值 (人民幣十億元)	1,890	2,124	2,402	2,574	2,744	2,879	8.8%
第三產業增加值 (人民幣十億元)	1,177	1,434	1,737	2,000	2,322	2,584	17.0%
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1,903	2,328	2,677	3,126	3,679	4,250	17.4%
進出口總額(十億美元)	139	189	236	246	267	277	14.8%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網站

中國銀行業

概覽

中國銀行業於過去十年高速發展，主要動力來自中國宏觀經濟的強勁增長。2009年

行業概覽

至2014年，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貸款與存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4%及13.8%。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及外幣貸款與存款總額的資料：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09年至 2014年)
人民幣銀行貸款 (人民幣十億元)	39,968	47,920	54,795	62,991	71,896	81,677	15.4%
人民幣銀行存款 (人民幣十億元)	59,774	71,824	80,937	91,755	104,385	113,864	13.8%
外幣銀行貸款(十億美元)	379	453	539	684	777	835	17.1%
外幣銀行存款(十億美元)	209	229	275	406	439	573	22.3%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大致分為六大類：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外資金融機構與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銀行業金融機構類型劃分的有關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若干資料：

機構數	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總額			稅後利潤			
	總金額	市場份額	複合 年增長率 (2009年至 2014年)	總金額	市場份額	複合 年增長率 (2009年至 2014年)	總金額	市場份額	複合 年增長率 (2009年至 2014年)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5	71,014.1	41.2%	11.7%	5,300.6	43.1%	19.3%	889.8	46.2%	17.3%
股份制商業銀行.....	12	31,380.1	18.2%	21.6%	1,916.1	15.6%	27.7%	321.1	16.7%	28.3%
城市商業銀行.....	133	18,084.2	10.5%	26.1%	1,247.0	10.1%	28.3%	186.0	9.6%	30.2%
農村金融機構 ⁽¹⁾	2,350	21,315.5	12.4%	19.8%	1,519.8	12.3%	28.7%	233.8	12.1%	35.5%
外資銀行.....	41	2,792.1	1.6%	15.7%	308.9	2.5%	13.0%	19.7	1.0%	25.0%
其他銀行業 金融機構 ⁽²⁾	1,550	27,724.4	16.1%	19.9%	2,018.3	16.4%	22.7%	277.2	14.4%	32.3%
總計.....	4,091	172,310.4	100.0%	16.7%	12,310.7	100.0%	22.6%	1,927.6	100.0%	23.6%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2014年年報

- (1) 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商業銀行及農村合作銀行。
- (2) 包括政策性銀行、新型農村金融機構、郵政儲蓄銀行、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德住房儲蓄銀行、信託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消費金融公司、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等)。

城市商業銀行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4年年報，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33家城市商業銀行。憑藉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和與當地客戶的關係，城市商業銀行一般擁有先機把握當地的市場機遇。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城市商業銀行總資產所佔中國銀行業總資產百分比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7.1%(人民幣5,680十億元)，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5%(人民幣18,084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1%。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與中國城市商業銀行有關的若干資料：

	2009年	市場份額 ⁽¹⁾	2010年	市場份額 ⁽¹⁾	2011年	市場份額 ⁽¹⁾	2012年	市場份額 ⁽¹⁾	2013年	市場份額 ⁽¹⁾	2014年	市場份額 ⁽¹⁾	複合年 增長率 (2009年至 2014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總額.....	5,680	7.1%	7,853	8.2%	9,985	8.8%	12,347	9.2%	15,178	10.0%	18,084	10.5%	26.1%
負債總額.....	5,321	7.1%	7,370	8.2%	9,320	8.8%	11,540	9.2%	14,180	10.0%	16,837	10.5%	25.9%
股東權益總額.....	359	8.1%	482	8.3%	664	9.2%	808	9.3%	997	9.8%	1,247	10.1%	28.3%
稅後利潤.....	50	7.5%	77	8.6%	108	8.6%	137	9.1%	164	9.4%	186	9.7%	30.2%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2014年年報

(1) 佔中國銀行業所有金融機構相關數據總額的百分比

山東和青島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隨著山東省經濟的穩步增長，山東省銀行業也實現了快速擴張。根據山東省銀監局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山東省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6,681億元，自2009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8%，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3,644億元，自200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1%。根據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的數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青島轄區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為人民幣16,359億元，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增長7.9%，青島轄區銀行業金融機構客戶貸款和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533億元和人民幣11,908億元，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分別增長9.3%和4.3%。

作為紮根山東省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其他在山東省開展業務的商業銀行機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產總額、存款總額、總貸款(淨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1,562億元、人民幣1,017億元、人民幣612億元、人民幣98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根據山東省其他城商行已經披露的信息，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存款總額、貸款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各項指標來計算，本行皆在山東省各城市商業銀行中名列第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青島地區的各项貸款在青島地區所有銀行中位列第7位，在該地區市場佔有率為4.5%；我們在該地區的各项存款在該地區所有銀行位列第7位，市場佔有率為7.2%。

行業趨勢

利率市場化及其他監管變化

近年來，中國實施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推進金融體制的市場化，同時加強對銀行業的監管與監督。

中國的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商業銀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及調整的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設定。近年來，中國利率市場化的進程加速。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可上浮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於2013年

行業概覽

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人民幣貸款的利率下限(不包括個人住房貸款利率)並允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貸款利率。於2014年11月22日和2015年3月1日及5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放開期限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期限不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不變。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0月24日放開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

《存款保險條例》已於2015年5月1日生效，此舉為中國利率市場化的又一關鍵步驟。根據《存款保險條例》的規定，在銀行清算時，同一存款人最高可獲償付人民幣500,000元。在此限額內，存款人受到完全保護(包括人民幣或外幣計值存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利率市場化使商業銀行能更為主動地對存貸款設定利率，但也可能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進而影響銀行(包括本行)的淨利差、淨利息收益率及經營業績。

此外，中國監管機構正逐步放開對商業銀行某些業務、產品和融資渠道的管制，如近年放寬了對資產證券化的限制，允許商業銀行在同業市場上發行同業存單等，給中國銀行業開發新型業務、拓展融資渠道帶來了機遇。

同時，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已建立並持續完善審慎監管體系，並從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合規和風險管理等諸多方面加強監管。例如，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近年頒佈多項規定，根據巴塞爾協議的發展加強對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嚴格對理財產品、同業業務等的審慎要求和監督，強化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等。中國銀監會亦頒佈一系列有關房地產行業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的監管規定，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加強各類業務的風險控制。

有關中國銀行業的更多監管資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個人金融服務需求增加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中國居民過去三十年的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居民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7,175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8,84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國城鎮及農村居民的人民幣存款總額、中國個人人民幣貸款總額及其在國內貸款總額的佔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09年至 2014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 收入(人民幣元)	17,175	19,109	21,810	24,565	26,467	28,844	10.9%
城鎮及農村居民人民幣存款 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26,077	30,330	34,364	39,955	44,760	48,526	13.2%
國內個人人民幣貸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8,179	11,254	13,601	16,130	19,850	23,141	23.1%
佔國內貸款總額百分比	20.5%	23.5%	24.9%	25.7%	27.7%	28.4%	不適用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網站、中國人民銀行、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近年來，中國居民個人財富持續增長。根據Bain & Company與招商銀行聯合發佈的《中國私人財富報告(2015)》，2014年，中國居民個人持有的可投資資產總體規模達到人民幣112萬億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中國高淨值人群(指可投資資產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人)的規模逐年擴大。2014年，中國的高淨值人群數量首次超過1百萬人，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1%。

隨著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長，個人可投資資產規模不斷擴大，居民個人對銀行服務、財富管理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商業銀行向個人客戶提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不斷豐富，並拓展至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等服務領域。由於居民個人對保障財富安全、實現資產增值及多元化資產配置的需求不斷增加，該類金融業務在中國具有廣闊增長空間。同時，隨著個人對金融服務需求的日益多元化和移動技術的迅速發展，新型個人金融產品不斷出現，中國銀行業提供金融服務的方式不斷豐富。

小微企業銀行業務的重要程度提升

近年來，小微企業貸款發展迅速。根據國家工商總局刊發的《全國小型微型企業發展情況報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11.7百萬家小微企業，佔全國企業總數的76.6%。根據中國銀監會網站的數據，截至2015年3月31日，商業銀行的小微企業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9萬億元，佔商業銀行貸款總額的22.6%。

近年來，國務院、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多項政策及措施，鼓勵發展及向

行業概覽

小微企業提供創新金融產品及信貸服務以及增加小微企業貸款。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2013年3月，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督促商業銀行提升服務質量及擴大小微企業金融產品組合、融資渠道及網絡覆蓋。該意見亦進一步解除對滿足小微企業信貸業務若干條件的商業銀行開設支行的若干地域限制。
- 2013年8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為服務創新、信用增級及信息服務以及直接融資渠道提供政策支持，並為小微企業提供財務及稅務支持，加強要求(i)各銀行業金融機構授予小微企業之貸款的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及(ii)各銀行業金融機構對小微企業貸款的增量不低於上年同期。

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大型企業和集團客戶的部分融資需求將從銀行貸款轉向資本市場，小微企業將成為中國商業銀行越來越重要的客戶群體。在國家政策的鼓勵下以及在中國銀行業的積極推進下，預計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將成為中國銀行業更為重要的業務領域。

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及商業銀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增加

近年來，中國採取多項措施進一步發展資本市場，包括在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中推行備案制以取代審批制、放寬對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限制、實施私募債券的備案制、推出滬港通、宣佈中國內地及香港基金互認等。

該等發展可能對中國銀行業的核心業務產生影響。例如，中國債券市場的深化可能會影響商業銀行的貸款業務，因部分公司借款人可能發行成本較低的債券，從而對銀行貸款的需求降低。此外，資本市場的發展為中國商業銀行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帶來機遇，尤其是促進了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快速發展，例如理財服務、投資銀行、基金代銷等。此外，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也拓寬了商業銀行的投資證券品種，例如許多商業銀行的投資組合最近增加了資產支持證券、同業存單等新產品，可能帶來高於傳統債券投資的收益。

互聯網金融對傳統銀行業帶來挑戰與機遇

近年來，隨著網絡理財產品、第三方網絡支付平台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等的進一步發展，中國傳統銀行業金融機構面臨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的新挑戰。例如，2014年，第三方網上付款金額合計為人民幣74,000億元，佔網上付款總額近60%。同時，與其他商業銀行類似，本行亦面臨其他類別互聯網金融（例如P2P借貸及眾籌）的競爭。

雖然互聯網金融服務行業尚處於起步階段，但具有很大的增長潛力。面對來自快速發展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的競爭，利用迅速發展的數字和移動技術，中國銀行業推出了新型業務、產品和服務平台，包括設立電商平台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為其金融產品建立網上銷售平台等。部分商業銀行嘗試運用大數據技術提高其經營效率及風險管理水平。此外，中國的一些商業銀行已經推出直銷銀行服務，通過電子渠道提供用戶友好型且性價比相宜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中國銀行業的綜合化經營趨勢

隨著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推進，中國銀行業的綜合化經營將成為未來發展趨勢之一。

目前信託、基金、保險、金融租賃等牌照在中國都已逐步向商業銀行放開。因金融牌照的放開涉及到諸多法律法規的修改，以及監管體系的變革，綜合化經營的實現將是一個漸進的過程。據預計，投資銀行、私募股權、資產管理將成為中國銀行業綜合化經營的三大重點領域。商業銀行將憑藉其規模和資源優勢搶佔資本市場業務的市場份額，利用其廣泛的客戶基礎提供多元化及一體化的金融服務，因此，綜合化經營將成為中國商業銀行新的利潤增長點，並將大幅改善中國金融行業生態系統。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規則和法規。

監管框架的歷史與發展

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國人民銀行最初是中國金融業的主要監管機構。1986年1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首次明確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金融業的監管機構。

1995年，隨著《中國人民銀行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的頒佈，中國銀行業的現行監管框架開始形成。於1995年3月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了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責範圍和組織架構，並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人民幣、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監管和監督中國金融業。《中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頒佈，規定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本經營準則。

此後，中國銀行業的監管體制經歷了進一步重大改革與發展。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接管以往由中國人民銀行擔任的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角色，並獲授權改革中國銀行業、降低中國銀行業的整體風險、推動中國銀行業穩定發展以及提升中國銀行業的國際競爭力。2003年12月，《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法》進行了修訂。2004年2月1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正式實施，規定了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能及職責。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修訂後的《中國商業銀行法》於2015年10月1日起實施。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亦負責監督與

監督與監管

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銀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根據2006年修訂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的主要監管職責包括：

- 制定及發佈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的規章與規則；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及其業務範圍，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頒發金融許可證；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產品與服務；
- 批准及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度、關聯交易及資產流動性規定的審慎經營規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
- 會同有關部門建立突發事件處置制度並制定突發事件處置預案；
- 對違反相關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
- 編製並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與財務報表；及
- 已經或可能發生信用危機時，對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接管或者促成重組等。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業金融機構經營場所及電子數據系統，約談銀行工作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要求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業金融機構保存的相關文件和數據。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業金融機構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責令暫停部分業務、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以及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構。在極端情況下或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時，中國銀監會可責令銀行業金融機構停業整頓或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中國銀監會可接管該銀行業金融機構或促成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發佈與履行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
- 依法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
- 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的流通；
- 監督管理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實施外匯管制，監督管理銀行間外匯市場；
- 監督管理黃金市場；
- 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
- 經理國庫；
- 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 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相關的資金監測；
- 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及
- 作為國家的中央銀行，從事有關的國際金融活動等。

2013年8月15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建立由中國人民銀行牽頭的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等有關部門參加。

財政部

財政部是國務院下屬負責履行國家財政、稅務、會計及國有金融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的部門。財政部監管國有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並監督銀行業對《企業會計準則》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的遵守情況。財政部主要負責：

- 擬訂及實施財稅發展策略、規劃、政策及改革方案；
- 起草財政、財務、會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規草案，制定部門規章；
- 管理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及國有資產評估工作並參與擬訂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相關制度；及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反映財政收支管理的重大問題及管理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等。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審計署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目前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獲發經營許可。按照現行監管規定，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不會批准成立城市商業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要求；
- 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
- 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
- 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以及其他設施；及
- 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重大變更事項

城市商業銀行的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均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

- 總行或分支機構名稱變更；
- 註冊資本變更；
- 總行或分支機構住所變更；
- 業務範圍變更；
- 組織形式變更；
- 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股東的變更；
- 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
- 修改公司章程；
- 設立或終止分支機構；
- 合併或分立；及
- 解散和清算等。

設立境內分支機構

城市商業銀行在註冊地所在省(或自治區、直轄市)內設立分行須經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派出機構批准並獲發金融許可證。

2009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了《關於中小商業銀行分支機構市場准入政策的調整意見(試行)》，不再對城市商業銀行設立分行和支行設定統一的運營資金要求，由城市商業銀行根據業務發展和資本管理需要統籌調節、配置；並且城市商業銀行在法人住所所在省(或自治區、直轄市)內設立分行和支行，不再受數量指標控制。

2013年2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2013年農村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允許城市商業銀行在轄內及周邊經濟緊密區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但不得跨省設立分支機構。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業務：

- 吸收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發行金融債券；
-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
- 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
- 從事同業拆借；
-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公司章程中註明經營範圍，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或其分支機構審批。商業銀行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可經營外匯結售匯業務。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

為控制與授信相關的風險，商業銀行需建立嚴格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運作程序及任用合資格的風險控制人員。

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已頒佈多項針對某些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信貸的監管法規及指引。例如：

- 《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完善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機制。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充分識別和評估融資項目中存在的建設期風險和經營期風險，包括政策風險、籌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支風險、原材料風險、營運風險、匯率風險、環保風險和其他相關風險。該指引還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債能力，以評估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和還款來源可靠性等方面的風險。另外，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要求借款人設立專門的項目收入賬戶，並要求所有項目收入進入專門賬戶，並應當對項目收入賬戶進行監測，當賬戶資金流動出現異常時，應當採取相應措施。
- 《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戶和項目信息，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將貸款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具體部門和崗位，並建立各崗位的考核和問責機制；並應依法加強貸款用途管理，健全貸款發放與支付的管理。該辦法還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在合同中對控制信貸風險有重要作用的內容與借款人進行約定，並且應建立貸款質量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
- 《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建立有效內部控制機制和風險管理制度以監控流動資金貸款使用情況並全面了解客戶信息；並應合理測算借款人營運資金需求，審慎確定借款人的流動資金授信額度及具體貸款的額度，不得超過借款人的實際需求發放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業金融機構應與借款人明確約定合法的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或股權等投資，不得用於國家禁止的領域和用途。
- 《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為個人貸款建立有效的全流程管理機制和風險限額管理系統，並規定若干個人貸款申請條件。個人貸款用途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政策，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

- 《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當制定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時，商業銀行須採取組織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的要求，銀行業監管機構可以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的比例。
- 《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包括土地儲備貸款、房地產開發貸款、個人住房貸款及商業用房貸款等)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市場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商業銀行不得對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相關許可證的項目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定期檢查本指引的實施情況。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暫停向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以及未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發放住房貸款。該通知將貸款購買首套個人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而對於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則要求嚴格執行首付款比例不低於購買價50%、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1.1倍的規定。2011年3月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加強風險管理的通知》規定，將在《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印發後發放的第二套住房貸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提升至不得低於60%。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規定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0.7倍；對擁有一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兩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的家庭，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2015年3月30日，中

國人民銀行、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國銀監會於發佈《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擁有一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40%，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繳存職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0%；對擁有一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繳存職工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2015年8月27日，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佈了《關於調整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購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的通知》，自2015年9月1日起，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降低至20%。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9月24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 cities，對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25%。

-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貫徹〈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相關事項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的指導意見》、《關於切實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工作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2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等規定，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嚴格執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貸前調查、貸中核查及貸後檢查，審慎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放貸款，採用精確的分類，並對有關貸款實施動態調整，以準確反映及評估有關貸款的風險情況。銀行業金融機構亦須統籌考慮地方政府的債務負擔以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潛在風險及預期損失，合理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並按現金流全覆蓋、基本覆蓋、半覆蓋及無覆蓋貸款計算資本充足率的風險權重。《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設立貸款總額限制且不得擴大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其貸款佔銀行全部平台貸款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力度。《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規定，金融機構等不得違法違規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資，不得要求地方政府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金融機構等購買地方政府債券要符合監管規定，向屬於政府或有債務舉借主體的企業法人等提供融資要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金融機構等違法違規提供政府性融資的，應自行承擔相應損失，並按照《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規追究相關機構和人員的責任。《財政部、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妥善解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妥善處理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區分存量和增量實施分類管理，依法合規進行融資，切實滿足促進經濟發展和防範財政金融風險的需要。銀行業金融機構要按照總量控制、區別對待的原則，支持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的存量融資需求，確保在建項目有序推進。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兼顧促發展和防風險，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控制。對於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貸款，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在審慎測算融資平台公司還款能力和在建項目收益、綜合考慮地方政府償債能力的基礎上，自主決策、自擔風險，切實做好後續融資管理工作。銀行業金融機構要認真審查貸款投向，重點支持農田水利設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軌道交通等領域的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確保貸款符合產業發展需要和產業園區發展規劃。

- 《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按照《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的要求，響應國家行業政策及金融控制要求，基於區別對待原則進行授信。對於重點振興行

業、達到市場准入要求且符合銀行貸款政策的企業及項目，需及時高效授信。對於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的企業及項目，則不予授信。對於產能過剩行業的項目，經嚴格審查後方可批准授信。

- 《綠色信貸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支持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防範客戶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有效識別、測量、監管及控制授信過程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設立相關風險管理系統。銀行亦須明確綠色信貸的支持方向和重點領域，對國家重點調控的限制類以及有重大環境和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實行有差別、動態的授信政策，實施風險敞口管理制度。
- 《中國銀監會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和《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堅持商業可持續原則，重點支持符合國家產業和環保政策、有利於擴大就業、有償還意願和償還能力的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主動調整信貸結構，單獨制定年度小微企業信貸計劃。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結售匯業務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開辦除結匯售匯以外的外匯業務或增加外匯業務品種由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彙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與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

- 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及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保險代理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則。2010年11月1日，中國銀監會發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三家，應向當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根據2011年3月7日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如商業銀行從事代理保險業務，各營業網點須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所需牌照及商業銀行一級分行的授權，方可從事該等業務。

2014年1月8日，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銷售行為的通知》，對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作出若干具體規定。如商業銀行應當對投保人進行需求分析與風險承受能力測評，根據評估結果推薦保險產品；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不得與超過3家保險公司(以單獨法人機構為計算單位)開展保險業務合作；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意外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定期壽險、終身壽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年金保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兩全保險、財產保險(不包括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保證保險、信用保險的保費收入之和不得低於代理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20%。

理財業務

2005年9月2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申請批准保證收益理財計劃、為開展個人理財業務而設計的具有保證收益性質的新的投資性產品及其他若干個人理財業務。就其他個人理財服務而言，商業銀行僅需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商業銀行在個人理財產品方面亦須受若干限制。同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須就理財業務建立分析、審核與報告制度，並就個人理財業務的主要風險管理方式、風險測算方法與標準，以及其他涉及風險管理的重大問題，積極主動地與監管部門溝通。2011年8月28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以規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活動。該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審慎經營並及時披露其理財業務，充分保護客戶利益。

2009年7月6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投資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理財資金用於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銀行信貸資產、發放信託貸款、公開或非公開市場交易的資產組合、金融衍生品或結構性產品、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等需符合一定的條件。並且，該通知還要求理財資金不得投資於境內二級市場公開交易的股票或與其相關的證券投資基金；理財資金參與新股申購，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理財資金不得投資於未上市企業股權和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或交易的股份；但對於具有相關投資經驗，風險承受能力較強的高資產淨值客戶，商業銀行可以通過私人銀行服務滿足其投資需求，不受前述規定的限制。

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頒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加強對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的監管。該通知要求商業銀行為每個理財產品匹配相應的投資資產。商業銀行應當合理控制理財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總額，理財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餘額在任何時點均不得超過理財產品餘額的35%或商業銀行上一年度審計報告披露總資產的4%（以較低者為準）。

2014年7月1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銀行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完善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商業銀行應按照單獨核算、風險隔離、

行為規範、歸口管理等要求開展理財業務事業部制改革，設立專門的理財業務經營部門，負責集中統一經營管理全行理財業務。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經營活動還應符合銀行業監管法規規定的相關要求。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下稱「127號文」)，就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經營行為作出若干要求。例如：(i)該通知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等同業投融資業務，要求金融機構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各項交易的業務實質歸入上述基本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ii)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應當為銀行承兌匯票、債券、央票等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金融資產；(iii)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iv)金融機構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v)金融機構辦理同業業務，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vi)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及(vii)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2014年5月8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銀監辦發[2014]140號)(下稱「140號文」)，要求商業銀行應具備與所開展同業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同業業務治理體系，應於2014年9月底前實現全部同業業務的專營部門制。專營部門對同業拆借、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債券、同業存單等可以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不得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辦理。商業銀行同業業務專營部門對不能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可以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代理市

監督與監管

場營銷和詢價、項目發起和客戶關係維護等操作性事項，但是同業業務專業部門需對交易對手、金額、期限、定價、合同進行逐筆審批，並負責對會計進行集中處理，全權承擔風險責任。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同業業務許可證管理體系、授信管理政策、交易對手准入機制。

在上述127號文和140號文實施以後，本行按照相關規定的要求開展同業業務。實施127號文和140號文未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子銀行業務

2006年1月，中國銀監會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為加強電子銀行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安全標準。銀行業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可從事電子銀行業務。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具備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在申請前一年內，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沒有發生過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2011年8月9日，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保密工作，未經客戶授權，商業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客戶敏感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機構。商業銀行對於電子資金轉移與支付業務應明確統一的電子銀行業務管理部門，保障業務安全、穩定和持續運行。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金融創新

2006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審慎經營的基礎上開展金融創新相關業務，包括開發新業務與產品，改進現有業務與產品，

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貸款業務的依賴。針對金融創新活動，中國銀監會將簡化審批程序。

互聯網金融

2015年7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等聯合發佈了《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就進一步推進金融改革創新，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提出以下指導意見：(i)鼓勵創新，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ii)分類指導，明確互聯網金融監管責任；(iii)健全制度，規範互聯網金融市場秩序。

大額存單

2015年6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大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大額存單業務發展，拓寬存款類金融機構負債產品市場化定價範圍，有序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根據市場發展狀況，對大額存單發行交易的利率確定及計息規則等實施自律管理，中國人民銀行並於2015年6月2日發佈《大額存單管理實施細則》。前述規定要求發行大額存單的存款類金融機構(簡稱「發行人」)應當具備以下條件：(i)是全國性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成員單位；(ii)已制定本機構大額存單管理辦法，並建立大額存單業務管理系統；(iii)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其他條件。發行大額存單的存款類金融機構應於每年首隻大額存單發行前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年度發行計劃，若需調整年度發行計劃，應向中國人民銀行重新備案。發行人應於每年首期大額存單發行前，向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註冊當年發行額度。當年發行額度應與發行人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的年度發行計劃中的額度保持一致。發行人每期大額存單的計劃發行量不得超過發行人當年可用額度。大額存單可用於辦理質押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質押貸款、質押融資等。大額存單發行利率以市場化方式確定。固定利率存單採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計息，浮動利率存單以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SHIBOR)為浮動利率基準計息。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過往一直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各商業銀行確定的貸款利率不得超出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上下限，存款利率不得超出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上下限。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利率監管，在釐

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自2013年7月20日起，人民幣貸款(個人住房貸款除外)利率則由商業銀行自主確定。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商業銀行可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以下概括了中國利率監管的變化。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的監管方式與大部分其他類型貸款相同。2006年8月19日，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2008年10月27日，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2010年4月17日，中國家庭購買第二套住房物業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商業銀行提供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規定，但新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仍維持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宣佈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但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10%。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20%。自2015年3月1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30%。自2015年5月11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50%。有關人民幣存款利率的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保險公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的存款，或社保基金人民幣5億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的存款；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含)且存期超過三年的存款，或養老保險個人賬戶基金5億元(含)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的存款。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放開期限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人民幣活期存款及期限不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不變。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0月24日放開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

自2011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分別11次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監督與監管

下表載列2011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 或以下	六個月 至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住房公積金貸款	
						五年或以下	五年以上
(年利率：%)							
2011年2月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4.00	4.50
2011年4月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1年7月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4.45	4.90
2012年6月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2年7月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4.00	4.50
2014年11月22日	5.60	5.60	6.00	6.00	6.15	3.75	4.25
2015年3月1日	5.35	5.35	5.75	5.75	5.90	3.50	4.00
2015年5月11日	5.10	5.10	5.50	5.50	5.65	3.25	3.75
2015年6月28日	4.85	4.85	5.25	5.25	5.40	3.00	3.50
2015年8月26日	4.60	4.60	5.00	5.00	5.15	2.75	3.25
2015年10月24日	4.35	4.35	4.75	4.75	4.90	2.75	3.25

數據源：中國人民銀行

下表載列2011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年利率：%)							
2011年2月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4月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7月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6月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7月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年11月22日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不適用 ⁽¹⁾
2015年3月1日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不適用 ⁽¹⁾
2015年5月11日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不適用 ⁽¹⁾
2015年6月28日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不適用 ⁽¹⁾
2015年8月26日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不適用 ⁽¹⁾
2015年10月24日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不適用 ⁽¹⁾

數據源：中國人民銀行

(1) 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公佈人民幣五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

目前，商業銀行可自行議定外幣貸款及存款的利率。

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自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的票據貼現利率可由商業銀行自主確定。

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定價

2011年3月9日，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分服務收費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自2011年7月1日起免除人民幣個人賬戶部分收費項目。2012年1月2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

監督與監管

的通知》，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收費項目，禁止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對信貸業務收費項目中的若干行為，並要求提高定價透明度。2014年2月14日，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以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商業銀行如要提高及設立新的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價格，應當至少於實行前3個月按照《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公示。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提撥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存至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作為存款準備金，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城市商業銀行需要維持的存款準備金一般須不低於其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5.0%。

下表載列2011年以來本行適用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本行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一直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

調整日期	法定存款準備金率(%)
2011年1月20日	17.0
2011年2月24日	17.5
2011年3月25日	18.0
2011年4月21日	18.5
2011年5月18日	19.0
2011年6月20日	19.5
2011年12月5日	19.0
2012年2月24日	18.5
2012年5月18日	18.0
2015年2月5日	17.5
2015年4月20日	16.5
2015年9月6日	16.0
2015年10月24日	15.0

數據源：中國人民銀行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004年3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

2004年2月2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充足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2013年1月1日前，本行須遵守《資本充足辦法》。《資本充足辦法》要求

監督與監管

商業銀行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此外，《資本充足辦法》要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的計算建立在充分計提貸款損失準備等各項損失準備的基礎之上。

按照《資本充足辦法》，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ligned}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end{aligned}$$

在前述公式中：

資本	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
核心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未分配利潤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資本	包括不超過70%的重估儲備、一般準備、優先股、合資格可轉換債券、合資格長期次級債務、合資格混合資本債券及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可供出售債券公允價值不超過50%的增加或會按附屬資本計算；公允價值的任何減少應自附屬資本悉數扣除。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商業銀行應將計入資本公積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從核心資本轉入附屬資本。)
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並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及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的資本投資與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
核心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並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的50%及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的資本投資的50%及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的50%。

監督與監管

風險加權資產 指經考慮風險緩釋因素，按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價值乘以各自的風險權重計算的資產。

市場風險資本 指銀行就與資產有關的市場風險而計提的資本。交易賬戶總頭寸高於表內外總資產的10%或超過人民幣85億元的商業銀行，須計提市場風險資本。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資本管理辦法》。該《資本管理辦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規定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資本管理辦法》還修訂了多種資產的風險權重並對資本構成作出了調整，並且要求商業銀行計算資本充足率前，須就多項減值損失(包括與貸款有關者)計提充足準備金。該等修訂對資本充足水平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要求。

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ligned}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end{aligned}$$

在前述公式中：

總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一級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其他一級資本 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二級資本 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監督與監管

對應資本扣減項 指商業銀行在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時應分別扣減的項目。

風險加權資產 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權重法或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應覆蓋商業銀行交易賬戶中的利率風險和股票風險，以及全部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為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商業銀行可以採用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高級計量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下表列明在《資本管理辦法》下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時各種資產的風險權重。

項目	風險權重
a. 現金類資產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b.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i.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	0%
ii.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0%
iii. 對評級為AA-(含AA-)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0%
iv. 對評級為AA-以下，A-(含A-)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20%
v. 對評級為A-以下，BBB-(含BB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50%
vi. 對評級為BBB-以下，B-(含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00%
vii. 對評級為B-以下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50%
viii. 對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100%
c. 對中國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20%
d. 對中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i. 對政策性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權)	0%
ii.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	
1.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而定向發行的債券的債權	0%
2. 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其他債權	100%
iii. 對中國商業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權)	
1. 原始期限3個月或以內	20%
2. 原始期限3個月以上	25%
iv. 對中國商業銀行次級債權(未扣除部分)	100%
v. 對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監督與監管

項目	風險權重
e. 對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金融機構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i. 對評級為AA-(含A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25%
ii. 對評級為AA-以下，A-(含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50%
iii. 對評級為A-以下，B-(含B-)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00%
iv. 對評級為B-以下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50%
v. 對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100%
vi. 對多邊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債權 ..	0%
vii. 對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f. 對一般企業的債權	100%
g. 對符合標準的小型 and 微型企業的債權	75%
h. 對個人的債權	
i. 個人住房貸款	50%
ii. 對已抵押房產，在購房人沒有全部歸還貸款前，商業銀行以再評估後的淨值抵押追加貸款的追加的部分	150%
iii. 對個人其他債權	75%
i. 租賃資產餘值	100%
j. 股權	
i. 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未扣除部分)	250%
ii. 被動持有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ii. 因政策原因並經國務院特別批准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v. 對工商企業的其他股權投資	1250%
k. 非自用不動產	
i. 因行使抵押權而持有並在法律規定處分期內的非自用不動產 ..	100%
ii. 其他非自用不動產	1250%
l. 其他資產	
i. 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未扣除部分)	250%
ii. 其他表內資產	100%

(1) 這些評級指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

-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監督與監管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此外，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就銀行業監管實行的統一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中國監管機構並無制定該等系統重要性銀行標準，亦無發佈相關名單。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

- 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
- 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個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商業銀行提前達標。根據《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就除系統重要性銀行外的其他銀行而言，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於2018年底前應分別達到7.5%、8.5%及10.5%。本行已達到該等資本充足率標準。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在過渡期內各級資本充足率應維持上述達標水平。

此外，如果監管部門要求商業銀行計提逆週期資本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發行資本工具補充資本

2004年6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

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償還順序次於該銀行的其他負債但先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資本管理辦法》，將《資本充足辦法》中商業銀行資本的定義(由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調整為由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構成，並提出有別於次級債務、次級債券及混合資本債券原有定義和要求的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相關資本工具的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但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2012年11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允許及鼓勵商業銀行遵照《資本管理辦法》進行資本工具創新(包括二級資本工具)。根據指導意見，商業銀行於2013年1月1日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二級資本工具須載有規定於發生觸發事件後將有關工具減記或轉為普通股的條文。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指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或轉股，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或(ii)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該商業銀行則將無法生存。

2013年10月30日，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要求上市或擬上市商業銀行擬發行減記債補充資本的，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妥善設計公司債券的相關條款，制定可行的發行方案，報中國銀監會進行資本屬性的確認，並由中國銀監會出具監管意見。

2014年4月3日，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允許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符合國務院、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中國銀監會關於資本補充工具的條件，且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要求。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應符合《資本管理辦法》和《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

監督與監管

工具合格標準。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提出發行申請。商業銀行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文件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發行申請。中國證監會依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規則進行核准。非上市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有關要求，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開轉讓股票，納入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彙報一次未並表的資本充足率，並每半年彙報一次並表後資本充足率。

監督與監管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下降原因進行分析及預測；•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情況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開支；及•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責令商業銀行更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 考慮其他外部因素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解決第四類商業銀行所面對的問題。

引入新槓桿要求

2015年1月30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修訂後《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槓桿率現行辦法」）。該辦法自2015年4月1日起實施，要求商業銀行併表和未併表的槓桿率均不得低於4%，並按下列公式計算槓桿率：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要求定期報送槓桿率報表。並表槓桿率報表每半年報送一次，未並表槓桿率報表每季度報送一次。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及(iii)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或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區別情形，採取以下措施：(i)責令暫停部分業務、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ii)限制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iii)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構；(iv)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v)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及(vi)法律規定的其他措施。除上述措施外，中國銀監會亦可給予商業銀行行政處罰。

上述槓桿率現行辦法規定，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該辦法實施之日（即2015年4月1日）前達到該辦法規定的最低監管要求，而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達到該辦法規定的最低監管要求。本行已達到該辦法規定的標準。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貸風險測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充足率定為8%。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相繼頒佈若干議案，以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銀行將總資本維持在至少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8%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各主要方面改善資本架構，包括(i)設立「三大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為第二支柱及「信息披露」為第三支柱；及(ii)實質性地修訂了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式。2008年的金融危機暴露了金融監管體系的缺陷，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因此著手推進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以進一步加強銀行業的監管、監督及風險管理。在這一背景下，巴塞爾協議III得以起草並在2010年11月舉行的G20首爾峰會上獲准通過。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

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強化微觀審慎監管與監督並增加宏觀審慎監管。微觀與宏觀這兩種審慎監督方式互為補充，通過提高單個銀行層面的抗衝擊能力來減低對整個系統造成沖擊的風險。具體而言，巴塞爾協議III：(i)加強了在資本來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平，要求銀行持有更多更優質的資本應對更保守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ii)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時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儲備；及(iii)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2004年2月2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資本充足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資本充足辦法》以巴塞爾協議I為制定基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的制定，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推動巴塞爾協議III的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2日發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出台《資本管理辦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取代《資本充足辦法》。2013年7月19日，中國銀監會進一步制定了《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資本計量規則》、《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關於商業銀行實施內部評級法的補充監管要求》以及《資本監管政策問答》四個與《資本管理辦法》相配套的政策文件，以增強資本監管的有效性，提升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及強化市場約束功能。

2013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公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流動性覆蓋率和流動性風險監測標準》。2014年1月1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對流動性監管要求進行了修訂。2015年9月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不再將存貸比作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且取消存貸比不高於75%的規定。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發佈了《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求》，

對槓桿率國際規則進行了修訂。中國銀監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槓桿率新規則，於2015年，對2011年6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即「槓桿率現行辦法」)，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嚴格的要求。

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

2011年5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的通知》，規定對於小企業貸款餘額佔企業貸款總餘額達到一定比例的商業銀行，在滿足審慎監管要求的條件下，優先支持其發行用於小企業貸款的專項金融債。2011年10月2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補充通知》，對商業銀行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做進一步細化規定。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2007年7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中國的銀行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的合理估算計提準備。

2002年4月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規定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一般準備、專項準備和特種準備。一般準備指根據全部未償還貸款的一定比例，就尚未識別但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的準備；專項準備指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的分類標準就個別貸款的特定損失計提準備；特種準備則指與若干國家、地區、行業或若干類別的貸款相關的特定風險計提準備。商業銀行應按季計提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不低於年末未償還貸款總額的1%。該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相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歷史經驗自行確定特種準備按季計提比例。

2011年7月2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規定銀行業監管機構設置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指標考核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性。貸款撥備

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商業銀行董事會對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負最終責任。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目標，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各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基於對以上報告的審查，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檢查。根據《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商業銀行中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向其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頒佈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可以稅前扣除，但必須經稅務機關審查及審批。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規定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金融企業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定一般儲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

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總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存款偏離度及存款保險制度

存款偏離度

2014年9月11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聯合下發《關於加強商業銀行存款偏離度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設立存款偏離度指標，約束銀行存款「沖時點」行為，防範和控制風險。商業銀行不得採取高息攬儲吸存、非法返利吸存、通過第三方中介吸存、延遲支付吸存、以貸轉存吸存、以貸開票吸存、通過理財產品倒存、通過同業業務倒存等手段違規吸收和虛假增加存款。此外，商業銀行應加強存款穩定性管理，約束月末存款「沖時點」，月末存款偏離度不得超過3%。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負責商業銀行存款波動的日常統計監測，按嚴重程度採取相應監管糾正與處罰措施。

存款保險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存款保險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投保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分支機構及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分支機構除外，簡稱「投保機構」)，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投保存款保險。被保險存款包括投保機構吸收的人民幣存款和外幣存款。但是，金融機構同業存款、投保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本投保機構的存款以及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規定不予保險的其他存款除外。目前各存款人最高償付限額為人民幣50萬元。中國人民銀行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根據經濟發展、存款結構變化、金融風險狀況等因素調整最高償付限額，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執行。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機構所有被保險存款賬戶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合併計算的資金數額在最高償付限額以內的，實行全額償付；超出最高償付限額的部分，從投保機構清算財產中受償。投保機構應當按照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的規定，每6個月交納一次保費。存款保險基金的運用限於(i)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ii)投資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信用等級較高的金融債券以及其他高等級債券；以及(iii)國務院批准的其他資金運用形式。

監督與監管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下表列示根據《核心指標(試行)》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以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本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的比率情況。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¹⁾	人民幣	≥25	49.70	41.04	—	—
		外幣		92.44	110.53	—	—
		本外幣		—	—	45.57	46.97
	核心負債比率 ⁽²⁾		≥60	55.46	52.46	—	—
	流動性缺口率 ⁽³⁾		≥(10)	1.78	(17.94)	—	—
	存貸比 ⁽⁴⁾		≤75	59.57	56.79	55.54	63.16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⁵⁾		≤4	0.36	0.34	0.60	0.63
		不良貸款率 ⁽⁶⁾	≤5	0.76	0.75	1.14	1.19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 集中度 ⁽⁷⁾		≤15	6.93	7.49	11.32	8.92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⁸⁾	≤10	4.98	5.87	6.16	6.33
	全部關聯度 ⁽⁹⁾		≤50	6.02	3.56	8.14	1.52
市場風險.....	累積外匯敞口頭寸比例 ⁽¹⁰⁾		≤20	1.98	1.58	1.92	2.04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¹¹⁾		≤45	41.57	41.06	39.61	25.14 ⁽¹⁴⁾
	資產利潤率 ⁽¹²⁾		≥0.6	1.03	0.96	1.02	1.32 ⁽¹⁴⁾
	資本利潤率 ⁽¹³⁾		≥11	12.78	14.60	16.62	19.62 ⁽¹⁴⁾
撥備充足.....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¹⁵⁾		>100	471.41	643.63	328.96	—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¹⁶⁾	>100	472.90	648.60	329.94	—

監督與監管

按以下方式計算：

- (1) 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準備金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往來款項軋差後資產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在國內外二級市場上可隨時變現的債券投資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流動性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往來款項軋差後負債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各項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2) 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 / 總負債 × 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和已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的50%的總額。總負債是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負債總計的餘額。
- (3) 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 / 90天內到期表內外資產 × 100%。流動性缺口為90天內到期的表內外資產減去90天內到期的表內外負債的差額。
- (4) 存貸比 = 貸款 / 存款 × 100%。2014年6月3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存貸比計算口徑的通知》，規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對存貸比計算口徑進行調整。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決定」)。根據該決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中國商業銀行法》中關於存貸比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的規定，並取消因未遵守前述存貸比導致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的相關規定。
- (5) 不良資產率 = 不良信用風險資產 / 信用風險資產 × 100%。不良信用風險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資產類別的信貸資產，貸款以外的信用風險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 (6) 不良貸款率 = (次級類貸款 + 可疑類貸款 + 損失類貸款) / 各項貸款 × 100%。貸款五級分類標準按照《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等相關法規要求執行。各項貸款指銀行業金融機構對借款人融出貨幣資金形成的資產。主要包括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融資、融資租賃、從非金融機構買入返售資產、透支、各項墊款等。
- (7)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 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指相關報告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一家集團客戶。
- (8)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 最大一家客戶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客戶是指相關報告期末各項貸款餘額最高的一家客戶。
- (9) 全部關聯度 = 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關聯方定義按照《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要求執行。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總額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 (10) 累積外匯敞口頭寸比例 =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餘額 / 資本淨額 × 100%。累計外匯敞口頭寸為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 (11) 成本收入比率 = (營業費用 - 營業稅及附加) / 營業收入 × 100%。
- (12) 資產利潤率 = 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 × 100%。
- (13) 資本利潤率 = 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平均餘額 × 100%。
- (14) 按年化基準。
- (15)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 / 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 × 100%。
- (16)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 / 貸款應提準備 × 100%。

此外，《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比率，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損失率及貸款遷徙率等方面的比率，但未提供詳細指引。中國銀監會日後可能將就該等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負債比率分別為55.46%及52.46%，並未滿足《核心指標(試行)》有關核心負債率的規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流動性缺口率為負17.94%，並不符合《核心指標(試行)》有關流動性缺口的規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核心指標(試行)》並無就未遵守當中所載核心負債率及

流動性缺口率訂明任何處罰。如《核心指標(試行)》所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核心指標不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依據。此外，未能達到核心負債比率或流動性缺口比率並不必然導致任何直接、重大的流動性風險。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率不再作為監管指標。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2013年7月1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治理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

就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超逾人民幣10億元，則須聘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就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規定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中至少應有兩名外部監事。根據《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對其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商業銀行應制定與人才培養、風險控制相適應的薪酬機制。

內部控制

2014年9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修訂後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商業銀行應當建立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門、業務部門組成的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治理和組織架構。商業銀行還應當指定專門部門作為內控管理職能部門，牽頭內部控制體系的統籌規劃、組織落實和檢查評估。

監督與監管

2006年6月2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要求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銀行還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由符合專業資格的員工組成，原則上按銀行員工總人數的1%配備。該指引載明內部審計部門的範圍要求。銀行每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的風險至少進行一次評估，每兩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至少進行一次內部審計。

2008年5月22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審計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下發《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要求企業應制定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運用信息技術加強內部控制，並建立與其經營管理相適應的信息系統等。

此外，《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責。商業銀行應當設立相對獨立的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部門，該部門應當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與評價，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先後於2007年7月3日及2013年7月19日發佈並實施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含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互聯網站等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商業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關聯交易

2004年4月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等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須遵守誠實信用及公允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擔保貸款予關聯方。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商業銀行須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關聯交易。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方交易需遵守

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於各季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關聯交易情況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相關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的事宜。此外，商業銀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作出專項報告。中國銀監會有權對相關銀行及／或關聯方採取相關措施，包括責令改正違規行為、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股東轉讓股權、責令調整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罰款。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及「一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引入新槓桿要求—巴塞爾協議」。中國銀監會亦頒佈《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和風險準備模擬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一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印發《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該通知載列有關包括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基層主管定期輪崗輪調和強制性休假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的制度；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賬戶餘額的定期核對；加強銀行內部賬務的及時核對；實施記賬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及建立嚴格控制及管理印章、密押與憑證制度。

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商業銀行應當按照該指引要求，建立與其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緩釋操作風險。操作風險管理體系至少應包括以下基本要素：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

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及計提操作風險所需資本的規定。商業銀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應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商業銀行應按照規定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送與操作風險有關的報告。對於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借此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等指引規定了：(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量化、監測及控制；(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及(v)適當的市場風險資本分配機制。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須制定適用於整個銀行機構的、正式的書面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此外，《資本管理辦法》規定了商業銀行在使用內部模型計量市場風險資本時應遵守的基本標準、審批程序及其他規定。

合規風險管理

2006年10月2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商業銀行的合規風險管理及維持中國商業銀行營運的安全性及穩定性。該指引明確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流動性風險管理

2014年1月1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主要規定：(i)商業銀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監事會及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專門內部部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責；(ii)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政策及程序；(iii)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督與控制；及(iv)流動性覆蓋率、存貸比及流動性比例的計算方法，亦

規定中國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須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然而，資產規模小於人民幣2,000億元的商業銀行不適用流動性覆蓋率監管要求。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應當運用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和監測參考指標，對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及其管理狀況實施監督管理。其中，流動性覆蓋率、存貸比和流動性比例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2014年6月3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存貸比計算口徑的通知》，規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對存貸比計算口徑進行調整。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決定」）。根據該決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中國商業銀行法》中關於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並取消因未遵守前述存貸比導致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的相關規定。2015年9月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不再將存貸比作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且取消存貸比不高於75%的規定。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2009年3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就信息科技治理架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要求、信息安全有關要求、信息系統開發、測試和維護、信息科技運行、業務連續性管理、外包管理及內外部審計等方面作出了明確規定。同時，該指引指出，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商業銀行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推動業務創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2013年2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監管指引》，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信息科技外包活動，以降低信息科技外包風險。

2014年9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應用安全可控信息技術加強銀行業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建設的指導意見》。該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i)改善信息科技管治結構；(ii)鞏固信息系統架構；(iii)優先使用安全可控技術；(iv)提高獨立開發信息科技能力；(v)積極參與研發安全可控技術；及(vi)加強知識產權保護。

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

除上述者外，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若干其他風險管理指引，包括《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外包風險管理指引》和《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等，以強化商業銀行在該等領域的風險管理。

監管評級系統

2005年12月3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監管評級內部指引(試行)》，要求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所有商業銀行(不適用於新設的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試行監管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等方面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實施分類監管和依法採取監管措施的基本依據。該等監管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除審批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購買商業銀行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若商業銀行的任何股東未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的事先批准而將其股權增至5%或以上，則該名股東或會受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糾正此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或罰款等。

2015年6月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修訂後的《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申請由所在地銀監局受理、審查並決定。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股東，應當在股權轉讓後10日內向所在地銀監局報告。

此外，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20%。若境外投資總額比例達到或超過非上市的

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全部股本權益的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來監管。就上市的中国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比例達到或超過其全部股本權益的25%，該銀行仍被視為中資銀行受到監管。

股東限制

《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應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在該行授信逾期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於欠款期間將受到限制。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的規定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品。《公司治理指引》規定，(i)任何商業銀行的股東如欲將其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應當事前告知該行董事會；以及(ii)商業銀行的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規定除前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i)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ii)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iii)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參與制定相關其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要求

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2006年11月14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要求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反洗錢程序，以及成立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或指定相關部門執行其反洗錢程序。同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中國商業銀行須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相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中國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審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2007年6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商業銀行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相關各項交易的數據，以及保存個人交易紀錄及文件。2014年11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中國人民銀行須設立金融機構常規反洗錢信息報告制度，而金融機構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反洗錢工作信息，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監察工作。

其他規定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經營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票據承兌與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政府債券；
- 買賣金融機構債券；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及
- 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監督與監管

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等相關部門批准後，商業銀行資金可根據相關規定投資於境內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租賃公司等。

相關報告定期提交要求

2006年10月20日，中國銀監會頒發《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按規定向銀行監管機構定期提交相關報表，包括基本財務信息、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充足率及其他數據。在本行需提交的報表內，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數據報表、流動性比率監測表及其他類似信息須逐月提交；金融衍生業務報表、利潤表及其他類似信息須按季度提交；利率重新定價風險表每半年提交；利潤分配表及貸款質量遷徙表格及其他類似信息須按年提交。

監管及股東批准

我們已就建議上市獲得股東批准，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行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

我們亦已就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於2015年7月2日及2015年9月25日獲得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本行的歷史

我們經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批准，通過整合青島市轄區內2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該2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原有股東和四家新的投資者作為發起人，於1996年11月15日成立了青島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歷史的重大里程碑概括如下。

1996年11月	本行正式註冊成立，名稱為「青島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6月	本行更名為「青島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7月	海爾旗下六家子公司入股本行。海爾現時為本行第一大股東。
2004年3月	本行SilverLake銀行綜合業務系統軟件正式上線，成為中國首家採用IBM及SilverLake中小金融機構綜合解決方案的銀行。
2005年12月	青島國信入股本行。
2007年7月及8月	本行引入ISP和Rothschilds作為境外投資者，其中，本行與ISP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相關增資程序於2008年完成。
2008年	本行更名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	本行第一家異地分行——濟南分行成立。
2011年3月	本行財富管理中心暨私人銀行開業。
2012年6月	本行成為2014年青島世界園藝博覽會全球合作夥伴及唯一合作銀行。
2013年3月	本行成功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
2013年4月	本行推出首個服務品牌「青馨」。
2013年6月	本行信息安全管理體系通過ISO27001國際標準認證。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2014年10月 本行成功發行人民幣2,833百萬元的首期信貸資產支持證券。
- 2014年10月 本行設立專用於資助貧困地區學生的慈善基金「青銀夢想愛心基金」。

註冊資本變動

本行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744萬元，其中包括2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股東以該等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淨資產折價出資，以及四家新投資者(附註1)以現金出資。本行歷次註冊資本變化概括如下。

- 1997年至1999年 1997年，由於參與本行設立的部分信用社補繳所得稅等原因，本行實收資本減少為人民幣22,991萬元。1999年，本行以1997年實現的稅後利潤人民幣2,820萬元轉為資本金，其中人民幣1,753萬元彌補資本金短缺額，其餘人民幣1,067萬元轉增股本，至此，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811萬元。
- 2001年 本行向海爾旗下六家子公司發行共51,070萬股新股，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6,881萬元。
- 2005年 本行向青島國信發行共34,000萬股新股，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0,881萬元。
- 2007年 本行向青島市企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共5,000萬股新股，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5,881萬元。
- 2008年 本行向八家投資者(包括五家山東省外公司)發行共33,000萬股新股，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48,881萬元。
- 本行向ISP及Rothschilds發行共49,574萬股新股(附註2)，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98,455萬元。
- 2011年 本行向18家投資者(包括兩家新投資者)發行約57,143萬股新股，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5,598萬元。
- 2014年 本行於2014年6月至9月與14家投資者(包括三家新投資者)(附註3)分別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書，同意發行約55,556萬股新股，共籌集資金人民幣200,000萬元，以補充本行的資本。於2015年1月22日收到認購款項，並於2015年2月完成發行。

經過上述資本補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11,532,749元。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1) 該四家新投資者為青島市財政局、青島捷能動力集團公司、青島頤中煙草集團公司及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魯煤實業聯合公司。
- (2) 根據本行與ISP於2007年7月12日簽署的《框架協議》，ISP於本行享有一些特殊權利，包括：限制本行向外國金融機構發行股份和進行戰略合作的權利、對本行股權維持及增持的權利、優先與本行就某些重大事項進行磋商的權利、獲得本行財務、業務、監管資料及股東等資料的權利及在本行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派駐代表的權利。根據本行與Rothschilds於2007年8月23日簽署的《認股協議》，Rothschilds於本行享有一些特殊權利，包括：對本行股權維持及增持的權利及獲得本行財務、業務、監管資料及股東等資料的權利。ISP和Rothschilds已承諾於上市之日終止上述特殊權利。該等承諾不構成上述協議簽署方之間的新合約。
- (3) 認購新股的11家原有股東為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ISP、青島國信、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青島碧灣海產有限公司，三家新投資者為青島即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新紅紡集團有限公司及青島威奧軌道裝飾材料製造有限公司。除持有本行股份外，上述11家原有股東及三家新投資者及其聯繫人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不良資產的置換

2002年，青島市政府對本行承接的原信用社時期形成的不良資產進行置換。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本行與青島市經濟開發投資公司陸續簽訂了《2003年度置換市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協議書》、《2004年度置換市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協議書》及《2005年度置換市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協議書》，分別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完成了人民幣4.7億元、人民幣3.2億元及人民幣6.1億元的不良資產置換。於2005年，本行亦與青島國信簽訂了《2005年度置換市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協議書》，當年完成了該協議約定的人民幣1.7億元的不良資產置換。

2007年，本行與青島市企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了《關於購買青島市商業銀行不良資產的協議書》，當年完成了協議約定的人民幣4,500萬元不良資產置換。2008年，經青島市政府批准，青島市財政局以財政資金人民幣1.5億元置換本行等額不良資產。

發行債券

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3年3月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包括3年期年利率為4.60%及5年期年利率為4.80%的兩個品種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4年10月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2014年第一期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8.33億元，分為三檔，發行票面利率分別為4.97%、5.10%和5.60%，法定到期日為2022年1月17日。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5年3月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億元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有關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負債及資本來源 — 本行負債的其他部分」。

本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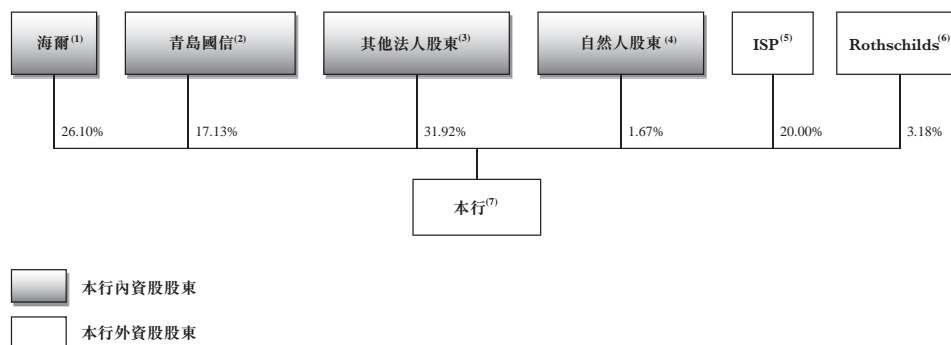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擁有137家法人股東及2,135名自然人股東，分別合共持有本行約98.33%及1.67%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為海爾、ISP及青島國信，其分別持有約26.10%、20.00%及17.13%的股份。其中，海爾通過九家法人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經合理和謹慎的查詢，海爾、ISP及青島國信彼此獨立。有關上述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無法聯絡的法人股東及自然人股東分別為24名及84名，合計持有本行約0.17%的股份。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所持股份已由青島市股份制企業股權託管中心託管。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對本行進行公司活動(包括舉行股東大會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並無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前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及緊隨全球發售前本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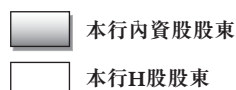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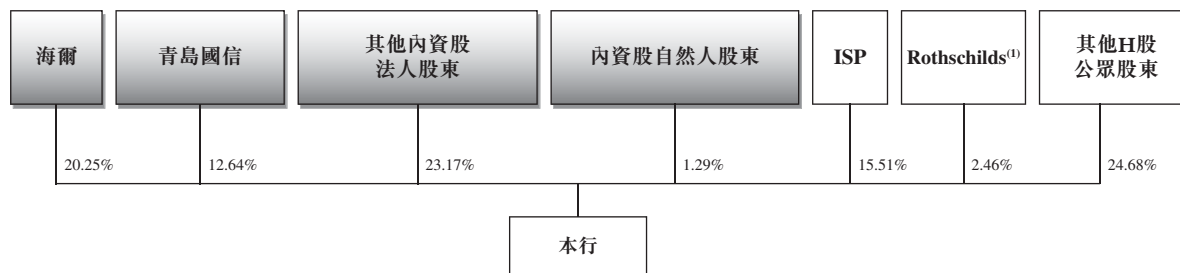
- (1) 海爾通過九家法人股東持有本行的股份，為本行第一大股東。海爾的主營業務涵蓋家電、通訊、信息技術數碼產品、家居、物流、金融、房地產、生物製藥等領域。
- (2) 青島國信由國有獨資公司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持有，其為本行的國有股東之一。青島國信的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運營國有資本、經營國有股權和確保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等。
- (3) 其他124位法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92%。該等法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從約0.00000032%至4.89%不等。
- (4) 2,135名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7%。該等自然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從約0.0000035%至0.22%不等。
- (5) ISP為總部位於意大利的銀行集團，為本行的外資股東。ISP的主營業務包括零售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和財富管理等。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6) Rothschilds為於瑞士成立的銀行控股公司，為本行的外資股東。Rothschilds通過其子公司向世界各地的政府部門、企業及個人提供銀行業務、財政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基金管理、個人銀行業務及信託管理服務。
- (7) 有關本行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詳情，請參閱「一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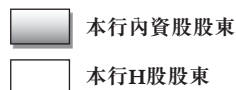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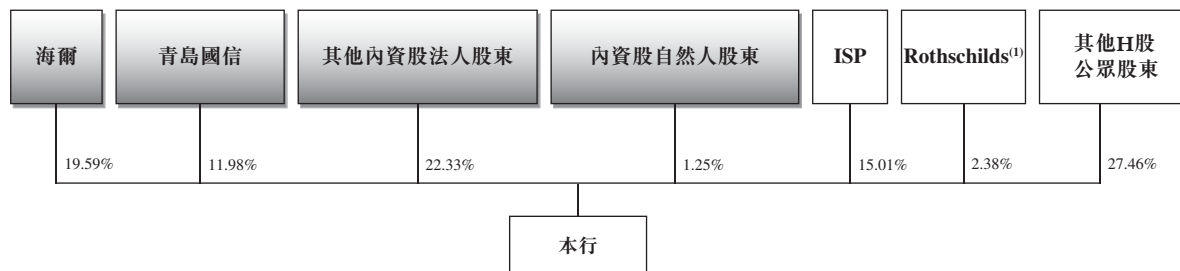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下列各股東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後並無變動)。



- (1) Rothschilds所持之H股將在本行上市後構成本行的公眾持股。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下列各股東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後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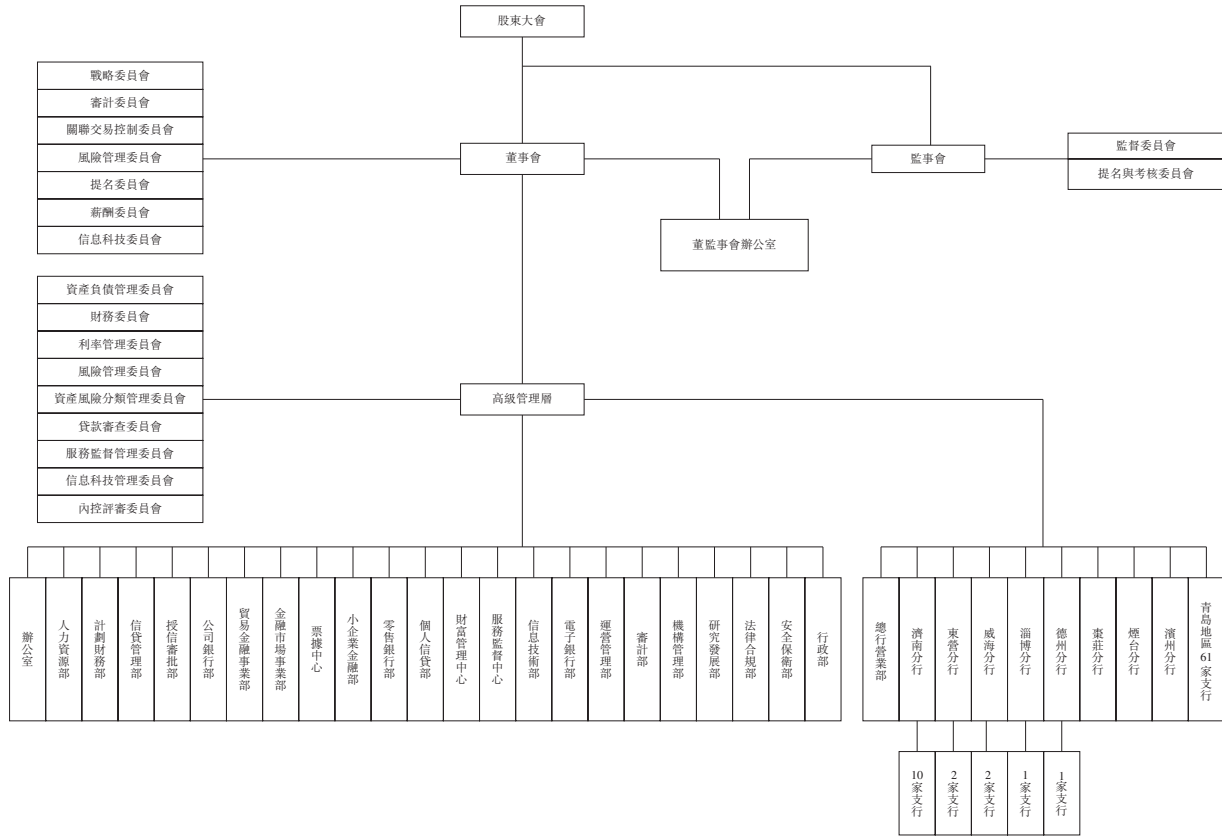


- (1) Rothschilds所持之H股將在本行上市後構成本行的公眾持股。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組織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已成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構建起規範化的架構設置，董事的專業結構具有多元性，主要職能包括：發揮戰略引領作用，制定本行發展戰略，每年度確定本行經營發展的風險管理偏好指標，監控各類風險管理狀況並提出指導意見，制定資本管理政策和中長期資本補充規劃、主導短期資本補充的實施，通過年度綜合考評等方式監督高級管理層的有效履職。本行建立了董事會決策傳導、執行評估、信息反饋等工作機制，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的運轉。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信息科技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須向本行的董事會負責。有關各委員會的職能，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事會運用多元化的監督方式，通過定期進行業務調研、列席本行重要會議等途徑，掌握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提出監督檢查意見，並持續監督本行對各項意見的落實執行。監事會下設提名與考核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且各委員會須向監事會負責。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擁有本行董事會授予的管理本行日常運營的執行權。本行行長就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獲得負責主要執行的權力，並向董事會報告。本行亦委任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行長一起履行各自的管理職責。

概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山東省以總資產、總貸款、客戶存款、總權益計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青島地區的各项貸款在青島地區所有銀行中位列第7位，在該地區市場佔有率為4.5%；我們在該地區的各项存款在該地區所有銀行中位列第7位，市場佔有率為7.2%。我們建立了高度契合區域經濟的業務模式，在能夠發揮自身優勢的領域開展專業化、特色化經營，以需求為導向深耕目標客戶群體，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便捷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並以此實現穩健發展，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我們近年來實現業務快速增長。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達到人民幣1,694億元，2012年至2014年實現複合年增長率23.9%。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2015年公佈的世界千家大銀行排名，我們按2014年末總資產規模排名第434位，比前一年度提升40個位次。2012年至2014年，我們的營業收入由人民幣2,887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4,365百萬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23.0%；淨利潤由人民幣920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495百萬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27.5%，高於所有上市中國城商行的淨利潤同期複合年增長率。與此同時，我們秉承「風管堅實」的理念，堅持穩健經營，保持資產質量穩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為1.14%，顯著低於山東省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平均值1.86%，亦低於全國商業銀行的平均值1.25%；撥備覆蓋率和撥貸比分別達到242.34%和2.76%，均遠高於監管要求。

我們的營業網點佈局以青島為核心、輻射山東省。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山東省的青島、濟南、東營、威海、濰博、德州、棗莊、煙台、濱州等9個城市共設有86間營業網點，其中青島地區設有一間總行營業部及61間支行。未來我們還將穩步拓展營業網點至山東省所有重點城市。此外，我們亦通過網上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及直銷銀行等電子銀行渠道為客戶提供便捷的全天候線上服務。

憑藉優異的業績及穩健的管理，我們多次獲得權威機構的認可和獎項。例如：

- 2011年至2014年，連續四年獲得《金融時報》頒發的金龍獎，其中，2011年和2013年獲評「年度最具創新力中小銀行」，2012年獲評「年度最佳小微企業服務中小銀行」，2014年獲評「年度最佳零售業務中小銀行」；
- 2012年至2014年，連續三年獲得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銀行業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研究成果獎」，其中2013年獲評二類成果，是當年城商行獲得的最高獎項；

-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分別獲得《貿易金融》雜誌與中國貿易金融網聯合頒發的「最佳貿易金融城商行」、「最佳貿易金融成長銀行」和「最佳貿易金融城商行」；
- 2012年和2014年，分別獲得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的銀行間本幣市場「優秀交易成員」和「最具市場影響力獎」；
- 2012年和2014年，分別獲得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優秀結算成員」和中國債券市場「優秀自營商」；
- 2013年和2014年，分別獲得中國金融認證中心頒發的「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網上銀行用戶體驗獎」和「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手機銀行安全獎」。

我們的競爭優勢

優質多元的股東結構奠定現代公司治理基礎

我們多元化的股東結構是中國金融機構混合所有制的典型代表之一。我們的股東持股比例均衡，無持股超過30%的單一控股股東，外資及非國有股東持股佔比超過75%，且主要股東保持穩定。自2008年之後我們的歷次增資，主要股東皆全部參與。

我們的主要股東深諳資本市場和金融行業運作方式，為董事會注入了先進的治理理念，將各自的訴求統一於推動銀行的可持續發展。主要股東支持我們在信息科技、網點升級、品牌建設、人才引進等方面的基礎性投入，為長期發展夯實了基礎；支持公司推行職業經理人制度，董事會信任管理層並充分授權，使得他們能夠根據市場變化適時作出專業的經營決策；嚴格遵守公司章程規定，極少進行關聯交易及股權質押。

我們的前三大股東海爾、ISP、青島國信均為各自所處行業的翹楚，對我們的發展形成強有力的支持。

- 第一大股東海爾作為全球領先的整套家電解決方案提供商，早在1993年就成為上市公司，為我們帶來先進的資本市場運作方式和管理經驗，在我們的業務發展、特色品牌建設、核心競爭力等方面發揮了引領作用。

- 第二大股東ISP作為國際大型銀行集團，在零售銀行、風險管理、財富管理等領域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通過派駐專家、定期開展業務培訓等方式，提升了我們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
- 第三大股東青島國信作為青島地區的大型國有投資集團，在青島當地享有良好的聲譽，多年來支持我們服務當地經濟，為我們的發展提出了許多有益的建議。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具有深厚的行業認知和市場化管理理念，包括董事長和行長在內的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通過市場化選聘到任本行。董事長郭少泉先生曾任招商銀行天津分行行長及青島分行行長、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分行副行長，擁有近35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其中30餘年服務於青島，對本地宏觀經濟和銀行業發展有著深刻理解。行長王麟先生曾任招商銀行總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及寧波分行行長，也擁有逾30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在營業紀錄期間均保持穩定。

我們推行市場化的人才選聘方式，並注重員工的職業發展，以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保持團隊的競爭力和穩定性。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正式員工2,590人，其中16.8%擁有研究生及以上學歷，75.6%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有26名僱員取得註冊理財規劃師資格，100名僱員取得中國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2014年，本行組織各級管理人員培訓研討會137次，約15,000人次參與。戰略股東ISP亦每年為我們的中高級管理層提供海外培訓。

持續科技投入打造「接口銀行」特色

我們的董事會於2012年提出了打造「接口銀行」的戰略設想，管理層經過近幾年堅持不懈的探索實踐，取得顯著成效，並逐漸形成自身的核心競爭力。

「接口銀行」是將我們的業務平台與合作方的服務平台實現系統對接，其中，合作方包括我們的公司客戶、金融機構和其他第三方平台。借助該模式，合作方可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我們則可通過系統對接鎖定合作方業務並獲得其客戶資源。

我們打造「接口銀行」必須依賴有效的科技支撐。我們已將「科技卓越」提升至全行戰略高度，並大力投入信息技術系統及團隊建設。2012年至2014年，我們在信息技術設備、系統及相關軟硬件的支出總額達到約人民幣4.3億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持續擴充信息技術團隊至107人，具備了專業的信息技術服務能力。

我們的「接口銀行」戰略已取得良好的實踐效果，並將不斷釋放能量。例如，我們利用本地法人銀行響應迅速、決策靈活的優勢，與山東省及青島政府財政非稅系統實現對接，獲

得穩定的資金來源。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通過財政非稅系統累積實現交易金額人民幣138億元，沉澱資金餘額近人民幣20億元。我們已與公共事業、公共交通、移動通訊等民生行業相關的15家企事業單位進行系統對接，成為青島代繳費服務品種最齊全的銀行之一，為市民提供便利的同時批量化獲取零售客戶。例如，2014年，我們僅在供熱繳費領域就通過接口實現市民繳費18萬筆，涉及金額共計逾人民幣3億元。

我們深耕省內中小型同業機構，創新合作模式，為其提供流動性支持、產品代銷、票據代開等多種業務，借助同業延展我們的服務觸角。例如，我們憑藉優異的資產管理能力，通過其他中小型同業代銷本行理財產品，在幫助他們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擴大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實現合作共贏。我們亦為同業客戶提供增信服務，在風險高度可控的同時獲取手續費收入。

移動互聯網技術成為我們連接客戶、傳遞產品和服務、整合資源、擴展新的收入來源的重要渠道。我們推出了電商平台、P2B網絡金融平台及直銷銀行。我們亦不斷完善手機銀行、微信銀行服務界面。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主要電子交易筆數替代率達88.6%。

創新的獲客模式和卓越的服務能力造就極具競爭力的零售銀行

我們將零售業務作為重點發展方向並優先予以資源投入，通過創新的批量化獲客模式、覆蓋客戶全生命週期的產品、優質溫馨的服務，深耕當地市場、滲入市民生活。

我們通過「接口銀行」的模式，憑藉公司聯動批量化獲取零售客戶。我們對公司客戶的上、下游進行挖掘，例如，通過服務當地著名的農牧、零售等行業的集團公司，批量化向其上游供應商、下游客戶提供存貸款產品。我們與眾多企事業單位實現系統對接，成為青島代繳費服務品種最齊全的銀行之一，同時為企業、政府部門及事業單位提供僱員工資、福利及津補貼代發服務。2014年，我們通過代發工資服務支付的工資、福利、津補貼總額為人民幣8,171百萬元。我們亦是青島眾多重大拆遷項目的拆遷款代發銀行之一。我們相信，多樣的代發代繳服務使我們深入市民生活，在帶來穩定個人存款來源的同時亦增加交叉銷售的機會。

我們以客戶不同人生階段的消費需求為切入點，推出「幸福家庭計劃」消費金融平台，針對購房、裝修、購車、婚慶、育兒等方面的消費需求為客戶提供定制金融產品。我們主

動拓展資本佔用低、風險可控程度高的個人住房貸款市場，2012年至2014年，我們個人住房貸款餘額實現複合年增長率42.4%，佔個人貸款比例從27.8%上升至39.2%。與此同時，我們密切跟進個人住房貸款客戶的後續金融服務需求，推出「安居貸」產品，對符合條件的客戶提供信用貸款，為我們帶來較高收益。

我們致力於打造集日常生活和金融服務功能於一體的金融IC一卡通。我們在園區、校區、社區等閉環區域內推出一卡通，以批量獲取區域內客戶。例如，我們開發了青島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一卡通，集工資發放、門禁考勤、食堂就餐、超市消費等功能於一體。我們將大力推廣便民出行的交通一卡通。我們已與青島地鐵集團簽訂全面戰略合作協定，啟動了金融IC卡PBoC3.0標準地鐵支付系統，並已於2015年11月發行可作為地鐵票使用的具有閃付功能的IC卡。支付地鐵票使用的是金融IC卡的電子現金，與銀行卡結算賬戶分離以確保銀行賬戶安全。我們亦計劃在此基礎上增加公交及高速公路支付功能，並在建成後的青島地鐵主要站點設立營業網點或自助設備。

我們的理財產品系列「海融財富」品種齊全，根據客戶對收益和風險的不同偏好，推出安贏、穩贏、創贏、尊享、錢潮五大類產品，亦推出開放式產品、夜市服務等，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2012年至2014年，我們的零售理財產品年銷量實現複合年增長率127.1%，截至2015年6月30日，理財業務規模居青島市場第一位，其中，零售理財產品的餘額達到人民幣24,211百萬元。根據普益財富的資料，2014年我們的理財能力綜合排名位列中國區域性銀行第五位。

我們將服務品質視為立行之本，設有專門的服務監督中心，對全行的客戶服務能力進行統籌管理，並於2012年註冊了銀行服務品牌「青馨」服務，樹立品牌形象。我們還注重為高端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在中國城商行中第一家設立私人銀行暨財富中心，借助外資股東的資源和品牌優勢，為高淨值客戶提供高端系列服務。

得益於創新的獲客模式和卓越的服務能力，我們的零售銀行業務增長迅速。2012年至2014年，零售營業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39.5%，對全行營收佔比貢獻度從15.7%上升到20.2%，其中零售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實現複合年增長率84.4%。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零售客戶在本行的保有資產規模已達到人民幣65,841百萬元，是2012年12月31日的2.4倍。

專業的交易與資產配置能力驅動大資管時代金融市場業務高速發展

中國資產管理市場發展空間巨大。自2012年以來，新一輪監管改革開始逐步打破資產管理業務經營主體的競爭壁壘，商業銀行開始積極開展以財富管理為主要內容的新型業務，通過財富管理、金融交易、投資銀行等多層次服務在大資管時代扮演重要角色。

我們積極應對行業競爭形勢的轉變，整合同業金融、財富管理、投資業務、投資銀行，於2014年在金融市場部的基礎上成立金融市場事業部，形成前中後台責任清晰明確、相互監督制約的業務拓展及內部控制機制，開展金融市場業務專業化經營。金融市場事業部擁有一隻具備豐富投資經驗和高素質的團隊，為我們快速發展和創新金融市場業務奠定了堅實基礎，截至2015年6月30日，30名正式員工中有19人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多人擁有海外名校教育背景及國內外知名大型金融機構從業經驗，多次榮獲包括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的「優秀交易員」、「優秀交易主管」在內的各類榮譽稱號。

我們積極拓展同業業務以應對利率市場化及金融脫媒日益加劇的挑戰。一方面，我們積極擴充業務牌照，在中國三家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承銷商、債券結算代理、中央國庫現金管理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參與銀行等資格的基礎上，於2014年新獲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商、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基礎會員、銀行間債券市場嘗試做市商及信貸資產支持證券業務等資格。另一方面，我們加強同業客戶的拓展和維護，在保持與商業銀行良好合作的同時，不斷深化與券商、基金、信託、保險等非銀金融機構的合作。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同業客戶累積達到808家，為我們的資金交易、自主發債、流動性管理奠定了堅實的客戶基礎。2015年9月，我們牽頭髮起的山東省銀行間市場金融戰略合作正式啓動，省內146家地方法人金融機構積極參與。我們負責合作體系的日常事務，致力於建立有效的信息溝通機制，加強成員之間的業務交流與合作，實現資源共享、推動金融創新、建立流動性互助。

我們以滿足客戶資產管理需求為目標，採取謹慎靈活的資產配置策略，研發具有競爭力的理財產品，為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化服務奠定基礎。2014年全年理財產品累計發行額突破人民幣千億元，2012年至2014年，理財產品年終餘額及總發行額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107.7%和121.2%。

我們憑藉對資本市場的深入研究及認知，秉持董事會確定的穩健經營理念，理性制定自營投資計劃。我們積極參與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在業內具有較高的影響力和認知度，2014年獲得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中國債券市場「優秀自營商」以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的「最具市場影響力獎」。2014年，我們實現債券交割量人民幣30,596億元，在全國城商行中排名11。2012年至2014年，我們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複合年增長率達到60.8%。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700億元。

隨著對跨市場業務及產品認知水平的提升，我們在監管允許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增加對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並與符合資質的證券公司在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收益憑證、股票資本市場相關產品方面開展合作，豐富投資渠道，提高投資回報。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金融市場資產管理規模達到人民幣1,023億元，2012年至2014年實現複合年增長率52.8%。

集中化的風險管理體系、行之有效的信息收集手段和持之以恆的制度執行能力

我們堅持「風管堅實」的理念，通過對全行制度和流程的梳理，將主要風險控制點集中在總行和一級分行進行集中化管理，減少風險節點、提高風險評估能力。我們實行審貸分離、分級授權的制度，根據業務性質、風險程度和授權權限不同由相應的審批人會簽或貸款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批。對小企業金融部、貿易金融事業部和部分支行實施嵌入式審批授權，派駐審批人，提升工作效率。我們對於分行的授權進行嚴格的管理，授權前進行充分的輔導及評估，授權後定期評價審批決策，同時根據地區市場的變化及時調整授權，以更好地契合當地信貸特點。

我們通過一系列創新有效的信息收集手段，主動發現潛在的風險敞口，高效地排查和解決問題。

- 我們堅持「每週我巡視」的高管巡視制度近五年，每週輪流由高管帶領巡視小組隨機選取部分基層網點以不通知的形式突擊巡檢，隨時查找合規操作、制度執行、風險隱患等方面的問題，並在每週總行行長辦公會上通報巡視情況、落實問責和督令整改，使得高管直接獲得基層的第一手情況並及時解決，提高了管理的有效性。

業 務

- 我們鼓勵員工主動發現內控隱患，在員工中開展「每天我發現」活動，2014年共收到700餘份涉及各領域的建議方案，為我們改進業務流程、提升內控能力等方面提供了大量的合理化建議；本行在每週全行晨會上開展合規主題演講，使合規文化在全行深入人心，合規意識成為常態。
- 我們創立「虛擬支行」替崗審計模式，總行組建專業團隊，以突擊檢查方式直接接管基層網點負責人、主要管理人員和業務操作人員等關鍵崗位的工作，強制基層網點原關鍵崗位人員離崗，檢查和發現經營和操作中可能存在的問題，有效防範操作風險和道德風險，並統一全行的業務操作標準。
- 我們每季度組織召開內控評審會，對制度執行情況進行客觀公正的分析，對經營管理過程中的重大風險隱患進行評審，以確保內控措施的有效施行。
- 我們注重制度建設，2012年、2013年與2014年相繼開展「制度建設年」、「制度執行年」、「制度評價年」活動，以建立完善、規範的制度體系。

我們在山東運營近二十年，對山東的市場、經濟及客戶有著深刻的認識和深入的了解，注重風控的特色使我們經受住了考驗，成功避免了區域內的數起重大風險事件，資產質量得以保持穩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為1.14%，顯著低於山東省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平均值1.86%，亦低於全國商業銀行的平均值1.25%。基於在風管方面獲得一系列優異成績，新世紀評級於2015年給予我們AA+級別的主體信用評級。

受益於山東省經濟轉型升級及「一帶一路」等有利政策

山東省體量巨大，2014年底人口排名全國第二，2014年GDP總量排名全國第三，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的建設2011年上升為國家發展戰略，山東省在東部發達地區乃至全國具有重要戰略地位。我們根據自身的跨區域發展戰略，穩步拓展經營網絡，在山東省包括青島、濟南、東營、威海、淄博、德州、棗莊、煙台、濱州等九個城市設立86家營業網點，2014年上述城市合計對山東省的GDP貢獻度超過6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是山東省以總資產、總貸款、客戶存款、總權益計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在山東省擁有顯著的競爭優勢和影響力。我們相信，憑藉廣闊的網絡佈局和在山東省銀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能夠把握藍色經濟區發展大潮中的眾多機遇。

青島具有顯著的地理位置優勢，是中國東部重要的沿海開放城市，在「一帶一路」國家戰略規劃中的海陸5條路線中有4條從青島始發，使青島成為「一帶一路」的重要戰略門戶。

- 2015年9月，由我們發起的「一帶一路金融聯盟」(「聯盟」)正式成立，聯盟成員包括了新絲綢之路經濟帶所轄省份及區域的23家金融機構。依託聯盟平台，我們將在貿易金融、零售銀行、金融市場等多個方面與其他聯盟成員展開合作，共同拓展業務渠道與客戶，為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實施提供堅實金融服務保障，同時實現優勢互補、合作共贏。
- 我們與青島港展開全方位戰略合作，在港區內設立了港口支行，除服務港口外，更通過第一時間了解港區客戶的貿易融資需求，形成供應鏈金融解決方案及豐富的產品體系，為青島港的上下游客戶提供綜合化的服務。例如，我們推出「關保通」業務，使企業實現先通關後繳稅，幫助企業緩解資金壓力並提高通關速度，同時為我們帶來存款和中間業務收入，實現了銀企雙贏。
- 青島憑藉地理位置優勢和日韓兩國一直保持密切的經貿關係，成為中國境內韓資企業最多的城市。我們已與韓亞銀行簽署了戰略合作協定，合作領域涵蓋貿易金融、公司銀行、金融市場等領域，並已完成中國第一筆在韓國發放的人民幣貸款。另外，我們亦與韓國釜山銀行達成金融戰略合作協議，在支付結算、貿易金融、金融市場等領域合作，共同扶持雙方戰略客戶發展。隨著中日韓自貿區的穩步有序推進和中日韓往來的更加密切，相信將為我們帶來眾多業務機遇。
- 我們的貿易金融業務在全國城商行中率先推行事業部制，實行專業化經營，業務高速發展。2012年至2014年，貿易融資及國際結算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實現複合年增長率30.9%。2012年、2013年、2014年分別獲得《貿易金融》雜誌與中國貿易金融網聯合頒發的「最佳貿易金融城商行」、「最佳貿易金融成長銀行」、「最佳貿易金融城商行」。我們相信，「一帶一路」國家戰略的深化將會進一步推動我們的貿易金融業務。

我們長期深入研究山東省及青島經濟及產業鏈，通過持續創新，保持業務發展與當地經濟結構轉型高度契合，具備和區域經濟共同騰飛的能力。山東省雖然經濟總量巨大，但金融業增加值佔2014年GDP比重不到5%，目前尚無在國內或國際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

銀行，產業結構亟需轉型升級，金融業發展仍有巨大潛力，而青島正是山東省金融業轉型的先行者。2014年，國務院批准青島成為財富管理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我們已提前佈局財富管理業務，能夠準確把握政策機遇和巨大的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潛力。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戰略目標是發展成為特色鮮明的城市商業銀行。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具體的業務發展戰略措施如下：

持續打造升級「接口銀行」特色

我們將進一步升級「接口銀行」特色以擴大現有優勢。我們將不斷拓展「接口銀行」的應用客戶群體，深入整合客戶資源，採集並分析客戶相關數據信息，從而不斷豐富「接口銀行」的內涵，使其成為我們的鮮明特色及核心競爭力。我們計劃

- 響應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發揮我們與港口及海關密切對接的優勢，依託「一帶一路金融聯盟」平台，與合作夥伴攜手打造絲綢之路沿線國際物流的金融通道；
- 通過探索「公共私營合作制」(「PPP」)推動政府及社會資源市場化配置，發揮我們的信息技術優勢及與公共部門(如醫療、教育、民政、社保、住房公積金等)的合作，致力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
- 複製成功的線上供應鏈金融服務模式，通過與海爾等核心企業的對接，將金融服務延伸到其上下游企業，不斷擴展線上金融服務；
- 進一步挖掘已合作的民生行業所積累的零售客戶及其信息資源。例如，我們計劃通過對客戶大數據進行分析，開展精準營銷，對優質客戶進行主動授信；及
- 不斷擴大同業合作的廣度及深度。作為山東省銀行間市場金融戰略合作框架體系中的牽頭行，我們計劃為合作同業提供融資、理財、貿易金融、結算等多種金融解決方案，大幅拓展業務覆蓋面。我們亦將進一步借助該框架體系延伸我們的金融產品銷售網絡。

致力於成為最便民的零售銀行

我們計劃不斷發展零售業務以優化我們的業務結構，形成穩定、高粘度的客戶基礎，有效應對利率市場化的挑戰，並增加中間業務收入。我們將服務人群聚焦於社區及小微客

戶，精準把握個人、家庭、小微商戶在消費、經營、投資等方面的金融服務需求，形成產品齊全、服務便捷的特點，成為客戶的一站式零售銀行。我們計劃

- 繼續拓展社區、園區、校區批量獲客的模式，為閉環區域內的客戶提供最便利、最優惠的服務；我們將打造功能齊全的銀行卡，緊密嵌入零售客戶的日常生活中，我們的交通卡將整合地鐵、公交、高速公路、高鐵付費功能，並結合閃付、異形卡等特色；我們將繼續提供齊全的代發代繳業務；
- 進一步整合線上線下服務渠道，讓零售客戶更便捷地使用我們的金融服務。線下進一步打造廣泛深入的社區金融平台，線上繼續優化手機銀行、微信銀行、直銷銀行等渠道，兩者結合以適應客戶行為習慣的變化，提升客戶體驗；
- 繼續打造大消費金融平台，根據客戶人生各個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進一步完善產品體系；並擴大合作商家範圍，進一步提高我們消費金融平台的服務能力；注重深度營銷，提高對每個客戶及家庭銷售的產品數量，進而提升客戶粘性；
- 深挖自身通過客戶資金往來、POS終端、代發工資等業務積累的數據，並積極與擁有龐大數據的第三方機構(例如：住房公積金、海關)展開合作，加強對大數據的分析應用能力，批量開發客戶；及
- 在做強大眾金融的基礎上，提升高端客戶服務能力；把握居民財富積累和青島財富管理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啟動等有利條件，通過與相關機構的合作進一步打造海外投資、家族信託、定制理財等服務；持續對理財經理進行培訓，提高隊伍專業能力。

在貿易金融、民生金融及特定行業形成公司業務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充分考慮了我們自身的能力和基本條件，避免貪大求全。我們將專注於自己擅長和熟悉的業務領域，包括貿易金融、民生金融及與區域經濟轉型升級契合的行業。我們致力於在這些方面成為行業專家，形成較強的競爭力和知名度。我們計劃

- 打造全國領先的貿易金融平台。充分利用青島作為新絲路經濟帶橋頭堡的優勢及其天然的地理位置優勢，深化與港口的戰略合作，為港口海陸聯運物流網絡提供配套供應鏈融資方案，解決港區的企業在採購、生產、銷售各個環節的融

資需求。2015年5月，本行被中國海關總署指定作為全國5家試點行中唯一的城商行，協助海關設計開發與新型通關模式相適應的電子關稅總保函系統，並具有相關業務的優先資格。這將有助於我們獲取大量貿易金融客戶，尤其是新絲路經濟帶的客戶；

- 繼續發展民生金融。我們將進一步拓展民生行業客戶群，帶來更多資金在我們體系內的沉澱和流轉，並通過進一步發掘民生金融積累的各類大數據資源，為我們的業務開拓及風險管理提供重要數據支持；及
- 打造特色金融，在特定行業形成專長。複製科技支行、港口支行等特色支行的經驗，有選擇地對區域經濟轉型升級的重點行業、新興行業深耕細作。例如，基於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的產業特色及發展潛力，我們致力於成為藍色經濟領域的金融專家。

通過資源整合和金融創新開展金融市場業務

中國金融行業正呈現綜合化經營趨勢，我們計劃大力發展金融市場業務，以突破城商行業務同質化及經營地區受限的局限，並持續增加管理資產業務規模，成為重要的收入來源。我們計劃

- 進一步實踐「接口銀行」模式，系統性挖掘中小型同業的合作潛力；
- 加強投資銀行資源整合的能力。優化激勵機制，持續吸引和培養一批優秀人才，打造具有較高專業能力的投行團隊。注重打造客戶服務及金融產品設計方面的能力。打通投資銀行與公司業務之間的鏈條，滿足公司客戶投融資需求，實現業務聯動；
- 加強對宏觀經濟及各類市場的研究，提高交易及投資管理能力。緊跟資本市場創新步伐，不斷豐富業務牌照，探索資產配置的新產品及新模式，為客戶理財及證券投資提供進一步支持。理財業務繼續以客戶資產安全性為重，證券投資追求風險調整後的收益最大化；及
- 積極探索混業經營。在監管允許的前提下，適時佈局私募股權、公募基金、金

業 務

融租賃等領域，提高綜合服務企業、個人及同業客戶的能力，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提高客戶粘性。

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滿足業務發展與創新的需要

中國經濟新常態與銀行業全面開放的步伐加快，對銀行的風險管理而言挑戰與機遇並存。我們將主動適應經營環境的變化，不斷完善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在風險可承受的範圍內促進業務優質快速發展。我們計劃

- 靈活運用組合管理工具，改善信貸資產結構。完善行業授信政策、客戶評級體系、審批授權、組合監測與預警等多種管理工具，增強對風險的預判能力和信貸政策的執行力度；
- 持續實施應用先進風險管理技術，不斷提升風險管理水平。逐步通過流程改造及線上管理減少操作風險發生幾率；探索遠端風險監控，適應異地分行管理；
- 強化風控戰略規劃的前瞻性。深入分析經濟、政策和市場變化趨勢適時修訂與完善中長期風險管理戰略規劃；及
- 持續培育良好的風險文化，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進一步提升全體員工的全面風險管理意識和主動合規自覺；將「風險管理先行」的理念貫徹到所有新產品和新業務的開發流程中。

主要業務線

本行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業務線對本行總營業收入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2,008	69.6%	2,270	63.8%	2,460	56.4%	1,304	58.8%	1,307	54.5%
零售銀行業務.....	453	15.7	660	18.6	882	20.2	435	19.6	501	20.9
金融市場業務.....	408	14.1	593	16.7	986	22.6	479	21.6	583	24.3
其他 ⁽¹⁾	18	0.6	33	0.9	37	0.8	(1)	0.0	8	0.3
總計.....	<u>2,887</u>	<u>100.0%</u>	<u>3,556</u>	<u>100.0%</u>	<u>4,365</u>	<u>100.0%</u>	<u>2,217</u>	<u>100.0%</u>	<u>2,399</u>	<u>100.0%</u>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公司銀行業務

概覽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貿易融資及國際結算服務、公司存款、理財服務等。本行的公司客戶涵蓋工商企業、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公司銀行業務是本行最重要的營業收入來源之一。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69.6%、63.8%及56.4%。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54.5%。

本行在總行成立公司銀行部、貿易金融事業部、小企業金融部及票據中心，經營及管理公司銀行業務。本行根據公司客戶的不同需求，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和服務。本行注重與核心公司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全面的合作關係，依託核心公司客戶，進一步開發相關實體和產業鏈的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分銷商中的優質客戶。

近年來，為進一步加強公司銀行業務，本行戰略性地建立多家特色及專業支行，滿足特定行業及地區的特定金融需求。例如，本行科技支行對科技企業的信貸業務受當地政府及科技部門的支持，主要目標是服務地方科技企業。本行的港口支行着重針對港口及港區內企業及其客戶，提供涵蓋國內外業務和港口上下游產業的全面綜合金融產品及服務。

本行的公司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58百萬元穩步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1,444百萬元，公司存款則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31百萬元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0,851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分別有2,309名公司貸款客戶及57,809名公司存款客戶。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一直是本行貸款組合的最主要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4,458百萬元、人民幣42,121百萬元、人民幣46,769百萬元及人民幣51,44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75.4%、75.7%、74.3%及73.5%。

業 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的貸款產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進出口押匯及票據貼現等，以滿足其差異化的融資需求。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22,281	64.6%	29,678	70.5%	33,138	70.8%	36,788	71.6%
固定資產貸款.....	8,188	23.8	9,551	22.7	9,759	20.9	11,285	21.9
進出口押匯.....	2,176	6.3	1,429	3.4	1,034	2.2	253	0.5
票據貼現.....	1,752	5.1	1,400	3.3	2,552	5.5	2,784	5.4
其他 ⁽¹⁾	61	0.2	63	0.1	286	0.6	334	0.6
公司貸款總額	34,458	100.0%	42,121	100.0%	46,769	100.0%	51,444	100.0%

(1) 主要包括本行承兌的匯票及開立的信用證下發生的墊款。

本行亦根據各類公司貸款客戶的不同需求提供差異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公司銀行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¹⁾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	6,839	19.9%	9,496	22.5%	10,143	21.7%	11,391	22.1%
中型企業.....	12,720	36.9	15,242	36.2	13,878	29.7	15,323	29.8
小型企業.....	10,729	31.1	13,939	33.1	19,471	41.6	21,119	41.1
微型企業.....	4,170	12.1	3,444	8.2	3,277	7.0	3,611	7.0
公司貸款總額	34,458	100.0%	42,121	100.0%	46,769	100.0%	51,444	100.0%

(1) 本行按《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將公司貸款客戶劃分為大、中、小及微型企業。

大中型企業貸款

本行的大中型企業貸款客戶以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為主，該三類行業的大中型企業貸款餘額佔本行全部大中型企業客戶貸款的比例通常超過50%。近幾年來，本行加大對服務地區水、電、氣、熱企業以及醫療、公交等民生行業的大中型企業的信貸支持，亦為港口及青島地鐵集團等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建設提供信貸支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大中型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9,559百萬元、人民幣24,738百萬元、人民幣24,021百萬元及人民幣26,714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共有627名大中型企業貸款客戶。

小微企業貸款

本行於2009年在總行成立小企業金融部，經營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該部門負責開發小微企業金融產品、組織小微企業金融產品的營銷推廣、審批小微企業貸款申請。

為滿足小微企業客戶「小、頻、急」的特色化融資需求，本行授權總行授信審批部及小企業金融部的兩名信貸審批官對小微企業貸款實行「雙簽制」審批。本行亦制定了小微企業貸款審批時限制度，減少貸款審批層級，精簡審批流程，從而提高了貸款審批效率。同時，本行針對小微企業的經營特點和風險狀況，建立了相應的評估體系。與大中型企業貸款相比較，本行更加注重對小微企業非財務因素的分析，採取「三品」(產品、人品、押品)、「三表」(水表、電表、稅表)、「三流」(物流、信息流、現金流)分析技術，有效識別和防範風險。本行相信，這些評鑒方法較為契合實際，較傳統方法更能準確了解到小微企業經營狀況，既能有效防控風險，又能提高效率。

此外，本行還針對供應鏈客戶推出了「1+N」業務模式，對小微企業客戶進行批量營銷，在給予核心大企業總體擔保授信的基礎上，對圍繞該企業的符合資格的眾多上下游小微企業提供授信。

本行已開發七大系列共41款小微企業貸款產品，迎合不同類型小微企業客戶的融資需求。例如，「青易貸」產品主要向不同行業的年輕企業家提供金融支持，是山東省知名的服務品牌。通過與政府相關部門和擔保機構合作，「科易貸」產品主要解決創新型小微企業在經營過程中面臨的資金瓶頸問題。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4,899百萬元、人民幣17,383百萬元、人民幣22,748百萬元及人民幣24,730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6%。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共有1,682家小微企業貸款客戶。本行小微企業金融業務已獲多項獎項及認可，包括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授予的「2013年度青島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稱號。

貿易融資及國際結算業務

2010年8月，本行國際業務部正式更名為貿易金融事業部。我們相信，本行在全國城商行中率先推行貿易金融事業部，在內部建立了專業化營銷、審批及業務管理團隊，並建立集中管理系統，實現了營銷和風險控制的相互制約。

本行的貿易金融及國際結算業務對全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貢獻度較高，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貿易融資及國際結算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貿易融資及國際結算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佔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32.3%。2012年、2013年、2014年分別獲得《貿易金融》雜誌與中國貿易金融網聯合評選的「最佳貿易金融城商行」、「最佳貿易金融成長銀行」、「最佳貿易金融城商行」。

產品服務

本行擁有較為完善的國際結算業務產品體系，已設立美元、歐元、港幣、澳元等多幣種清算賬戶。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已與400多家外資銀行建立了境外代理行合作關係，推動本行向客戶提供國際結算服務。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國際結算交易額分別為3,048百萬美元、2,833百萬美元及2,989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國際結算交易額為830百萬美元，而截至該日，本行有約660名企業國際結算客戶。

本行在提供傳統國際結算業務產品及服務的基礎上，亦圍繞供應鏈融資各需求節點，推出「貿金通」產品品牌，包含結構性訂單融資、國內信用證、國內國際保理、流程化動產融資、人民幣跨境融資通及保函等六大產品板塊。本行建立了完善的供應鏈產品體系，在貿易金融業內處於領先地位。

本行以與細分市場供應鏈核心企業關係為重點，圍繞核心企業深入挖掘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分銷商，將本行的資金鏈滲透到企業供應鏈的各個環節，增加對企業有效資金需求的支持力度。基於保理系統及存貨金融模式，本行開發了線上供應鏈融資平台，本行的操作流程得以標準化。本行亦可通過該供應鏈系統風險預警、擔保品動態管理等功能協助加強風險控制。目前，本行正與山東省內多家大型客戶積極探索全流程線上供應鏈融資模式，例如，本行與海爾對接，將線上訂單、放貨與本行跨行支付、訂單融資業務整合，對其經銷商提供涵蓋下單、融資、還款、放貨的完整的線上金融服務，在提升用戶體驗的同時，有利於保證貿易真實、風險可控。

戰略合作

本行依託青島作為沿海城市的地理位置優勢，與青島港(世界最大的港口之一)自2013年10月以來展開一系列戰略合作，獲取豐富的國際業務客戶資源。本行為港口的基礎設施

建設提供信貸支持，並在港區內設立港口支行，服務港口及港口上下游客戶。本行即將與青島港聯合推出「倉單保付」業務模式，即本行對青島港出具的倉單兌付進行保證，以進一步拓展國際業務客戶，加強產品創新。該產品有助於青島港客戶在銀行獲取融資，亦為本行帶來中間業務收入。根據本行與青島港的協議，本行對於不能兌付的倉單先行墊付，隨後由本行向青島港索償。本行倉單保付總額度將控制在在本行對青島港審批的總信用額度內。同時，本行將嚴格進行保後管理，定期走訪、密切關注青島港實際貨押監管業務辦理情況及本行保證的倉單的流轉情況。此外，本行對倉單質押等貨押業務制定了專門的管理辦法和操作流程，並予以嚴格執行，以防範和控制有關風險。本行的風險管理措施使本行成功避免了區域內的某些重大風險事件。

本行基於海關及客戶需求，推出「關保通」業務，實現海關保函聯網核查功能，解決了海關保函真實性難以核實的難題。2015年3月，本行獲得中國海關總署正式批准，開展海關電子稅費支付業務，即「銀關稅費通」業務。2015年5月，本行被中國海關總署指定作為全國5家試點行中的唯一城商行，協助海關設計開發與新型通關模式相適應的電子關稅總保函系統，並具有相關業務的優先資格。青島作為「一帶一路」戰略支點城市，青島海關也被中國海關總署選為「絲綢之路經濟帶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牽頭海關。本行將依託地區便利的物流體系及中國海關總署改革政策，積極將本行業務融入通關物流環節，藉以繼續向絲綢之路沿線企業延伸，拓展絲綢之路經濟帶相關企業貿易金融業務。

「一帶一路金融聯盟」成立後，本行開放與海關對接的電子平台，與聯盟成員客戶共享線上辦理通關業務的便利；同時，本行為聯盟成員客戶提供海關稅費保函開立服務，提高企業通關效率，降低資金佔用，幫助聯盟成員服務客戶的同時增加本行的手續費收入。此外，本行利用與港口的戰略合作優勢，為在山東省內港口開展進出口業務的聯盟成員客戶提供在裝卸、物流、倉儲等各環節高效、優惠的服務，從而提高聯盟成員客戶黏度，也提高聯盟的整體盈利能力和影響力。

業 務

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人民幣和主要外幣(包括美元、港元及歐元)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本行目前提供的人民幣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最長為五年。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公司存款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27,637	51.7%	32,135	50.2%	34,587	53.8%	27,970	46.0%
定期存款.....	25,794	48.3	31,905	49.8	29,678	46.2	32,881	54.0
公司存款總額.....	53,431	100.0%	64,040	100.0%	64,265	100.0%	60,851	100.0%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公司存款分別為人民幣53,431百萬元、人民幣64,040百萬元、人民幣64,265百萬元及人民幣60,851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存款總額70.6%、66.5%、63.2%及59.6%。

理財服務

本行的理財產品銷售予公司客戶、零售客戶及同業客戶。本行以「速決速勝」品牌向公司客戶提供定製理財產品，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向公司客戶出售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261百萬元、人民幣27,193百萬元及人民幣53,880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公司客戶出售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2,723百萬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向公司客戶出售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人民幣1,034百萬元、人民幣2,992百萬元和人民幣2,366百萬元。

客戶基礎

本行在山東省，尤其是青島有大量穩定的公司客戶。本行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各類工商企業、事業單位和政府部門。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57,809名公司存款客戶，2,309名公司貸款客戶。

本行一直注重發展與大型公司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擴大及維持山東省和青島的核心客戶基礎，以進一步築實業務基礎。例如，山東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大眾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科技大學、青島能源集團、青島港及青島大學附屬醫院等都與本行保持了穩固的業務合作關係。

本行發揮本地法人銀行的優勢，為大型公司客戶提供迅捷的金融服務。此外，本行尋求通過交叉銷售推進零售業務發展。

業 務

本行亦致力於發展山東省優質小微企業客戶。除向小微企業客戶提供標準化金融服務外，本行亦根據區域特色為該等客戶提供差異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

零售銀行業務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銀行卡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本行零售銀行業務近年來增長顯著。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零售銀行業務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15.7%、18.6%及20.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銀行服務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的20.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存款金額為人民幣40,933百萬元，個人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8,515百萬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個人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29.0%、33.2%、36.6%及40.2%，個人貸款餘額分別佔客戶貸款總餘額的24.6%、24.3%、25.7%及26.5%。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約253萬名零售客戶，包括40,314名個人貸款客戶。

個人貸款

本行以「青銀海貸」品牌提供個人經營貸款、個人住房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個人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1,265百萬元、人民幣13,509百萬元、人民幣16,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8,515百萬元，分別佔客戶貸款總額的24.6%、24.3%、25.7%及26.5%。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經營貸款.....	6,520	57.9%	7,754	57.4%	7,693	47.4%	7,044	38.0%
個人住房貸款.....	3,131	27.8	3,951	29.2	6,351	39.2	9,089	49.1
個人消費貸款.....	1,084	9.6	979	7.3	1,217	7.5	1,443	7.8
其他 ⁽¹⁾	530	4.7	825	6.1	958	5.9	939	5.1
個人貸款總額	11,265	100.0%	13,509	100.0%	16,219	100.0%	18,515	100.0%

(1) 主要包括個人商用房貸款和個人商用車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本行為個體企業主及其他從事商業活動的零售客戶提供個人經營貸款。個人經營貸款按照「行業准入，批量開發，標準化產品，流程化操作」的基本思路，以「一圈兩鏈一特色」

為目標市場（「一圈」即各類商圈；「兩鏈」即核心客戶的上下游產業鏈和供應鏈；「一特色」即本行網點營業區域內的特色及優勢行業）。首先對擬開發的市場開展持續的研究和行業跟蹤，確定目標市場；然後根據行業及客戶經營模式的大數據分析，建立統一的客戶准入標準，致力採用流程化操作，提高工作效率。

本行針對周邊商戶推出「夥伴貸」產品，針對營業網點存量結算類客戶推出「結算貸」產品，更好地滿足了小微企業的需求。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經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520百萬元、人民幣7,754百萬元、人民幣7,693百萬元及人民幣7,04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57.9%、57.4%、47.4%及38.0%。

個人住房貸款

本行為零售客戶購買新房和二手房提供個人住房貸款。個人住房貸款因資本佔用低、客戶群體增長潛力高，是本行自2014年國家調整房地產政策後的發展重點。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個人住房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131百萬元、人民幣3,951百萬元、人民幣6,351百萬元及人民幣9,089百萬元，分別佔個人貸款總額的27.8%、29.2%、39.2%及49.1%。2012年至2014年個人住房貸款複合年增長率為42.4%。

個人消費貸款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可滿足個人及家庭各種消費性用途的多種個人消費貸款產品，並搭建消費金融平台，讓商家更直接接觸目標客戶，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商品和優惠的價格，達到互惠互利。例如，本行於2015年初推出「幸福家庭計劃」作為本行消費金融品牌，從居民購房、裝修、購車、婚慶、育兒五方面的消費需求進行產品開發，以滿足客戶不同層次不同人生階段的消費需求；本行推出的「安居貸」產品，為購房客戶提供購房、裝修、購買車位、購置家電等一攬子金融服務方案；本行與婚慶公司聯合推出「幸福貸」貸款產品，為即將結婚的新人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本行還向客戶提供無抵押、低首付的「車易貸」產品。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個人消費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84百萬元、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1,2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9.6%、7.3%、7.5%及7.8%。

業 務

個人存款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產品。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本行個人存款的分佈。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定期存款.....	17,415	79.3%	26,666	83.5%	30,704	82.4%	33,073	80.8%
活期存款.....	4,544	20.7	5,278	16.5	6,553	17.6	7,860	19.2
個人存款總額	<u>21,959</u>	<u>100.0%</u>	<u>31,944</u>	<u>100.0%</u>	<u>37,257</u>	<u>100.0%</u>	<u>40,933</u>	<u>100.0%</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個人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959百萬元、人民幣31,944百萬元、人民幣37,257百萬元及人民幣40,93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存款總額的29.0%、33.2%、36.6%及40.2%，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3%。

銀行卡服務

本行向在本行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六個層級的人民幣借記卡「海融卡」。本行目前根據客戶個人金融資產價值提供基本卡、金卡、白金卡、鑽石卡、財富卡及私人銀行卡等借記卡產品。例如，本行向金融資產賬戶餘額超過人民幣8百萬元的零售客戶發放私人銀行卡。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借記卡累計發卡量分別為約1.04百萬張、1.43百萬張、2.05百萬張及2.24百萬張。

本行致力於打造行業領先的IC卡一卡通，集日常生活和金融服務功能於一體。在便民交通方面，本行作為牽頭銀行，與青島地鐵集團合作，已啟動PBOC3.0標準金融IC卡，使得本行具有閃付功能的銀行卡可作為地鐵票使用。支付地鐵票使用的是金融IC卡的電子現金，與銀行卡結算賬戶分離以確保銀行賬戶安全。我們亦計劃在此基礎上增加公交及高速公路支付功能。另一方面，在工業園區、校區、社區等閉環區域，本行推出金融IC卡一卡通綜合多應用，為客戶提供便利及折扣，以批量獲取客戶，增強客戶黏度。

在新興支付創新方面，本行於2014年推出「青島銀行手機錢包」。本行為國內首個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發行非實名單電子現金手機錢包的商業銀行；本行於同年發行關聯主賬戶手機錢包移動支付產品，具有近場支付及IC卡一卡通的功能，本行由此成為國內首家直接與電訊運營商合作，由銀行一站式發行手機錢包的商業銀行。2015年本行的創新手機錢包產品獲得中國《銀行家》雜誌「十佳互聯網金融創新獎」。

本行於2010年取得公務卡發卡資格，目前正在申請信用卡發卡資格，並制定一系列發展信用卡業務的戰略及計劃。本行公務卡主要面向納入財政預算的各級政府機關和行政事業

單位的工作人員發行，具有透支功能，為本行日後信用卡業務做準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公務卡累計發卡量分別為3,382張、9,424張、16,504張和17,990張。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

本行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理財及投資服務和代發代繳服務。

理財及投資服務

本行理財及投資服務主要包括理財服務、中國政府債券代理服務、金融產品代理服務及其他投資服務。

理財服務。本行主要通過「海融財富」品牌向零售客戶提供理財產品及服務。本行目前提供的封閉式理財產品包括安贏、穩贏、創贏、尊享及錢潮五大類。安贏是保本保證收益類產品，穩贏是保本浮動收益類產品，屬謹慎型理財產品，適合低風險偏好的客戶群體；其他三類產品為非保本浮動收益類產品，主要針對預期收益較高的中等風險承受能力客戶發行。本行還於2014年推出了每日可贖回的開放式產品「天天開薪」，亦計劃推出週期滾續型產品和淨值型產品，繼續豐富產品組合。

為了給客戶提供更便捷的理財服務，本行於2013年推出夜市理財服務。為了滿足客戶多樣化的理財需求，本行於2015年推出新股申購產品，擬推出更多權益類產品。

近年來，本行的零售理財業務增長迅速。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零售理財產品年銷量分別為人民幣14,854百萬元、人民幣35,056百萬元及人民幣76,59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1%。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零售理財產品的總銷量為人民幣46,084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52.6%。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售予零售客戶的人民幣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24,211百萬元。截至同日，本行有約15萬名零售理財客戶。

本行理財服務現已成為吸引優質客戶及交叉銷售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重要營銷平台。預計隨著山東省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除傳統銀行產品及服務外，零售客戶對綜合性及個性化理財服務的需求將不斷提升。

中國政府債券代理服務。本行是財政部儲蓄國債承銷團成員，向零售客戶提供購買及兌付中國政府債券的代理服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

業 務

月，本行代理銷售的中國政府債券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17百萬元、人民幣781百萬元、人民幣878百萬元及人民幣414百萬元。

金融產品代理及其他投資服務。本行金融產品代理及其他投資服務主要包括代銷基金、保險代理和貴金屬買賣服務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代理318支基金產品和108支壽險和財產險產品。本行主要與認可專業機構合作代銷金銀幣、金條及工藝金銀產品；本行也向客戶銷售自主品牌的投資金條「海融金」。

代發代繳服務

代發服務。本行為青島工商企業、政府部門及事業單位提供僱員工資、福利及津補貼代發服務。代發服務為本行提供穩定的個人存款來源，實現批量拓展中高端客戶，亦增加交叉銷售其他產品和服務的機會。本行參與青島市重大舊城改造項目拆遷款的發放，是青島的西海岸地區、市北區、李滄區及膠州市(縣級市)主要的拆遷款代發銀行之一。

代繳服務。本行代繳服務包括繳付水電費賬單、燃氣費、暖氣費、通訊費、有線電視費用、銀行卡繳費等。本行是青島市場代繳費品種最全的銀行之一。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4%。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銀行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87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278.3%。

客戶基礎

本行在山東省擁有廣泛的零售銀行客戶基礎。本行零售銀行業務客戶基礎近年來快速擴大。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零售銀行客戶分別有約158萬戶、190萬戶、236萬戶及253萬戶，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複合年增長率為22.2%。

本行在擴大零售客戶基礎的同時也注重培育和發展高端零售客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個人金融資產在人民幣2百萬元以上的客戶(包括私人銀行客戶)分別為85戶、1,993戶、2,949戶和3,271戶。於上述同日，該等客戶賬戶內金融資產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426百萬元、人民幣8,542百萬元、人民幣12,667百萬元和人民幣14,455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複合年增長率為198.0%。

金融市場業務

為應對利率市場化和金融脫媒日益加劇的挑戰，本行近年來積極推動金融市場業務

業 務

發展，已形成貨幣市場、理財管理和投資業務等板塊，於2014年組建專門的事業部，負責資產管理、交易、投資銀行業務及研究、風險控制和運營。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近年大幅增長。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98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83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21.7%。

本行近年來不斷擴充全國銀行間市場各類業務牌照，有助本行參與各類市場交易和金融創新。例如，本行擁有三家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承銷商資格；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商資格；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基礎會員資格，獲批發行同業存單；銀行間債券市場嘗試做市商資格，提高本行債券投資管理和定價能力；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資格，為山東省擁有該資格的唯一城市商業銀行。

貨幣市場

本行的貨幣市場交易包括：(i)資金拆借及同業存款；(ii)與全國銀行間市場成員進行證券回購和逆回購交易；及(iii)各類債券的現券交易。

本行是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債券交割量在全國銀行間市場位居前列，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債券交割量分別為人民幣24,492億元、人民幣27,582億元和人民幣30,596億元。2014年，本行在全國金融機構中排名第36名，在全國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11名。本行2011年至2014年連續四年榮獲「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優秀結算成員」稱號，亦憑藉於業內的出色表現榮獲「2014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最具市場影響力獎」和「2014年度中國債券市場優秀自營商」。

本行緊跟銀行間市場業務創新步伐和發展趨勢，業務和產品創新一直領先於省內城市商業銀行，例如率先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支持小微企業發展。本行發行了信貸資產支持證券，是山東省首家發行該類證券的城市商業銀行。

理財管理

本行的理財業務享有盛譽。根據著名網上金融理財平台普益財富公佈的2014年銀行理財能力綜合排名，本行是中國排名第五的區域性銀行。自2014年，本行金融市場事業部下設資產管理部負責管理及經營本行的理財業務，實現全行理財業務專營，理財業務在單獨

業 務

核算、風險隔離、行為規範、歸口管理等方面均符合監管要求。本行的理財產品由金融市場專業部研發設計，銷售予本行公司客戶、零售客戶及同業客戶。本行將繼續整合主要業務線的理財業務，利用廣泛的客戶基礎促進交叉銷售。請參閱「—公司銀行業務—理財服務」及「—零售銀行業務—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理財及投資服務」。本行不斷發展理財銷售渠道，提供豐富的理財產品及服務，於2015年開始發行「海贏」人民幣同業理財產品。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發行的每期理財產品的平均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本行於當期累計發行的理財產品按規模劃分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期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期數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162	1,175	147	1,105	188	1,340	95	670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但不超過 人民幣50百萬元	225	6,371	250	7,084	291	8,655	282	8,460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但不超過 人民幣100百萬元	154	11,944	135	11,537	205	17,304	208	17,156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但不超過 人民幣500百萬元	39	6,626	162	31,024	381	85,373	161	28,358
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	—	12	11,500	22	22,465	10	8,584
總計	580	26,115	706	62,249	1,087	135,137	756	63,228

本行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及權益類產品。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按資金投向的分佈。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貨幣市場工具	1,749	30.9%	2,018	19.8%	4,903	20.1%	6,659	21.7%
債券	2,646	46.8	4,711	46.2	14,170	58.0	16,402	53.3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	1,264	22.3	3,470	34.0	5,347	21.9	4,968	16.2
權益類產品	—	—	—	—	—	—	2,718	8.8
總計	5,660	100.0%	10,200	100.0%	24,420	100.0%	30,747	100.0%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頒佈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1]第5號)，本行根據風險水平將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劃分為五個級別。本行於營業紀錄

業 務

期間向零售客戶發行的理財產品分類為1級風險(保本)，2級風險(非保本，但本金虧損的概率較低，預期收益率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及3級風險(非保本，但本金虧損的概率相對較低，預期收益率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本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向公司客戶發行的理財產品包括保本和非保本產品，全部分類為2級風險。自2015年，本行向公司客戶發行的理財產品分類為1級風險(保本固定收益)，2級風險(保本浮動收益)及3級風險(非保本浮動收益)。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本行於當期累計發行的理財產品按風險級別劃分的分佈情況。

風險級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級.....	9,262	35.5%	3,565	5.7%	2,466	1.8%	2,401	3.8%
2級.....	16,853	64.5	58,684	94.3	132,671	98.2	49,893	78.9
3級.....	—	—	—	—	—	—	10,934	17.3
總計.....	26,115	100.0%	62,249	100.0%	135,137	100.0%	63,228	100.0%

本行向客戶提供保本和非保本理財產品。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保本和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825百萬元及人民幣26,922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全部運作正常，已如期兌付本息且並無違約事件，本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投資者亦無蒙受任何損失。

本行按中國銀監會要求對各項理財產品進行獨立管理、建賬和核算，理財產品與所投資產品一一對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發行理財產品的期限介於1個月至1年，其中大部分產品的期限介於1個月至3個月。本行通過多種方式解決理財產品與理財資產之間的期限錯配，包括滾動發行理財產品、市場融資、資產交易等方式，銜接到期理財產品所釋放的理財資產，保持本行理財資產負債管理的流動性。

投資業務

債券投資

本行主要投資中國政府債券、中國政策性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本行投資的中國政府債券包括財政部發行的國債和地方政府債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債券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2,840百萬元、人民幣25,261百萬元、人民幣33,548百萬元及人民幣32,332百萬元。

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還投資於資金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證券公司的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和收益憑證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是指未在銀行間市場及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的債權性資產。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自營投資的上述各類產品的餘額總計分別為人民幣782百萬元、20,293百萬元、人民幣27,461百萬元及人民幣37,619百萬元，分別佔上述日期本行總資產的0.8%、15.0%、17.6%及22.2%。有關本行自營投資上述各類產品餘額的逐年變化情況，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有關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面對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的風險。」

下表列示了所示日期本行自營投資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下的本金償付及收益由相關保證或擔保品所擔保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擔保品擔保 ⁽¹⁾	400	51.2%	1,749	8.6%	10,008	36.4%	10,327	27.5%
以保證擔保	—	—	1,850	9.1	5,203	18.9	7,275	19.3
無擔保	382	48.8	16,694	82.3	12,250	44.6	20,017	53.2
總計	782	100.0%	20,293	100.0%	27,461	100.0%	37,61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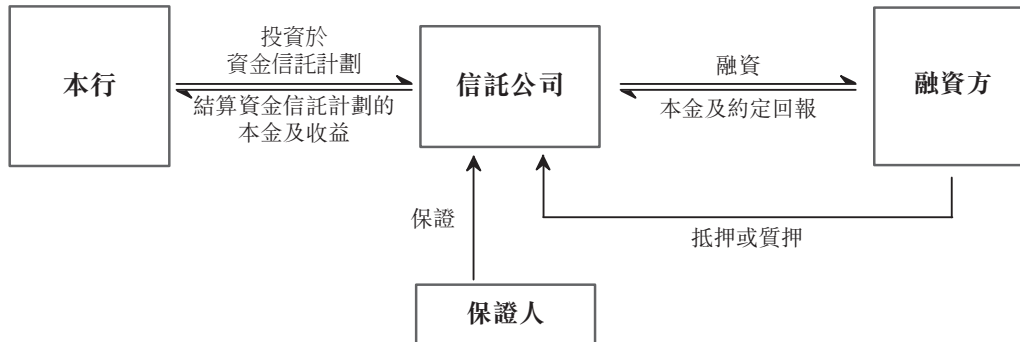
(1) 包括以抵押品或質押品擔保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有關本行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風險管理，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本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資金信託計劃。指信託公司發起的信託計劃而形成的以該計劃受益權為標的的金融產品。本行投資資金信託計劃是指投資於信託公司的單一／集合信託計劃，由信託公司通過單一／集合信託計劃向有融資需求的融資方提供融資。融資方以資產向信託公司提供抵押或質押、或由保證人向信託公司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資金信託計劃到期後融

業 務

資方須按指定付款安排償還本金及支付約定回報。本行投資於資金信託計劃涉及的各方關係如下圖所示。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資金信託計劃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9,658百萬元及人民幣9,190百萬元。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自營投資的資金信託計劃被用作為下列各類融資人提供融資：(i)約33.1%投向房地產業，(ii)約25.0%投向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iii)約16.4%投向租賃和商務服務業，(iv)約7.9%投向建築業，(v)約7.3%投向金融業，(vi)約4.4%投向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vii)約3.2%投向文化、體育和娛樂業和 (viii)約2.7%投向製造業。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該等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89.7百萬元及人民幣336.5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投資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15.6百萬元。

資產管理計劃。本行與個別合資格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且於相關行業知名的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簽訂定向資產管理合同，以明確有關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範圍。本行根據該等合同條款與條件向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出具書面投資指令，有關指令列明本行計劃運用本行資金投資的產品資料，例如協議存款的金額、期限、利率及銀行。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而後根據本行的書面指令通過在第三方託管行開立的賬戶並根據該等合同條款與條件投資其他銀行的協議存款、投資銀行承兌匯票、委託債權收益權及其他資產。接受協議存款的銀行或承兌銀行承兌匯票的銀行及第三方託管銀行均為符合本行同業業務對手風險評估標準的銀行。

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將對本行因其未依據本行投資指令或定向資產管理合同條款與條件管理本行的委託資產而遭受的損失負責。根據定向資產管理合同，託管行將對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或本行因其未履行託管服務而引致的損失承擔責任。資產管理公司

或證券公司對於其發起的資產管理計劃不提供任何擔保。若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協議存款或銀行承兌匯票的相關銀行違約，本行會要求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對有關銀行採取行動以減少本行損失。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與6家證券公司和7家資產管理公司簽訂定向資產管理合同，本行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餘額為人民幣19,857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自營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被用作為下列各類融資人提供融資：(i)約42.8%投向金融業，(ii)約15.4%投向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iii)約14.4%投向租賃和商務服務業，(iv)約10.0%投向建築業，(v)約6.6%投向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vi)約4.0%投向製造業，(vii)約2.2%投向批發和零售業，(viii)約2.0%投向文化、體育和娛樂業，(ix)約1.6%投向房地產業和(x)約1.0%投向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投資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94.1百萬元。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行不時投資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而該等商業銀行將發行此類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協議存款、債券等金融資產。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該等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019百萬元，全部為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保本的理財產品。本行投資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涉及的各方關係如下圖所示。



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和收益憑證。2015年本行開始投資證券公司的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和收益憑證。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是指證券公司開展融資業務對其融資客戶進行融資產生債權所對應的收益權利，並由證券公司日後基於遠期回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按溢價受讓回購該收益權利。收益憑證是指證券公司發行的保本的並約定收益的債務工具。本行根據證券公司的財務實力、監管評級及管理能力的因素對其給予授信額度。截至2015年6月30日，

業 務

本行的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和收益憑證餘額為人民幣7,553百萬元，本行投資於該兩類產品下的信用風險取決於該等交易中的對手方，即符合本行信貸審批標準的合資格的證券公司。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自營投資的各項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的剩餘期限的分佈情況。

	資金 信託計劃	資產 管理計劃	證券公司 融資業務 債權收益權 和收益憑證	其他中國 商業銀行 發行的 理財產品	合計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3個月以內.....	1,160	3,777	2,029	1,019	7,985	21.3%
3個月-6個月.....	416	1,557	1,500	0	3,473	9.2
6個月-1年.....	1,444	3,208	2,024	0	6,676	17.7
1年-3年.....	3,300	5,435	2,000	0	10,735	28.6
3年-5年.....	2,580	5,400	0	0	7,980	21.2
5年以上.....	290	480	0	0	770	2.0
合計.....	9,190	19,857	7,553	1,019	37,619	1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在本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中，剩餘期限為1年以內的產品佔比約為48.2%，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流動性較高。此外，本行制定了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在極端情況下，當非標準化債權資產處置無法支持流動性時，本行將評估其對全行流動性狀況的影響，將其納入全行流動性預警體系，按照流動性風險級別，採取相應的應急措施：對於短期流動性需求，啓動常備的資金來源渠道和調度程序，確保將流動性限額指標回調至安全水平內；對於結構性的不利變動，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影響程度決定採取嚴控或暫停新增資產業務、出售部分流動性資產等系列措施，進行結構性調整以確保資金來源的可靠性和充分性。

債券承銷業務

本行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承銷債券，是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政策性金融債券承銷團成員。此外，本行於2014年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授予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商資格。本行是首批儲蓄國債承銷團成員，同時積極參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以及信貸資產支持證券承銷團業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承銷的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80百萬元、人民幣4,770百萬元、人民幣3,855百萬元及人民幣5,610百萬元。

定價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制度，本行已基於風險調整回報建立頗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機制。本行釐定或調整價格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和浮動區間、資金成本、管理成本、風險和預期回報。此外，本行亦考慮整體市況及競爭對手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本行的定價政策及存貸款利率主要由總行的利率管理委員會決定。利率管理委員會由計劃財務部及各主要業務部門的總經理組成，亦統籌及監督各業務線的定價事宜。

貸款

2013年7月20日之前，本行的人民幣貸款利率一般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設定。當時，人民幣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70%。於2013年7月20日，除個人住房貸款利率外，中國人民銀行全面解除對金融機構貸款的利率限制，取消人民幣貸款的利率下限。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規定，本行可根據商業談判自主決定個人住房按揭貸款之外的利率。零售客戶購買首套住房的個人住房貸款利率方面，依照國務院的通知，自2008年10月27日起，本行個人住房貸款的最低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本行客戶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個人住房貸款的最低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

本行定價時通常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和信用等級、抵押物性質和價值、貸款期及當時市況等因素，亦考慮資金成本、預期回報率及為產品及服務定價時相關的風險等。

存款

2015年10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放開了存款利率上限，允許銀行根據商業考量自行設定該等存款的利率。此外，商業銀行目前可自行議定外幣存款的利率。

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本行根據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及市價為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定價。須符合政府設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指定的基本人民幣

業 務

結算業務等。本行視乎市況、服務成本及競爭對手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等因素調整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

服務

本行將出色的服務視為本行的核心競爭力之一，並注重向客戶提供精緻及個性化服務。本行已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註冊「青馨」服務品牌，樹立了優秀品牌形象，並獲得多個獎項。例如，本行於2012年、2014年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評選出的「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千佳示範單位」，於2013年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評選出的「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百佳示範單位創建優秀獎」。

本行於2010年成立服務監督中心，對全行的客戶服務進行統籌管理。近年來，本行已升級分行及支行的物業設施，提升客戶體驗。此外，處理業務交易、營銷推廣及產品銷售時，本行客戶經理致力於提供優於同行標準的專業及個性化服務。例如，本行對分行及支行均進行現場檢查與場外監控，以監督及評估本行客戶經理及其他前台辦公僱員所提供服務的質素。本行對客戶意見簿、96588客服電話、外部客戶滿意度調查進行深度分析，以每季度為頻率舉辦的總、分、支多層次的服務評審會，對一定時期各業務線、分行、支行的服務質量進行評價，或對某些特定產品的服務質量進行評價，並提出改進意見，客觀評價本行服務體系運行質量、運行效率，促進全行服務水平持續改進與提升。

營銷

本行已構建完善的營銷組織體系。總行業務管理部門負責市場調研，整體業務規劃和目標設置，營銷指引、營銷方案的設計；後台產品研發專家負責開發適應目標客戶需求的產品和服務。分支行根據指引制定具體營銷目標，並開展營銷活動；前台客戶經理團隊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本行有效調配不同業務條線及部門的營銷資源，實現資源的優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本行致力於通過增加存量客戶的產品覆蓋水平，提升其在本行的金融資產份額，從而保留現有客戶。同時，本行亦通過公私聯動、批量開發等多項措施，大力拓展新的客戶群。

本行注重後台信息系統建設，並通過客戶關係管理(CRM)體系及數據倉庫實現精準營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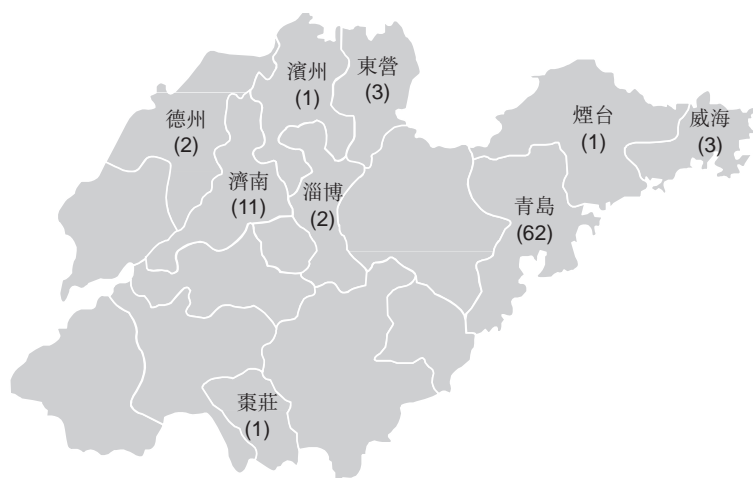
銷。本行有效分析不同客戶群的偏好和需求，有針對性地開發產品和服務、實施差異化的營銷，提升營銷效率並降低營銷成本。

分銷網絡

本行通過各類分銷渠道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分支行網絡及電子銀行渠道。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擁有包括總行營業部和分支行在內的86家營業網點，74個自助銀行及387台自助設施。本行亦設有網上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及電商平台。本行的營業網點及電子銀行渠道可高效地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營業網點

本行營業網點已形成以青島為重點、省內其他地區快速增長的佈局。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在山東省的青島、濟南、東營、威海、淄博、德州、棗莊、煙台、濱州9個地級市共設有86間營業網點，其中青島地區設有一間總行營業部及61間支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營業網點在山東省的分佈如下圖所示。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行營業網點數目及分佈。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營業網點 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營業網點 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營業網點 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營業網點 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青島	46	90.2%	51	85.0%	60	78.9%	62	72.1%
山東省其他城市	5	9.8	9	15.0	16	21.1	24	27.9
總計	51	100.0%	60	100.0%	76	100.0%	86	100.0%

本行相信營業網點是本行建立品牌的重要途徑，也是實現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

- 在選址上，本行在青島地區進行戰略性佈局，網點多設置於人流較多、繁華便利的地點，例如主要交通要道、商圈、社區等，為客戶提供便利服務；在省內其他城市分支行的設立，則追求均衡佈局，以經濟發達城區為主，兼顧縣域地區不斷增長的金融需求。
- 在網點佈置上，我們開設新網點時執行標準化的裝修風格，並持續對已有網點實施升級改造，為客戶辦理業務時帶來舒適、溫馨的感受。

本行計劃進一步增加營業網點至山東省所有重點城市以拓展本行的營銷網絡。

電子銀行

為提升客戶體驗，本行電子渠道提供包括網上銀行、自助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在內的全方位金融服務。本行高度重視電子渠道的建設，不斷提高多樣化服務的能力。2012年起建設多渠道整合平台(MCI)，通過數據分析為客戶提供個性化、定制化的服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主要電子交易筆數替代率為88.6%。

網上銀行

本行通過本行網站(www.qdccb.com)為公司和零售銀行業務的客戶提供全天候操作賬戶和進行交易的網上銀行服務。本行的公司網上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賬戶管理、收付款管理、貸款查詢、國際結算、電子票據及代發工資。另外，本行為大型企業客戶提供銀企直連服務，滿足其流動資金集中管理需求。本行的個人網上銀行產品與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匯款、自助繳費、投資理財、公務卡及個人貸款查詢和還款。本行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網頁以提升客戶體驗，並通過提供語音輸入等一系列輔助功能，方便特殊群體使用。2012年本行網上銀行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頒發的「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網上銀行業務創新獎」，2013年獲金融界及清華大學頒發「領航中國電子銀行個人網銀用戶體驗獎」，2014年本行在第五屆網銀聯盟大會評選中榮獲「企業網銀最佳產品創新獎」。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擁有約56萬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約4.6萬名註冊企業客戶和約51.6萬名註冊零售客戶。

自助銀行

本行的自助服務設施包括ATM、自助存取款機與自助服務終端，設置於營業網點的營業場所，提供餘額查詢、現金存取、轉賬、繳付水電費及若干其他服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共有74個自助銀行及387台自助設備(包括111台ATM、179台自助存取款機與97台自助服務終端)投入使用。

電話銀行

本行通過全國客戶服務熱線「400-66-96588」(青島市直線電話：96588)為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電話銀行服務。客戶可選擇自助語音系統或客戶服務代表的人工服務。本行的電話銀行服務包括信息查詢、賬務查詢及管理、銀行卡掛失、轉賬匯款、繳費、投資理財諮詢及客戶投訴受理等。本行將推進建設將電話銀行服務升級為客戶互動中心，並通過本行的智能客服熱線提供增值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提高客戶忠誠度。

手機銀行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手機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管理、轉賬匯款、投資理財等基礎服務及繳費、訂票等生活類服務。此外，本行亦為簽約客戶提供短信服務，主要包括賬戶變動通知、風險預警、理財產品通知等，並基於手機銀行提供海慧生活、青芯生活等應用下載，為零售客戶提供便利，並支持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NFC)實現非接觸式身份識別及支付功能。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手機銀行有326,354名簽約用戶。2015年於中國金融認證中心舉辦的電子銀行年會上榮獲「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手機銀行安全獎」，在和訊網第十二屆中國財經風雲榜評選中獲「2014年度手機銀行卓越獎」。

微信銀行

本行於2014年向零售客戶推出微信應用。本行的微信銀行提供功能多樣且簡單易用的手機應用，為本行客戶提供賬戶查詢、理財信息、搜尋附近商家等服務。

信息技術

本行相信，有效運用信息技術是本行高效運營業務及打造「接口銀行」的關鍵所在。依賴信息技術的主要經營和管理領域包括交易處理、客戶服務、產品管理、風險管理和財務管理。應用先進信息技術系統已大幅提升並將繼續提升本行的服務及管理效率、客戶體驗及風險和財務管理能力。本行將繼續保持對信息技術系統升級及維護的投資。本行致力

於建設分支行服務、網上服務、產品及管理支撐等四大類系統。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在信息技術設備、系統及相關軟硬件的採購及維護支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和人民幣167百萬元。

信息技術管理及專業團隊

本行董事會下設信息科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下設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董事會下設的信息科技委員會共有5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具有豐富的銀行業信息科技建設及管理經驗的獨立董事擔任，主要負責研究、評估信息科技發展戰略，指導、督促信息科技建設和治理工作。該委員會審閱信息科技的相關報告並向本行董事會提供意見。高級管理層下設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由本行行長、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業務部門及信息技術部總經理組成，負責信息科技的統一規劃、管理和監督等職能。

本行信息技術部負責根據業務發展制定信息科技戰略，構建及改善本行的信息技術基礎架構及應用系統，並為全行信息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提供技術支持。本行信息技術部承擔本行信息科技系統的研發、運維、測試、項目管理、技術支持和業務管理的職能。

本行持續加大信息科技隊伍建設及人才培養，注重外部引進人才與內部培養人才相結合，建立了包含招聘、培訓、考核、評價等在內的完善的科技人才培養體系，為信息科技發展提供了人才支持與保障。近年來該團隊迅速擴展，截至2015年6月30日，信息技術團隊由107名信息技術專家及專業員工組成，佔本行員工總數的4.1%。其中學士及以上佔比達94.1%，碩士研究生44人，人數佔比達41.5%。

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建成了能夠滿足業務發展需要的信息科技應用系統。本行利用虛擬化、雲計算技術不斷優化、整合基礎架構，通過面向服務的架構(SOA)對應用架構進行全方位的改造，不斷增加系統、程序的靈活性，降低開發運維成本，提高信息技術資源利用效率，為本行的銀行業務、經營管理、客戶維護與拓展提供強有力的技術支撐。

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於本行業務不可或缺，尤其在客戶服務、渠道拓展、管理支撐等方面。在客戶服務方面，本行通過面向服務的架構(SOA)的實施，對全行系統進行全面的優化和改造，優化業務操作流程、提升客戶體驗；在渠道拓展方面，本行注重以互聯網為依託的電子渠道的拓展，對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及電商平台等現有渠道開展優化升級工作，積極開拓直銷銀行等新型服務渠道。在管理支撐方面，本行積極開展科技創新以支持業務發展，建立了基於客戶交易數據分析的營銷平台並搭建營銷專用的數據集市，通過營銷平台與現有平台的整合，對客戶實施批量與實時的營銷活動，實現精準營銷。

本行一般保有外包系統及自主開發的系統的相關知識產權。

有關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操作風險管理 —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競爭

在當前的宏觀經濟環境及監管制度下，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近年來中國有關政策的頒佈及修改引致銀行業部分業務線競爭加劇。請參閱「行業概覽 — 行業趨勢」。本行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在山東省開展業務的商業銀行。本行與競爭對手主要在產品組合及價格、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及信息技術實力方面競爭。有關山東省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及總負債的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山東和青島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隨著中國銀行業及資本市場快速發展，本行亦面對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壓力。

本行相信，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將繼續加劇。銀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能力、人才、營銷網絡的覆蓋範圍、客戶基礎、品牌知名度、產品和服務質量和定價。為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本行擬提升上述各方面的實力，擴大營銷網絡、提升傳統業務、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及擴展新業務，相信將有助增強競爭力以於山東省及未來拓展業務之其他地區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行未來可能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尋求機會通過戰略投資擴展業務。本行目前無收購目標。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分別有1,840、2,140、2,558及2,590名全職僱員。本行全部僱員均長駐於山東省。下表載列於2015年6月30日按職能／部門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2015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 概約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472	18.2%
零售銀行業務	466	18.0%
金融市場業務	25	1.0%
財務及會計	203	7.8%
風險管理	75	3.0%
內部審計	23	0.9%
法律合規	17	0.7%
信息技術	107	4.1%
管理	224	8.6%
櫃面	713	27.5%
其他	265	10.2%
總計	2,590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年齡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2015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歲至35歲	1,663	64.2%
36歲至45歲	670	25.9%
45歲以上	257	9.9%
總計	2,590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教育水平劃分的全職僱員總人數。

	2015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 概約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435	16.8%
本科	1,523	58.8%
其他	632	24.4%
總計	2,590	100.0%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累計引進本科或以上人員960人，其中本科學歷754人，碩士學歷202人，博士學歷4人。2014年5月，本行獲批准成為山東省首批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有三位博士後進站人員。2015年6月，本行已提交設立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的申請。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26名僱員取得註冊理財規劃師資格及100名僱員取得中國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

業 務

本行相信持續增長有賴於僱員的出色能力與恪盡職守。本行投入大量資源招募及培訓僱員。本行針對僱員提供包括服務禮儀、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知識、新產品、新系統及人際關係等的崗位培訓。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共組織各類僱員培訓694項，出席記錄累計56,401人次，培訓小時總計達到223,196小時。為給本行的持續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保證，本行於2012年制定了「532後備人才培養工程」實施方案，即利用3年左右的時間選拔培養500名專業人才、300名經理級業務骨幹、200名中高層管理人員。於2014年，本行組織各級管理人員培訓研討會137次，出席記錄約15,000人次。此外，根據合作協議，ISP為本行提供海外培訓項目。本行已有3批、共計60名中高層管理人員赴新加坡國立大學參加培訓。自2013年起，本行與台灣金融研訓院開展培訓合作。本行已有兩批、共40名中高層管理人員赴台灣參加管理培訓。

本行建立綜合績效考核與激勵機制，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本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向僱員提供福利。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並無發生罷工或其他影響營運的重大勞工糾紛。本行的管理層、工會及僱員之間關係良好。

除全職僱員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亦有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派遣的474名勞務派遣員工。該等勞務派遣員工並非本行僱員，一般不會擔任關鍵崗位。該等勞務派遣員工並無與本行簽訂勞動合同，而是與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簽訂勞動合同。本行並無法律責任為該等勞務派遣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但本行根據與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簽訂的僱用協議向該等機構支付相關勞務派遣員工的薪酬、社會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再由該等機構向勞務派遣員工支付薪酬並為其向政府相關部門繳納社會保險費。

物業

本行總行位於山東省青島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在中國擁有或佔用總建築面積約51,625平方米的46項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與第三方訂立購買協議收購7項物業，預期亦會通過拆遷補償獲得另外1項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在中國承租總建築面積約78,002平方米的91項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擁有或佔用總建築面積約51,625平方米的46項物業，其中：

1. 就44項建築面積約49,458平方米(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95.8%)的物業而言，本行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該44項物業中，40處物業均通過出讓方式依法取得該等房屋相應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其餘4項建築面積約1,243平方米(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4%)的物業，乃本行通過劃撥方式依法取得該等房屋相應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就該4處通過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由於本行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本行就該等物業辦理完成土地劃撥轉出讓的手續之前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並無實質法律障礙。然而，本行轉讓、出租、設立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時仍須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並支付土地出讓金或土地收益及其他費用及收費。
2. 本行已取得1項總建築面積約1,030平方米(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0%)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但由於土地使用權相關原始材料缺失，尚未取得該房屋相應佔用範圍內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本行已經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故本行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並無實質法律障礙，但於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之前，不得自由轉讓、設立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本行尚未取得1項總建築面積約1,136平方米(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2%)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主要是由於原始材料缺失。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本行在依法轉讓、設立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之前需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

對於上述瑕疵物業，本行正積極與主管部門溝通，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上述瑕疵物業對本行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董事認為，瑕疵物業並非單獨或共同對本行的營運屬至關重要。

倘任何第三方就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或該等樓宇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向本行提出索賠或訴訟，則本行或須立即搬移至其他場所，本行董事認為，該等搬遷不會對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嚴重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承租91項總建築面積約78,002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經營場所。

對於該91項物業中的18項總建築面積約10,216平方米的物業，出租人未能向本行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等權屬證明或業主授權出租人出租或轉租特定物業的同意函，其中17項建築面積約9,956平方米的物業，出租人已出具書面確認函，確認有權出租相關物業並承諾賠償本行因所租賃樓宇及單位的權屬瑕疵而遭受的損失。

上述91項租賃物業中，本行已就53項總建築面積約41,548平方米的物業向中國有關機關進行租賃備案登記。對於餘下38項尚未進行租賃備案登記的物業，其中33項建築面積約30,354平方米的物業，出租人已出具確認函，並承諾賠償本行因相關未登記租賃物業的瑕疵而遭受的損失。

此外，有3項合計建築面積約為6,095平方米的房屋的租賃協議已到期，目前本行正在辦理續簽手續。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若出租人並無擁有物業所有權及／或並無獲業主授權或同意，則無權出租物業。在此情形下，倘第三方對租賃效力提出異議，則可能影響本行繼續租用該等物業，惟本行仍可依據租賃協議或出租人出具的書面確認向出租人索賠。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物業訂立兩份或更多租賃協議的情況下，依據相關司法解釋本行可視為有關物業的合法承租人。依照相關司法解釋，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效力，惟本行可能因此面臨中國相關機關處罰。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的，相關主管部門有權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相關主管部門有權對每處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的物業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並無因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而遭到相關房屋行政管理部門處罰。本行董事認為，即使相關物業的權屬瑕疵或並無登記租賃協議導致本行無法繼續租賃物業而相關分行必須搬遷，相關分行仍可搬遷至相關地區可合法租賃的其他類似場所，相關搬遷不會嚴重損害本行的業務和財務狀況。此外，本行董事亦認為若業主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述存在權屬瑕疵的18處租賃物業的租金成本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自第三方或通過拆遷補償獲得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與第三方就收購7項總建築面積約60,669平方米的物業訂立七份購買協議，協議總價合計約162,391萬元，以本行自有資金支付。所購買物業均用於本行辦公及經營，其中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7,169平方米的物業已交付本行裝修及使用，並正在辦理產權登記手續；1項總建築面積約52,244平方米的物業尚在施工中，約定於2016年6月30日交付；1項總建築面積約1,256平方米的物業尚在施工中，因位於地鐵修建地段尚無法預計交付時間。此外，因本行原有一處物業經地方政府批准而拆除，本行預期會獲得一項總建築面積約744平方米的物業作為補償，本行毋須支付對價，計劃用於本行辦公及經營。

物業估值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物業權益的最高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不足本行資產總額的1%。因此，本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的賬面價值分別低於資產總值的1%及15%，則招股說明書可獲豁免遵守該規定。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亦有同類豁免。

知識產權

本行以「青島銀行」的名稱經營業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在中國共擁有156項註冊商標。本行亦為網站域名www.qdccb.com的註冊擁有人。

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 — B. 知識產權」。

法律及監管

執照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已取得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業務資質。

法律訴訟

本行的日常經營會牽涉法律糾紛，主要包括就收回貸款而針對借款人提起的法律訴訟。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無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監管檢查及程序

行政處罰

本行受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稅務總局等中國監管機構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檢查及審查，可能因檢查及審查結果遭受行政處罰。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並無因違反監管規定而遭受重大罰款或嚴重處罰。

監管檢查的結果

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會就本行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例行或臨時檢查。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對本行總行、分行及支行的檢查涉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公司治理、反洗錢及多個業務線的營運。儘管上述檢查並無發現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但檢查結果顯示本行的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領域存在不足。這主要反映了監管框架不斷完善、監管標準不斷提高以及本行不斷推出新產品、新業務所帶來的挑戰。本行已根據檢查結果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建議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完善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下文概述主要審查及檢查結果。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及中國銀監會其他相關地方監管局對本行的經營狀況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包括對本行總行、分行及支行進行現場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出具檢查意見書，列明檢查結果及建議。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在報告中提出的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以及本行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出具監管檢查報告 的時間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成因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2014年6月	流動性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動性風險管理存在薄弱環節、規範性有待提高。 • 本行在非保本理財業務中，由於委託資金與所投資產之間存在期限錯配等情況，可能導致本行的流動性風險評估不足。 • 由於本行新業務的不斷推陳出新以及新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的出台，以往的流動性管理模式和技術手段未能適應本行業務的高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現行制度，進一步規範新產品、新業務流動性風險管理，完善流動性風險預警指標、融資策略、應急計劃，並制定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政策。 • 改善信息系統建設，完善流動性測算和分析框架，通過豐富壓力測試情景，完善壓力測試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已完成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4年7月提交整改報告。 • 本行已完成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4年7月提交整改報告。

出具監管檢查報告
的時間

2014年7月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成因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銀行承兌匯票業務、貼現、轉貼現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票據貼現業務存在合同交易金額與公司客戶財務數據不符，且貼現後操作不規範，信用風險未隨貼現後票據賣出而轉移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客戶在本行該類業務已全部結清，且未再辦理；本行通過責任追究、修訂管理制度、加強業務培訓等方式，強化對有關業務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已完成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4年8月提交整改報告。
	公司貸款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貸風險管理系統集團客戶管理模塊當時未及時開發功能以配合本行業務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信貸風險管理系統集團客戶管理模塊，現已通過功能測試，上線運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已完成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3年3月提交整改報告。

出具監管檢查報告
的時間

2013年10月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理財業務投資運作

- 就個別理財產品而言，未能完全按照監管要求，及時向投資人披露信息。

成因

- 理財產品信息披露規定出台初期，本行制定的理財產品信息披露標準及實施細則未能完全滿足監管要求。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 按照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並參照同業良好做法，規範完善理財產品信息披露。

完成整改時間

- 本行已完成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3年10月提交整改報告。

2012年2月

信息及電子渠道

- 針對若干POS商戶在操作中的不規范行為，要求本行對POS收單業務進行全面自查整改。

- 本行當時使用的銀聯風險監控平台無法結合銀行賬戶交易情況進行監控分析，尚未建立POS管理系統且無法有效識別套現商戶。

- 對本行POS收單業務展開全面檢查，上門巡檢商戶，分析監測商戶交易，專人進行POS風險管理。

- 本行已完成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2年3月提交整改報告。

- 強化網上銀行的管理、盡快完善網銀系統權限相互制約機制。

- 網上銀行系統管理員缺少制約，當時未完全實現前後台分離。

- 梳理和重新設置網銀系統管理員操作權限，增設操作審核崗，建立操作人員權限相互制約機制等。

- 本行已完成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2年3月提交整改報告。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成因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信息科技風險治理架構以加強日常運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制定的信息科技發展規劃當時尚未經董事會批准審核，涉及全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文件當時均為本行科技部門發文，未能保證在全行範圍內有效實施並對相關風險進行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信息科技風險納入全行整體風險管理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完成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2年3月提交整改報告。

2013年9月

同業往來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金交易缺乏部門制約，前中後台未能完全分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金融市場部當時同時負責資金業務前台交易與系統操作、維護以及賬務核對、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步建立資金交易中台和後台部門對前台交易部門的反映和監督機制，實現資金業務前中後台部門之間的分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完成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3年10月提交整改報告。
--------------------------------------------------------------------------	-------------------------------------------------------------------------------------------	-----------------------------------------------------------------------------------------------------	---------------------------------------------------------------------------------

出具監管檢查報告
的時間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成因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授信分析有錯漏，對企業的信用風險估算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個別企業授信案中遺漏了該企業其他已使用授信額度，致使對該企業授信風險估算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結構化融資業務經辦行對授信企業的分析管理，提高經辦行送審報告的質量，規範結構化融資業務的授信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完成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3年10月提交整改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信合作業務模式存在內部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彼時本行銀信合作業務辦理過程中，存在信託受益權在自營業務和理財業務之間進行交易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合規發展本行理財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完成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3年10月提交整改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管理合同簽訂多處疏漏，存在法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期內購買的資產管理產品存在風險與收益不符或收益不確定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梳理相關業務合同，對存在的缺失和疏漏等問題進行補正、整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完成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3年10月提交整改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尚未收到監管部門對本行整改報告或整改措施的任何異議或對實施進一步整改措施的任何要求。

除上述外，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按年度對本行的經營狀況進行現場及非現場檢查，並根據檢查情況出具年度監管意見，主要列明本行年度主要經營成效、需要重點關注的問題和主要監管建議。於2012年至2014年的年度監管意見中，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肯定了本行的經營管理成效，確定了本行的主要監管指標基本符合監管要求，並對各年度需重點關注的問題提出了相關的監管意見，本行亦相應作出了改良或提升的舉措。以上年度監管意見主要內容及本行的整改措施詳情如下：

出具監管檢查報告 的時間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成因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2015年4月	信用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當時不良貸款率上升，逾期和關注類貸款增長，資產質量出現下滑趨勢。 • 政府融資平台表內外融資餘額中被認定納入政府債務體系的比例較低，未被納入政府債務體系的餘額部分缺少明確還款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信貸資產質量管控。 • 加強預警管理以及重大事項的報告工作，並做好資產分類工作，提高對關注類貸款的重視程度和貸後跟蹤力度；加強對異地授信業務的管控。 • 密切關注財政部關於地方政府存量債務清理；結合風險客戶退出機制，通過限期全額或減額退出，壓縮貸款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已著手實施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5年5月提交整改報告。 • 本行已著手實施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5年5月提交整改報告。

出具監管檢查報告
的時間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成因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控制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資產未按照合同進行繼續管理，而是進行包裝出售，存在一定合規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控制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向房地產和融資平台等限控領域，加強投前調查，按照貸款標準進行分類和計提準備，嚴控相關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已著手實施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5年5月提交整改報告。
流動性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當時存在資金短借長用現象，流動性缺口加大；存款增長乏力且波動劇烈，對批發性融資依賴程度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搭建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借此進行科學合理的現金流測算與分析；通過建立和更新本行工作制度，優化流動性風險預警體系，加強融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已著手實施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5年5月提交整改報告。
2015年4月			

出具監管檢查報告
的時間

出具監管檢查報告的時間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成因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2015年4月	<p>市場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執行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當時存在資金短借長用現象，流動性缺口加大；存款增長乏力且波動劇烈，對批發性融資依賴程度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借鑒同業實踐，完善壓力測試的情景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著手實施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5年5月提交整改報告。
2015年4月	<p>市場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市場風險管理，以應對央行降息及利率市場化的形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降低利率風險敏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著手實施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5年5月提交整改報告。
2015年4月	<p>信息科技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確信息科技建設方向和目標。 電子銀行、業務外包等領域風險防控存在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當時信息科技審計開展不全面。 本行當時系統開發測試存在薄弱環節，系統開發人員技術素質有待加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信息科技風險納入到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 提高電子銀行、業務外包等領域風險防控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著手實施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5年5月提交整改報告。 本行已著手實施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5年5月提交整改報告。

出具監管檢查報告
的時間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成因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建設，提高本行突發事件應急響應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連續性管理水平有待進一步提高，當時本行災備建設均位於青島一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照ISO20000標準，進一步深化信息技術基礎架構（「ITIL」）應用；通過災備建設，進一步擴大重要系統的災備覆蓋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著手實施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5年5月提交整改報告。
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化激勵約束機制，建立科學的績效考核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績效考核指標設置不夠科學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行員等級管理辦法，推進黨薪酬制度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著手實施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5年5月提交整改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合規內審力量，改善監督糾正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管理部門履職和內部審計工作待加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審計部調配一名副總經理，充實審計人員隊伍，加強信息技術等方面的審計力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著手實施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5年5月提交整改報告。

2015年4月

業 務

2015年4月

公司治理

- 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高各治理主體履職能力。

- 本行當時董監事會構成不符合監管要求，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履職的主動性及有效性有待提高。

- 持續完善董監事會架構及成員專業性，進一步推動董監事勤勉履職，發揮監事會監督檢查職能。

- 本行已著手實施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5年5月提交整改報告。

2015年4月

業務管理

- 推進金融市場事業部及同業業務改革，以加強對新類型表外業務、同業業務領域的風險管控；推進分支機構管理模式改革，應對本行業務的高速增長。

- 不適用。

- 對金融市場業務設置分級權限，機構管理由分散的各自管理模式向中心支行集中管理模式轉變。

- 本行已著手實施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5年5月提交整改報告。

出具監管檢查報告

的時間

2015年4月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社會責任

- 加強對重點領域及薄弱環節的金融服務。

成因

- 不適用。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 推進普惠金融發展，加快產品創新，提高金融服務效率。

完成整改時間

- 本行已著手實施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5年5月提交整改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整改情況並無進一步的意見，本行亦未接獲要求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接受處罰的通知。基於上述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的檢查結果，本行相信，我們在業務經營、內部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上述檢查結果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會對本行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包括對本行總行、分行及支行進行現場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會出具檢查報告，列明檢查結果及建議。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對本行進行多次檢查，其在檢查中提出的關鍵問題、主要指導意見及本行主要整改措施概述如下。

出具監管檢查報告

時間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成因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2012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國庫集中支付業務方面，本行存在零餘額賬戶對賬工作、資金退回手續不規範、違規為區級財政部門開設專項資金性質的一般賬戶等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零餘額賬戶的資金活動和額度的關注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組織國庫集中支付業務自查；重新梳理規章制度；加強國庫集中支付業務培訓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完成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2年12月提交整改報告。
2013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重要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方面，本行機房內若干設置有待完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房環境滅火系統、濕度、視頻監控等尚未達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機房內放置新設備並調整個別系統設定參數，以達到A級機房標準；擬籌建的新機房亦將嚴格按照A級機房設計標準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完成部分有關整改措施，同時將全面完成整改列入工作計劃，並於2014年1月提交整改報告。

出具監管檢查報告

出具監管檢查報告的時間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成因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2014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信息安全工作方面，未通過正式文件明確信息安全工作的總體規劃以及若干管理指導職責，未能定期開展相關內部審計工作；系統運維人員配置略顯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科技管理相關制度未提交董事會審核，相關委員會履行職責不充分；系統運維人員外包管理有待加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按照ISO27001標準要求制定信息安全策略及目標；每年開展信息科技風險專項審計；逐步補充科技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完成有關整改措施，並於2014年10月提交整改報告。

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要求的期限內已完成相關整改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落實情況並無進一步的意見，本行亦未接獲要求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接受處罰的通知。基於上述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的檢查結果，本行相信，我們在業務經營、內部審計及風險管計及風險管計及風險管計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上述檢查結果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流動性監管指標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有關於《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率曾出現未達到監管標準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自2014年3月1日起，上述比率不再作為商業銀行流動性的監管指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該等不合規事件並未導致針對本行的任何罰款，亦未對本行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違規

本行不時檢測我們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所犯的違規事件。該等違規事件主要包括違反我們信貸審批程序、櫃檯操作流程及會計相關事宜的內部規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涉及任何這些違規事件。本行相信這些違規事件在個別或總體上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本行並未發現任何僱員涉嫌犯罪的重大違規情況。

董事認為監管機構的有關發現顯示我們的經營業務、內部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並無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反洗錢

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發現或向高級管理層上報任何重大洗錢事件。有關本行反洗錢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 反洗錢」。

概覽

本行業務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本行面臨的其他風險包括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以及法律合規風險。

本行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

以下為本行風險管理的目標：

- 確保國家法律規定和本行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
- 確保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全面實施和充分實現，保證將風險控制在與總體目標相適應並可承受的範圍內；
- 確保業務紀錄、財務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時、真實和完整；
- 確保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確保本行建立針對各項重大風險發生後的危機處理計劃，保障本行不因災害性風險或人為失誤而遭受重大損失；以及
- 形成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使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得到強化。

本行的風險管理遵循全面、審慎、有效、獨立的原則。

- 全面性：風險管理應當做到事前、事中、事後控制相統一；應當滲透本行的各項業務過程和各個操作環節，覆蓋所有的部門和崗位，防範風險管理的空白或漏洞；
- 審慎性：應當以防範風險、審慎經營為出發點，本行的經營管理，尤其是新設分、支行或開辦新業務，均應當體現「內控優先」的原則；
- 有效性：本行機構和崗位的設置應當權責分明、相互牽制，業務運作與風險控制適當分離。風險管理體系具有高度的權威性，存在的問題應當能夠得到及時反饋和糾正；以及
- 獨立性：承擔風險管理的監督、評價部門應當獨立於本行其他部門，並有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的渠道。

本行近期的風險管理措施

近年來，本行通過多種措施不斷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水平，其中包括：

穩健的風險管理戰略和統一管控、運轉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

- 構建以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為核心的公司治理架構下的職

風 險 管 理

責明確、有效制衡、報告關係清晰的風險管理組織結構；

- 實行由各牽頭風險管理部門分頭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統一管控的風險管理機制，將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納入統一的風險管理體系，實行全面風險管理；
- 堅持穩健經營的理念和風管堅實的風險管理原則，始終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嚴守風險底線，確保風險管理偏好和相關措施在全行的統一執行，以促進本行持續安全運營；
- 建立嚴密和全方位管控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持續開展「制度建設年」、「制度執行年」、「制度評價年」活動，修訂和補充完善各項制度，涵蓋各類風險管理內容，保障風險管理制度隨經營環境變化得到及時更新。

優化及創新順暢的風險管理流程和機制，包括：

- 堅持「每周我巡視」的高管巡視制度，每周輪流由總行行級領導帶領巡視小組，隨機選取部分基層網點進行檢查，隨時查找合規操作方面的問題、制度執行滯後及風險隱患等，並在每周總行行長辦公會上通報巡視情況、落實問責和督令整改；
- 創立「虛擬支行」替崗審計模式，總行組建專業團隊，以突擊檢查方式直接接管基層網點負責人、主要管理人員和業務操作人員等關鍵崗位的工作，強制基層網點原關鍵崗位人員離崗，檢查和發現經營和操作中可能存在的問題，有效防範操作風險和員工道德風險；
- 固化內控評審制度，總分行定期組織內控評審會，對日常檢查發現的問題分專題、抓重點地進行深度分析、準確診斷和徹底解決，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規範的執行情況進行自我評審、風險排查和全面整改；
- 建立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和問責制度。綜合運用平衡計分卡、經濟資本、EVA等管理工具，設置突出風險管理因素的關鍵指標，建立貫穿總行、分行、支行三級機構的激勵約束機制，對違規行為及時嚴肅問責；及

風 險 管 理

- 聘請國際知名的外部獨立機構，以第三方的視角對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情況進行審計監督，發現和整改問題，提升風險管控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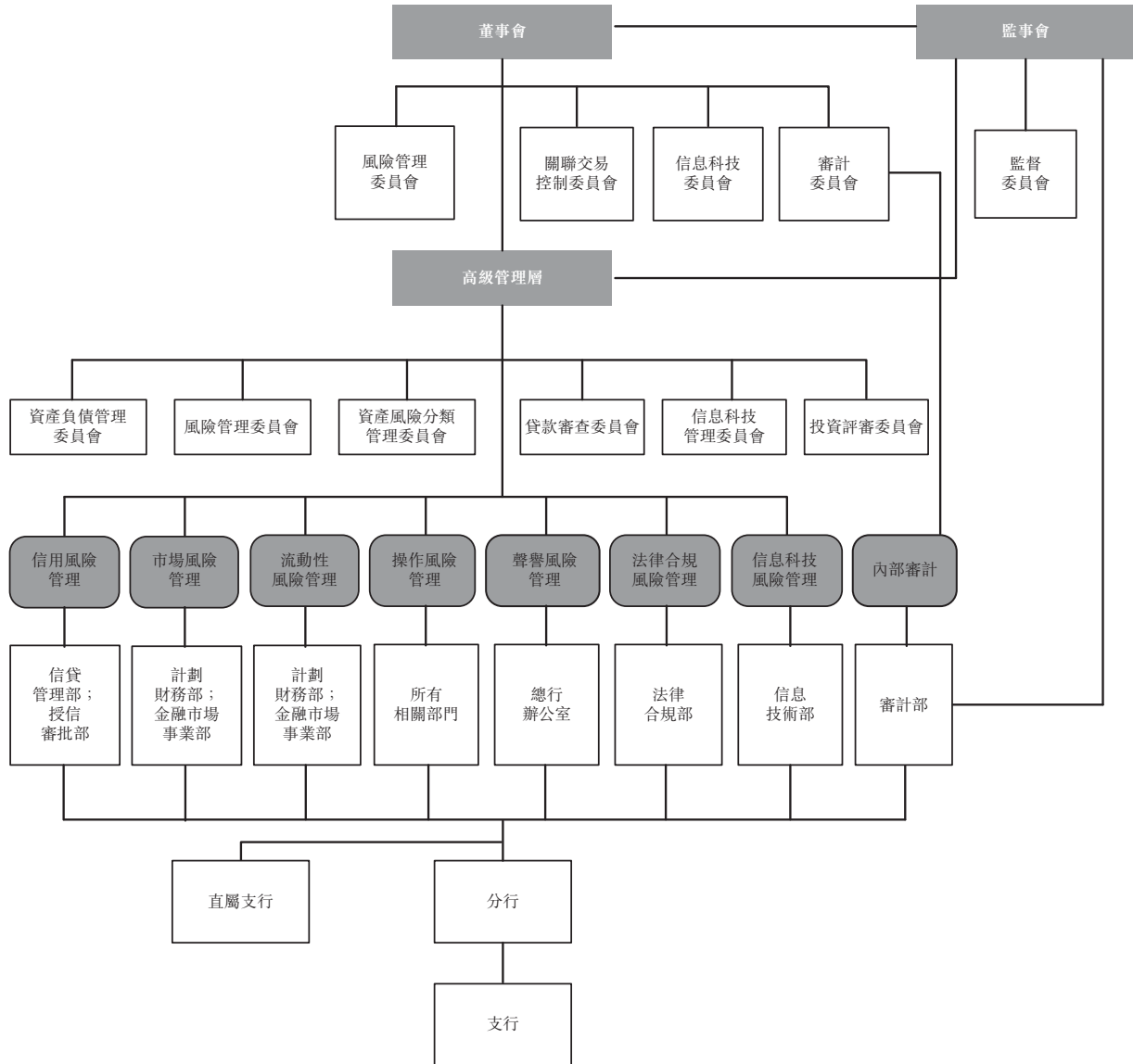
豐富和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技術手段及措施，包括：

- 授信業務實行審貸分離、分級審批的制度。大部分業務由總行集中審批，根據業務性質、風險程度和授權權限不同，採取雙簽審批、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批等不同審批形式；
- 對小企業金融部、貿易金融事業部和一些特色支行給予嵌入式審批授權，派駐審批人直接進駐；個人信貸業務實行「主審查人制度」，審查個人信貸業務的合規性，為有權審批人提供決策依據，提高分支行風險控制能力；
- 優化存量結構調整方向，建立健全行業准入底線、客戶名單制、客戶評級、審批授權、考核評價、組合監測與預警等多種組合管理工具，以及研究運用經濟資本佔用、貸款規模、差別化撥備等經濟手段，增強信貸政策執行的剛性；
- 將資產業務作為信用風險管理的核心，通過嚴格規範的法律文件及合規的操作落實各種擔保的有效性，防範資產損失；
- 運用資產負債信息技術系統和科學的計量方法、模型對現金流進行測算，有效計量、監測和控制現金流，對各種情景下不同時間段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及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情況進行前瞻性分析，有效管控流動性風險；
- 對信息科技風險防範、信息安全、系統開發、業務連續性管理採取持續監控措施，制定應用系統應急預案，建立同城及異地的應用及數據災備中心；及
- 不斷完善各類風險的識別和評估的手段和技術，研究制定識別、計量、檢測和控制風險的相關制度，開發和應用各項風險量化評估方法和模型，準確、有效地評估和識別各類風險。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體系架構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架構如下：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是本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機構，制定全行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其實施，確定本行的總體風險管理偏好，審查及通過本行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戰略。在董事會的監督及督促下，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設置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的風險限額，並設定市場風險限額分級授權機制。本行董事會亦評估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定期審定本行可接受的風險水平。董事會通過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信息科技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審閱本行信用風險、反洗錢、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報告；每半年審閱市場風險、合規風險、操作風險報告；每季度審閱流動性風險管理及

風險管理

壓力測試報告。董事會通過定期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把握本行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針對風險管理重點領域提出要求和指導建議，並定期監督執行情況。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根據整體戰略審議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監督及評估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和效果並據此向本行董事會提供建議。此外，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行的風險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風險狀況和風險承受水平。風險管理委員會向本行董事會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亦監查及評估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主任委員由本行行長擔任。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確認關聯方及關連方，審議批准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審核須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匯報，亦評估本行的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狀況以及審查該等交易的控制框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主任委員由一名獨立董事擔任。

信息科技委員會

信息科技委員會主要負責確定本行信息科技戰略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監督本行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審定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業務連續性管理報告及戰略規劃執行情況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信息科技委員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主任委員由一名獨立董事擔任。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報告程序、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以及執行過程中的重大變化和調整，以及利潤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本行董事會提議聘請外部核數師並實施監督，審查及評估本行內部審計職能並監督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主任委員由一名獨立董事擔任。

有關本行董事會的職權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信息科技委員會的職責及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監督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工作，亦監督本行及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風險管理政策。監事會下設的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監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以及評估全行風險管理水平。

有關監事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事」。

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委員會

總行高級管理層是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最高執行團隊，負責實施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推行本行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戰略、計劃及政策，並統籌風險管理工作及操作。

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風險分類管理委員會、貸款審查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和投資評審委員會，各委員會主要由行長、分管副行長及相關業務部門總經理組成，負責組織、協調及檢查本行風險管理工作。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和決定資產負債管理相關事項。該委員會由行長擔任主任委員，分管計劃財務的副行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其他成員包括相關業務和職能部門的負責人。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內部控制。

該委員會由行長擔任主任委員，分管風險管理的副行長任副主任委員。常設委員包括計劃財務部、法律合規部、信貸管理部、授信審批部、信息技術部、公司銀行部、貿易金融事業部及零售銀行部總經理。

資產風險分類管理委員會

資產風險分類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授信資產分類工作相關政策、制度的審議，重大事項的決策，負責總分行信貸管理部門認定權限以外分類結果認定以及決定「損失」類資產

劃分結果的核准。該委員會由總行行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他成員包括分管風險的副行長、金融市場事業部、公司銀行部、貿易金融事業部、零售銀行部、小企業金融部、法律合規部、授信審批部和信貸管理部負責人，共十人。

貸款審查委員會

貸款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批分支行及總行部門依據本行授信審批制度和授權提交其審查審批的授信申請。該委員會由分管風險的副行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他成員包括信貸管理部專家、ISP專家、授信審批部負責人和授信審批部三名資深審批人，共七人。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本行信息科技系統建設和安全管理並審議相關重大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彙報信息科技戰略規劃的執行、信息科技預算和實際支出、信息科技的整體狀況。該委員會由總行行長擔任主任委員，本行的首席信息官擔任執行主任委員，其他成員包括相關業務和職能部門的負責人。

投資評審委員會

投資評審委員會負責本行信貸資產以外的資金投資業務評審、決策和管理等事宜。該委員會由總行行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他八個成員為分管風險的副行長和分管零售銀行業務的行長助理、金融市場事業部、公司銀行部、貿易金融事業部、零售銀行部、授信審批部和信貸管理部各自的負責人。

總行風險管理部門

本行總行指導全行的風險管理活動並監督分支行的風險管理工作。總行設有以下專門的風險管理部門：信貸管理部、授信審批部、計劃財務部、法律合規部和審計部，負責各自領域的風險管理，主要職責如下：

- 信貸管理部。信貸管理部負責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定及完善本行的信貸政策

風險管理

和方針並擬定實施規程及操作標準；根據有關監管規定按五級分類標準劃分本行信貸資產的信用類別；負責本行信貸業務的授權管理。

- 授信審批部。授信審批部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審批客戶授信。
- 計劃財務部。計劃財務部負責全行資產負債管理工作，監測各項財務和監管指標及風險警示，亦負責管理本行的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
- 法律合規部。法律合規部負責管理全行法律合規風險，協調處理貸款清收及處置工作，管理本行的法律及監管訴訟事務，負責識別、監察及匯報合規風險以及制定和執行合規計劃，亦監督及協調本行反洗錢工作。
- 審計部。審計部審計及評價本行的經營管理、業務活動及財務表現，向本行董事會匯報，並受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審查、監督及評估，亦受監事會監督。

本行分支行的風險管理框架

本行在分行設立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執行總行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對各項業務的信用風險和操作風險等進行預警及緩釋。本行分行監督所轄支行的風險管理。分行風險管理部門須向分行管理層和總行負責管理相關風險的職能部門上報重大風險事件，並在總行相關職能部門的監督下實施整改工作。

本行的標準操作手冊載有關於信貸發放、信貸審批程序及信貸分類標準的授權及政策，分行必須遵守。本行不時更新手冊並及時向分行傳達。總行根據各分行的業務發展能力、業務風險狀況及內部控制水平授予信貸授權限額。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行可能因借款方或交易對方未按協定條款履行責任而蒙受損失的風險。本行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及其他各類表內及表外信用風險敞口。

本行設立覆蓋整個信貸業務流程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制定政策及程序識別、評估、計量、監測、緩釋及控制信用風險。本行建立了全行統一授權授信管理制度，採用多種方

法提升全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包括新增了量化手段計量信用風險、建立了客戶內部評級系統、升級了信用風險管理信息系統以及進一步加強了信貸審查及監督。

信貸政策

本行致力維持貸款增長與穩健風險管理文化的平衡，制定了信貸政策規定有關不同行業及客戶和產品類型的授信指引，一般每年審閱並更新，並根據宏觀經濟政策和行業政策變化情況適時作相應的微調。本行的信貸政策限制高風險行業及客戶之風險敞口、以適當產品組合優化對目標行業及客戶的授信安排並調整本行貸款組合。本行分析宏觀經濟環境及前景、行業政策及現有貸款組合的客戶、行業、區域、擔保品及貸款期限，再據此制定及調整信貸政策。

本行制定了針對特定行業的公司信貸政策，將公司客戶按四類行業分類：「優先支持」、「適度支持」、「限制介入」及「壓縮退出」。本行對房地產等高風險行業採用信用風險限額，致力進一步管控鋼鐵、有色金屬等產能嚴重過剩行業的風險敞口。

此外，本行的信貸政策區分大型公司客戶、中小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並就各類產品分別設定指引。例如，本行信貸政策大力支持中小企業客戶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優先向信用狀況良好的小微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授信。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有關公司貸款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審批、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下圖為本行公司信貸業務的基本流程：



客戶申請及貸前調查

本行於客戶提交公司貸款申請後開始貸前調查。申請人一般須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及保證人(如適用)的組織文件及財務報表。本行接獲申請後，按既定程序及指

風 險 管 理

標進行貸前調查，並審核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本行的客戶經理須收集客戶資料、審核信貸申請材料及撰寫信用調查報告。為控制貸前調查流程的操作風險，本行採用「雙人調查」制度，由兩名客戶經理實施貸前調查，其必須進行現場信用調查，檢查借款人的經營場所及生產設備以及採訪借款人的經理及員工，然後編製信用調查報告。

本行的信用調查注重以下因素：(i)借款人所處行業的相關風險；(ii)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例如現金流、收入、總資產及還款資金來源；(iii)借款人業務競爭力和增長潛力；(iv)所得貸款的擬定用途；(v)借款人的信用記錄；及(vi)保證人的代償能力及擔保品價值。

本行致力於憑藉對於當地客戶的了解及相關交易經驗為信用調查取得更多資料。例如，在中小企業貸款方面，除信貸申請規定的標準資料外，本行亦分析企業主的創業經歷及其他個人經歷等多項非財務因素，以確定風險狀況。

客戶信用評級

本行根據內部信用評級指標評定公司客戶的級別，所實施的11級信用評級系統包含AAA、AA、AA-、A、A-、BBB、BB、B、CCC、CC及C級，具體視客戶信譽的定量及定性評估確定評級。

本行現有兩種分別針對大中型企業與中小企業的信用評級模式。本行用9類模型對大中型企業客戶進行信用評級，包含定量及定性指標。

信用評級將由本行的信用評級系統於客戶經理輸入借款人的必要財務及經營資料後自動作出。客戶經理及貸款審批人若有理由，經總分行有權人審批確認，可申請更改系統評定的信用級別。

本行一般每年對各客戶及保證人重新評級。若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有重大變化或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嚴重損害借款人償還本行貸款的能力的事項，則會立即調整信用評級。

客戶信用評級結果可用於本行的信貸審查審批、貸款定價、貸後檢查、貸款分類、貸款損失撥備及經濟資本分配。

擔保品及保證評估

對於以擔保品為擔保的貸款，本行於批准貸款前進行擔保品估值。擔保品價值可由本行認可的第三方評估人員評估或由本行內部評估確定。本行根據市值、預期回報及置換成本評估擔保品價值。

風險管理

以擔保品進行擔保的貸款視乎擔保品種類一般須遵守下述抵押率限制。本行在營業紀錄期間各類擔保品的抵押率均未超出下述抵押率。

<u>擔保品種類</u>	<u>最高抵押率</u>
<u>抵押</u>	
商品住宅.....	70%
寫字樓、商業用房、以出讓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含地面房屋).....	60%
在建工程、生產設備、船舶、航空器及車輛.....	50%
以劃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含地面房屋)及其他建築物.....	40%
<u>質押</u>	
現金以及存單、國債、黃金和銀等准現金.....	90-100%
銀行本票、銀行承兌匯票.....	85-100%
金融債券.....	90%
倉單、提單、動產.....	70%
出口退稅託管賬戶.....	55-70%
上市流通的股票、基金及企業債券.....	60%
非上市公司的股權.....	40%

本行一般要求定期重估擔保品價值。不動產擔保品一般在授信發放後每滿一年重估一次，動產以及其他抵(質)押品價值每季度重估一次。對於上市流通股票及大宗商品倉單等擔保品進行逐日盯市，按照盯市日市場價格確定其價值。若盯市日市場價格低於授信審批意見確定的跌價空間(一般為5%)，需重新調整擔保品數量或追加保證金等措施確保擔保足值。

對於第三方保證人，本行評估保證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履行責任的能力以確定保證金額適當與否。

信貸審查審批

本行公司貸款的信用審批工作主要由總行及分行根據授權額度予以審批。

總行層面，對授信審批部、信用風險分管副行長進行信用審批授權；同時，對貿易金融事業部、小企業金融部及其分管副行長進行專業信用審批授權，由授信審批部派駐的信貸審批人，在其相應授權權限內，對貿易融資及小企業貸款業務進行審查並由該部門負責人審批；超越授權限額的按審批權限提交分管副行長或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批。

分行層面，總行對分行行長授權，由其對授權權限內的公司信貸申請進行審批。

風 險 管 理

本行除對直屬支行之一的科技支行及信貸表現良好的少量支行給予有限授權外，對其他支行無授信授權。

一般公司貸款(貿易融資和中小企業貸款除外)

接獲信用調查報告及借款人的證明材料後，經辦支行業務部經理審查貸款申請，然後提交支行行長審批。青島地區直屬支行經辦的貸款申請根據貸款類別不同將直接呈交總行授信審批部審查；分行所屬支行經辦的貸款申請則提交分行授信審批部門審查。

呈交分行授信審批部門的貸款申請將由信貸審批人進行雙人審查。首位審查員審核及簽署貸款申請後，交由高級信貸審查人(作為貸款主審查員)審查。

貸款申請經分行授信審批部審查後，呈交分行貸款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審查。分行行長可依據自身權限作出信貸審批，但須經貸款審查委員會批准及由分行分管行長背簽。金額超逾分行行長權限的貸款申請須呈交總行，由總行授信審批部審查審批，超其授權的提交總行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批。

貸款申請經總行信貸審批人審查後，可由授信審批部總經理按其權限予以批准。金額超逾其權限的貸款申請呈交總行分管副行長或總行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批。本行行長有權否決貸款審查委員會對申請的批准。

總行貸款審查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批貸款申請，有關會議至少須有六名與會者出席。貸款申請須以4票以上支持票通過，且否決票不超過2票。各分行比照總行模式制定具體規則。

貿易融資和中小企業貸款

金額在分行權限內的貿易融資和中小企業貸款由經辦分行按適用於一般公司貸款的授信審批程序批准。金額超逾分行權限的貿易融資和中小企業貸款提交總行授信審批部、貿易金融事業部或小企業金融部(倘適用)審批。青島地區直屬支行經辦的貿易融資和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按權限報總行授信審批部或貿易金融事業部或小企業金融部(倘適用)審批。報總行貿易金融事業部或小企業金融部(倘適用)審批的貿易融資和中小企業貸款申請，由

風險管理

總行授信審批部派駐的信貸審批人審查。通過審查的信貸申請按審批權限由貿易金融事業部或小企業金融部(倘適用)總經理或其總行分管副行長批准。金額超逾上述審批人權限的融資申請提交總行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批。本行行長有權否決貸款審查委員會對授信申請的批准。

貸款發放

公司貸款申請一經批准，本行將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附屬協議，規定貸款及(倘適用)擔保品的主要條款。本行設立專門負責團隊負責審查獲提供之文件是否完整真實，確保貸款協議指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致。本行的放款中心在確認遵守貸款協議、符合各項監管指標、擔保品擔保權益完備以及所有其他放款必要手續均已辦妥後方會發放貸款。

貸後管理

本行的貸後管理主要包括貸款資金用途監控、貸後檢查、風險監測與預警、擔保品管理、貸款風險分類、逾期貸款管理、不良貸款管理及相關報告。

本行密切監察貸款資金用途，確保資金按貸款協議約定使用。

本行對借款人財務及其他狀況進行日常及專項風險檢查。日常現場檢查包括察訪借款人的高級管理層，檢查存貨及經營場所及設施和審閱管理賬目。本行的貸後檢查頻率視乎貸款類別及客戶類型而有所不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行對借款人的察訪頻率一般為三個月一次。例如，本行每月察訪關注貸款或不良貸款的借款人，對信貸敞口低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小企業借款人則每六個月察訪一次。本行一旦發現借款人行業出現重大風險、借款人業務出現重大不利變化、現場檢查或非現場監控中識別其他風險預警，則本行會進行專項風險檢查，並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本行已就總行及分行層面的公司貸款建立風險預警機制，以提早發現及降低信用風險。本行按風險程度將信用風險預警信號分為一般風險及嚴重風險。財務及定量指標預警信號由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判斷並產生，非財務因素預警信號由業務經辦人員在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中建立並發起，本行客戶經理須每日檢查信用風險預警並在收到嚴重風險預警後三日內上報。

風 險 管 理

在擔保品管理方面，本行推行標準化程序，提高對第三方評估機構的管理以及改進擔保品記錄。本行業務部門負責將擔保品資料錄入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一旦有跡象顯示擔保品損壞或價值下降，本行信貸管理部通常要求盡快處置擔保品或要求新增擔保品或提前還款。

貸款分類為本行持續貸款監控的重要部分。在風險管理方面，本行在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貸款五級分類(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的基礎上，將公司貸款細分為12級，包括正常類4級、關注類3級、次級類2級、可疑類2級和損失類1級。本行將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別的貸款視為不良貸款。本行劃分貸款類別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紀錄、還款意願和拖欠紀錄、保證、擔保品及使用貸款之項目的盈利能力。總行及分行的信貸管理部在資產風險分類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下進行貸款分類。貸款類別至少每季劃分一次，亦可根據每月貸款監測即時重新分類。

在貸款到期前，本行通過現場或非現場監察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本行於貸款到期日一個月前通過電話採訪、實地拜訪和書面通知形式提醒借款人按時還本付息，對於還款能力或還款意願存疑的借款人採取相應的風險防範措施。此外，本行已制定應急預案管理重大不良貸款(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本行積極管理不良貸款以降低信用風險並提升有關處置的收回水平。本行對每筆不良貸款制定策略和處置預案，務求通過現金清收、處置擔保品、法律程序及貸款重組等多種方式收回不良貸款。

票據貼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票據貼現業務實行總分行集中作業模式，支行負責營銷但無審批權限。本行制定有票據貼現管理辦法和流程，總行票據中心根據總行的授權審批青島轄區內直屬支行的票據貼現業務，分行根據總行的授權審批所轄機構的票據貼現業務。本行實行前中後台分離以及雙人核驗模式管理票據貼現業務。經辦行客戶經理經過對要求貼現的公司客戶實地調研，落實貿易背景真實性，通過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提交貼現申請，分行審批部門或總行票據中心對貼現申請進行審查審批，並對票據的真偽進行審驗，經審批後通過本行

風險管理

後台清算部門為企業放款。本行清算部門於票據到期前向承兌行發出票據到期解付，催收回款。本行信貸管理部門按清算資金回款狀態實施票據貼現分類。

本行僅對信用紀錄佳且與本行業務關係良好之客戶辦理票據貼現。本行會核實票據貼現相關交易真實與否並關注申請人的盈利能力、信用紀錄及現金流。

組合管理

本行針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房地產開發商貸款和產能過剩行業公司貸款等重點風險領域，建立了專門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遵照中國銀監會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的監管規定，基於貸款類型實施敞口限額並區分貸款管理方式以緩釋風險。本行亦列出准入或繼續作為本行客戶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名單。本行一般分期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放貸款，並嚴格監測還款來源。

本行關注地方政府的財政收入、現有負債及投資計劃，合理評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的還款能力。對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本行重視完善該業務的客戶准入、授信調查、項目評審、資金監管和貸後管理等各環節的管理工作，適度提高政府融資平台授信審批門檻，將該類業務信貸審批權力集中於總行貸款審查委員會。本行將僅向有充裕現金流全覆蓋貸款本金及利息、資產負債率低於80%且有充足擔保品或保證的借款人發放新貸款。對於已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的貸款，本行致力壓縮若干借款人的貸款，轉向信譽更佳的實體。本行亦加大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的貸款回收力度，提前落實還款資金來源以防範逾期還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的貸款總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627百萬元、人民幣3,580百萬元、人民幣4,043百萬元及人民幣3,698百萬元，分別佔以上日期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0.5%、8.5%、8.6%及7.2%。於2015年6月30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的貸款總餘額為人民幣3,698百萬元，按平台級別，市級平台貸款總額人民幣1,264百萬元，佔平台貸款的34.2%，區、縣級平台貸款總額人民幣2,434百萬元，佔平台貸款的65.8%；按現金流量覆蓋水準（指借款人的現金流量除以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現金流全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100%或以上的貸款本金

風險管理

總額及應計利息)的貸款總額人民幣3,100百萬元，佔平台貸款的83.8%，現金流基本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70%-100%之間的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的貸款總額人民幣598百萬元，佔平台貸款的16.2%，基本覆蓋之貸款已納入地方政府債務預算管理或當地財政對承貸公司定期撥付資金補充營運經費缺口，此類貸款本息償還有充分的保障。該等貸款中，人民幣2,982百萬元為抵質押或保證擔保，佔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貸款總額80.6%。本行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的所有貸款於同日無不良貸款。

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仔細研究房地產行業政策並積極收集市場資料以評估房地產市場引發的風險。本行投放於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本行授予房地產開發商的貸款。本行設定房地產開發商貸款的敞口限額。審批權集中於總行貸款審查委員會。進行授信審查時，本行重點審查房地產開發商的財力、房地產開發項目的位置及用途、政府對項目的批准及許可情況及開發商提供的啟動資金是否充足。原則上，本行僅向具有可履行合約責任之穩健能力的開發商發放貸款。

本行要求所有房地產開發商貸款須以所開發項目及所融資項目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本行考慮抵押品市值的變動而釐定抵押品的價值，其後密切監察抵押品市值的變動並定期重新估值。若抵押品價值下跌，則本行要求提供額外擔保，例如股權質押、第三方保證或其他擔保品。

本行一般要求按銷售房地產所得款項比例即時償還貸款，在售出房地產項目的70%前悉數還款。另外，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要求，本行至少每季度對房地產貸款進行壓力測試。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房地產行業貸款為人民幣3,222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結餘的6.3%。本行發放予房地產開發商的貸款無不良貸款。

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山東地方政府頒佈政策限制向產能嚴重過剩行業(例如煤炭開採、鋼鐵、水泥、平板玻璃、輪船製造、煉油、輪胎及電解鋁)發放貸款。根據該等政策及相關政府部門定期發佈的產能過剩行業清單，本行致力不斷減少有關行業的相關風險，禁止向不符合中國國家產業政策或本行客戶准入標準的企業或項目發放任何形式的新信貸。本行亦加強產能過剩行業借款人之既有貸款的貸後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密切監察各借款人，要求到期還款或在借款人違反契約或承諾時根據貸款協議提前收回已發放貸款。

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憑藉本行的山東市場經驗及對當地的了解，本行執行明確的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戰略。本行通過三道防線構築個人貸款信用風險防範體系。

防線一：「規劃先行」選目標客戶群。例如，對於個人經營性貸款，本行要求從熟悉的行業、弱週期民生行業入手，通過周全的規劃確定目標客戶，從而尋找風險概率低、質量優良的客戶群體。通過對行業的了解、調查，熟知其運營模式，抓住行業主要風險點，出台更有針對性的風險防控措施，採取合理有效的手段規避、降低風險。

防線二：「標準化產品」選客戶。選定目標客戶群後，以行業分析為前提，以客戶經營模式分析為重點，採用大數據原則，由總行統一制定標準化的個人信貸產品准入條件、辦理要求和業務流程，分支機構按照產品辦法要求尋找符合條件的目標客戶，批量開發營銷，實現流程化操作，並將客戶自動風險評估系統與個貸標準化產品相結合，將不符合標準的客戶擋在風險線外，提高操作效率、防範操作風險。

防線三：「主審查人制度」控風險。2014年本行建立了「主審查人制度」，主審查人負責審查本機構內的個人信貸業務的合規性，出具初步審查意見，為有權審批人提供決策依據。主審查人並非業務營銷團隊人員，而是風險管理團隊人員，在業務上接受總行領導。主審查人須熟練掌握並嚴格遵守有關金融法規和本行規章制度，熟悉工作職責要求，熟練掌握信貸風險管理技術，具有大學本科或以上學歷和5年或以上信貸工作經驗，並通過考試和審查取得上崗資格後方能擔任。本行主審查人一般配備於分支行，分行納入信貸管理部管理，支行由個人信貸業務分管行長或零售銀行部經理擔任。本行認為推出該授信審批制度能有效提高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控制能力。

本行個人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授信審批、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

客戶申請及貸前調查

零售借款人須填寫貸款申請並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例如收入來源、工作情況、銀行賬戶、貸款所得款項用途及信用紀錄。本行零售客戶經理通過檢查證明文件及與申請人會面核證貸款申請的資料。對於以擔保品擔保的個人貸款，擔保品須經指定的評估機構評估，審查人須對擔保品的評估進行審查。

授信審批

本行已建立零售客戶的內部信用評級系統，使用打分卡評估借款人的信譽。對普通零售客戶與私人經營者建立了不同的打分系統。本行的打分卡包含定性與定量指標，對普通零售客戶而言，審查指標包括並不限於借款人的年齡、收入、婚姻狀況、工作狀況、家庭財產和信用紀錄。對於私人經營者而言，須額外收集淨資產、年度營業收入、淨資產回報率、所在行業和市場前景、法律訴訟、監管狀態等其他經營指標。根據本行打分卡的結果，本行將授予每一零售客戶與其相應的評級(AAA、AA、A、BBB、BB、B)。

個人貸款申請通過主審查人的合規性審查後一般由發放款項之分支行行長根據各自授權限額批准。超逾分支行授權限額的個人貸款申請由總行個人信貸部審批。該等貸款申請經總行個人信貸專職評審人員進行初步審查後，可由個人信貸部總經理按其權限予以批准。金額超逾個人信貸部總經理權限的貸款申請呈交總行分管副行長或總行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批。

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

個人貸款的發放程序與適用於公司貸款的程序相似。所有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發放貸款。

發放貸款的支行或分行零售銀行部負責貸後管理。零售客戶經理定期檢查並與借款人維持聯絡。本行監控貸款還款計劃，關注借款人收支的重大變化。對於逾期個人貸款，本行調查原因並評估違約風險。倘本行認為違約風險重大，則會暫停貸款的進一步發放或要求額外擔保品。

個人貸款實行五級分類，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通過信用管理系統自動分類並按季度進行調整。

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同業拆借、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以及對金融機構和企業所發行債券和其他種類證券的投資。本行主要通過管理固定收益類產品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及信用額度、支付後管理及風險評估而控制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本行設定所有金融機構及發債主體的總信用額度。貸款審查委員會對每家同業客戶分別批准授信額度並因應授信主體的風險變動進行調整。總行對金融市場事業部及分管副行長進行有限授權。投資相關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前，本行均需對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發行人進行盡職調查，上報本行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查，將其審批通過的發行人納入白名單管理，在審批額度範圍內投資相關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從審慎的風險控制角度看，不論本行是自營還是通過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投資，本行認為本行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投資的資產質量負有信用風險控制責任。為控制風險，本行有關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本行公司貸款所採納者（包括但不限於盡職調查、風險評估及投資後風險管理）總體一致。請參閱「一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借款人及融資項目進行盡職調查，報本行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其審批通過後由金融市場事業部進行投資，信貸管理部負責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後檢查管理，實現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前調查、投中審查、投後檢查的分離。

與公司貸款相比，本行亦根據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的性質設定以下措施管理與其相關的風險：

盡職調查。對於我們於單一受益人資金信託計劃的投資，除對最終借款人及擔保人與彼等提供的抵押品進行盡職調查外，本行亦對該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採用與公司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對最終借款人盡職調查內容一般包括其公司治理結構、經營情況、行業風險、項目背景、財務指標、擔保和其他風險緩釋措施以及融資方案、融資用途合規性等。對於其他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本行會對與本行交易的相關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開展盡職調查。一般而言，本行根據排名、交易量、風險控制措施及風險承受能力評估信託公司和證券公司的信用度和資格。

其他控制措施。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一般涉及多種文件和多方，根據該等投資的性質及交易結構分類。本行投資前，本行法律合規部會逐個審閱交易文件，而非使用標準模板。此外，即便有關擔保品並非向本行直接提供，本行亦會確保信託公司和證券公司就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提供的有關擔保品完善擔保權益以控制風險。本行在投資後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融資人定期（一般為三個月一次）進行現場檢查，主要檢查融資人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還款記錄及意願、重大事件因素、項目進展情況及擔保品狀況等。

本行依照公司貸款的分類標準對單一信託計劃投資進行分類。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對該等資產的投資均為正常類。從審慎風險管理角度出發，本行以組合方式評估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減值損失。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70百萬元。

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3月25日頒發的《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

風 險 管 理

作有關問題的通知》，本行已加強有關本行理財產品的內部控制程序。特別的是本行已採取下列措施：

- 通過對各個理財產品建立分開管理、賬戶及會計處理明確將各項理財產品與其相關投資資產掛鉤。本行已針對每項理財產品編製單獨的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等。該等措施將有助於明晰各項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產權，向投資者充分揭示風險，並使得本行能夠對各項產品的風險進行隔離和精準管理，針對投向標的不同的風險收益等屬性進行更加準確的定價和久期匹配。同時，本行每項理財產品(包括投向等詳細信息)均逐一向中國銀監會管理的全國銀行業理財信息登記系統進行登記備案，並及時動態維護，使每項理財產品均規範得接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督，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 每日監督本行理財產品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投資額及未償還結餘，確保理財產品投資類型符合監管要求以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投資餘額低於監管限額。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理財業務」；及
- 加強(i)於本行理財產品發售文件披露的有關本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的風險控制措施、基礎投資組合及到期回報分派規則等信息；及(ii)於本行理財產品贖回公佈披露的指標年化收益率、實際年化收益率、投資組合及市值等信息。

本行董事認為，上述措施依據有關監管要求實施，有效加強了本行理財業務的風險管理；自201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發行理財產品均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由有關監管部門進行審批或向其報告；本行發行和投資理財產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自201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發行理財產品均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由有關監管部門進行審批或向其報告；本行發行和投資理財產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未發現因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而被監管機構給予行政處罰的情形。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一直致力於通過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提升風險管理水準，於2011年對信用風險管理系統進行了全面升級。新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通過流程、資料、模型的整合提供先進的信用風險管理技術平台與工具，覆蓋了全行所有涉及信用風險的業務領域，包括公司、零售和同業客戶的各種信貸業務，覆蓋全行所有分支機構，使之成為本行管理信用風險的統一平台；系統對每筆業務的每個辦理環節實行全生命週期的流程管理，對每種業務按順序設置貸前調查、貸中審查、放款操作、貸後管理等各項工作，並即時將每項工作分配給執行人，同時進行工作任務提示；系統具備自動化和智能化的風險管控能力，包括客戶風險的管控、額度管控、放款指令的管控、工作任務的管控、基於財務資料分析的自動風險預警、特定行業與客戶的敞口限額管理以及各種統計分析和報表功能。

為滿足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方面不斷變化的需求，本行將繼續提升現有信息技術系統功能，同時加快發展新系統。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表內及表外虧損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本行銀行賬戶有關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交易賬戶的主要市場風險為交易頭寸市值的波動，其受利率、匯率等可觀察市場變量的變動所影響。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根據風險承受力確保潛在市場虧損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同時致力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涵蓋前、中及後台。董事會承擔對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通過的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高級管理層下設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本行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部門包括計劃財務部和金融市場事業部等。

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涵蓋識別、評估、監控市場風險的整個過程。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時，本行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外匯敞口分析、缺口分析、情景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及風險價值分析。本行亦基於本身承受市場風險的整體能力、業務戰略和具體產品的市況設定各類產品的授權限額。本行設定不同的敞口限額並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管理本行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的各類市場風險。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因利率的不利變動使銀行財務狀況承受的風險。本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為易受利率影響的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的錯配。到期日錯配或重新定價日期錯配可導致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受到現行利率變動的影響而變動。本行在開展日常借貸、吸收存款及金融市場業務時均產生利率風險。

本行使用重定價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利率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以衡量潛在利率變動敞口。本行主要通過敞口限額、調整資產與負債組合來管理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主要源於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和外匯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頭寸錯配。本行通過匹配自有資金的來源和使用，管理資產與負債錯配所引起的匯率風險。本行通過設定代客敞口限額及調整資產與負債的幣種組合，確保匯率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交易賬戶中金融工具因利率及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價值變化。本行根據整體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偏好，採用敞口限額、止損限額及風險價值分析等多項風險管理技術，每日監控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本行引進市場風險管理系統 *Opics Risk Plus*，以提升市場風險測量能力。本行每季度對交易賬戶進行敏感度測試和壓力測試。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償還債務的風險。影響本行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的資產與負債期限結構和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的變更，例如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變化。本行主要在對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及對流動資金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隨時擁有充足資金，以及時滿足償付義務及供應業務營運資金的需求。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根據制定、執行及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責任相分離的原則組建。董事會最終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計劃財務部、

風險管理

金融市場事業部等相關部門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就流動性風險的全面管理制定政策及戰略。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戰略。監事會負責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情況。

本行主要通過監察資產與負債的期限而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應付責任。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監管的通知》及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後，本行加大力度改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執行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密切監察各項流動比率，制定應急方案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本行專注執行下列措施：

- 集中現金流管理及頭寸限額管理；
- 大額資金流預警；
- 通過存貸比、流動性比率、備付金比例、優質流動性資產佔比等多項關鍵指標監控流動性風險；
- 使用資金轉移定價引導業務及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
- 資產組合及資金來源多元化，包括通過擴展同業存款業務、同業存單、信貸資產證券化及開拓其他新型資金來源；
- 定期進行現金流分析及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識別潛在流動性風險和制定降低風險措施；
- 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方案以確保在各種市況下有充足流動資金；及
- 進行流動性風險評估後方推出新產品或新業務線。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不起效用的內部控制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或外部事件導致的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現場安全故障、營業中斷及信息科技系統故障等。

董事會最終負責操作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本行已全面建立管理操作風險的「三道防線」。三道防線互相密切協調及溝通，同時專注負責各自指定責任。本行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直接負責操作風險管

風險管理

理。總行法律合規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二道防線，負責建立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統籌、支持及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本行審計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三道防線，負責評估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並評估內部控制系統和合規情況。

本行已制定多項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旨在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及報告本行的操作風險，以盡量減低操作風險引致的損失。此外，本行已建立由下至上的操作風險報告制度。操作風險管理報告每半年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而重大操作風險事件須立即由相關分支行、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報告。

本行致力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改善操作風險管理：

- 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改善業務流程和風險管控程序；
- 定期審查風險預警並更新覆蓋所有部門及職能單位的操作指引；
- 進行定期及專項審查，包括總行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的管理人員組成的聯合巡視小組視查分支行；
- 採用操作風險控制自我評價(「RCSA」)等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監督及評價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是否充足有效；
- 制定標準的操作程序後方推出新產品及新業務線；
- 通過持續培訓、現場審計及場外監控方式改善員工的合規情況；
- 採用技術(包括升級信息系統及自動化技術)提升信息安全；
- 建立應急方案及推出業務持續發展計劃；及
- 通過持續加強內部審計程序而加強第三道操作風險防線。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指本行在運用信息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等產生的操作、聲譽、法律及其他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基礎設施，識別、監測、評估和控制信息科技風險。本行致力在安全和穩健的信息技術環境下經營業務，同時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業務創新。

風險管理

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領導下，本行建立了以業務、風險管理、審計三道防線為基礎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架構。本行董事會下設的信息科技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的整體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行的信息科技風險，確保本行業務信息科技系統持續穩定運行。本行信息技術部負責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落實工作。

本行在構建高效、靈活、安全的基礎架構及應用架構的基礎上，建立了包含項目管理、業務連續性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在內的有效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

項目管理

本行形成了包括項目預處理、項目啓動、需求分析、開發編碼、技術測試、業務測試、上線準備、第三方評估、上線試運行等各環節在內的項目管理流程並嚴格遵照執行。

業務連續性管理

本行已建成應用級同城災備中心和數據級異地災備中心，利用虛擬化、雲計算等新技術對數據中心基礎架構不斷進行整合優化，同時制定了全面的應急預案並定期開展演練。

信息安全管理

本行配備專職安全人員，建立了入侵防護、操作審計、數據脫敏等在內的專用的安全管理平台以確保客戶信息的安全，信息安全管理體系連續三年通過ISO27001標準認證。

在推進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過程中，本行對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進行深入研究與創新，研究成果連續三年獲中國銀監會風險管理課題獎項，2012年本行《構建面向銀行服務體系架構的最佳實踐——城市商業銀行基於SOA的信息技術應用架構的規劃和實現》獲中國銀監會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課題三類研究成果獎，2013年《中小銀行自主靈活的業務服務模型研究》獲中國銀監會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課題二類研究成果獎，2014年《基於業務服務模型的實踐之多渠道協作平台》、《中小銀行業務連續性管理可視化、智能化的研究與實踐》分別獲中國銀監會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課題三類、四類研究成果獎。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指有關本行業務、經營、管理、人事及其他行為或外界事件的負面報道或評價的風險。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目標是識別、監測、應對和盡量降低聲譽風險，及建立和維護本行的良好企業形象，支持本行持續發展。

本行建立了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層次化組織架構。董事會負責管理與戰略相關的聲譽風險。董監事會辦公室協調管理與資本市場有關的聲譽風險。總行辦公室負責監察新聞報道並協調各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及分行識別、評估、監測、防控各自業務及營運所引致的聲譽風險。總行辦公室亦組織協調聲譽風險事件的處置和聲譽恢復工作。

本行主要通過下列措施管理聲譽風險：

- 制定聲譽風險事件的應對策略、管理辦法和應急流程；
- 維護與各類媒體的關係；
- 定期審查潛在聲譽風險；
- 改善客戶服務及投訴管理，提高服務質量；
- 保護本行知識產權不受第三方侵犯；及
- 定期培訓一線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員。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未能遵循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和相關行業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法律風險指因違反法律及法規、違反合約、侵犯他人合法權利或因本行所涉合約或業務活動引致的法律責任風險。

總行法律合規部負責本行的整體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集中管理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編撰及審閱，管理法律訴訟及已訴訟之貸款催收，監察法律及監管的發展，為業務及經營提供建議及支持，例如審查新業務舉措及制定控制框架及流程。法律合規部亦組織法律合規事宜的內部培訓工作，向員工發出合規警示及提示，提高員工的法律合規風險意識。法律合規部定期進行合規測試以識別及評估本行業務及營運引致的合規風險，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法律合規風險。

為加強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本行已制定一系列更新的政策及程序，涵蓋法律文件審閱程序及規定、外聘法律顧問管理、訴訟管理及內部授權控制。

反洗錢

本行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建立反洗錢的全行組織架構並制定反洗錢政策及程序。董事會最終負責反洗錢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領導全行落實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法律合規部負責制定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協調各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行及支行實行反洗錢政策及程序，並監察反洗錢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總行、分行及支行各自設立相關小組執行日常的反洗錢工作及運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反洗錢規例，本行已制定及落實關於客戶盡職調查及識別、制裁篩查、交易紀錄保存、可疑恐怖主義融資監控和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的政策及程序。本行致力通過加強「了解客戶」及客戶風險評估程序，增加風險監控及預警活動及提升反洗錢信息系統功能而不斷提高反洗錢能力。

內部審計

本行重視內部審計對本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行內部審計的工作目標是對適用法律法規、本行內部政策、程序和標準營運程序的貫徹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以期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及改善本行的營運。

本行已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職能組織架構，直接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審計政策的落實情況。總行審計部在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監督下負責全行的內部審計工作。青島以外的最大分行濟南分行的特定內部審計人員向總行審計部匯報情況。

本行審計部已採納以風險為基準的方式制定年度審計計劃並執行日常、臨時及各項目的審計工作。審計部亦組織對分支行的替崗審計工作，審計期間原分支行被替崗人員的職責由總行委任的替代人員履行，以發現風險及控制漏洞。本行使用內部審計結果評估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識別營運中的潛在風險並改善控制環境。

關連交易

本行現已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從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中國大眾，包括本行的關連人士(例如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下文載列本行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詳情。該等交易在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等信貸服務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較佳的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利率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貸款等信貸服務。本行預期，上市後將會繼續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等信貸服務，因此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本行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等信貸服務均為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較佳的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利率提供的。因此，該等交易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A.87(1)條所指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較佳的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吸納存款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利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較佳的商業條款)向若干關連人士吸納存款。本行預期，上市後關連人士將會繼續在本行存款，因此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在本行存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較佳的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利率進行。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0條所指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及 關 連 交 易

作為上市發行人，通過從關連人士處獲得的存款且並無以本行資產作抵押的方式，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較佳的商業條款)取得財務資助，因此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或對本行較佳的商業條款)和正常收費標準、服務費及附加費，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多項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信用卡／借記卡及理財產品)。本行預期上市後將繼續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該等銀行服務及產品，因此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在本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相當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或不優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預計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行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本行第五屆董事會於2015年4月任期屆滿，於2015年4月召開的2014年股東大會選舉了第六屆(本屆)董事會成員，完成換屆工作。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郭少泉先生	53	2009年11月	2010年1月6日	董事長、執行董事	負責本行整體運營及戰略管理
王麟先生	52	2011年7月	2011年9月16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行全面經營管理
楊峰江先生	51	2003年7月	2012年4月10日	執行董事	負責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金融市場及流動性管理
周雲傑先生	48	2015年4月	2015年4月10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業務決策的制定，通過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Rosario STRANO 先生	52	2012年4月	2012年4月10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業務決策的制定，通過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王建輝先生	52	2007年3月	2007年3月30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業務決策的制定，通過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行的 時間	委任為董事的 日期	職 位	職 責
譚麗霞女士	45	2007年8月	2012年4月10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業務決策的制定，通過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信息科技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Marco MUSSITA 先生	56	2011年9月	2011年9月16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業務決策的制定，通過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信息科技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王竹泉先生	50	2012年4月	2012年4月1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業務決策的制定，並對本行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審計及董事、高管的薪酬等問題提供獨立意見，通過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杜文和先生	57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業務決策的制定，並對本行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審計及董事、高管的薪酬等問題提供獨立意見，通過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信息科技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黃天祐先生	55	2015年4月	2015年4月1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業務決策的制定，並對本行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審計及董事、高管的薪酬等問題提供獨立意見，通過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陳華先生	48	2015年4月	2015年4月1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業務決策的制定，並對本行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審計及董事、高管的薪酬等問題提供獨立意見，通過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執行董事

郭少泉先生，53歲，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長，主要負責本行整體運營及戰略管理。

郭先生擁有約35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2009年11月加入本行，擔任黨委書記。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招商銀行天津分行行長，於2000年4月至2002年12月擔任招商銀行青島支行行長及於2002年12月至2009年6月擔任招商銀行青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分行行長，分別負責全面經營管理工作。此前，彼於1980年12月至2000年4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市分行，先後擔任分行撥款二科、投資二科、營業部投資科副科長、市南區辦事處投資科科長、市南區辦事處主任助理、副主任、高科技工業園支行副行長、行長及分行副行長。彼於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市分行工作期間，先後主要負責信貸、撥款管理，支行全面經營管理，及分行零售、會計、行政等工作。

郭先生於2004年12月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於2012年5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授予的「2011-2012年全國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13年4月獲山東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山東省勞動模範」稱號，並於2013年4月獲中共青島市委及青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青島拔尖人才」稱號。

郭先生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王麟先生，52歲，於2011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行長，主要負責本行全面經營管理。

王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行，擔任黨委副書記。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及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分別擔任招商銀行總行養老金金融部總經理及企業年金管理中心總經理；於2005年7月至2010年2月擔任招商銀行寧波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02年6月至2005年7月擔任招商銀行總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於1996年12月至2002年6月在招商銀行南京分行工作，先後擔任城北支行副行長、行長、湖南路支行行長、城西支行行長、南京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此前，彼亦於1984年7月至1996年12月就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南京分行，歷任浦口支行會計、信貸處科員、辦公室秘書、副主任科員、城北辦事處主任助理、副主任、南京分行國際部副總經理，先後主要負責支行會計、商業及工業信貸業務，辦公室文秘及國際部業務經營管理等工作。

王先生於2000年12月畢業於江蘇南京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成人高等教育)，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楊峰江先生，51歲，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金融市場及流動性管理等工作。

楊先生擁有逾25年銀行業務及證券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2003年7月加入本行，於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兼資金營運部總經理，主要負責金融市場、票據業務、公司授信審批及流動性管理等工作；彼於2003年7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行資金營運部總經理，管理本行資金的來源和運用，對資金投向、期限匹配管理等業務進行全面指導。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99年4月至2003年7月歷任青島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債券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推薦企業上市、企業改制重組、收購兼併、財務顧問、股票承銷、企業債、公司債的承銷及套利交易等工作。彼於1993年5月至1999年4月歷任青島證券交易中心籌建組成員、業務發展部副經理、經理，主要負責發展會員及會員進場交易服務，聯絡滬、深證券交易所，以及企業股權在該中心掛牌交易的審核等工作；於1989年11月至1993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青島分行副主任科員，主要負責青島市銀行業綜合信貸計劃的編製及監測分析，對再貸款、再貼現進行審查，以及對青島市貨幣流通進行監測分析等工作。

楊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楊先生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先生，48歲，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69)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自2013年3月及6月起分別獲委任為該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自2013年5月起擔任海爾集團公司輪值總裁及董事局副主席，負責海爾集團公司內部經營管理工作。自2007年11月至2013年5月，周先生擔任海爾集團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市場官及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海爾集團公司的市場管理等管理工作；自1999年8月至2007年11月，彼依次擔任海爾集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團公司見習副總裁、副總裁、兼任製冷產品本部本部長、商流推進本部本部長、黨委書記，先後負責海爾集團公司製冷業務管理、市場管理及集團管理等工作；自1994年8月至1999年8月，周先生擔任青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690)質量部部長、總經理、電工本部本部長、黨委書記；自1989年10月至1994年8月，彼依次擔任青島電冰箱總廠(現稱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處處長助理、副處長、處長，青島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副廠長、廠長等職務。

周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位於湖北省的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焊接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6月畢業於位於山東省的中國海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畢業於位於陝西省的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Rosario STRANO先生，52歲，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8月1日起擔任ISP集團人力資源總監，主要負責制定集團人力資源政策及指引，對集團勞務成本進行計劃並監督其發展趨勢，制定集團薪酬及激勵計劃等。自2011年3月起擔任Intesa Sanpaolo Bank-Albania非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Intesa Sanpaolo國際子銀行事業部資源及公司治理部部長，主要負責事業部旗下所有控股銀行的人力資源、培訓及公司治理事務；自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擔任Crédit Agricole Cariparma副總裁，負責人力資源、組織管理、信息技術、運營服務及房地產業務。此前，彼自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擔任ISP國際子銀行事業部人力資源及組織管理部部長、人力資源部部長、資源及公司治理部部長，期間自2009年4月起擔任Privredna Banka Zagreb監事及KMB Bank董事；自2002年10月至2006年12月擔任Banca Intesa(現稱ISP)意大利及國際子銀行事業部人力資源及組織管理部部長。此前，Strano先生自2000年5月至2002年10月擔任意大利郵政集團中南部對外關係部部長；自1989年1月至2000年5月先後任職於羅馬銀行、意大利航空、巴里奧尼大酒店及安莎通訊社。

Strano先生於1988年7月以優異成績畢業於意大利巴里大學法律系。

Strano先生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建輝先生，52歲，於2007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2月起就職於從事國有資本管理的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歷任總經理、董事、副董事長及黨委副書記，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總經理、董事長，主要負責集團全面經營管理及戰略規劃研究等工作。此前，彼於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擔任青島國信總經理、董事；於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擔任青島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主要負責業績考核工作；於2001年4月至2004年7月擔任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副主任，主要負責資產評估、保值增值工作；於1996年7月至2001年4月擔任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國資辦)產權法規處負責人及評估管理處處長，主要負責產權法規處、評估管理處的內部工作；且於1984年7月至1996年7月歷任青島市財政局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副處長，主要負責市級預算、稅政工作。

王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青島市財政學校財稅班；於1998年6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於同年9月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3月獲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於2010年4月獲山東省總工會頒發的「富民興魯勞動獎章」，並於2013年4月被山東省政府評選為「山東省勞動模範」。

王先生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譚麗霞女士，45歲，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69)非執行董事。譚女士亦自2007年8月至2012年4月曾任本行監事。彼於1992年8月加入海爾集團公司，自此於海爾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自2010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海爾集團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690)副董事長，主要負責集團財務管理、風險管控、投融資及新金融產業，並分管集團戰略運營、人力資源、法律事務、審計監察及信息化流程等工作。彼自2006年6月至2010年5月擔任海爾集團公司副總裁、財務管理部部長、首席財務官，並於1999年4月至2006年6月歷任海爾集團公司海外推進本部副本部長、本部長。

譚女士於1992年6月畢業於位於北京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農業財政與信用專門化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9月畢業於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3年11月獲得國際內部控制協會授予的高級國際註冊內部控制師資格，於2013年9月獲得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授予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女士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Marco MUSSITA先生，56歲，於2011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08年5月起擔任歐利盛(北京)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合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3年9月至2008年4月擔任上海中意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上海中意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外商投資諮詢。此前，彼自1987年4月加入意大利商業銀行(現稱ISP)，並自1990年5月至2003年8月先後擔任意大利商業銀行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助理、紐約分行副總裁助理、香港分行信用部經理、上海分行副總經理及東京分行副總經理，先後負責北京代表處的銀行業務聯絡，紐約分行的企業貸款、融資，香港分行的中國企業貸款、中國金融機構業務，上海分行的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及金融機構業務、客戶管理及信貸部的監督工作，以及東京分行的本地及全球賬戶管理、企業貸款、金融機構及結構性融資產品業務，以及監督證券、銀行同業、外匯交易等工作。Mussita先生自1984年3月至1987年4月先後擔任SKYHO A.G.北京代表處銷售代表及Ing.L.Dolci S.p.A.中國區銷售經理。

Mussita先生於1986年3月畢業於意大利威尼斯大學東方文學與語言專業，獲得東方文學與語言碩士學位。

Mussita先生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竹泉先生，50歲，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9月至2013年5月及自2014年5月起擔任煙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A股000869；B股200869)獨立董事，自2013年12月起擔任青島雙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599)獨立董事，自2009年5月起擔任青島特銳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0001)獨立董事，自2009年4月起擔任山東濱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960)獨立董事。彼於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擔任青島金王應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094)監事，且自2004年4月至2010年5月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軟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073)獨立董事；自2004年10月至2009年6月擔任青島健特生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416，該公司後更名為青島華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後又更名為民生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彼自2001年4月起擔任中國海洋大學教授、管理學院副院長兼會計碩士教育中心主任、中國企業營運資金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及中國混合所有制與資本管理研究院院長，主要負責會計學專業的教學與研究以及學科建設工作。此前，彼於1985年3月至2001年4月歷任青島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青島理工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主要負責會計學專業的教學與研究；於1984年8月至1985年2月任職於山東魯中礦山公司，主要負責電氣管理工作。

王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12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取得技術經濟與工商管理方向專業研究生學歷；於2002年6月畢業於位於湖北省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2000年11月獲得山東省高等學校教師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的會計學教授職稱，且於1993年12月獲得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2012年12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全國會計領軍人才」稱號，於2012年8月被山東省教育廳評選為山東省教學名師，並自2009年2月起獲國務院發放的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杜文和先生，57歲，於2013年12月6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建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建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養老健康服務產業投資，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資產管理。彼自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信息技術中心負責人，主要負責公司信息系統的開發、運行及維護等全面管理工作；於2007年8月至2011年4月擔任從事技術開發業務的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投華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銀科技發展中心總經理。此前，彼於1986年8月至2005年2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電子計算中心規劃標準處副處長、處長，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及蘇州分行副行長，先後主要負責科技系統建設規劃、信息系統標準制定，系統規劃、綜合管理，以及分行的風險管理、信貸審批、信息科技等工作。彼於1983年2月至1986年8月就職於北京市計算機軟件中心，主要負責產品研發。

杜先生於1983年1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學院二分院(現稱北京聯合大學)電腦技術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12月獲得中國建設銀行認可的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08年1月獲證券期貨業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授予的新一代集中交易系統二等獎。

杜先生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黃天祐先生，55歲，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分別自2011年6月、2010年11月、2007年8月及2005年9月起擔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202；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8)、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28)、I.T Limited(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99)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和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33)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自1996年7月起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99)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碼頭及集裝箱租賃。彼自1996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總裁處理子公司收購、融資及財務事宜。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船舶貿易及供應服務、高速公路、信息科技、工業製造、貨運服務及物業管理。此前，彼自1994年10月至1996年7月擔任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3)企業發展總經理，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期間，黃先生主要負責戰略研究及投融資。黃先生自1992年6月至1994年12月擔任源生集團有限公司(Yuen Sa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現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98)企業融資及事務部高級經理，該公司的主營業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物業發展及銷售，黃先生主要負責投融資。此前，彼自1989年5月至1991年2月擔任法國里昂信貸(亞洲)有限公司(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Ltd.)研究分析師，主要負責編製香港上市公司研究報告；自1988年6月至1989年5月擔任香港里昂財務有限公司跨國／銀行部經理助理。黃先生自1987年8月至1988年5月擔任東京銀行香港辦事處貸款部第4分部監事，自1985年8月至1987年4月擔任永隆銀行信貸分析師，主要負責公司客戶開發及維護。

黃先生於1985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學專業文憑，於1987年12月獲得英國銀行學會學士文憑，於1992年8月獲得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先生於201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華先生，48歲，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8月起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當代金融研究所所長，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經濟研究中心主任，且自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山東經濟學院財稅金融研究所所長。陳先生在上述學校任職期間均主要負責本科、研究生的教學及科研等工作。陳先生自1989年7月至2002年9月依次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曲阜市支行計劃科副科長，濟寧市分行國際結算科科長、公存科科長，汶上縣支行副行長，濟寧市分行資產風險管理部經理，先後主要負責分行計劃科的計劃管理，國際業務結算，分行信貸管理、稽核管理、國際業務管理、風險管理等工作。

陳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位於四川省的西南財經大學統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2月畢業於山東大學運籌學與控制論專業，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江蘇省蘇州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先生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制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本行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職工監事、一名股東監事及三名外部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外部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本行第五屆監事會於2015年4月任期屆滿，於2015年4月召開的2014年股東大會選舉了第六屆(本屆)監事會成員，完成換屆工作。下表載列本行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鄒君秋女士	59	1996年9月	2006年1月25日	職工監事	負責監事會工作，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通過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提名與考核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范建軍先生	61	2009年4月	2009年4月20日	股東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通過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孫繼剛先生	46	1996年12月	2006年1月25日	職工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通過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提名與考核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 位	職 責
徐萬盛先生	48	2003年7月	2007年1月23日	職工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通過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王建華先生	62	2015年4月	2015年4月10日	外部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通過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提名與考核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付長祥先生	44	2015年4月	2015年4月10日	外部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營及融資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通過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提名與考核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胡燕京先生	56	2015年4月	2015年4月10日	外部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通過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提名與考核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鄒君秋女士，59歲，於2006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行監事及監事長，負責監事會的全面工作。鄒女士現任本行職工監事。

鄒女士於1996年9月加入本行，並於1996年9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行副行長，主要分管信貸、國際業務。在加入本行之前，彼自1976年11月至1996年9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青島市分行市北區辦事處辦事員、綜合計劃科辦事員、計劃資金處副處長、處長、金融管理處處長，主要負責財務資金計劃、青島市各商業銀行資金調度、金融機構的審批和管理等工作。

鄒女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專科)。彼於1997年11月獲得青島市人事局認可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鄒女士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范建軍先生，61歲，於2009年4月20日獲委任為本行監事。范先生現任本行股東監事。彼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擔任青島朗訊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協調各股東研究公司重大決策。彼自2008年2月至2015年3月擔任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股權及有形資產的管理。青島朗訊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通訊設備的研究、開發、生產、設計及安裝，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政府投資與資本運營。此前，彼於1996年10月至2008年2月擔任青島市企業發展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部的工作；於1994年8月至1996年10月擔任青島信通城市信用社副主任，主要負責計劃部、信貸部的工作；於1993年11月至1994年8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市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證券營銷、信託業務及開發建設，且於1980年12月至1993年11月擔任青島市經濟計劃委員會科長、處長，主要管理工業計劃及中長期規劃。青島市企業發展投資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管理、融通青島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各項專用基金，對對外投資與資產進行管理，以及受託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的經營與管理。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市信託投資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資金營運、財產委託、經濟諮詢、證券發行投資等。

范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山東行政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於2005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工商管理(網絡教育)專業，並於同年12月獲得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8年11月獲得青島市人事局認可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范先生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孫繼剛先生，46歲，於2006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彼亦自2010年2月起擔任本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信用風險管理工作。彼於1996年12月加入本行，並自此於本行擔任多個職位。於2004年9月至2010年2月擔任本行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彼於1996年12月至2004年9月擔任本行營業部會計、特殊資產管理部綜合員、營業部計劃信貸科副科長、營業部總經理助理，先後主要負責風險管理、信貸管理等工作。加入本行之前，彼自1991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省分局青島口岸部辦事員，負責出口核銷工作。

孫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6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金融經濟師資格。

孫先生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徐萬盛先生，48歲，於2007年1月23日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彼於2003年7月加入本行，並自此於本行擔任多個職位。彼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組織內部審計工作。彼於2006年9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行稽核部負責人(稽核部於2012年2月更名為審計部)，主要負責組織內部審計工作，並於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擔任本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度管理、檢查輔導及需求管理等。此前，彼於1990年7月至2003年7月歷任中國銀行黃海分行財會處同城科員、青島市分行財會處制度檢查輔導科科員、制度科負責人(負責檢查輔導、制度管理及需求管理)、城陽支行副行長(分管財會、儲蓄、國際結算及辦公室)、山東省分行財會處制度科主任科員、稽核處電腦稽核科科長(負責制度管理、對銀行電子化應用管理進行稽核監督)。

徐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應用數學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1月獲得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可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彼於2011年9月獲得山東省審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審計師資格。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徐先生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王建華先生，62歲，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彼自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深圳分公司的管理工作。自1999年8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現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9))深圳辦事處主任等職務。王先生於1998年3月至1999年7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市分行行長。彼於1983年8月至1998年3月期間於中國建設銀行江西省分行先後擔任計劃處副處長、信貸處處長、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地區中心支行行長、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財會處處長及分行副行長，先後主要負責協助主管進行業務計劃，負責分行的信貸、國際、財會業務，中心支行、信託投資公司的經營管理，以及分行的信貸、國際業務、法律文秘、行政後勤等方面的工作。

王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稱東北財經大學)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92年12月獲得中國建設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資格，於1995年1月獲得江西省審計廳認可的註冊審計師資格，並於2001年10月被評為江西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非執業會員。

王先生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付長祥先生，44歲，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彼於2003年7月至今於青島信永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主任會計師。彼於1997年11月至今於青島瑞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此前，彼自1993年7月至1997年11月就職於青島專用汽車製造廠(現稱中國重汽集團青島重工有限公司)，主要負責財務核算工作。

付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蘭州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5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0年6月獲得青島市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認可的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2003年12月獲得山東省財政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付先生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燕京先生，56歲，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胡先生於1996年7月起任職於青島大學。彼自2013年8月起擔任《東方論壇》學報副主編，經濟學教授，並於2014年兼任山東省高校學報學會研究會副理事長。胡先生主要負責青島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東方論壇》的編輯出版工作，並參與作為行業學術團體的山東省高校學報的組織和管理工作。彼於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擔任青島大學國際學院院長、經濟學教授，並於1996年7月至2007年7月先後於國際商學院、經濟學院任教，其中2000年12月起先後任國際金融學院副院長及經濟學院副院長。此前，彼於1984年7月至1993年8月於中共甘肅省委黨校政治經濟學室任教。

胡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蘭州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6月畢業於蘭州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畢業於位於山東省的中國海洋大學漁業資源專業，獲得農學博士學位。彼於2001年11月被山東省高等學校教師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經濟學教授資格。胡先生於2006年3月獲得山東省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評選委員會頒發的山東省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三等獎，並於2007年7月獲得山東省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評選委員會頒發的山東省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二等獎。

胡先生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職位	職責
王麟先生	52	2011年7月	2012年3月31日	行長	負責本行全面經營管理
陳青女士	56	1996年10月	2004年12月31日	副行長	負責公司銀行、貿易金融及小企業金融業務
楊峰江先生	51	2003年7月	2007年6月1日	副行長	負責財務管理、風險管理、金融市場運營及流動性管理
王瑜女士	47	2002年4月	2007年6月1日	副行長	負責運營管理和法律合規
楊長德先生	56	2012年3月	2012年8月30日	副行長	負責機構管理、安全保衛及行政工作
呂嵐女士	51	2010年8月	2010年8月26日	董事會秘書	負責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股東大會及董監事會會議的組織協調等

王麟先生 — 有關王麟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青女士，56歲，於2004年12月31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公司銀行、貿易金融及小企業金融業務。於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彼曾擔任本行行長助理，主要負責資金營運和零售銀行業務。

陳女士擁有逾35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6年10月加入本行前身青島城市合作銀行，並自此於本行擔任多個職位。彼自1996年10月至2002年9月先後擔任本行匯亨支行負責人、科技支行副行長、熱河路支行副行長及延安三路支行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94年11月至1996年10月擔任青島信通城市信用社計劃信貸處計劃科科長，主要負責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劃資金工作，於1994年2月至1994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幹部培訓中心會計主管。此前，彼於1987年12月至1994年2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青島市分行市南區辦事處會計科副科長、市南區天橋分理處主任，先後主要負責財務工作和分理處的經營。彼亦於1980年12月至1987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青島市分行市南區辦公室會計及市南區辦公室龍口路分處副主任，並於1978年5月至1980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膠縣支行會計。

陳女士於1989年12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專業(成人高等教育)，於1996年7月畢業於山東行政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業餘本科，並於2008年7月畢業於四川省西南科技大學會計專業(網絡教育)，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1987年11月被中國工商銀行山東省分行中級評審委員會評為會計師。

陳女士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楊峰江先生 — 有關楊峰江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瑜女士，47歲，自2007年6月1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運營管理和法律合規工作。

王女士擁有近25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2002年4月加入本行，並自此於本行擔任多個職位。彼於2002年4月至2007年6月歷任本行香港東路支行副行長、行長、本行行長助理，先後主要負責零售銀行和電子銀行業務。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90年6月至2002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銀行黃海分行存匯處幹部、科員、青島市分行信用卡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高科園支行副行長。

王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1月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女士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楊長德先生，56歲，自2012年8月30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並自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主要負責機構管理、安全保衛及行政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2012年3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2007年4月至2012年3月擔任青島銀監局人事處處長，於2003年10月至2007年4月擔任青島銀監局股份制銀行監管處負責人、處長。此前，彼亦於1994年9月至2003年10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青島分行人事處幹部、青島分行人事處主任科員、平度市支行副行長、青島市中心支行辦公室副主任、青島市中心支行辦公室主任、青島市中心支行股份制銀行監管處處長。

楊先生於2007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網絡教育學院金融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楊先生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呂嵐女士，51歲，自2010年8月26日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股東大會及董監事會會議的組織協調等。

呂女士擁有近15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2010年8月加入本行。此前，彼於2001年10月至2010年7月擔任招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副經理、經理、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工作。彼亦於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福州君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且於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擔任怡富集團駐北京代表處項目主管，參與H股和B股首次公開發行項目。彼亦於1990年6月至1995年8月任中國社會出版社編輯。

呂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社會學專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社會學專業，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9月獲得中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授予的律師資格。

呂女士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呂嵐女士，51歲，於2010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會秘書。有關履歷，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黎少娟女士，於2015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黎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黎女士擁有逾15年專業及內部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黎女士於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現時擔任多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包括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8)、景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2)及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4)。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目前有以下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信息科技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戰略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郭少泉先生、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王麟先生、黃天祐先生及陳華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為郭少泉先生。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研究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並提出建議；
- 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
- 研究擬定本行資本補充規劃，擬定資本金補充渠道；
- 研究本行重大投資方案及其他可能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並提出建議；
- 審議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及
- 檢查以上事項的實施。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王竹泉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黃天祐先生及陳華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為王竹泉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查本行的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監察本行的財務信息，包括財務報表和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費用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標準檢查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致管理層的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二者的關係和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確保二者協調工作；
-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
- 確保內部審計工作有足夠資源運作；
- 審查本行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執行情況；及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陳華先生、楊峰江先生、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及黃天祐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為陳華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及關連人士；及
- 審核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匯報，並審議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王麟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楊峰江先生及陳華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王麟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合規、信息科技和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
- 評估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
- 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監控制度，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意見；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行風險管理體系有效；
- 定期檢查、監督本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協助董事會向股東匯報已完成的有關檢討；及
- 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黃天祐先生、郭少泉先生、周雲傑先生、王麟先生、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及陳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黃天祐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以及董事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搜尋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初步審核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並向董事會提出選任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王竹泉先生、郭少泉先生、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黃天祐先生、杜文和先生及陳華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竹泉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研究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對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遞交董事會；
- 擬定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及架構，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 參考董事會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停止委任而應收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公平，不致過多；
- 審批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系人參與確定本身薪酬。

信息科技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信息科技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信息科技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杜文和先生、郭少泉先生、譚麗霞女士、王麟先生及Marco MUSSITA先生。信息科技委員會主席為杜文和先生。信息科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研究、擬訂本行信息技術戰略，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評估本行信息技術工作的整體業績、戰略規劃及其他重大項目的執行進度；
- 指導並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管理部門進行信息科技建設和治理工作，並開展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工作；及
- 聆聽或審閱信息科技管理報告、業務連續性管理報告及本行信息科技專項審計報告，並提供建議。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除上述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外，本行亦成立兩個監事會下設委員會，即監督委員會及提名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付長祥先生、鄒君秋女士、范建軍先生、胡燕京先生、徐萬盛先生。監督委員會主席為付長祥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定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及
- 監督檢查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工作。

提名與考核委員會

提名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胡燕京先生、鄒君秋女士、王建華先生、付長祥先生、孫繼剛先生。提名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胡燕京先生。提名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初步審核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並提出建議；
- 對董事及獨立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及
- 綜合評估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行為同時身兼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收取的酬金根據職責釐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67百萬元、人民幣9.959百萬元、人民幣9.993百萬元及人民幣4.601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26百萬元、人民幣8.245百萬元、人民幣8.319百萬元及人民幣3.855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行於2015年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百萬元。

本行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行或於加入本行時的獎勵。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亦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離任本行董事或與管理本行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並無本行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監事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擔任本行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及監事所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內資股權益，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董事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與本行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本行業務以外任何業務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就本行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行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
- 本行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述的方式不同，或本行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香港聯交所就本行H股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H股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行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行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股本為3,111,532,749股股份，每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行5%或以上的股份。

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海爾集團公司(註1)(註4)	812,214,572	26.10%
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註2)(註4)	812,214,572	26.10%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註3)(註4)	384,344,485	12.35%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註4)	218,692,010	7.03%
ISP	622,306,980	20.00%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註5)	533,078,968	17.13%
青島國信	533,078,968	17.13%

- (1) 該812,214,572股股份由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384,344,485股，青島海爾工業研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2,543,033股，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415,327,054股。海爾集團公司持有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38.27%權益，持有青島海爾工業研製有限公司95%權益，持有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84.47%權益。此外，海爾集團公司與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乃一致行動人。
- (2) 該812,214,572股股份由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09,693,339股，青島海爾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持有5,633,715股，海爾集團公司間接持有396,887,518股。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青島海爾保險代理有限公司100%權益。此外，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公司乃一致行動人。
- (3) 該384,344,485股股份由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9,663,690股，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持有218,692,010股，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持有17,246,671股，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持有5,957,940股，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持有1,856,116股，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持有928,058股。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100%權益，持有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100%權益，持有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50%權益，持有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99.9%權益，以及持有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100%權益。
- (4) 海爾通過九家法人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為本行第一大股東。海爾的主營業務涵蓋家電、通訊、信息技術數碼產品、家居、物流、金融、房地產、生物製藥等領域。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90)，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以及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為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海爾集團公司、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青島海爾工業研製有限公司以及青島海爾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其中，海爾集團公司為集體所有制企業。
- (5) 青島國信由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經合理和謹慎的查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股東彼此獨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股本將分為4,011,532,749股股份，包括2,300,395,769股內資股及1,711,136,980股H股，分別佔本行股本總數的57.34%和42.66%；及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行股本將分為4,146,532,749股股份，包括2,286,895,769股內資股及1,859,636,980股H股，分別佔本行股本總數的55.15%和44.85%。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行權益 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行權益 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海爾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及其他 權益(註1)	內資股	812,214,572	20.25%	35.31%	812,214,572	19.59%	35.52%
青島海爾 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 法團權益 及其他權益 (註2)	內資股	812,214,572	20.25%	35.31%	812,214,572	19.59%	35.52%
青島海爾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法 團權益 (註3)	內資股	384,344,485	9.58%	16.71%	384,344,485	9.27%	16.81%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18,692,010	5.45%	9.51%	218,692,010	5.27%	9.56%
ISP.....	實益擁有人	H股	622,306,980	15.51%	36.37%	622,306,980	15.01%	33.46%
青島國信發展 (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註4)	內資股	507,117,630	12.64%	22.04%	496,927,421	11.98%	21.73%
青島國信.....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07,117,630	12.64%	22.04%	496,927,421	11.98%	21.73%
Chan Mei Ching..	受控制法團 權益(註5)	H股	200,000,000	4.99%	11.69%	200,000,000	4.82%	10.75%
Chan Min Chi. . .	受控制法團 權益(註5)	H股	200,000,000	4.99%	11.69%	200,000,000	4.82%	10.75%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瓊睿戰略全球投資控股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註5)	H股	200,000,000	4.99%	11.69%	200,000,000	4.82%	10.75%
LRC.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0,000	4.99%	11.69%	200,000,000	4.82%	10.75%
濟南濱河新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0,000	4.99%	11.69%	200,000,000	4.82%	10.75%
葛守蛟.....	受控制法團權益(註6)	內資股	152,170,000	3.79%	6.61%	152,170,000	3.67%	6.65%
冷啟媛.....	受控制法團權益(註6)	內資股	152,170,000	3.79%	6.61%	152,170,000	3.67%	6.65%
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52,170,000	3.79%	6.61%	152,170,000	3.67%	6.65%
韓匯如.....	受控制法團權益(註7)	內資股	133,910,000	3.34%	5.82%	133,910,000	3.23%	5.86%
王芸芸.....	配偶權益(註7)	內資股	133,910,000	3.34%	5.82%	133,910,000	3.23%	5.86%
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註7)	內資股	133,910,000	3.34%	5.82%	133,910,000	3.23%	5.86%
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33,910,000	3.34%	5.82%	133,910,000	3.23%	5.86%
歐陽新香.....	受控制法團權益(註8)	H股	110,000,000	2.74%	6.43%	110,000,000	2.65%	5.92%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Keystone Group LTD.) ..	實益擁有人	H股	110,000,000	2.74%	6.43%	110,000,000	2.65%	5.92%
閔磊.....	受控制法團權益(註9)	H股	100,000,000	2.49%	5.84%	100,000,000	2.41%	5.38%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岳敬鋒.....	受控制法團權益(註9)	H股	100,000,000	2.49%	5.84%	100,000,000	2.41%	5.38%
日照市華亨 物資貿易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0,000,000	2.49%	5.84%	100,000,000	2.41%	5.38%
Rothschild & Co SCA	受控制法團 權益(註10)	H股	98,830,000	2.46%	5.78%	98,830,000	2.38%	5.31%
Rothschilds.....	實益擁有人	H股	98,830,000	2.46%	5.78%	98,830,000	2.38%	5.31%

- (1) 該812,214,572股股份由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384,344,485股，青島海爾工業研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2,543,033股，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415,327,054股。海爾集團公司持有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38.27%權益，持有青島海爾工業研製有限公司95%權益，持有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84.47%權益。此外，海爾集團公司與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乃一致行動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爾集團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前述公司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812,214,572股股份由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09,693,339股，青島海爾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持有5,633,715股，海爾集團公司間接持有396,887,518股。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青島海爾保險代理有限公司100%權益。此外，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前述公司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384,344,485股股份由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9,663,690股，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持有218,692,010股，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持有17,246,671股，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持有5,957,940股，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持有1,856,116股，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持有928,058股。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100%權益，持有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100%權益，持有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50%權益，持有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99.9%權益，以及持有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前述公司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青島國信由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青島國信所持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瓏睿戰略全球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Chan Mei Ching及Chan Min Chi持有47%及51%的權益。LRC.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 Limited由瓏睿戰略全球投資控股公司持有9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Mei Ching、Chan Min Chi及瓏睿戰略全球投資控股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LRC.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分別由葛守蛟及冷啟媛持有55%及4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守蛟及冷啟媛被視為或當作於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所持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由韓匯如持有52.4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及韓匯如被視為或當作於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芸芸為韓匯如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芸芸被視為或當作於韓匯如所持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Keystone Group LTD.)由歐陽新香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新香被視為或當作於鑰石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日照市華亨物資貿易有限公司分別由閆磊及岳敬峰持有60%及4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閆磊及岳敬峰被視為或當作於日照市華亨物資貿易有限公司所持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截至2015年3月31日，Rothschilds由Rothschild & Co SCA持有98.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thschild & Co SCA被視為或當作於Rothschilds所持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股本為3,111,532,749股股份，每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倘若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行的股本總額將會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2,300,395,769	57.34%
由ISP及Rothschilds所持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721,136,980	17.98%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90,000,000	2.24%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的H股.....	900,000,000	22.44%
總額.....	4,011,532,749	100.00%

倘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行的股本總額將會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2,286,895,769	55.15%
由ISP及Rothschilds所持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721,136,980	17.39%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103,500,000	2.50%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的H股.....	1,035,000,000	24.96%
總額.....	4,146,532,749	100.00%

本行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及由ISP及Rothschilds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本行的股份將分為兩個類別：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行股本之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交易機制(滬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本行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分別以及有關類別權利、向股東發出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不同股東登記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辦法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等規定載於本行公司章程，其簡要概述則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除非獲得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會議批准外，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都不可變更或廢除。視作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以下情況並不適用於獨立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i)本行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不超過已發行

內資股與H股各20%的股份；(ii)本行成立時發行內資股與H股的計劃，在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發行的；或(iii)本行的股東獲得國務院銀行監管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而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除上述分別外，內資股與H股在其他各方面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同等享有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H股的股息均以人民幣宣派而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股息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之外，亦可能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

國有股份的轉持及出售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本行18名國有股東須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持合計將佔本行所發行股本總數10%的H股股份(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為90,000,000股H股，如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為103,500,000股H股)或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支付等值現金(或兩者組合)。本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有關內資股將按一股換一股的比例轉換為H股。本行及任何該等國有股東概不會收取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持有關內資股的任何款項。

上述的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持國有股份已於2015年7月30日獲得國資委批准，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亦已於2015年9月25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5年11月5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177號)，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本行(i)安排出售銷售股份；及(ii)將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匯往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的股份轉讓及出售以及轉換均已獲中國相關機構批准，符合中國法律規定。

本行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有關轉換及上市交易須完成必需的內部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機關的規定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及程序。如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則有關轉換須獲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所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下文所披露的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行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內資股全部或部分以H股的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

付股份用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本行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上市一般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有關事先上市申請之程序毋須在本行於香港首次上市時作出。

有關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毋須獨立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行首次上市後申請所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之事項通知本行股東及公眾人士。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本行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取消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而本行將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載入H股股東名冊並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轉換股份重新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不會以H股形式上市。

鎖定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將受限於該等法定規則。然而，上述國有股東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的相關法規將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股份，不受上述法律規定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海爾旗下九家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在本行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參與本行2014年股份認購的股東青島國信、海爾旗下六家公司(包括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以及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以及ISP亦分別承諾，於2015年2月28日(即有關認購完成工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不會轉讓其於此次認購的95,179,773股股份、145,018,723.97股股份以及111,111,187股股份。此外，ISP進一步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不會轉讓其所持有的其他股份權益。ISP於上市日期前所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時轉換成H股。

本行9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106名持有內部職工股超過五萬股的股東已作出承諾，將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自本行上市日期起三年內不轉讓其合計持有的本行23,863,890股股份。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本行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形，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中「會議和大會處理事項的通知」及「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分節。

資 產 與 負 債

閣下應細閱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連同本行歷史財務信息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本行歷史財務信息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資 產

本行總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658百萬元增長33.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6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5.1%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166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總資產為人民幣169,409百萬元。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貸款(淨額)及(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分別佔本行2015年6月30日總資產的40.2%及41.3%。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貸款總額.....	45,723		55,630		62,988		69,959	
減值損失準備.....	(1,227)		(1,524)		(1,740)		(1,823)	
貸款淨額.....	44,496	43.9%	54,106	39.9%	61,248	39.2%	68,136	40.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4	0.3	184	0.1	190	0.1	293	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486	9.3	6,077	4.5	14,123	9.0	10,601	6.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363	13.1	18,906	13.9	19,721	12.6	21,729	12.8
應收款項類投資.....	562	0.6	20,470	15.1	27,209	17.5	37,342	22.0
小計.....	23,695	23.3	45,637	33.6	61,243	39.2	69,965	41.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072	19.7	20,871	15.4	23,610	15.1	21,552	1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857	5.8	8,208	6.0	2,698	1.7	1,016	0.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586	3.5	2,481	1.8	2,019	1.3	3,012	1.8
拆出資金.....	1,063	1.0	700	0.5	1,156	0.7	1,357	0.8
其他資產 ⁽¹⁾	2,889	2.8	3,686	2.8	4,192	2.8	4,371	2.6
資產總計.....	101,658	100.0%	135,689	100.0%	156,166	100.0%	169,409	100.0%

(1) 主要包括購置長期資產預付款、應收利息、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長期待攤費用、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等。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其他資產扣除的相關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零、人民幣52.6萬元、人民幣47.9萬元及人民幣43.1萬元。

貸 款

貸款是本行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貸款淨額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43.9%、39.9%、39.2%及40.2%。本

資 產 與 負 債

行在總行、分行及支行為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該等貸款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以下討論乃基於本行貸款總額（計提有關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前）而非貸款淨額。本行貸款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以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上列示。

本行貸款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23百萬元增加21.7%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2%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88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貸款總額達人民幣69,959百萬元。

按業務線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貸款包括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有關本行提供的貸款產品說明，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線」。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業務線劃分的本行貸款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34,458	75.4%	42,121	75.7%	46,769	74.3%	51,444	73.5%
包括：票據貼現.....	1,752	3.8	1,400	2.5	2,552	4.1	2,784	4.0
個人貸款.....	11,265	24.6	13,509	24.3	16,219	25.7	18,515	26.5
貸款總額.....	45,723	100.0%	55,630	100.0%	62,988	100.0%	69,959	100.0%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為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75.4%、75.7%、74.3%及73.5%。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有關本行各類公司貸款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線——公司銀行業務——公司貸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22,281	64.6%	29,678	70.5%	33,138	70.8%	36,788	71.6%
固定資產貸款.....	8,188	23.8	9,551	22.7	9,759	20.9	11,285	21.9
進出口押匯.....	2,176	6.3	1,429	3.4	1,034	2.2	253	0.5
票據貼現.....	1,752	5.1	1,400	3.3	2,552	5.5	2,784	5.4
其他 ⁽¹⁾	61	0.2	63	0.1	286	0.6	334	0.6
公司貸款總額.....	34,458	100.0%	42,121	100.0%	46,769	100.0%	51,444	100.0%

(1) 主要包括本行承兌的匯票及開立的信用證下發生的墊款。

資產與負債

本行公司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58百萬元增加22.2%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69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達人民幣51,444百萬元。本行公司貸款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流動資金貸款增加所致，但部分被進出口押匯餘額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金貸款為本行公司貸款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4.6%、70.5%、70.8%及71.6%。本行流動資金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81百萬元增加33.2%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38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流動資金貸款達人民幣36,788百萬元。流動資金貸款金額及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百分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客戶需求增長。

固定資產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3.8%、22.7%、20.9%及21.9%。本行固定資產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88百萬元增加16.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59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固定資產貸款達人民幣11,285百萬元。本行固定資產貸款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客戶因技術改造、增加設備投入等引致貸款需求增長。

進出口押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3%、3.4%、2.2%及0.5%。本行進出口押匯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6百萬元減少34.3%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7.6%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進出口押匯達人民幣253百萬元。進出口押匯的金額及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百分比減少主要是由於近年大宗商品價格波動，本行壓縮對大宗商品貿易商的授信。

票據貼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5.1%、3.3%、5.5%及5.4%。於上述同日，本行票據貼現分別為人民幣1,752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人民幣2,552百萬元及人民幣2,784百萬元，其中，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分別佔99.1%、93.7%、100.0%及99.6%。

其他公司貸款主要包括本行承兌的匯票及開立的信用證下發生的墊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其他公司貸款分別達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其他公司貸款增加，主要是因為經濟增長放緩環境下，本行部分客戶出現資金緊張狀況，不能及時償付到期敞口所致。

資 產 與 負 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公司貸款包括發放予各個行業公司客戶的貸款。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12,547	36.4%	16,307	38.7%	18,992	40.6%	19,365	37.6%
批發及零售業.....	5,780	16.8	6,642	15.8	7,053	15.1	7,626	14.8
建築業.....	2,993	8.7	4,079	9.7	5,132	11.0	5,838	11.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36	5.9	3,146	7.5	3,313	7.1	4,042	7.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44	1.9	1,151	2.7	2,006	4.3	3,871	7.5
房地產業.....	4,479	13.0	3,924	9.3	3,520	7.5	3,222	6.3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2,137	6.2	2,202	5.2	1,598	3.4	2,272	4.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151	3.3	1,430	3.4	1,505	3.2	1,774	3.4
農、林、牧、漁業.....	525	1.5	613	1.5	662	1.4	752	1.5
其他 ⁽¹⁾	2,166	6.3	2,627	6.2	2,988	6.4	2,682	5.3
公司貸款總額	34,458	100.0%	42,121	100.0%	46,769	100.0%	51,444	100.0%

(1) 主要包括(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i)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iii)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及(iv)採礦業。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i)製造業、(ii)批發及零售業、(iii)建築業、(iv)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及(v)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於2015年6月30日按本行公司貸款總額計的前五大行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總額合計共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9.7%、74.4%、78.1%及79.1%。

本行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6.4%、38.7%、40.6%及37.6%，乃本行公司貸款的最大組成部分。

本行發放予建築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3百萬元增長36.3%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5.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2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建築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為人民幣5,838百萬元。本行發放予建築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8.7%、9.7%、11.0%及11.3%。發放予建築業借款人的貸款金額及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均上升，主要反映本行加大對中國政府支持的保障房工程、基礎設施工程承包商的信貸支持。

本行發放予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9%、2.7%、4.3%及7.5%。該等公

資 產 與 負 債

司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78.7%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4.3%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6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公司貸款為人民幣3,871百萬元。本行發放予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金額及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百分比均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對市政建設、環境保護及水利基礎設施建設等行業公司借款人的信貸支持所致。

本行發放予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79百萬元減少12.4%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0.3%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0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為人民幣3,222百萬元。本行發放予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3.0%、9.3%、7.5%及6.3%。發放予房地產業借款人的貸款的金額及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均降低，主要是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不景氣加上房地產市場的整體庫存加大、信用風險上升，本行致力控制對該行業的信貸投放所致。

按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規模劃分的發放予借款人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14,658	42.5%	19,270	45.8%	22,945	49.1%	22,988	44.6%
人民幣50百萬元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6,508	18.9	6,785	16.1	7,130	15.2	7,909	15.4
人民幣100百萬元至 人民幣300百萬元	10,911	31.7	10,848	25.8	9,021	19.3	10,891	21.2
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	2,381	6.9	5,218	12.3	7,673	16.4	9,656	18.8
公司貸款總額	34,458	100.0%	42,121	100.0%	46,769	100.0%	51,444	100.0%

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由公司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2012年12月31日的42.5%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45.8%，再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49.1%。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由公司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58百萬元增長31.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9.1%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45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由公司貸款達人民幣22,988百萬元。上述貸款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對中小企業的貸款投入，拓展本行中小企業客戶基礎。

金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由公司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1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9%）增長超過一倍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8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2.3%），再增加47.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73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

資 產 與 負 債

的16.4%)。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金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達人民幣9,656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8.8%。本行金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金額及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均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積極支持地方大型企業項目建設的信貸需求，如青島新火車站、2014青島世園會基礎設施等項目。

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企業 ⁽¹⁾	6,839	19.9%	9,496	22.5%	10,143	21.7%	11,391	22.1%
中型企業 ⁽¹⁾	12,720	36.9	15,242	36.2	13,878	29.7	15,323	29.8
小型企業 ⁽¹⁾	10,729	31.1	13,939	33.1	19,471	41.6	21,119	41.1
微型企業 ⁽¹⁾	4,170	12.1	3,444	8.2	3,277	7.0	3,611	7.0
公司貸款總額.....	34,458	100.0%	42,121	100.0%	46,769	100.0%	51,444	100.0%

(1) 大、中、小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本行發放予大型企業的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9百萬元增長38.9%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43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大型企業的貸款達人民幣11,391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2.1%。本行發放予大型企業的貸款餘額雖有增長，但在公司貸款總額中的佔比相對穩定。

本行的中小企業貸款包括發放予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公司貸款。本行的中小企業貸款金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19百萬元增加18.1%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3%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26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中小企業貸款達人民幣40,053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7.9%。本行的中小企業貸款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拓展中小企業貸款業務，中小企業客戶群體增長迅速所致。其中，發放予小企業借款人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分別為31.1%、33.1%、41.6%及41.1%。

個人貸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個人貸款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24.6%、24.3%、25.7%及26.5%。

本行個人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65百萬元增長19.9%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0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0.1%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19百萬元。於2015

資 產 與 負 債

年6月30日，本行個人貸款達人民幣18,515百萬元。本行個人貸款金額及佔本行貸款總額的比例均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一直致力發展零售銀行業務所致。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經營貸款.....	6,520	57.9%	7,754	57.4%	7,693	47.4%	7,044	38.0%
個人住房貸款.....	3,131	27.8	3,951	29.2	6,351	39.2	9,089	49.1
個人消費貸款.....	1,084	9.6	979	7.3	1,217	7.5	1,443	7.8
其他 ⁽¹⁾	530	4.7	825	6.1	958	5.9	939	5.1
個人貸款總額	11,265	100.0%	13,509	100.0%	16,219	100.0%	18,515	100.0%

(1) 主要包括個人商用房貸款、個人商用車貸款等。

個人經營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的57.9%、57.4%、47.4%及38.0%。個人經營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20百萬元增長18.9%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本行將「小微金融」作為個人信貸業務發展的重點。於2014年12月31日，個人經營貸款為人民幣7,693百萬元，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相對穩定。個人經營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93百萬元減少8.4%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044百萬元，主要反映在經濟增長放緩的背景下，本行主動控制部分風險較高的個人經營貸款客戶。

個人住房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的27.8%、29.2%、39.2%及49.1%。個人住房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1百萬元增長26.2%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0.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51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個人住房貸款達人民幣9,089百萬元。本行個人住房貸款持續增長，主要由於個人住房貸款經濟資本佔用低，並可帶來穩定零售客戶群，本行因而大力發展該業務，尤其是2014年國家調整房地產政策後，本行加大個人住房貸款的營銷力度。

個人消費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的9.6%、7.3%、7.5%及7.8%。本行個人消費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減少9.7%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汽車貸款減少所致。本行個人消費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9百萬元增長24.3%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深入挖掘零售客戶及其家庭的消費需求，加大了營銷力度所致。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個人消費貸款達人民幣1,443百萬元。

資 產 與 負 債

按規模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規模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	1,942	17.2%	2,184	16.2%	2,750	17.0%	2,534	13.7%
人民幣300,000元至 人民幣1,000,000元.....	2,656	23.6	3,239	24.0	5,018	30.9	7,193	38.8
人民幣1,00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00元.....	4,970	44.1	6,348	46.9	6,672	41.1	6,850	37.0
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1,697	15.1	1,738	12.9	1,779	11.0	1,938	10.5
個人貸款總額	11,265	100.0%	13,509	100.0%	16,219	100.0%	18,515	100.0%

本行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個人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2012年12月31日的15.1%下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12.9%，並進一步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11.0%。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個人貸款達人民幣1,938百萬元，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10.5%。本行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個人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比例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限制對貸款餘額較高的零售客戶授信，以分散風險所致。

按地域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基於貸款之分支行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貸款。本行分行或支行通常向位於相同地理區域的借款人貸款。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青島.....	37,994	83.1%	41,629	74.9%	44,160	70.1%	45,979	65.7%
濟南.....	5,854	12.8	7,858	14.1	6,390	10.1	7,944	11.4
東營.....	1,875	4.1	3,588	6.4	6,058	9.6	7,075	10.1
其他地區 ⁽¹⁾	—	—	2,555	4.6	6,380	10.2	8,961	12.8
貸款總額	45,723	100.0%	55,630	100.0%	62,988	100.0%	69,959	100.0%

(1) 包括本行位於威海、淄博、德州、棗莊及煙台的分行及支行發放的貸款。

本行在青島地區發放的貸款佔本行貸款總額的比例最大，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分別為83.1%、74.9%、70.1%及65.7%。本行於青島發放的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94百萬元增長9.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1%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60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於青島發放的貸款達人民幣45,979百萬元。本行於青島發放的貸款餘額雖有增長，但佔本行貸款總額的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青島以外的新設分支行增加，當地客戶信貸需求強勁所致。

資 產 與 負 債

本行濟南分行及支行發放的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4百萬元增長34.2%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58百萬元，主要反映濟南分行業務總體增長。本行濟南分行及支行發放的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58百萬元減少18.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將部分地區的業務轉移至該等地區新設的分行，而該等地區先前屬濟南分行業務覆蓋範圍。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濟南分行及支行發放的貸款達人民幣7,944百萬元。

本行於2011年8月在東營開設分行。本行東營分行及支行發放的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5百萬元增長91.4%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8.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58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東營分行及支行發放的貸款達人民幣7,075百萬元。本行東營分行及支行發放的貸款金額及所佔本行貸款總額比例連續增長，主要是由於當地企業和個人對融資的強勁需求所致。

本行其他地區分行及支行發放的貸款金額及所佔本行貸款總額比例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3年在威海及濰博及2014年在德州及棗莊開設分行及支行並於該年度開始發放貸款。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其他地區分行及支行發放的貸款達人民幣8,961百萬元。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貸款絕大部分是抵押、質押或保證類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抵押、質押或保證類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2,507百萬元、人民幣50,460百萬元、人民幣59,436百萬元及人民幣64,94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93.0%、90.7%、94.4%及92.8%。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抵押貸款 ⁽¹⁾⁽²⁾	19,834	43.4%	22,596	40.6%	26,538	42.2%	29,988	42.8%
質押貸款 ⁽¹⁾⁽³⁾	4,385	9.6	4,917	8.8	6,697	10.6	7,496	10.7
保證貸款 ⁽¹⁾	18,288	40.0	22,947	41.3	26,201	41.6	27,461	39.3
信用貸款	3,216	7.0	5,170	9.3	3,552	5.6	5,014	7.2
貸款總額	45,723	100.0%	55,630	100.0%	62,988	100.0%	69,959	100.0%

-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由擔保方式擔保的貸款總額。倘貸款獲一種以上的擔保權益擔保，則貸款會按主要擔保權益分配。
- (2) 指特定資產(貨幣性資產除外)的擔保權益，包括樓宇及裝置、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運輸工具，但不佔有該等資產。
- (3) 指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的擔保權益，包括動產、存單、金融工具、知識產權及未來現金流權益，並擁有該等資產或登記成為其持有人。

資 產 與 負 債

本行信用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216百萬元、人民幣5,170百萬元、人民幣3,552百萬元及人民幣5,01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7.0%、9.3%、5.6%及7.2%。本行僅向信用評級較高、公司治理結構良好、各項財務指標優良、經營現金流充足的公司客戶以及職業、住所穩定、收入較高、信用記錄良好的零售客戶發放信用貸款。信用貸款發放後，本行持續監測公司借款人經營的穩定性和現金流的充足情況以及個人借款人職業、住所和收入穩定性、有無不良信用記錄及借款人社會聲譽等。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相關中國銀行業法律和法規，本行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於該日均分類為正常。

2015年6月30日					
行業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¹⁾	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960	1.37%	6.33%	正常
借款人B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00	1.00	4.62	正常
借款人C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40	0.91	4.22	正常
借款人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10	0.87	4.02	正常
借款人E	製造業	600	0.86	3.96	正常
借款人F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00	0.86	3.96	正常
借款人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50	0.79	3.63	正常
借款人H	製造業	512	0.73	3.38	正常
借款人I	製造業	480	0.69	3.17	正常
借款人J	建築業	458	0.65	3.02	正常
合計		6,110	8.73%	40.31%	

(1) 指貸款餘額佔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截至2015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資產與負債

根據相關中國銀行業指引，本行向任何單一集團客戶授信不得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5%。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對前十大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於該日均分類為正常。

2015年6月30日					
行業	金額	估貸款總額 百分比	估監管資本 百分比 ⁽¹⁾	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集團A..... 房地產業	1,352	1.94%	8.92%	正常	
集團B..... 建築業	1,154	1.65	7.61	正常	
集團C.....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及社會組織業	1,000	1.43	6.60	正常	
集團D..... 建築業	800	1.14	5.28	正常	
集團E..... 製造業	762	1.09	5.03	正常	
集團F..... 批發及零售業	753	1.08	4.97	正常	
集團G..... 建築業	741	1.06	4.89	正常	
集團H.....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及社會組織業	710	1.01	4.68	正常	
集團I.....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00	1.00	4.62	正常	
集團J.....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00	1.00	4.62	正常	
合計	8,672	12.40%	57.22%		

(1) 指授信餘額佔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截至2015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貸款組合期限概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產品。

2015年6月30日						
	3個月或以內 到期	3個月至 12個月內 到期	一至五年內 到期	五年後 到期	已逾期 ⁽¹⁾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8,679	22,207	4,380	177	1,345	36,788
固定資產貸款.....	184	1,018	5,547	3,958	578	11,285
進出口押匯.....	253	—	—	—	—	253
票據貼現.....	1,065	1,719	—	—	—	2,784
其他 ⁽²⁾	—	—	—	—	334	334
小計.....	<u>10,181</u>	<u>24,944</u>	<u>9,927</u>	<u>4,135</u>	<u>2,257</u>	<u>51,444</u>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1,523	4,004	689	478	350	7,044
個人住房貸款.....	—	22	263	8,724	80	9,089
個人消費貸款.....	122	369	714	195	43	1,443
其他 ⁽³⁾	3	52	151	725	8	939
小計.....	<u>1,648</u>	<u>4,447</u>	<u>1,817</u>	<u>10,122</u>	<u>481</u>	<u>18,515</u>
合計.....	<u>11,829</u>	<u>29,391</u>	<u>11,744</u>	<u>14,257</u>	<u>2,738</u>	<u>69,959</u>

資產與負債

- (1) 包括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貸款。
- (2) 主要包括本行承兌的匯票及開立的信用證下發生的墊款。
- (3) 主要包括個人商用房貸款、個人商用車貸款等。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中有人民幣35,125百萬元的剩餘期限為一年以內，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8.3%，主要由於本行的公司貸款組合主要為期限通常為一年以內的流動資金貸款、票據貼現及進出口押匯。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貸款中有人民幣10,122百萬元的剩餘期限為超過五年，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54.7%，主要包括期限通常較長的個人住房貸款及其他個人貸款(主要包括個人商用房貸款及個人商用車貸款)。

貸款利率概況

近年，中國人民銀行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使利率逐步市場化，建立由市場主導的利率形成機制。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已取消人民幣貸款利率下限(個人住房貸款的利率除外)，准許中國的商業銀行根據商業考慮釐定利率。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採取動態方法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重新定價，並不斷審視本行的貸款重新定價政策。目前，本行合同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貸款原則上執行固定利率，合同期限超過一年的貸款原則上為浮動利率，並每年重新釐定利率。

自2008年10月27日起，個人住房貸款利率規定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個人住房貸款利率規定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本行貸款的資產質量

本行通過貸款分類系統計算及監察本行貸款的資產質量。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決定貸款如何分類的主要因素乃基於借款人償還能力的評估而定。本行使用符合中國銀監會指引的五級貸款分類系統對貸款進行分類。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貸款分類」。

貸款分類準則

決定貸款組合如何分類時，本行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訂立一系列準則。該等準則旨在評估借款人的還款可能性，及貸款本金與利息的可回收性。

公司貸款

本行的公司貸款分類準則主要基於多個因素，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i)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以借款人的現金流、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其他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非財務

資產與負債

因素作為依據；(ii)借款人的還款紀錄；(iii)借款人的還款意願；(iv)貸款項目的盈利能力；(v)擔保品的可變現淨值及保證人會否提供支持；及(vi)本行追索的能力。各貸款分類的主要因素載於下文，但並非為將本行的貸款進行分類時所考慮的全部因素。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則貸款應歸類為正常。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以業務收益及必要時處置擔保品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如下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則貸款應歸類為關注：

- 拖欠本金或利息90天或以下；
- 借款人有利用兼併、重組、分立等形式惡意逃廢銀行債務的嫌疑，或企業改制（如分立、租賃、承包、合資等）對本行的債權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或借款人的主要股東、子公司或管理層發生了重大不利變化，或借款人的主要股東退出或被兼併，或借款人的關聯公司或母子公司發生經濟糾紛，捲入法律訴訟；
- 借款人未按規定用途使用貸款；
- 借款人所處的行業呈下降趨勢，或宏觀經濟、市場、行業等外部環境的變化對借款人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借款人的償債能力，或外部經濟環境出現重大的技術變革要求，導致借款人的產品和生產技術的改變；
- 借款人的一些關鍵財務指標如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資產負債率、銷售利潤率、存貨周轉率等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有較大下降；
- 固定資產項目出現重大的、不利於貸款償還的調整，基建項目工期延長一年以上，或概算調整幅度超過原計劃15%以上；
- 貸款抵(質)押物價值下降幅度較大，或保證人的財務狀況有不利轉變，或本行對抵(質)押物失去控制；或
- 借款人貿易融資項下業務中，出口商、進口商所處國家政局不穩或金融形勢發生嚴重震盪。

資產與負債

次級。倘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或保證，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則貸款應歸類為次級。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貸款通常分類為次級：

- 借款人對其他銀行的貸款逾期超過90天，且額度較大；
- 借款人支付出現困難，並且難以獲得新的資金來源；
- 即使執行擔保或保證也會形成一定損失，預計損失率在40%以內；
- 借款人採取隱瞞事實等不正當手段套取貸款；
- 借款人陷入重大經濟糾紛；或
- 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需重組貸款。

可疑。倘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或保證，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則貸款應歸類為可疑。可疑類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即使執行擔保或保證也會造成損失，債務本息預計損失率達90%；
- 借款人無法支付到期債務並處於停產、半停產狀態；貸款項目，如基建項目處於停緩狀態；
- 違法違規貸款，已引發重大的法律風險；
- 借款人雖已破產或已經法院裁決破產，但沒有按有關規定辦理破產手續或不符合國務院關於規範破產有關文件規定，有以破產的形式逃廢銀行債務嫌疑的；或
- 借款人通過重組、租賃、轉讓、承包等名目逃廢銀行債務，債權銀行尚未依法起訴追索的貸款。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則貸款應歸類為損失。損失類公司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借款人和保證人經依法宣告破產，進行清償後，未能還清的貸款；
-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損失巨大且不能獲得保險補償，或以保險賠償清償後仍未能還清貸款；
- 借款人被撤銷、關閉或解散，且無償還貸款的資金來源；

資 產 與 負 債

- 借款人的經營活動雖未停止，但產品毫無市場，企業資不抵債，虧損嚴重並瀕臨倒閉，且政府不予救助；或
- 對借款人和保證人訴諸法律，或拍賣擔保品後，因借款人和保證人均無財產可執行，或借款人和保證人主體資格不符或消亡等原因，或因借款合同、擔保合同等權利憑證遺失或喪失訴訟時效，法院不予受理或不支持，本行經追償後仍無法收回的債權。

須進行重組的貸款應至少歸類為次級。經重組貸款指本行因應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力償還貸款而對原貸款條件作出調整的貸款。倘貸款於重組後仍然逾期，或借款人於重組後仍無力償還貸款，則重組貸款應至少歸為可疑類。

小微企業及個人貸款

本行運用小微企業及個人貸款分類的要素時，主要考慮貸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與擔保方式。

下表載列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與擔保方式劃分的本行敞口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含)以下的小微企業貸款的五級分類。

	未逾期	逾期時間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360天	360天以上
抵押貸款.....	正常	關注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質押貸款.....	正常	關注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保證貸款.....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損失
信用貸款.....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可疑	損失

資 產 與 負 債

下表載列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與擔保方式劃分的本行敞口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含)以下的個人貸款的五級分類。

	逾期時間								
	未逾期	1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20天	121至150天	151至180天	181至365天	365天以上
住房抵押貸款.....	正常	關注	關注	關注	關注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其他不動產抵押貸款 ⁽¹⁾	正常	關注	關注	關注	關注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質押貸款.....	正常	關注	關注	關注	關注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動產抵押貸款.....	正常	關注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次級	可疑	可疑
保證或信用貸款.....	正常	關注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次級	可疑	損失

(1) 主要包括以商業網點、辦公用房、廠房、倉庫、土地使用權等不動產抵押的貸款。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五級貸款分類劃分的本行貸款組合分佈情況。本行使用「不良貸款」及「已減值貸款」提述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附註19所指「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根據五級貸款分類系統，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以適用者為準)。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43,401	94.92%	53,725	96.58%	60,656	96.30%	66,403	94.92%
關注.....	1,974	4.32	1,488	2.67	1,614	2.56	2,722	3.89
次級.....	229	0.50	291	0.53	265	0.42	363	0.52
可疑.....	100	0.22	114	0.20	427	0.68	456	0.65
損失.....	19	0.04	12	0.02	26	0.04	15	0.02
貸款總額.....	45,723	100.00%	55,630	100.00%	62,988	100.00%	69,959	100.00%
不良貸款率 ⁽¹⁾		0.76%		0.75%		1.14%		1.19%

(1)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資 產 與 負 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業務線及五級貸款分類系統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	32,362	93.92%	40,505	96.17%	44,771	95.73%	48,429	94.14%
關注	1,807	5.24	1,316	3.12	1,451	3.10	2,410	4.68
次級	191	0.56	195	0.46	146	0.31	282	0.55
可疑	93	0.27	105	0.25	401	0.86	322	0.63
損失	5	0.01	—	—	—	—	1	—
小計	<u>34,458</u>	<u>100.00%</u>	<u>42,121</u>	<u>100.00%</u>	<u>46,769</u>	<u>100.00%</u>	<u>51,444</u>	<u>100.00%</u>
不良貸款率 ⁽¹⁾		0.84%		0.71%		1.17%		1.18%
個人貸款								
正常	11,039	98.00%	13,220	97.86%	15,885	97.95%	17,974	97.07%
關注	167	1.48	172	1.27	163	1.00	312	1.69
次級	38	0.34	96	0.71	119	0.73	81	0.44
可疑	7	0.06	9	0.07	26	0.16	134	0.72
損失	14	0.12	12	0.09	26	0.16	14	0.08
小計	<u>11,265</u>	<u>100.00%</u>	<u>13,509</u>	<u>100.00%</u>	<u>16,219</u>	<u>100.00%</u>	<u>18,515</u>	<u>100.00%</u>
不良貸款率 ⁽¹⁾		0.52%		0.87%		1.05%		1.24%
貸款總額	<u>45,723</u>		<u>55,630</u>		<u>62,988</u>		<u>69,959</u>	
不良貸款率 ⁽²⁾		0.76%		0.75%		1.14%		1.19%

(1) 按各業務線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業務線的貸款餘額計算。

(2)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76%、0.75%、1.14%及1.19%。不良貸款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0.75%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1.14%，並微升至2015年6月30日的1.19%，反映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

資 產 與 負 債

本行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不良貸款的變動。

	金額	不良貸款率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2011年12月31日	296	0.86%
增加		
降級 ⁽¹⁾	200	
新發放的貸款 ⁽²⁾	16	
減少		
核銷	(65)	
回收	(93)	
升級	(6)	
2012年12月31日	348	0.76%
增加		
降級 ⁽¹⁾	116	
新發放的貸款 ⁽²⁾	58	
減少		
核銷	(54)	
回收	(50)	
升級	(1)	
2013年12月31日	417	0.75%
增加		
降級 ⁽¹⁾	477	
新發放的貸款 ⁽²⁾	366	
減少		
核銷	(165)	
回收	(102)	
升級	(27)	
處置	(248)	
2014年12月31日	718	1.14%
增加		
降級 ⁽¹⁾	284	
新發放的貸款 ⁽²⁾	6	
減少		
核銷	(149)	
回收	(24)	
升級	(1)	
2015年6月30日	834	1.19%

(1) 指上一期末分類為正常或關注類的貸款降級至不良。

(2) 指本期新發放的貸款降級。

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新發放的貸款主要包括表外的承兌匯票及信用證下發生的墊款。該等表外墊款於分類為不良貸款類別時在財務狀況表的貸款入賬。

資 產 與 負 債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根據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定計算的本行貸款組合遷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 ⁽¹⁾	0.94%	0.39%	0.92%
正常類貸款 ⁽²⁾	4.54%	0.73%	3.19%	3.62%
關注類貸款 ⁽³⁾	11.81%	3.83%	11.91%	12.10%
次級類貸款 ⁽⁴⁾	30.56%	8.58%	51.31%	48.17%
可疑類貸款 ⁽⁵⁾	—	2.77%	1.06%	0.91%

- (1) 指分類為正常類或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正常類及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指(i)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加(ii)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之和，除以(i)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期初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加(ii)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2) 指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期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3) 指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關注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期末降級至不良貸款分類的貸款，除以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4) 指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被降級為可疑或損失類別的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次級類而期末降級為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除以期初次級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5) 指分類為可疑類的貸款被降級為損失類別的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可疑類而期末降級為損失類別的貸款，除以期初可疑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資 產 與 負 債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181	52.0%	0.81%	236	56.5%	0.80%	299	41.7%	0.90%	333	39.9%	0.91%
固定資產貸款.....	1	0.3	0.01	—	—	—	—	—	—	—	—	—
進出口押匯.....	46	13.2	2.11	2	0.5	0.14	—	—	—	—	—	—
票據貼現.....	—	—	—	—	—	—	—	—	—	—	—	—
其他 ⁽²⁾	61	17.5	100.00	62	14.9	98.41	248	34.5	86.71	272	32.6	81.44
小計.....	289	83.0	0.84	300	71.9	0.71	547	76.2	1.17	605	72.5	1.18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22	6.3	0.34	79	19.0	1.02	121	16.9	1.57	173	20.9	2.46
個人住房貸款.....	17	4.9	0.54	17	4.1	0.43	24	3.3	0.38	32	3.8	0.35
個人消費貸款.....	19	5.5	1.75	20	4.8	2.04	25	3.5	2.05	22	2.6	1.52
其他 ⁽³⁾	1	0.3	0.19	1	0.2	0.12	1	0.1	0.10	2	0.2	0.21
小計.....	59	17.0	0.52	117	28.1	0.87	171	23.8	1.05	229	27.5	1.24
不良貸款合計.....	348	100.0%	0.76%	417	100.0%	0.75%	718	100.0%	1.14%	834	100.0%	1.19%

- (1)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 (2) 主要包括本行承兌的匯票及開立的信用證下發生的墊款。
- (3) 主要包括個人商用房貸款及個人商用車貸款。

儘管本行的不良公司貸款餘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3.8%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但公司貸款不良貸款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0.84%下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0.71%。不良公司貸款餘額增長主要是由於不良流動資金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反映經濟增長放緩及產業轉型對部分借款人財務狀況產生了不利影響。

本行的不良公司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71%)增加82.3%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17%)，主要是由於其他不良公司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百萬元，以及本行不良流動資金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其他不良公司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對客戶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使其財務狀況惡化，本行部分貿易金融業務客戶發生違約，導致本行表外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發生墊款所致。不良流動資金貸款增加亦反映經濟增長放緩對本行公司客戶信用狀況的影響。

資 產 與 負 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公司貸款達人民幣605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18%。

本行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0.52%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0.87%，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5%。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個人貸款達人民幣229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24%。本行的不良個人貸款及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受經濟增長放緩形勢影響，部分小微企業主經營困難導致個人經營貸款的不良貸款增加所致。

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168	58.2%	1.34%	195	64.9%	1.20%	182	33.3%	0.96%	228	37.7%	1.18%
批發及零售業.....	87	30.1	1.51	60	20.0	0.90	306	56.0	4.34	304	50.2	3.99
建築業.....	5	1.7	0.17	5	1.7	0.12	50	9.1	0.97	50	8.3	0.86
房地產業.....	13	4.5	0.29	9	3.0	0.23	—	—	—	—	—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	0.7	0.10	2	0.7	0.06	4	0.7	0.12	3	0.5	0.07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14	4.8	0.66	2	0.7	0.09	—	—	—	—	—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	—	—	—	—	—	—	—	—	—	—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	—	—	—	—	—	—	—	15	2.5	0.39
農、林、牧、漁業.....	—	—	—	—	—	—	—	—	—	—	—	—
其他.....	—	—	—	27	9.0	1.03	5	0.9	0.17	5	0.8	0.19
不良公司貸款合計.....	289	100.0%	0.84%	300	100.0%	0.71%	547	100.0%	1.17%	605	100.0%	1.18%

(1) 按每個行業的公司類不良貸款除以該行業的公司貸款總額計算。

本行的不良公司貸款主要來自於批發及零售業與製造業。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批發及零售業與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分別佔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50.2%和37.7%。

批發及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

資 產 與 負 債

6月30日分別為1.51%、0.90%、4.34%及3.99%。本行對批發及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於2014年上升，主要反映經濟增長放緩對大宗商品貿易商借款人財務狀況的影響。

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分別為1.34%、1.20%、0.96%及1.18%。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於2015年上升，主要反映經濟增長放緩對部分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行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無任何發放予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貸款的不良貸款。

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本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青島.....	328	94.3%	0.86%	401	96.2%	0.96%	639	89.0%	1.45%	636	76.3%	1.38%
其他區域.....	20	5.7	0.26	16	3.8	0.11	79	11.0	0.42	198	23.7	0.83
不良貸款合計.....	<u>348</u>	<u>100.0%</u>	<u>0.76%</u>	<u>417</u>	<u>100.0%</u>	<u>0.75%</u>	<u>718</u>	<u>100.0%</u>	<u>1.14%</u>	<u>834</u>	<u>100.0%</u>	<u>1.19%</u>

(1) 按每個地區的不良貸款除以該地區的貸款總額計算。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主要來自於青島，因為上述年度本行的大部分貸款均於青島發放，且本行位於其他城市的分行及支行開設時間較晚。有關按地域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請參閱「— 貸款 — 按地域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資 產 與 負 債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抵押貸款 ⁽²⁾⁽³⁾	131	37.6%	1.07%	104	24.9%	0.77%	264	36.7%	1.82%	310	37.1%	2.01%
質押貸款 ⁽²⁾⁽⁴⁾	—	—	—	12	2.9	0.29	—	—	—	—	—	—
保證貸款 ⁽²⁾	158	45.4	1.04	182	43.6	0.93	223	31.1	0.96	265	31.8	1.07
信用貸款	—	—	—	2	0.5	0.04	60	8.4	1.89	30	3.6	0.68
小計	289	83.0	0.84	300	71.9	0.71	547	76.2	1.17	605	72.5	1.18
個人貸款												
抵押貸款 ⁽²⁾⁽³⁾	44	12.7	0.58	51	12.3	0.56	113	15.8	0.94	143	17.2	0.98
質押貸款 ⁽²⁾⁽⁴⁾	—	—	—	—	—	—	—	—	—	—	—	—
保證貸款 ⁽²⁾	15	4.3	0.48	66	15.8	1.95	52	7.2	1.80	80	9.6	3.05
信用貸款	—	—	—	—	—	—	6	0.8	1.62	6	0.7	1.02
小計	59	17.0	0.52	117	28.1	0.87	171	23.8	1.05	229	27.5	1.24
不良貸款總額	348	100.0%	0.76%	417	100.0%	0.75%	718	100.0%	1.14%	834	100.0%	1.19%

- (1) 按每一類擔保方式的不良貸款除以該擔保方式的貸款總額計算。
- (2) 指全部或部分由每一類擔保方式擔保的貸款總額。倘貸款獲一種以上的抵押權益擔保，則貸款會按主要抵押權益分配。
- (3) 指特定資產(貨幣性資產除外)的抵押權益，包括樓宇及裝置、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運輸工具，但不佔有該等資產。
- (4) 指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的抵押權益，包括動產、存單、金融工具、知識產權及未來現金流權益，並擁有該等資產或登記成為其持有人。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於2012年12月31日，本行無信用類不良公司貸款。信用類不良公司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04%)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89%)，主要是由於兩戶保理客戶於2014年出現違約。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信用類不良公司貸款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68%。

抵押類不良公司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07%)減少20.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77%)，主要是由於本行處置抵押物收回部分貸款和核銷符合相關核銷準則的部分貸款。抵押類不良公司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77%)增加153.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

資產與負債

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82%)，主要是由於部分以土地使用權和房產抵押融資的大宗商品貿易商出現經營困難和財務狀況惡化導致違約。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抵押類不良公司貸款增至人民幣310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01%，主要為部分出現經營困難的制造型中小企業的貸款。

保證類不良公司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15.2%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向某小額貸款公司的貸款出現不良，該筆貸款是以保證方式擔保。保證類不良公司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22.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建築商和採礦設備製造商的不良貸款增加，而這些貸款主要以保證方式擔保。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保證類不良公司貸款增至人民幣265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07%，主要為部分出現經營困難的中小企業的貸款。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抵押類不良個人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58%)增加15.9%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56%)，並進一步增加121.6%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94%)。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抵押類不良個人貸款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98%。本行抵押類不良個人貸款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增長主要由於部分小微企業主應對經濟增長放緩的能力不足，經營困難所致。

保證類不良個人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48%)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95%)。保證類不良個人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95%)減少21.2%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80%)。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保證類不良個人貸款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3.05%。本行的保證類不良個人貸款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增加，主要是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對小微企業主經營狀況的影響所致。

資產與負債

十大不良借款人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未償還不良貸款餘額的十大借款人。

2015年6月30日				
行業	未償還本金	分類	佔不良貸款 總額百分比	佔監管 資本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100	可疑	11.99%	0.66%
借款人B	50	可疑	6.00	0.33
借款人C	46	可疑	5.52	0.30
借款人D	31	可疑	3.72	0.20
借款人E	30	次級	3.60	0.20
借款人F	30	次級	3.60	0.20
借款人G	25	次級	3.00	0.16
借款人H	20	可疑	2.40	0.13
借款人I	20	可疑	2.40	0.13
借款人J	15	可疑	1.80	0.10
總計	367		44.03%	2.41%

(1) 指貸款餘額佔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截至2015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45,279	99.0%	55,154	99.1%	61,557	97.7%	67,221	96.0%
已逾期貸款								
3個月以內 ⁽¹⁾	139	0.3	128	0.2	742	1.2	1,793	2.6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¹⁾	23	0.1	38	0.1	201	0.3	263	0.4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¹⁾	84	0.2	105	0.2	261	0.4	358	0.5
1年以上3年以內 ⁽¹⁾	140	0.3	158	0.3	96	0.2	294	0.5
3年以上 ⁽¹⁾	58	0.1	47	0.1	131	0.2	30	—
貸款總額	45,723	100.0%	55,630	100.0%	62,988	100.0%	69,959	100.0%
已逾期91天或以上的貸款	305	0.7%	348	0.7%	689	1.1%	945	1.4%

(1) 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貸款本金。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評估本行貸款減值並釐定減值損失準備水平，且確認相關準備。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 貸款及金融投資(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4)(ii)。

資 產 與 負 債

本行的貸款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的方式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初次確認之後發生的有關事件對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有影響從而造成貸款的減值，本行將對單筆重大且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其中主要包括公司貸款)進行個別評估，以確定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以貸款的賬面價值與其預計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量。預計可收回金額為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其中包括擔保品的可收回價值。

單筆重大且經個別評估確定不存在減值證據的貸款，包括歸類為正常類和關注類的貸款，將以組合方式進行評估，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單筆不重大且性質相似的貸款亦將以組合方式進行評估，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對於以組合方式進行評估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主要依據本行以往類似貸款的損失情況和當前的經濟狀況而定。

有關本行計量預計可收回貸款金額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 貸款及金融投資(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4)。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894	72.9%	2.06%	1,225	80.4%	2.28%	1,250	71.9%	2.06%	1,176	64.5%	1.77%
關注.....	177	14.5	8.97	135	8.8	9.07	152	8.7	9.42	269	14.7	9.88
次級.....	69	5.6	30.13	78	5.1	26.80	54	3.1	20.38	81	4.4	22.31
可疑.....	68	5.5	68.00	74	4.9	64.91	259	14.9	60.66	282	15.5	61.84
損失.....	19	1.5	100.00	12	0.8	100.00%	25	1.4	96.15	15	0.9	100.00
準備總額.....	<u>1,227</u>	<u>100.0%</u>	<u>2.68%</u>	<u>1,524</u>	<u>100.0%</u>	<u>2.74%</u>	<u>1,740</u>	<u>100.0%</u>	<u>2.76%</u>	<u>1,823</u>	<u>100.0%</u>	<u>2.61%</u>

(1) 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的總額。

資 產 與 負 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線和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	852	69.5%	2.63%	1,156	75.9%	2.85%	1,191	68.4%	2.66%	1,127	61.8%	2.33%
關注.....	89	7.3	4.93	119	7.8	9.04	134	7.7	9.24	228	12.5	9.46
次級.....	58	4.7	30.37	57	3.7	29.23	33	1.9	22.60	66	3.6	23.40
可疑.....	63	5.1	67.74	68	4.5	64.76	241	13.9	60.10	193	10.6	59.94
損失.....	5	0.4	100.00	—	—	—	—	—	—	1	0.1	100.00
小計.....	1,067	87.0	3.10	1,400	91.9	3.32	1,599	91.9	3.42	1,615	88.6	3.14
個人貸款												
正常.....	42	3.4	0.38	69	4.5	0.52	59	3.5	0.37	49	2.7	0.27
關注.....	88	7.2	52.69	16	1.0	9.30	18	1.0	11.04	41	2.2	13.14
次級.....	11	0.9	28.95	21	1.4	21.88	21	1.2	17.65	15	0.8	18.52
可疑.....	5	0.4	71.43	6	0.4	66.67	18	1.0	69.23	89	4.9	66.42
損失.....	14	1.1	100.00	12	0.8	100.00	25	1.4	96.15	14	0.8	100.00
小計.....	160	13.0	1.42	124	8.1	0.92	141	8.1	0.87	208	11.4	1.12
準備總額	<u>1,227</u>	<u>100.0%</u>	<u>2.68%</u>	<u>1,524</u>	<u>100.0%</u>	<u>2.74%</u>	<u>1,740</u>	<u>100.0%</u>	<u>2.76%</u>	<u>1,823</u>	<u>100.0%</u>	<u>2.61%</u>

(1) 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的總額。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本行在損益表上呈報貸款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及「財務資料 —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資 產 與 負 債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化。

	於12月31日／ 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1,007
本年計提總額	327
轉回	(44)
本年計提淨額	283
折現回撥 ⁽¹⁾	(13)
核銷	(65)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其他	15
2012年12月31日	1,227
本年計提總額	358
轉回	(11)
本年計提淨額	347
折現回撥 ⁽¹⁾	(17)
核銷	(54)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其他	21
2013年12月31日	1,524
本年計提總額	375
轉回	(15)
本年計提淨額	360
折現回撥 ⁽¹⁾	(21)
核銷	(165)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其他	42
2014年12月31日	1,740
期間計提總額	224
轉回	(4)
期間計提淨額	220
折現回撥 ⁽¹⁾	(13)
核銷	(149)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其他	25
2015年6月30日	1,823

(1) 指因已減值貸款的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數額而應計的利息收入。

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7百萬元增長24.2%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4.2%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0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823百萬元。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貸款組合的整體增長所致，以及就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增長而言，是由於本行不良貸款餘額增加。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本行按照本招股說明書第I-14和I-15頁披露的會計政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計提總

資 產 與 負 債

額分別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本行結合歷史損失經驗和當前經濟狀況進行假設，以確定評估模型使用的輸入參數。於2012年和2013年，本行考慮經濟增長放緩環境下不良貸款增加的趨勢，在相關輸入參數中反映了該趨勢，並相應確認了貸款減值，以反映已發生而未單筆辨認的貸款損失。自2014年來，本行不良貸款增長的趨勢趨於平穩，這一趨勢也相應反映於本行對貸款減值的確認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人民幣1,524百萬元、人民幣1,7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23百萬元，撥備覆蓋率分別為352.59%、365.47%、242.34%及218.59%。本行撥備覆蓋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不良貸款餘額逐年增加所致。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718百萬元及人民幣834百萬元。本行撥備覆蓋率的下降與行業基本一致。據中國銀監會統計，中國銀行業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295.51%、282.70%、232.06%和198.39%。儘管如此，本行的撥備覆蓋率仍保持遠高於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要求的150%。與此同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撥貸比分別為2.68%、2.74%、2.76%及2.61%，保持相對穩定，且高於上述《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要求的2.5%，同時也高於所有於香港上市的城市商業銀行。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估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準備比率 ⁽¹⁾	金額	估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準備比率 ⁽¹⁾	金額	估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準備比率 ⁽¹⁾	金額	估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準備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675	55.1%	372.93%	957	62.8%	405.51%	1,076	61.8%	359.87%	1,083	59.5%	325.23%
固定資產貸款.....	274	22.3	27,400.00	385	25.3	不適用	384	22.1	不適用	398	21.8	不適用
進出口押匯.....	93	7.6	202.17	32	2.1	1,600.00	18	1.0	不適用	4	0.2	不適用
票據貼現.....	—	—	—	—	—	—	—	—	—	—	—	—
其他 ⁽²⁾	25	2.0	40.98	26	1.7	41.94	121	7.0	48.79	130	7.1	47.79
小計.....	1,067	87.0	369.20	1,400	91.9	466.67	1,599	91.9	292.32	1,615	88.6	266.94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92	7.4	418.18	76	5.0	96.20	88	5.0	72.73	136	7.4	78.61
個人住房貸款.....	40	3.3	235.29	29	1.9	170.59	33	1.9	137.50	47	2.6	146.88
個人消費貸款.....	24	2.0	126.32	14	0.9	70.00	15	0.9	60.00	20	1.1	90.91
其他 ⁽²⁾	4	0.3	400.00	5	0.3	500.00	5	0.3	500.00	5	0.3	250.00
小計.....	160	13.0	271.19	124	8.1	105.98	141	8.1	82.46	208	11.4	90.83
準備總額.....	1,227	100.0%	352.59%	1,524	100.0%	365.47%	1,740	100.0%	242.34%	1,823	100.0%	218.59%

- (1) 各產品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其不良貸款金額。
- (2) 主要包括本行承兌的匯票及開立的信用證下發生的墊款。
- (3) 主要包括個人商用房貸款、個人商用車貸款等。

資 產 與 負 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347	32.5%	206.55%	519	37.1%	266.15%	575	36.0%	315.93%	589	36.5%	258.33%
批發及零售業.....	194	18.2	222.99	202	14.4	336.67	347	21.7	113.40	315	19.5	103.62
建築業.....	127	11.9	2,540.00	192	13.7	3,840.00	144	9.0	288.00	151	9.3	302.00
房地產業.....	176	16.5	1,353.85	220	15.7	2,444.44	182	11.4	不適用	157	9.7	不適用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9	6.5	3,450.00	105	7.5	5,250.00	105	6.6	2,625.00	122	7.6	4,066.67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36	3.4	257.14	40	2.9	2,000.00	26	1.6	不適用	46	2.8	不適用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9	1.8	不適用	25	1.8	不適用	32	2.0	不適用	35	2.2	不適用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7	1.6	不適用	21	1.5	不適用	79	4.9	不適用	118	7.3	786.67
農、林、牧、漁業.....	8	0.7	不適用	9	0.6	不適用	13	0.8	不適用	16	1.0	不適用
其他.....	74	6.9	不適用	67	4.8	248.15	96	6.0	1,920.00	66	4.1	1,320.00
公司貸款準備總額.....	1,067	100.0%	369.20%	1,400	100.0%	466.67%	1,599	100.0%	292.32%	1,615	100.0%	266.94%

- (1) 各行業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其不良貸款。
- (2) 主要包括(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i)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業、(iii)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及(iv)採礦業。

按地域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地域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青島.....	1,057	86.1%	322.26%	1,233	81.0%	307.48%	1,261	72.5%	197.34%	1,242	68.1%	195.28%
濟南.....	153	12.5	765.00	176	11.5	1,100.00	216	12.4	654.55	256	14.0	281.32
東營.....	17	1.4	不適用	61	4.0	不適用	109	6.3	不適用	116	6.4	1,054.55
其他地區 ⁽²⁾	—	—	不適用	54	3.5	不適用	154	8.8	334.78	209	11.5	217.71
準備總額.....	1,227	100.0%	352.59%	1,524	100.0%	365.47%	1,740	100.0%	242.34%	1,823	100.0%	218.59%

- (1) 各地區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其不良貸款。
- (2) 包括威海、淄博、德州、棗莊及煙台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資 產 與 負 債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是本行資產的另一重大組成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資產總額23.3%、33.6%、39.2%及41.3%。

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及其他金融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22,840	96.4%	25,261	55.3%	33,548	54.8%	32,332	46.1%
資產管理計劃.....	—	—	18,793	41.2	17,803	29.0	19,857	28.4
資金信託計劃.....	400	1.7	1,500	3.3	9,658	15.8	9,190	13.1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382	1.6	—	—	—	—	1,019	1.5
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	—	—	—	—	—	—	6,029	8.6
收益憑證.....	—	—	—	—	—	—	1,524	2.2
投資基金.....	50	0.2	60	0.1	261	0.4	61	0.1
股權投資.....	23	0.1	23	0.1	23	0.0	23	0.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23,695	100.0%	45,637	100.0%	61,293	100.0%	70,035	100.0%
減值損失準備.....	—	—	—	—	(50)	—	(70)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3,695	—	45,637	—	61,243	—	69,965	—

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95百萬元增加近一倍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在投資組合中加入了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計提有關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37百萬元增加34.3%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債券及資金信託計劃增加。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0,035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下述討論乃基於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計提有關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前)作出。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列示。

資 產 與 負 債

債券

債券是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中最大的組成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組合分別96.4%、55.3%、54.8%及46.1%。本行的債券主要包括由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本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所持全部債券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債券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政府債券.....	1,606	7.0%	2,521	10.0%	3,183	9.5%	5,477	16.9%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12,375	54.2	12,998	51.4	13,247	39.5	12,641	39.2
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 債券.....	5,842	25.6	6,643	26.3	12,489	37.2	9,834	30.4
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3,017	13.2	3,099	12.3	4,629	13.8	4,380	13.5
債券總額.....	22,840	100.0%	25,261	100.0%	33,548	100.0%	32,332	100.0%

本行持有的債券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40百萬元增加10.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中國政府債券、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增加。本行持有的債券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61百萬元增加32.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同業存單與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增加。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所持債券為人民幣32,332百萬元。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為本行債券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佔本行債券組合總額分別54.2%、51.4%、39.5%及39.2%。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分別為人民幣12,375百萬元、人民幣12,998百萬元、人民幣13,24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41百萬元，相對保持穩定。

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2百萬元增加13.7%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8.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89百萬元。本行所持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同業存單、商業銀行金融債券風險相對較低、收益相對較高，本行主動增加投資所致。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所持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為人民幣9,834百萬元。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債券組合之餘額。

	2015年6月30日					總額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債券.....	—	59	114	1,829	3,475	5,477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	100	3,064	7,820	1,657	12,641
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7	300	850	5,689	2,988	9,834
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	50	998	2,376	956	4,380
債券總額.....	7	509	5,026	17,714	9,076	32,332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劃分的債券分類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21,391	93.7%	24,093	95.4%	32,223	96.1%	31,263	96.7%
浮動利率.....	1,449	6.3	1,168	4.6	1,325	3.9	1,069	3.3
債券總額.....	22,840	100.0%	25,261	100.0%	33,548	100.0%	32,332	100.0%

資產管理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主要包括投資於協議存款、銀行承兌匯票、委託債權的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於2012年12月31日，本行未持有資產管理計劃。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資產管理計劃分別為人民幣18,793百萬元、人民幣17,8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85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的41.2%、29.0%及28.4%。

資金信託計劃

資金信託計劃主要包括投資於貸款的單一資金信託計劃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所持資金信託計劃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分別為1.7%、3.3%、15.8%及13.1%。本行所持資金信託計劃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再大幅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58百萬元。本行持有的資金信託計劃增加，主要反映本行致力豐富投資組合及尋求更高投資組合回報。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所持資金信託計劃為人民幣9,190百萬元。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本行持有的金融機構理財產品主要包括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行於2012

資產與負債

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所持金融機構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3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9百萬元。本行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未持有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及收益憑證

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是指證券公司開展融資業務對其融資客戶進行融資所產生債權所對應的收益權利。收益憑證是指證券公司發行的約定收益的債務工具。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主要業務線 — 金融市場業務 — 投資業務 — 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投資」。本行於2015年開始投資於該等金融資產。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及收益憑證分別為人民幣6,0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2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組合的8.6%及2.2%。

投資基金

本行的投資基金組合主要包括(i)2012年，本行與南京銀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起聯合投資項目投資人民幣50百萬元；(ii)2013年，本行投資亞洲金融合作聯盟風險合作基金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2014年，本行投資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活期寶貨幣基金產品人民幣200百萬元，本行於2015年上半年將其全部出售。

股權投資

本行的股權投資主要包括中國銀聯、山東城商行合作聯盟及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本行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的股權投資均維持於人民幣23百萬元。

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本行主要基於投資意圖將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劃分為：(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i)持有至到期投資及(iv)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ii)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投資，本行可以並能夠持有至到期日。應收款項類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並無活躍的市場報價或買賣不活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指定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應收款項類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 產 與 負 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有關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各類別的組成部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歷史財務信息附註17及20。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4	1.2%	184	0.4%	190	0.3%	293	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486	40.0	6,077	13.3	14,123	23.1	10,601	15.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363	56.4	18,906	41.4	19,721	32.2	21,729	31.1
應收款項類投資	562	2.4	20,470	44.9	27,209	44.4	37,342	53.3
總計	23,695	100.0%	45,637	100.0%	61,243	100.0%	69,965	100.0%

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企業發行的中期票據及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百萬元減少35.2%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3年出售部分該等資產而獲利所致。該等金融資產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相對穩定。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金融資產增至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為交易目的購入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所致。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及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以及資金信託計劃、投資基金、金融機構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6百萬元減少35.9%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債券到期，以及本行出售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中的部分債券所致。該等金融資產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7百萬元增加逾一倍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對同業存單、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的投資增加所致。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金融資產減少至人民幣10,601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同業存單到期及本行出售部分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包括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及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63百萬元增加41.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購入中國政府債券以及中國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並將其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所致。該等金融資產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06百萬元增加4.3%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21百萬元並於201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1,7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對中國地方政府債券的投資增加所致。

資 產 與 負 債

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包括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和本行所承銷憑證式國債及儲蓄國債的未售配額、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收益憑證及金融機構理財產品。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將資產管理計劃及資金信託計劃加入本行投資組合。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70百萬元增加32.9%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資金信託計劃。於2015年6月30日，應收款項類投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7,3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在應收款項類投資中增加了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人民幣6,029百萬元、收益憑證人民幣1,524百萬元及金融機構理財產品人民幣1,019百萬元。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2015年6月30日						總額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到期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2	191	—	—	2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7	50	1,453	6,903	1,855	23	10,60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450	3,457	10,602	7,220	—	21,729
應收款項類投資	2,907	4,770	10,204	18,693	768	—	37,342
總計	<u>3,224</u>	<u>5,270</u>	<u>15,216</u>	<u>36,389</u>	<u>9,843</u>	<u>23</u>	<u>69,965</u>

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

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證券，均按公允價值列示。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投資組合中持有至到期投資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363	13,121	18,906	17,767	19,721	19,846	21,729	21,953

應收款項類投資按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列示。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資產與負債

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賬面價值超過本行權益總額10%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發行人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市值／公允價值
	賬面值	估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百分比	估權益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進出口銀行 ⁽¹⁾	5,946	8.5%	49.1%	6,004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¹⁾	5,872	8.4	48.5	5,902
國家開發銀行 ⁽¹⁾	5,856	8.4	48.3	5,885
山東省人民政府 ⁽²⁾	3,419	4.9	28.2	3,368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³⁾	2,025	2.9	16.7	2,038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³⁾	2,004	2.9	16.5	2,030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³⁾	2,000	2.9	16.5	2,019
財政部 ⁽⁴⁾	1,768	2.5	14.6	1,903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³⁾	1,500	2.1	12.4	1,516
總計	30,390	43.5%	250.8%	30,665

(1) 一家中國政策性銀行，具有類主權信用，被穆迪公司給予Aa3級信用評級。

(2) 被新世紀評級給予AAA級信用評級。

(3) 一家證券公司，中國證監會對其授予的2015年監管評級為AA級，是同期中國證券公司獲授予的最高評級。

(4) 具有主權信用。

本行資產的其他成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成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i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v)拆出資金及(v)其他資產。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貸款及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外的本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467百萬元、人民幣35,946百萬元、人民幣33,675百萬元及人民幣31,308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乃按吸收存款百分比核定。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客戶存款適用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為18%。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客戶存款適用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為16.5%。有關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變化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包括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準備金賬戶下的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本行持有的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072百萬元、人民幣20,871百萬元、人民幣23,6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552百萬元。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存款的增加，對應法定存款準備金亦需增加。

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本行於中國內地銀行買入返售貼現票據、中國政府債券及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2012年12月31

資產與負債

日的人民幣5,857百萬元增加40.1%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投資於買入返售其他金融資產(本行後將其出售)所致。該等金融資產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8百萬元減少67.1%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實行同業業務新規後本行出售了前述的買入返售其他金融資產，以及由於本行買入返售的各種證券均有所減少所致。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金融資產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016百萬元。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本行以結算和清算為目的存放在中國內地境內外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以及存放其他中國同業的協議存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586百萬元、人民幣2,481百萬元、人民幣2,019百萬元及人民幣3,012百萬元。

拆出資金主要包括銀行間同業拆借。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拆出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1,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7百萬元。

本行其他資產主要包括購置長期資產預付款、應收利息、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長期待攤費用、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等。本行其他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9百萬元增加27.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建分支行網點裝修導致本行購置長期資產預付款增加所致。本行其他資產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6百萬元增加13.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金融投資導致本行應收利息增加。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其他資產為人民幣4,371百萬元。

負債及資金來源

本行負債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21百萬元增加35.3%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4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381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負債總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7,294百萬元。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的負債總額組成部分。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75,648	80.3%	96,284	75.5%	101,734	69.5%	101,971	6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17	3.0	12,553	9.9	20,362	13.9	20,044	12.8
拆入資金.....	4,261	4.5	260	0.2	1,380	0.9	2,732	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248	10.9	10,130	7.9	10,069	6.9	8,949	5.7
已發行債券.....	—	—	4,987	3.9	8,335	5.7	17,508	11.1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024	0.8	1,004	0.7	1,042	0.7
其他負債 ⁽¹⁾	1,247	1.3	2,246	1.8	3,497	2.4	5,048	3.2
負債總額.....	94,221	100.0%	127,484	100.0%	146,381	100.0%	157,294	100.0%

(1)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付職工薪酬、受託業務應付款項、應交稅費及若干其他負債。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一直是本行資金的主要來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吸收存款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80.3%、75.5%、69.5%及64.8%。本行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及零售客戶存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¹⁾	25,794	34.1%	31,905	33.1%	29,678	29.2%	32,881	32.2%
活期.....	27,637	36.5	32,135	33.4	34,587	34.0	27,970	27.4
小計.....	53,431	70.6	64,040	66.5	64,265	63.2	60,851	59.6
個人存款								
定期 ⁽¹⁾	17,415	23.0	26,666	27.7	30,704	30.2	33,073	32.5
活期.....	4,544	6.0	5,278	5.5	6,553	6.4	7,860	7.7
小計.....	21,959	29.0	31,944	33.2	37,257	36.6	40,933	40.2
其他存款 ⁽²⁾	258	0.4	300	0.3	212	0.2	187	0.2
負債總額.....	75,648	100.0%	96,284	100.0%	101,734	100.0%	101,971	100.0%

(1) 包括保本理財產品，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將其分類為吸收存款。

(2) 包括匯出及應解匯款和待劃轉財政性存款。

本行的吸收存款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48百萬元增加27.3%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284百萬元，是由於公司及個人存款均有所增加。本行的吸收存款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284百萬元增加5.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734百萬元，

資 產 與 負 債

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個人存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44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57百萬元所致。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01,971百萬元，相對保持穩定。

本行的個人存款金額及佔存款總額百分比分別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59百萬元及29.0%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44百萬元及33.2%，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57百萬元及36.6%。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個人存款為人民幣40,933百萬元，佔吸收存款總額40.2%。本行的個人存款金額及佔存款總額百分比連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拓展零售銀行業務及繼續擴展分支行和其他分銷網絡所致。

按地域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基於吸收存款的分行或支行位置劃分存款的地域分佈。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青島	63,834	84.4%	78,676	81.7%	81,010	79.6%	77,510	76.0%
濟南	9,773	12.9	11,074	11.5	8,180	8.0	9,304	9.1
東營	2,041	2.7	3,786	3.9	5,992	5.9	8,035	7.9
其他 ⁽¹⁾	—	—	2,748	2.9	6,552	6.5	7,122	7.0
吸收存款總額	75,648	100.0%	96,284	100.0%	101,734	100.0%	101,971	100.0%

(1) 包括來自威海、淄博、德州、棗莊、煙台及濱州的吸收存款。

資 產 與 負 債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大部分的客戶存款為定期存款。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2015年6月30日											
	於要求時償還		三個月內到期		三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一至五年內到期		超過五年到期		金額	佔存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¹⁾	815	0.8%	16,324	16.0%	12,045	11.8%	3,555	3.5%	142	0.1%	32,881	32.2%
活期	27,970	27.4	—	—	—	—	—	—	—	—	27,970	27.4
小計	28,785	28.2	16,324	16.0	12,045	11.8	3,555	3.5	142	0.1	60,851	59.6
個人存款												
定期 ⁽¹⁾	22	0.0	9,948	9.8	12,085	11.9	11,018	10.8	—	—	33,073	32.5
活期	7,860	7.7	—	—	—	—	—	—	—	—	7,860	7.7
小計	7,882	7.7	9,948	9.8	12,085	11.9	11,018	10.8	—	—	40,933	40.2
其他存款 ⁽²⁾	187	0.2	—	—	—	—	—	—	—	—	187	0.2
吸收存款總額	36,854	36.1%	26,272	25.8%	24,130	23.7%	14,573	14.3%	142	0.1%	101,971	100.0%

(1) 包括保本理財產品，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將其分類為吸收存款。

(2) 包括匯出及應解匯款和待劃轉財政性存款。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大部分客戶存款於一年內到期，佔本行存款總額85.6%。同日，本行絕大部分公司存款於一年內到期，佔本行公司存款總額93.9%。於2015年6月30日，於一年內到期的個人存款佔本行個人存款總額73.1%。

按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按存款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公司客戶的存款總餘額計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	9,963	18.7%	10,967	17.1%	10,260	16.0%	9,729	16.0%
人民幣10百萬元及以上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下	21,707	40.6	25,818	40.3	26,655	41.4	24,957	41.0
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以上	21,761	40.7	27,255	42.6	27,350	42.6	26,165	43.0
公司存款總額	53,431	100.0%	64,040	100.0%	64,265	100.0%	60,851	100.0%

資 產 與 負 債

按金額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按存款金額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零售客戶的存款總餘額計算)。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5萬元.....	5,819	26.5%	8,944	28.0%	11,230	30.1%	10,468	25.6%
人民幣5萬元至人民幣30萬元.....	8,191	37.3	12,171	38.1	14,178	38.1	14,856	36.3
人民幣30萬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	3,711	16.9	5,079	15.9	5,563	14.9	5,542	13.5
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	2,964	13.5	4,089	12.8	4,625	12.4	7,185	17.6
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	1,274	5.8	1,661	5.2	1,661	4.5	2,882	7.0
個人存款總額	21,959	100.0%	31,944	100.0%	37,257	100.0%	40,933	100.0%

本行負債的其他部分

本行負債的其他部分主要包括(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ii)拆入資金、(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iv)已發行債券、(v)向中央銀行借款及若干其他負債。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17百萬元、人民幣12,553百萬元、人民幣20,36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44百萬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增長反映了本行重點拓展金融市場業務。

拆入資金主要包括短期貨幣市場拆借。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拆入資金分別為人民幣4,261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1,380百萬元及人民幣2,732百萬元。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賣出回購債券及賣出回購貼現票據。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248百萬元、人民幣10,130百萬元、人民幣10,069百萬元及人民幣8,949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本行回購擔保品包括中國政府及中國內地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人民幣7,920百萬元及貼現票據人民幣2,328百萬元，而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回購擔保品主要為中國政府及中國內地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已發行債券主要包括(i)本行於2013年3月發行的金融債券，(ii)本行於2014年不時發行之同業存單，(iii)本行於2015年3月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及(iv)本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資產與負債

六個月不時發行之同業存單。於2013年3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包括(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億元、票面年利率4.6%並於2016年3月5日到期的3年期債券，及(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9億元、票面年利率4.8%並於2018年3月5日到期的5年期債券，兩者均為每年付息。於2014年，本行發行若干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億元之同業存單，期限為三至六個月。於2015年3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億元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5.59%，於2025年3月5日到期，且本行於2020年3月5日有贖回選擇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3億元的若干同業存單，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發行之未到期同業存單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322百萬元，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151百萬元。受上述影響，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已發行債券分別為人民幣4,987百萬元、人民幣8,3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8百萬元。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人民幣1,0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2百萬元，主要是本行以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質押方式向中央銀行的美元資金借款，以支持本行外幣流動資金貸款業務。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的本行歷史財務信息及相關附註。本行歷史財務信息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按中國銀監會相關指引並依據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

概覽

按2014年12月31日總資產、貸款總額、客戶存款及總權益計，本行是山東省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總資產、貸款總額(計提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前)及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9,409百萬元、人民幣69,9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971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本行淨利潤由人民幣9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9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5%，營業收入由人民幣2,88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3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0%。本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於2015年公佈的全球1,000家大銀行中按2014年末總資產排名第434位。

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下文所載若干一般因素。

中國及山東省的經濟狀況

作為總行設於山東省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特別是山東省經濟狀況及中國政府實施的宏觀經濟政策的影響。2009年至2014年，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中國名義GDP複合年增長率為13.0%。中國經濟增長使公司融資活動及個人財富大幅增加，進而推動中國商業銀行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迅速發展。例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09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的人民幣貸款及人民幣存款總額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4%及13.8%。近期，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2014年中國銀行業運行報告，2014年末中國商業銀行總資產達人民幣134.8萬億元，2009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7.0%。

經過三十年的迅猛發展後，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2014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為7.40%。中國整體經濟及特定行業增速放緩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一定影響。

近年來，山東省及青島市經濟繼續保持較快增長。2014年山東省名義GDP總量為人民幣59,427億元，在全國排名第三位，2009年至2014年名義GDP複合年增長率為11.9%。2014年青島市名義GDP總量為人民幣8,692億元，在山東全省排名第一位，2012年至2014年名義GDP

財務資料

複合年增長率為9.1%。國務院於2011年公佈《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發展規劃》，是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批准的首項國家戰略。最近，中國政府宣佈發展「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即「一帶一路」)的經濟及貿易戰略，確定青島為重點城市。於青島及山東省營運的商業銀行預計會受益於該等有利發展戰略。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山東省，山東省及青島的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政策，包括(i)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逐步放寬利率監管體制；(ii)設定貸款限額，控制銀行貸款增長；及(iii)發佈行業發展指引，促進若干行業增長或控制若干其他行業的產能過剩。有關近期的基準利率變化及利率市場化，請參閱「一 利率」。例如，2015年4月20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100個基點，可降低銀行的集資成本，提高流動性。上述宏觀經濟政策對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業務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利率

本行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於淨利息收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淨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90.3%、86.8%及82.4%。淨利息收入受利率的影響。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商業銀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不時調整的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設定。中國人民銀行近來多次降低人民幣貸款及存款的基準利率。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近年來，中國利率市場化步伐加快。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並相繼於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分別上浮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放開期限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人民幣活期存款和期限不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不變。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放開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人民幣貸款利率(除個人住房貸款利率外)下限，准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利率。利率市場化可能會使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本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

另外，中國商業銀行亦受到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及監管，如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銀行業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化的影響，如對中國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範圍和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的規定。此外，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向特定行業或特定貸款產品借款人授信可能不時施加限制。另外，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對商業銀行的理財及同業業務加強監管，而放寬了對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管制。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新規定可能會影響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的發展

近期，中國採取多項措施建立多層次資本市場，鼓勵企業通過資本市場直接融資，可能對國內銀行的核心業務產生影響。中國債券資本市場的深化可能會影響本行的貸款業務，因部分公司借款人可能通過發行成本較低的債券解決融資需求，從而對銀行貸款的需求降低。另一方面，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可能給本行擴大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例如投資銀行及基金代銷）帶來新的機遇及拓寬投資證券品種。

另外，中國傳統銀行業金融機構亦正面對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帶來的新挑戰，例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等。上述產品及技術創新可能會對中國銀行業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本行主要與在山東省開展業務的商業銀行競爭。本行與競爭對手主要在產品組合及價格、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及信息技術實力方面競爭。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可能會影響本行貸款及存款定價以及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銀行業務的定價及收入。

財務資料

節選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每股收益除外)				
利息收入 ⁽¹⁾	4,501	6,119	7,595	3,724	4,247
利息支出	(1,894)	(3,031)	(3,999)	(1,951)	(2,297)
淨利息收入	2,607	3,088	3,596	1,773	1,9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53	456	721	434	4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	(31)	(32)	(17)	(1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36	425	689	417	393
交易淨收益	21	7	34	21	12
投資淨收益	5	1	11	7	36
其他經營淨收益	18	35	35	(1)	8
營業收入	2,887	3,556	4,365	2,217	2,399
營業費用	(1,380)	(1,689)	(1,995)	(839)	(750) ⁽²⁾
撥備前營業利潤	1,507	1,867	2,370	1,378	1,649
資產減值損失	(284)	(348)	(412)	(181)	(241)
稅前利潤	1,223	1,519	1,958	1,197	1,408
所得稅費用	(303)	(377)	(463)	(287)	(334)
淨利潤	920	1,142	1,495	910	1,074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36	0.45	0.59	0.36	0.36

- (1) 包括來自發放貸款、固定收益投資、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詳情請參閱「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 淨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淨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
- (2) 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費用反映了當期發生的一次性補充退休福利回撥人民幣178百萬元的影响。關於上述回撥對本行營業費用及淨利潤影响的詳情，請參閱「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或日期的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¹⁾	2015年 ⁽¹⁾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1.03%	0.96%	1.02%	1.27%	1.32%
平均權益回報率 ⁽³⁾	12.78%	14.60%	16.62%	21.04%	19.62%
淨利差 ⁽⁴⁾	2.86%	2.38%	2.25%	2.33%	2.13%
淨利息收益率 ⁽⁵⁾	3.04%	2.54%	2.43%	2.50%	2.3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8.17%	11.95%	15.78%	18.81%	16.38%
成本收入比率 ⁽⁶⁾	41.57%	41.06%	39.61%	31.57%	25.14%

- (1) 按年化基準。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4)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5)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財務資料

- (6) 按總營業費用(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本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費用反映了當期發生的一次性補充退休福利回撥的影響。關於上述回撥對本行營業費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監管指標信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資本充足指標					
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不適用 ⁽¹⁾	9.75%	9.72%	9.75%	10.10%
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不適用 ⁽¹⁾	9.75%	9.72%	9.75%	10.10%
資本充足率 ⁽⁴⁾	不適用 ⁽¹⁾	10.88%	10.75%	10.87%	12.78%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7.32%	6.05%	6.27%	6.11%	7.15%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⁵⁾	0.76%	0.75%	1.14%	0.90%	1.19%
撥備覆蓋率 ⁽⁶⁾	352.59%	365.47%	242.34%	310.69%	218.59%
撥貸比 ⁽⁷⁾	2.68%	2.74%	2.76%	2.80%	2.61%

-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根據當時有效的《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核心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89%及13.70%，符合《資本充足辦法》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起，《資本充足辦法》已被《資本管理辦法》取代，不再適用。
- (2)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3)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4)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本行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5)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 (6) 按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簡明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724	4,247
利息支出.....	(1,951)	(2,297)
淨利息收入.....	1,773	1,9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34	4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	(1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17	393
交易淨收益.....	21	12
投資淨收益.....	7	36
其他經營淨收益 ⁽¹⁾	(1)	8
營業收入.....	2,217	2,399
營業費用.....	(839)	(750)
撥備前營業利潤.....	1,378	1,649
資產減值損失.....	(181)	(241)
稅前利潤.....	1,197	1,408
所得稅費用.....	(287)	(334)
淨利潤.....	910	1,074

(1) 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或損失、租金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或費用。

本行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撥備前營業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增加19.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9百萬元所致。本行撥備前營業利潤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費用反映了當期發生的一次性補充退休福利回撥人民幣178百萬元的影響。如不計該筆回撥，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將減少人民幣134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80.0%及81.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724	4,247
利息支出.....	(1,951)	(2,297)
淨利息收入.....	1,773	1,950

財務資料

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3百萬元增長10.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日均餘額和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與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付息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貸款.....	58,472	1,978	6.82%	67,040	2,143	6.45%
固定收益投資 ⁽²⁾	47,179	1,179	5.04	69,221	1,784	5.2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³⁾	18,939	147	1.57	19,322	150	1.5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641	121	4.33	2,412	25	2.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724	257	4.83	8,637	137	3.20
拆出資金.....	2,091	42	4.05	1,325	8	1.22
總生息資產.....	143,046	3,724	5.25%	167,957	4,247	5.10%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96,499	1,066	2.23	100,859	1,147	2.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4,930	415	5.61	23,549	568	4.8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4,185	304	4.32	14,533	227	3.15
拆入資金.....	3,120	38	2.46	2,351	8	0.69
已發行債券.....	4,988	118	4.77	13,932	334	4.83
向中央銀行借款.....	873	10	2.31	989	13	2.65
總付息負債.....	134,595	1,951	2.92%	156,213	2,297	2.97%
淨利息收入.....		1,773			1,950	
淨利差 ⁽⁴⁾			2.33%			2.13%
淨利息收益率 ⁽⁵⁾			2.50%			2.34%

(1) 按年化基準。

(2) 包括本行所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固定收益產品。

(3)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4)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5)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配。規模變動按日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對比2014年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增長／(下降)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長／(下降) ⁽³⁾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貸款.....	272	(107)	165
固定收益投資 ⁽⁴⁾	567	38	60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⁵⁾	3	—	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	(63)	(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3)	(87)	(120)
拆出資金.....	(5)	(29)	(34)
利息收入變化	771	(248)	523
負債			
吸收存款.....	53	28	8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8	(55)	1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	(82)	(77)
拆入資金.....	(3)	(27)	(30)
已發行債券.....	215	1	216
向中央銀行借款.....	2	1	3
利息支出變化	480	(134)	346
淨利息收入變化	291	(114)	177

(1) 指期內日均餘額減上期日均餘額，乘以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2) 指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期日均餘額。

(3) 指期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期利息收入／支出。

(4) 包括本行所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固定收益產品。

(5)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貸款				
公司貸款.....	1,479	39.7%	1,579	37.2%
個人貸款.....	499	13.4	564	13.3
小計.....	<u>1,978</u>	<u>53.1</u>	<u>2,143</u>	<u>50.5</u>
固定收益投資 ⁽¹⁾	1,179	31.8	1,784	42.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²⁾	147	3.9	150	3.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1	3.2	25	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7	6.9	137	3.2
拆出資金.....	42	1.1	8	0.2
利息收入總額	<u>3,724</u>	<u>100.0%</u>	<u>4,247</u>	<u>100.0%</u>

(1) 包括本行所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固定收益產品的利息收入。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本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24百萬元增加14.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046百萬元增長17.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957百萬元，反映本行業務全面增長，但部分被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5%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0%所抵銷。

貸款利息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53.1%及50.5%。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貸款各組成部分的日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44,145	1,479	6.76%	49,651	1,579	6.41%
個人貸款.....	14,327	499	7.02	17,389	564	6.54
總計	<u>58,472</u>	<u>1,978</u>	<u>6.82%</u>	<u>67,040</u>	<u>2,143</u>	<u>6.45%</u>

(1) 按年化基準。

財務資料

本行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8百萬元增加8.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貸款總額之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472百萬元增長14.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040百萬元，但部分被貸款之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2%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5%所抵銷。貸款之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貸款業務全面增長。貸款之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上半年連續降息所致。

公司貸款。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74.8%及73.7%。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9百萬元增加6.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之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145百萬元增長12.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651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公司貸款之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6%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1%所抵銷。公司貸款之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公司貸款業務總體增長。

個人貸款。本行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力度發展零售銀行業務，使個人貸款之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27百萬元增加21.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89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個人貸款之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2%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4%所抵銷。

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

本行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包括本行所持固定收益產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為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31.8%及42.0%。

本行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9百萬元增加51.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固定收益投資之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179百萬元增加46.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221百萬元，伴隨著這些資產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4%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0%所致。這些變化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了收益相對較高的固定收益類投資產品，擴大投資規模所致。有關本行的投資產品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的生息款項餘額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按客戶整體存款餘額之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2015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和人民幣150百萬元。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百萬元減少79.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3%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9%，其次是由於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41百萬元下降57.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2百萬元所致。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充裕，及受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息影響，人民幣同業市場利率水平下降所致。存量當中主要是本行從市場低價拆入轉存同業賺取價差的外幣計值資金，該等資產收益較低。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將人民幣資金投入收益較高的資產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46.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3%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0%，其次是由於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之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24百萬元減少19.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37百萬元所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充裕，及受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息影響，同業市場利率水平下降所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將資金投入收益較高的資產所致。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81.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出資金之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5%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2%所致，其次是由於拆出資金之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1百萬元減少36.6%至截至2015年6

財務資料

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所致。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流動性充裕，及受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息影響，同業市場利率水平下降所致。拆出資金之平均餘額下降主要由於本行將資金投入收益較高的資產所致。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之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066	54.7%	1,147	5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15	21.3	568	24.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04	15.6	227	9.9
拆入資金.....	38	1.9	8	0.3
已發行債券.....	118	6.0	334	14.5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	0.5	13	0.6
利息支出總額.....	1,951	100.0%	2,297	100.0%

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1百萬元增加17.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之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595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213百萬元。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為本行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總額的54.7%及5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本行客戶存款的日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32,126	421	2.64%	30,942	424	2.76%
活期.....	29,584	102	0.70	30,103	107	0.72
小計.....	61,710	523	1.71	61,045	531	1.75
個人存款						
定期.....	26,562	458	3.48	30,210	528	3.52
活期.....	5,295	10	0.38	6,370	12	0.38
小計.....	31,857	468	2.96	36,580	540	2.98
其他存款⁽²⁾	2,932	75	5.16	3,234	76	4.74
吸收存款總額	96,499	1,066	2.23%	100,859	1,147	2.29%

(1) 按年化基準。

(2) 主要包括保本理財產品，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將其分類為吸收存款。

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增加7.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499百萬元增加4.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859百萬元，加上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3%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9%所致。客戶存款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業務總體增長。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在降低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的同時提高其上浮幅度，出於應對市場競爭加劇的考慮，本行也提高了人民幣存款利率的上浮幅度。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21.3%及24.7%。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36.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30百萬元增加57.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549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1%減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6%所抵銷。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拓展同業資金來源。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充裕，及受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息影響，同業市場利率水平下降所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15.6%及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4百萬元減少25.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2%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5%所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充裕，及受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息影響，同業市場利率水平下降所致。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78.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6%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69%，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充裕，及受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息影響，同業市場利率水平下降所致。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6.0%及14.5%。

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近乎兩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5年3月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2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43億元的同業存單及於2014年內數次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1億元的同業存單，導致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88百萬元增加179.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32百萬元所致。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30.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3百萬元增加13.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9百萬元，以及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1%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5%。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向中央銀行的美元借款增加，以滿足客戶外幣業務的需求。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LIBOR水平整體高於2014年上半年，而該等美元借款的利率以LIBOR為基礎。

財務資料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為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淨利息收入對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的比率。

本行年化淨利差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3%減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3%，是由於本行生息資產年化平均收益率降低15個基點，而付息負債年化平均付息率增加5個基點所致。本行年化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0%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4%，是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淨利息收入增加10.0%，低於本行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的17.4%所致。本行年化淨利息收益率及年化淨利差減少主要是由於(i)客戶貸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降低；(ii)付息率較高的已發行債券平均餘額增加；及(iii)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18.8%及16.4%。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業務手續費	214	142
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	111	112
託管手續費	66	56
理財手續費	21	73
銀行卡手續費	9	11
其他 ⁽¹⁾	13	13
小計	434	4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	(1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17	393

(1) 主要包括公司賬戶管理手續費及財務諮詢費用。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7百萬元減少5.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到大宗商品價格劇烈波動影響，本行主動減少貿易金融業務量，相關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4百萬元減少6.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算業務手續費收入減少，但部分被理財手續費收入增加所抵銷。

結算業務手續費

結算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就銀行匯票、商業匯票、本票及支票的結算及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以及就轉賬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本行結算業務手續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百萬元減少33.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貿易金融相關的結算業務交易額減少所致。

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

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向資產管理計劃提供代理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較為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託管手續費

託管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向資金信託計劃提供託管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本行託管手續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15.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託管手續費率下降所致。

理財手續費

理財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向客戶提供理財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本行理財手續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長兩倍多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增加。

銀行卡手續費

銀行卡手續費主要包括就客戶使用本行銀行卡向商戶收取的交易費。銀行卡手續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百萬元增加22.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的銀行卡數量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提供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服務直接產生而就該服務付予第三方的手續費。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17.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	21	12
投資淨收益.....	7	36
其他經營淨收益 ⁽¹⁾	(1)	8
總計.....	27	56

(1) 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損益、租金收入以及若干其他營業收入或支出。

交易淨收益

交易淨收益主要包括買賣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以及買賣外匯現貨所產生的收益。本行交易淨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42.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投資淨收益

投資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淨收益以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股息。本行投資淨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債券市場收益率下降，本行擇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債券所致。

其他經營淨收益

其他經營淨收益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或損失、租金收入及若干其他營業收入或支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錄得其他經營淨支出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錄得其他經營淨收益人民幣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職工薪酬費用	382	273
營業稅及附加	139	147
物業及設備支出	164	192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¹⁾	154	138
營業費用總額	839	750
成本收入比率⁽²⁾	31.57%	25.14%

(1) 主要包括公雜費、車輛使用費、業務宣傳費及印刷費等。

(2) 按(i)營業費用總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除以(ii)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本行營業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9百萬元減少10.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0百萬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成本收入比率(扣除營業稅及附加)分別為31.57%及25.14%。本行成本收入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本行營業費用降低及營業收入增加所致。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費用反映了當期發生的一次性補充退休福利回撥人民幣178百萬元的影響。如不計該筆回撥，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成本收入比率為32.56%。

職工薪酬費用

職工薪酬費用為本行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45.5%及36.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職工薪酬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及津貼	282	331
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48	56
職工福利費	16	18
企業年金	22	29
職工教育經費	7	8
工會經費	6	7
其他 ⁽¹⁾	1	(176)
職工薪酬費用總額	382	273

(1) 主要包括勞動保護費及補充退休福利費用/(回撥)。

職工薪酬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百萬元減少28.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5年上半年對補充退休福利

財務資料

政策進行了修改，因該補充退休福利政策的修改所導致的設定受益計劃義務現值的減少金額人民幣178百萬元反映於當期營業費用中。

工資、獎金及津貼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17.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僱員人數增加。

社會保險費包括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的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及本行向僱員提供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供款。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僱員人數增加及繳費基數調整。

職工福利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企業年金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31.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因職工福利費及企業年金按工資總額的一定比率繳納，本行工資總額增加，使該類費用增加。

職工教育經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百萬元，反映本行持續致力培訓及發展職工。

物業及設備支出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及設備支出分別佔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19.5%及25.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物業及設備支出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114	140
電子設備營運支出.....	28	33
維護費.....	22	19
物業及設備支出總額.....	164	192

本行物業及設備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業務全面增長及本行分支行網絡擴張及信息技術系統升級。

財務資料

營業稅及附加

本行主要就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總收入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亦於山東省內按已付營業稅13%的總稅率繳納若干附加稅費。營業稅及附加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公雜費、車輛使用費、業務宣傳費及印刷費等。本行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10.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控制行政辦公費用，以及減少在傳統媒體上的廣告投入所致。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項的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貸款.....	180	220
金融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0
其他 ⁽¹⁾	1	1
總計.....	<u>181</u>	<u>241</u>

(1) 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計提。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33.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貸款的減值損失計提增加。

本行貸款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22.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及不良貸款增加。有關本行貸款損失準備變動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本行持有的應收款項類投資以組合方式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本行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197	1,408
按法定稅率25.0%計算的所得稅.....	299	352
加／(減)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不可抵稅項目 ⁽¹⁾	3	5
免稅收入 ⁽²⁾	(15)	(23)
所得稅費用	287	334

(1) 主要包括不可抵稅的招待費、年金、醫療保險及其他。

(2) 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

本行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稅前利潤增加。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4.0%及23.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	331	328
遞延所得稅.....	(44)	6
所得稅費用總額	287	334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本行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簡明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除另行說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4,501	6,119	7,595
利息支出.....	(1,894)	(3,031)	(3,999)
淨利息收入	2,607	3,088	3,59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53	456	72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	(31)	(3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36	425	689
交易淨收益.....	21	7	34
投資淨收益.....	5	1	11
其他經營淨收益 ⁽¹⁾	18	35	35
營業收入	2,887	3,556	4,365
營業費用.....	(1,380)	(1,689)	(1,995)
撥備前營業利潤.....	1,507	1,867	2,370
資產減值損失.....	(284)	(348)	(412)
稅前利潤	1,223	1,519	1,958
所得稅費用.....	(303)	(377)	(463)
淨利潤	920	1,142	1,495

(1) 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收益、租金收入及若干其他營業收入。

本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1,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495百萬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為27.5%，主要是由於本行撥備前營業利潤增長所致。本行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撥備前營業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07百萬元、人民幣1,867百萬元及人民幣2,370百萬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25.4%，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淨利息收入與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長所致，但部分被本行營業費用增長所抵銷。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0.3%、86.8%及82.4%。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501	6,119	7,595
利息支出.....	(1,894)	(3,031)	(3,999)
淨利息收入	2,607	3,088	3,596

財 務 資 料

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607百萬元增加18.5%至2013年的人民幣3,0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35.9%所致，但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60.0%所抵銷。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088百萬元增加16.5%至2014年的人民幣3,5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24.1%所致，但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31.9%所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日均餘額和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與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貸款.....	39,273	2,892	7.36%	51,529	3,512	6.82%	59,624	3,942	6.61%
固定收益投資 ⁽¹⁾	21,430	882	4.12	35,023	1,581	4.51	52,241	2,644	5.0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²⁾	13,234	202	1.53	17,077	263	1.54	19,549	303	1.5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3,257	98	3.01	4,439	160	3.60	5,031	206	4.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51	325	4.81	11,763	521	4.43	9,611	437	4.55
拆出資金.....	1,733	102	5.89	1,794	82	4.57	1,869	63	3.37
總生息資產.....	85,678	4,501	5.25%	121,625	6,119	5.03%	147,925	7,595	5.13%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65,973	1,366	2.07	86,402	1,842	2.13	98,990	2,224	2.25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2,927	151	5.16	10,323	495	4.80	16,828	889	5.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283	324	3.91	10,809	436	4.03	13,651	533	3.90
拆入資金.....	2,038	53	2.60	2,223	49	2.20	2,771	54	1.95
已發行債券.....	—	—	—	4,125	197	4.78	5,827	279	4.79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507	12	2.37	844	20	2.37
總付息負債.....	79,221	1,894	2.39%	114,389	3,031	2.65%	138,911	3,999	2.88%
淨利息收入.....		2,607			3,088			3,596	
淨利差⁽³⁾.....			2.86%			2.38%			2.25%
淨利息收益率⁽⁴⁾.....			3.04%			2.54%			2.43%

- (1) 包括本行所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固定收益產品。
-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配。規模變動按日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對比2012年			2014年對比2013年		
	由於下列變動而 產生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³⁾	由於下列變動而 產生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規模 ⁽¹⁾	利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貸款.....	836	(216)	620	538	(108)	430
固定收益投資 ⁽⁴⁾	615	84	699	870	193	1,06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⁵⁾	59	2	61	38	2	4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3	19	62	24	22	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2	(26)	196	(98)	14	(84)
拆出資金.....	3	(23)	(20)	3	(22)	(19)
利息收入變化.....	1,778	(160)	1,618	1,375	101	1,476
負債						
吸收存款.....	436	40	476	283	99	38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55	(11)	344	343	51	3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2	10	112	111	(14)	97
拆入資金.....	4	(8)	(4)	11	(6)	5
已發行債券.....	197	—	197	82	—	82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	—	12	8	—	8
利息支出變化.....	1,106	31	1,137	838	130	968
淨利息收入變化.....	672	(191)	481	537	(29)	508

(1) 指年內日均餘額減上年日均餘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日均餘額。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4) 包括本行所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固定收益產品。

(5)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貸款						
公司貸款.....	2,222	49.4%	2,632	43.0%	2,920	38.4%
個人貸款.....	670	14.9	880	14.4	1,022	13.5
小計.....	<u>2,892</u>	<u>64.3</u>	<u>3,512</u>	<u>57.4</u>	<u>3,942</u>	<u>51.9</u>
固定收益投資 ⁽¹⁾	882	19.5	1,581	25.9	2,644	3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5	7.2	521	8.5	437	5.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2	4.5	263	4.3	303	4.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	2.2	160	2.6	206	2.7
拆出資金.....	102	2.3	82	1.3	63	0.8
利息收入總額.....	<u>4,501</u>	<u>100.0%</u>	<u>6,119</u>	<u>100.0%</u>	<u>7,595</u>	<u>100.0%</u>

(1) 包括本行所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固定收益產品的利息收入。

本行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501百萬元增加35.9%至2013年的人民幣6,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全面發展，致使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85,678百萬元增加42.0%至2013年的人民幣121,625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本行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導致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5.25%降至2013年的5.03%所抵銷。

本行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6,119百萬元增加24.1%至2014年的人民幣7,5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全面發展，致使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21,625百萬元增加21.6%至2014年的人民幣147,925百萬元所致。

貸款利息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64.3%、57.4%及51.9%。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貸款各組成部分的日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30,341	2,222	7.32%	39,010	2,632	6.75%	45,063	2,920	6.48%
個人貸款.....	8,932	670	7.50	12,519	880	7.03	14,561	1,022	7.02
貸款總額.....	<u>39,273</u>	<u>2,892</u>	<u>7.36%</u>	<u>51,529</u>	<u>3,512</u>	<u>6.82%</u>	<u>59,624</u>	<u>3,942</u>	<u>6.61%</u>

財務資料

本行貸款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892百萬元增加21.4%至2013年的人民幣3,5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2%至2014年的人民幣3,942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貸款所得利息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貸款總額之平均餘額逐年增長所致，反映本行業務全面增長，但部分被貸款之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貸款總額之平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9,273百萬元、人民幣51,529百萬元及人民幣59,624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貸款之平均收益率分別為7.36%、6.82%及6.61%。2012年至2014年，貸款之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基準利率下降及競爭加劇所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貸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為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76.8%、74.9%及74.1%。

公司貸款。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222百萬元增加18.5%至2013年的人民幣2,6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9%至2014年的人民幣2,920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公司貸款利息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之平均餘額逐年增長所致，但部分被公司貸款之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公司貸款之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30,341百萬元增加28.6%至2013年的人民幣39,0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5.5%至2014年的人民幣45,0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在青島以外新設分支行，當地公司貸款需求旺盛所致。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貸款之平均收益率分別為7.32%、6.75%及6.48%。公司貸款之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及山東省內銀行業競爭加劇所致。

個人貸款。本行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670百萬元增加31.3%至2013年的人民幣8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一直致力發展零售銀行業務使得個人貸款之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8,932百萬元增加40.2%至2013年的人民幣12,519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個人貸款之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7.50%下降至2013年的7.03%所抵銷。個人貸款之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反映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山東省內銀行業競爭加劇。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880百萬元增加16.1%至2014年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一直致力發展零售銀行業務使得個人貸款之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2,519百萬元增加16.3%至2014年的人民幣14,561百萬元所致。

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

本行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包括本行所持固定收益產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為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19.5%、25.9%及34.8%。

財務資料

本行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882百萬元增加79.3%至2013年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固定收益投資之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1,430百萬元增加63.4%至2013年的人民幣35,023百萬元，加上固定收益投資之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4.12%上升至2013年的4.51%所致。固定收益投資之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對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增加。固定收益投資之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反映較高收益率的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提升投資資產綜合收益率。

本行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增加67.2%至2014年的人民幣2,6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固定收益投資之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35,023百萬元增加49.2%至2014年的人民幣52,241百萬元，加上固定收益投資之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4.51%上升至2014年的5.06%所致。固定收益投資之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資金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以及商業銀行金融債券和同業存單的投資增加。固定收益投資之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反映較高收益率的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提升投資資產綜合收益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的生息款項餘額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按客戶整體存款餘額之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30.2%至2013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5.2%至2014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逐年增長。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之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3,234百萬元增加29.0%至2013年的人民幣17,0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5%至2014年的人民幣19,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存款增加所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2.2%、2.6%及2.7%。

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63.3%至2013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3,257百萬元增加36.3%至2013年的人民幣4,439百萬元，且該等存款之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3.01%上升至2013年的3.60%所致。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業務全面增長。該等存款之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反映2013年下半年同業市場利率上升。

財務資料

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28.8%至2014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4,439百萬元增加13.3%至2014年的人民幣5,031百萬元及該等存款之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3.60%上升至2014年的4.09%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7.2%、8.5%及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60.3%至2013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之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6,751百萬元增加74.2%至2013年的人民幣11,763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4.81%降至2013年的4.43%所抵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3年增持買入返售債券及銀行承兌匯票。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2年下半年及2013年上半年期間市場流動性增加，使得票據轉貼現利率下降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減少16.1%至2014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之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1,763百萬元減少18.3%至2014年的人民幣9,611百萬元，但部分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4.43%增加至2014年的4.55%所抵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因增加向高收益資產的資金分配而減持買入返售債券及銀行承兌匯票。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票據轉貼現利率的增加，反映利率市場化背景下市場利率走高對資產收益的影響。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拆出資金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2.3%、1.3%及0.8%。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19.6%至2013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出資金之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5.89%降至2013年的4.57%所致。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進行流動性管理，調整拆出資金久期結構。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23.2%至2014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出資金之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4.57%降至2014年的3.37%所致。

財務資料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之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366	72.1%	1,842	60.8%	2,224	55.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1	8.0	495	16.3	889	2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24	17.1	436	14.4	533	13.3
拆入資金.....	53	2.8	49	1.6	54	1.4
已發行債券.....	—	—	197	6.5	279	7.0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2	0.4	20	0.5
利息支出總額	1,894	100.0%	3,031	100.0%	3,999	100.0%

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增加60.0%至2013年的人民幣3,0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所有類別的付息負債增加令付息負債之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79,221百萬元增加44.4%至2013年的人民幣114,389百萬元所致。

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3,031百萬元增加31.9%至2014年的人民幣3,9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之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14,389百萬元增加21.4%至2014年的人民幣138,911百萬元，加上付息負債之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2.65%上升至2014年的2.88%所致。付息負債之平均餘額增加是由於本行所有類別的付息負債(尤其是客戶存款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所致。付息負債之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之平均付息率上升所致。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為本行主要資金來源，但近年來隨金融市場融資工具的豐富，客戶存款在本行總負債中所佔比例明顯下降，相對的利息支出在本行利息支出總額所佔比例也相應下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總額的72.1%、60.8%及55.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本行客戶存款的日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24,101	691	2.87%	29,450	786	2.67%	31,949	854	2.67%
活期.....	24,666	181	0.73	28,183	186	0.66	30,302	217	0.72
小計.....	48,767	872	1.79	57,633	972	1.69	62,251	1,071	1.72
個人存款									
定期.....	11,640	401	3.45	22,372	765	3.42	27,220	943	3.46
活期.....	3,991	17	0.43	4,600	18	0.39	5,634	22	0.39
小計.....	15,631	418	2.67	26,972	783	2.90	32,854	965	2.94
其他存款 ⁽¹⁾	1,575	76	4.83	1,797	87	4.84	3,885	188	4.84
吸收存款總額	65,973	1,366	2.07%	86,402	1,842	2.13%	98,990	2,224	2.25%

(1) 主要包括保本理財產品，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將其分類為吸收存款。

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增加34.8%至2013年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7%至2014年的人民幣2,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和平均付息率均有所增長。本行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65,973百萬元增長31.0%至2013年的人民幣86,4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4.6%至2014年的人民幣98,9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網絡擴張，以及本行加大力度發展零售銀行業務所致。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2.07%增至2013年的2.13%，並進一步增長至2014年的2.25%。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在降低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的同時提高其上浮幅度，出於應對市場競爭加劇的考慮，本行也提高了人民幣存款利率的上浮幅度所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8.0%、16.3%及22.2%。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兩倍多至2013年的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92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0,323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該等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5.16%降至2013年的4.80%所抵銷。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加79.6%至2014年的人民幣8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由2013年

財務資料

的人民幣10,323百萬元增加63.0%至2014年的人民幣16,828百萬元，同時，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4.80%增至2014年的5.28%所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擴大同業客戶基礎及融資渠道所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期限相對較長所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17.1%、14.4%及1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34.6%至2013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8,283百萬元增加30.5%至2013年的人民幣10,809百萬元所致。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金融資產投資組合擴大，資金需求增加。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加22.2%至2014年的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0,809百萬元增加26.3%至2014年的人民幣13,651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4.03%降至2014年的3.90%所抵銷。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總額的2.8%、1.6%及1.4%。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7.5%至2013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2.60%降至2013年的2.20%所致，但部分被拆入資金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038百萬元增加9.1%至2013年的人民幣2,223百萬元所抵銷。拆入資金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以外幣計值的拆入資金增加所致。拆入資金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是由於自2012年下半年以來，以美元計值的借款的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10.2%至2014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2,223百萬元增加24.7%至2014年的人民幣2,771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2.20%降至2014年的1.95%所抵銷。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零、6.5%及7.0%。

2012年，本行並無任何已發行債券。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41.6%至2014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本行於銀行間市場發行存單導致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4,125百萬元增加41.3%至2014年的人民幣5,827百萬元所致。本行於2013年3月按固定利率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債券。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負債及資金來源 — 本行負債的其他部分」。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零、0.4%及0.5%。

2012年，本行並無向中央銀行借入任何資金。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66.7%至2014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507百萬元增加66.5%至2014年的人民幣844百萬元所致，主要反映本行對以外幣計值的資金的需求因以外幣計值的流動資金貸款等貸款業務增長而增加。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為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淨利息收入對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的比率。

本行淨利差由2012年的2.86%減至2013年的2.38%，是由於本行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增加26個基點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減少22個基點所致。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2年的3.04%降至2013年的2.54%，是由於2013年本行淨利息收入增加18.5%，低於本行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的42.0%所致。本行淨利息收益率及淨利差減少主要是由於(i)客戶貸款的平均收益率降低；(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降低；及(iii)本行大部分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增加所致。

本行淨利差由2013年的2.38%減至2014年的2.25%，是因為本行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增加23個基點，高於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增加的10個基點所致。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3年的2.54%降至2014年的2.43%，是因為2014年本行淨利息收入增加16.5%，低於本行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的21.6%所致。本行淨利息收益率及淨利差減少主要是由於(i)客戶貸款及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降低；及(ii)客戶存款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付息率增加。

財務資料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8.2%、12.0%及15.8%。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業務手續費	193	203	328
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	18	78	206
託管手續費	7	77	107
理財手續費	5	54	39
銀行卡手續費	14	17	19
其他 ⁽¹⁾	16	27	22
小計	253	456	72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	(31)	(3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36	425	689

(1) 主要包括擔保手續費、公司賬戶管理手續費及財務諮詢費用。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長80.1%至2013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2.1%至2014年的人民幣6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大力發展中間業務。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長80.2%至2013年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58.1%至2014年的人民幣721百萬元。

結算業務手續費

結算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就銀行匯票、商業匯票、本票及支票的結算及交收服務賺取的手續費以及就轉賬結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本行結算業務手續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長5.2%至2013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1.6%至2014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貿易融資業務快速增長。

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

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向資產管理計劃等提供代理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收入。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長三倍多至2013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一倍多至2014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提供的代理服務規模增加。

託管手續費

託管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向資金信託計劃等提供託管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託管手續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7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9.0%至2014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提供託管服務的資金信託計劃規模增加。

財務資料

理財手續費

理財手續費主要包括公司理財和零售理財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本行理財手續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發行規模的大幅度增加。本行理財手續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27.8%至2014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市場競爭加劇，本行降低了手續費率所致。

銀行卡手續費

銀行卡手續費主要包括就客戶使用本行銀行卡向商戶收取的交易費。銀行卡手續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長21.4%至2013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1.8%至2014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的銀行卡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提供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服務直接產生而就該服務付予第三方的手續費。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卡和理財相關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本行2013年及2014年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相對穩定。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	21	7	34
投資淨收益.....	5	1	11
其他經營淨收益 ⁽¹⁾	18	35	35
總計.....	44	43	80

(1) 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租金收入以及若干其他營業收入或支出。

交易淨收益

交易淨收益主要包括買賣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以及買賣外匯現貨所產生的收益。本行交易淨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66.7%至2013年的人民幣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減持交易賬戶債券致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淨收益以及匯兌淨收益減少。本行交易淨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致使本行匯兌淨收益增長。

財務資料

投資淨收益

投資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淨收益以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股息。本行投資淨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5百萬元減少80.0%至2013年的人民幣1百萬元，再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該等年度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額變動。

其他經營淨收益

其他經營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租金收入及若干其他營業收入。本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其他經營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職工薪酬費用	621	767	959
物業及設備支出	247	298	377
營業稅及附加	180	229	266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¹⁾	332	395	393
營業費用總額	1,380	1,689	1,995
成本收入比率⁽²⁾	41.57%	41.06%	39.61%

(1) 主要包括公雜費、車輛使用費、業務宣傳費及印刷費等。

(2) 按(i)營業費用總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除以(ii)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本行營業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1,380百萬元增長22.4%至2013年的人民幣1,6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8.1%至2014年的人民幣1,995百萬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成本收入比率(扣除營業稅及附加)分別為41.57%、41.06%及39.61%。2012年至2014年本行成本收入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本行營業收入總額增加所致。

職工薪酬費用

職工薪酬費用為本行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45.0%、45.4%及48.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職工薪酬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及津貼	407	527	691
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101	115	104
職工福利費	57	64	74
企業年金	29	34	44
職工教育經費	10	13	17
工會經費	8	6	14
其他 ⁽¹⁾	9	8	15
職工薪酬費用總額	621	767	959

(1) 主要包括勞動保護費。

職工薪酬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長23.5%至2013年的人民幣7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5.0%至2014年的人民幣9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僱員人數增加使得工資、獎金及津貼以及大部分其他類別職工薪酬費用增長。

工資、獎金及津貼是本行職工薪酬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本行職工薪酬費用總額的65.5%、68.7%及72.1%。工資、獎金及津貼由2012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長29.5%至2013年的人民幣5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1.1%至2014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僱員人數增加。

社會保險費包括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的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及本行向僱員提供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供款。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是本行職工薪酬費用的第二大組成部分，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本行職工薪酬費用總額的16.3%、15.0%及10.8%。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由2012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長13.9%至2013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員增加所致。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由2013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9.6%至2014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補充醫療保險計劃費用調整所致。

職工福利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長12.3%至2013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5.6%至2014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企業年金由2012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長17.2%至2013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9.4%至2014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職工福利費及企業年金增長主要是由於工資總額增加，而該等類別職工薪酬費用按特定工資比率劃撥。

職工教育經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長30.0%至201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0.8%至201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職工教育經費增長反映本行持續培訓及發展職工。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支出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物業及設備支出分別佔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17.9%、17.6%及18.9%。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物業及設備支出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152	189	240
電子設備營運支出.....	56	54	76
維護費.....	39	55	61
物業及設備支出總額.....	247	298	377

本行物業及設備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長20.6%至2013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6.5%至2014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幾乎所有類別的物業及設備支出增長。該等支出隨本行業務整體發展相應增長，亦是由於本行分支行網絡擴張及信息技術系統升級。

營業稅及附加

本行主要就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總收入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亦於山東省內按已付營業稅13%的總稅率繳納若干附加稅費。營業稅及附加由2012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長27.2%至2013年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6.2%至2014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須繳納營業稅及附加的收入增長。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公雜費、車輛使用費、業務宣傳費及印刷費等。本行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長19.0%至2013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全面增長，而2014年為人民幣393百萬元，相對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項的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貸款.....	283	347	360
金融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50
其他 ⁽¹⁾	1	1	2
總計.....	284	348	412

(1) 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計提。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資產減值損失計提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4%。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由2012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22.5%至2013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貸款的減值損失計提增加。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由2013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長18.4%至2014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4年為應收款項類投資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50百萬元，該等減值損失準備是為本行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的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而計提。

本行貸款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長22.6%至2013年的人民幣3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7%至2014年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及不良貸款增加。

有關本行貸款損失準備變動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本行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223	1,519	1,958
按法定稅率25.0%計算的所得稅.....	306	380	490
加／(減)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不可抵稅項目 ⁽¹⁾	13	11	5
免稅收入 ⁽²⁾	(16)	(14)	(32)
所得稅費用.....	303	377	463

(1) 主要包括不可抵稅的招待費、年金、醫療保險及其他。

(2) 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本行所得稅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長24.4%至2013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2.8%至2014年的人民幣4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稅前利潤增加。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4.8%、24.8%及23.6%。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	328	449	535
遞延所得稅.....	(25)	(72)	(72)
所得稅費用總額.....	303	377	463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本行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增長24.1%至2013年的人民幣1,1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0.9%至2014年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本行有三項主要業務活動：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線」。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 ¹⁾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 ¹⁾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 ¹⁾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 ¹⁾				
外匯利息淨收入 ¹⁾	1,491	230	886	1,782	143	1,163	1,924	90	1,582	—	1,773	1,116	28	806	—	1,950
分部可利息收入/(支出) ¹⁾	307	208	(515)	247	456	(705)	187	742	(929)	—	—	33	386	(419)	—	—
淨利息收入.....	1,798	438	371	2,029	599	460	2,111	832	653	—	3,088	1,077	412	387	—	1,95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10	15	11	236	240	125	350	51	288	—	425	689	23	167	—	393
交易淨收益.....	—	—	21	—	—	7	—	—	34	—	7	—	—	21	—	12
投資淨收益.....	—	—	5	—	—	1	—	—	11	—	11	—	—	7	—	36
其他經營淨收益.....	—	—	—	18	18	—	(1)	(1)	—	—	37	—	—	(1)	—	8
營業收入.....	2,008	453	408	2,887	660	593	2,860	882	966	37	4,565	1,304	435	479	—	2,399
營業費用.....	(926)	(311)	(145)	(1,380)	(1,067)	(198)	(1,121)	(561)	(513)	—	(1,995)	(494)	(219)	(126)	—	(750)
資產減值損失.....	(247)	(37)	—	(284)	(320)	(28)	(333)	(29)	(50)	—	(412)	(168)	(13)	(25)	—	(241)
稅前利潤.....	835	105	265	1,223	883	395	1,006	292	623	37	1,958	642	203	353	(1)	1,408

- (1) 主要包含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 (2) 包含來自外部客戶或活動的淨利息收入。
- (3) 包含與其他分部之間的交易應佔淨利息收入/(支出)。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2,008	69.6%	2,270	63.8%	2,460	56.4%	1,304	58.8%	1,307	54.5%
零售銀行業務.....	453	15.7	660	18.6	882	20.2	435	19.6	501	20.9
金融市場業務.....	408	14.1	593	16.7	986	22.6	479	21.6	583	24.3
其他 ⁽¹⁾	18	0.6	33	0.9	37	0.8	(1)	—	8	0.3
總計.....	2,887	100.0%	3,556	100.0%	4,365	100.0%	2,217	100.0%	2,399	100.0%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公司銀行業務一直為本行收入的主要來源，分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69.6%、63.8%、56.4%及54.5%。本行公司銀行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008百萬元增長13.0%至2013年的人民幣2,2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8.4%至2014年的人民幣2,4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銀行業務量全面增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公司銀行業務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307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15.7%、18.6%、20.2%及20.9%。本行零售銀行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長45.7%至2013年的人民幣6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3.6%至2014年的人民幣882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零售銀行業務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50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長15.2%。本行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金額及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百分比均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不斷發展零售銀行業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市場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14.1%、16.7%、22.6%及24.3%。本行金融市場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長45.3%至2013年的人民幣5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6.3%至2014年的人民幣986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金融市場業務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58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長21.7%。本行金融市場業務所得營業收入金額及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百分比均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不斷發展金融市場業務及擴大非利息收入來源。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現金流量。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貴行財務信息—IV.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9,818	10,374	11,196	6,523	(3,22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4,541)	(21,264)	(12,866)	(5,560)	(7,296)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366)	4,806	2,865	(440)	9,9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6	1	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u>4,911</u>	<u>(6,078)</u>	<u>1,196</u>	<u>525</u>	<u>(534)</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吸收存款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淨增加以及以現金收到的利息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吸收存款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4,835百萬元、人民幣20,636百萬元、人民幣5,450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人民幣9,736百萬元及人民幣7,809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減少額為人民幣319百萬元。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以現金收取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87百萬元、人民幣4,443百萬元、人民幣4,913百萬元及人民幣2,442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貸款以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貸款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1,483百萬元、人民幣9,935百萬元、人民幣7,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94百萬元。有關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貸款增加的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3,930百萬元、人民幣3,994百萬元及人民幣2,431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減少額為人民幣2,309百萬元。

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9,818百萬元增長5.7%至2013年的人民幣10,3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7.9%至2014年的人民幣11,196百萬元。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20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23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買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用於購買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6,993百萬元、人民幣28,841百萬元、人民幣32,867百萬元及人民幣25,6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以及所收取的投資收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22百萬元、人民幣6,744百萬元、人民幣17,9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780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收取投資收益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人民幣2,4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90百萬元。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已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本行於2013年3月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定息金融債券，於2014年發行若干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億元的同業存單，於2015年3月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亦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若干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3億元的同業存單。2013年及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984百萬元、人民幣5,0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294百萬元。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償還已發行債券及派發股息。本行於2014年以現金償還同業存單人民幣1,700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以現金償還同業存單人民幣7,300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以現金派發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777百萬元。

流動性

本行主要以客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儘管大部分吸收存款為短期存款，但客戶存款曾經且本行相信仍會是本行資金的穩定來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客戶存款分別佔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的89.9%、90.0%、88.0%及85.6%。有關本行短期負債及資金來源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負債及資金來源」及「監督與監管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本行管理流動資金，監管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確保有充足資金償還到期負債。本行並無亦毋須持有現金資源以滿足所有現金付款需求，基於本行的經驗，大部分到期存款將續存。本行保有一定程度的現金及超額準備金，亦保持一定的同業融資能力，以滿足意外的流動資金需求。請參閱「風險管理 — 流動性風險管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2015年6月30日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2015年6月30日							總額
	無到期日	於要求時 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417	4,135	—	—	—	—	—	21,5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109	549	734	620	—	—	3,012
拆出資金.....	—	—	746	611	—	—	—	1,35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67	549	—	—	—	1,016
貸款淨額.....	1,562	628	3,282	8,304	28,792	11,461	14,107	68,13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3	—	3,224	5,270	15,216	36,389	9,843	69,965
其他 ⁽¹⁾	3,326	42	216	256	519	12	—	4,371
總資產	22,328	5,914	8,484	15,724	45,147	47,862	23,950	169,40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49	528	7	458	—	1,04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885	3,617	3,303	9,439	1,800	—	20,044
拆入資金.....	—	—	2,488	122	122	—	—	2,7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8,949	—	—	—	—	8,949
吸收存款.....	—	36,854	12,928	13,344	24,130	14,573	142	101,971
已發行債券.....	—	—	2,994	2,807	6,620	2,894	2,193	17,508
其他 ⁽²⁾	14	1,860	1,339	326	740	710	59	5,048
總負債	14	40,599	32,364	20,430	41,058	20,435	2,394	157,294
流動性缺口	22,314	(34,685)	(23,880)	(4,706)	4,089	27,427	21,556	12,115
累積流動性缺口	22,314	(12,371)	(36,251)	(40,957)	(36,868)	(9,441)	12,115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若干其他資產。

(2) 主要包括應付所得稅及若干其他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

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7百萬元增加10.3%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5百萬元，進而增加19.3%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85百萬元。本行股東權益總額於201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115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變動的組成部分。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6,958
本年利潤	920
其他綜合收益	(75)
股息支付	(366)
2012年12月31日	7,437
本年利潤	1,142
其他綜合收益	(195)
股息支付	(179)
2013年12月31日	8,205
本年利潤	1,495
其他綜合收益	289
股息支付	(204)
2014年12月31日	9,785
本期利潤	1,074
其他綜合收益	34
股本變動	
— 所有者投入資本	2,000
股息支付	(778)
2015年6月30日	12,115

於2015年2月，本行以每股人民幣3.60元的價格向11名現有股東及3名新股東定向私募發行556百萬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新股。請參閱「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本行的歷史 — 註冊資本變動」。本行將新發行股份的溢價人民幣1,444百萬元記為資本公積。

債務

已發行金融債券

2013年3月，為籌集資金用於小微企業貸款，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之金融債券，包括(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億元、於2016年3月5日到期及票面年利率為4.6%的固定息率金融債券，及(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9億元、於2018年3月5日到期及票面年利率為4.8%的固定息率金融債券。

2015年3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億元、固定息率為5.59%的二級資本債券。該等二級資本債券最終到期日為2025年3月5日，附有選擇權可於2020年3月5日贖回。

財務資料

已發行同業存單

本行於2014年發行若干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億元之同業存單，期限為三至六個月。

本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若干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3億元之同業存單，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未到期存單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322百萬元，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151百萬元。

資本充足率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的相關規定。本行在過渡期內資本充足率應保持不低於中國銀監會要求的最低標準。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資本充足辦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的有關信息。

	<u>於2012年12月31日</u>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核心資本	
股本.....	2,556
資本公積.....	2,759
盈餘公積.....	360
一般準備.....	868
未分配利潤.....	715
核心資本總值.....	<u>7,258</u>
附屬資本	
貸款損失一般準備.....	468
附屬資本總值.....	<u>468</u>
扣除前總資本基礎.....	7,726
扣除項合計.....	(18)
資本淨額.....	<u>7,708</u>
核心資本淨額.....	<u>7,249</u>
風險加權資產.....	56,240
核心資本充足率.....	12.89%
資本充足率.....	13.7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資本管理辦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的有關信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一級資本				
實收資本.....	2,556	2,556	2,556	3,112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2,565	2,854	2,816	4,332
盈餘公積.....	474	623	474	623
一般準備.....	1,334	1,887	1,334	1,887
未分配利潤.....	1,276	1,865	1,984	2,161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84)	(115)	(170)	(13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8,121	9,670	8,994	11,979
一級資本淨額	8,121	9,670	8,994	11,979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	—	—	2,193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948	1,023	1,039	989
資本淨額⁽¹⁾	9,069	10,693	10,033	15,161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83,334	99,450	92,285	118,60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75%	9.72%	9.75%	10.10%
一級資本充足率	9.75%	9.72%	9.75%	10.10%
資本充足率	10.88%	10.75%	10.87%	12.78%

(1)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也稱為「監管資本」。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75%、9.72%及10.10%，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75%、9.72%及10.10%，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88%、10.75%及12.78%，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財務資料

表外承諾

本行的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及貸款承諾。銀行承兌匯票包括本行支付本行客戶發出的匯兌票據的承諾。本行發出保函及信用證以保證本行客戶對第三方履行承諾。貸款承諾指本行的授信承諾。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承兌匯票	18,622	22,942	17,794	19,566
開出信用證	2,546	3,731	5,013	4,279
開出保函	2,165	2,620	2,088	1,389
貸款承諾				
合約到期日在1年以內	570	2,070	367	70
合約到期日在1年以上	—	—	162	280
小計	570	2,070	529	350
公務卡未使用的授信額度	109	161	284	320
合計	24,012	31,524	25,708	25,904

本行的表外承諾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億元增加31.3%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億元，主要是由於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貸款承諾增加所致，主要反映本行客戶偏好此類產品以支持其經營活動。本行的表外承諾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億元減少18.4%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銀行承兌匯票及貸款承諾需求減少，以及本行嚴控信用風險，壓縮表外風險資產。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表外承諾總額為人民幣259億元。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根據合約剩餘到期日列出分類的已知合約責任賬面金額。有關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剩餘到期日，請參閱「流動性」。

	於2015年6月30日			合計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部分表內合約責任				
已發行金融債券	2,098	2,894	—	4,992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	2,193	2,193
已發行同業存單	10,323	—	—	10,323
未入表的合約責任				
經營租賃承諾	86	311	267	664
承兌承諾(承銷憑證式國債及 儲蓄國債).....	573	1,993	—	2,566
已授權或已訂約資本承諾.....	194	224	—	418
合計	13,274	5,422	2,460	21,156

關聯交易

本行於營業紀錄期間與本行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例如吸收相關關聯方存款和向相關關聯方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相信該等關聯交易公平，不會影響本行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不能反映本行的未來表現。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8)。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動以及對市場風險敏感工具有影響的其他市場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變動所引致的財務損失風險。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行表內的資產和負債，以及表外的承諾和擔保。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行已實施一套投資及交易活動的風險限額，力求將潛在的市場損失控制在可接受限額內。

利率風險

本行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銀行組合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錯配。到期期限錯配可能導致利率現行水平的變化對本行淨利息收入產生影響。目前，本行主要使用缺口分析和敏感性分析來評估本行面臨的利率風險。此外，於相同重定價期限內，不同資產和負債

財務資料

項目定價基準不一致也可能導致本行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面臨利率風險。本行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動的評估，調整銀行組合的到期期限結構及利率重定價方式，以管理本行的利率風險。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載列2015年6月30日本行基於金融資產和負債於(i)下一次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所作的缺口分析的結果。

	於2015年6月30日					合計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713	—	—	—	839	21,5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92	620	—	—	—	3,012
拆出資金.....	1,357	—	—	—	—	1,35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16	—	—	—	—	1,016
貸款(淨額).....	24,198 ⁽¹⁾	42,659	1,278	1	—	68,13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487	15,878	35,734	9,843	23	69,965
其他 ⁽²⁾	—	—	—	—	4,371	4,371
總資產	58,163	59,157	37,012	9,844	5,233	169,409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8	924	—	—	—	1,04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805	9,439	1,800	—	—	20,044
拆入資金.....	2,610	122	—	—	—	2,7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949	—	—	—	—	8,949
吸收存款.....	62,961	24,130	14,573	142	165	101,971
已發行債券.....	5,801	6,620	2,894	2,193	—	17,508
其他 ⁽³⁾	—	—	—	—	5,048	5,048
總負債	89,244	41,235	19,267	2,335	5,213	157,294
重新定價缺口	(31,081)	17,922	17,745	7,509	20	12,115
累計重新定價缺口	(31,081)	(13,159)	4,586	12,095	12,115	

(1) 包括已逾期貸款人民幣2,190百萬元。

(2)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若干其他資產。

(3) 主要包括應付所得稅及若干其他負債。

財務資料

敏感性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利率變化對本行淨利息收入的可能影響。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利息 收入變動	淨利息 收入變動	淨利息 收入變動	淨利息 收入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0個基點.....	(91)	(90)	(153)	(176)
下降100個基點.....	91	90	153	176

根據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和負債，倘利率即時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年度的淨利息收入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

本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僅作風險管理用途。有關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行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行淨利息收入的影響。本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如「一重新定價缺口分析」表所示)均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即，在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全部即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在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全部在三個月重新定價或到期)；(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且將繼續持有所有頭寸，並在到期後續期。利率增減導致本行淨利息收入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本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匯率風險

本行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產和負債之間幣種的不匹配。本行主要通過監控外匯淨頭寸評估匯率風險，並主要通過使資產和負債之間幣種匹配來管理匯率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幣種劃分的資產和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等值)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539	9	4	21,5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22	1,570	20	3,012
拆出資金.....	—	1,357	—	1,35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16	—	—	1,016
貸款(淨額).....	67,080	1,056	—	68,13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9,965	—	—	69,965
其他資產 ⁽¹⁾	4,360	9	2	4,371
總資產	165,382	4,001	26	169,40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5	917	—	1,04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013	31	—	20,044
拆入資金.....	—	2,732	—	2,7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949	—	—	8,949
吸收存款.....	101,822	134	15	101,971
已發行債券.....	17,508	—	—	17,508
其他負債 ⁽²⁾	4,997	51	—	5,048
總負債	153,414	3,865	15	157,294
表內淨頭寸	11,968	136	11	12,115
表外承諾	25,739	104	61	25,904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若干其他資產。

(2) 主要包括應付所得稅及若干其他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後年度各幣種兌人民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於所示日期同時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所導致本行年化淨利潤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上升100個基點.....	237	343	332	181
下降100個基點.....	(237)	(343)	(332)	(181)

資本性支出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資本性支出主要用作購買與裝修分支行、購置自助銀行設備、開發信息系統等。

本行資本性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247百萬元減少55.6%至2013年的人民幣554百萬元，進而減少25.3%至2014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53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已批准資本承諾人民幣418百萬元，均已訂約。上述金額及用途可能因業務狀況而有所改變。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採用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述的本行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本行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所考慮其他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本行於營業紀錄期間一致地採用該等會計估計和判斷，且本行目前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該等估計和判斷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本行持續審核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貸款及金融投資(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行定期評估貸款組合及金融投資，旨在確定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則確定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僅當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且該等事件對貸款或貸款組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則該等資產已減值，並確認所產生的資產減值損失。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可觀察數據顯示單筆貸款或金融投資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將有明顯下降，
- 可觀察數據顯示組合中債務人或發行人的償還條件出現不利變動，
- 國內或地區經濟狀況變動導致拖欠組合中的還款，或
-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其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經計及過往市場波動記錄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釐定)。

單獨評估為資產減值損失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單獨計量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的差額。

為以組合方式評估資產減值損失之金融資產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乃根據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損失估計得出，但會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及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的方法及假設，以使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最小化。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有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該等金融工具的市價。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行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考類似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實際上，本行定價模型僅採用可觀察數據。然而，本行估值模型之若干輸入數據乃根據管理層對未來的最佳估計得出。作出該等估計時，假設的變更可能會影響金融工具之呈報公允價值。本行定期審查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金融工具之估計值與實際值之間的差異最小化。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行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此項歸類涉及重大判斷。判斷過程中，本行會對本行管理層持有該類投資至到期日的意圖和能力進行評估。除特定情況（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時出售比例不重大的投資）外，倘本行未能將該等投資持有至到期日，全部資產組合會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稅

確定計提所得稅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行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行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在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未動用所得稅抵免時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查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倘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則確認額外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行定期評估非金融資產的減值，以確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其賬面值。倘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則該等非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並確認資產減值損失。

評估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的售價、相關營業費用以及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以計算現值。本行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有依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營業費用的預測。

折舊及攤銷

考慮其殘值後，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在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行定期審查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各期間的折舊和攤銷。

財務資料

銷費用數額。估計使用壽命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及預期技術改變而確定。倘用於確立折舊和攤銷的假設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債務

於2015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說明書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日期)，本行有以下債務：

- 本行於2015年3月所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固定利率為5.59%，最終到期日為2025年3月5日，附有選擇權可於2020年3月5日贖回；
- 本行於2013年3月所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債券，包括(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億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最終到期日為2016年3月5日，利率為4.6%；及(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9億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最終到期日為2018年3月5日，利率為4.8%；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680百萬元同業存單；
- 客戶及其他銀行的存款和貨幣市場頭寸，以及本行在銀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回購協議餘額；及
- 貸款承諾、承兌、開出信用證和保函、其他承諾及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本行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行董事已確認，自2015年10月31日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行的債務或或有負債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

本行確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導致本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股息政策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以獲得批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金額乃依據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在符合本行的公司章程及銀行利潤分配相關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本行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建議進行股息派付，且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

財務資料

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現有及新股東有權享有本行於全球發售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派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僅可從可分配利潤支付股息。本行可分配利潤指以下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並扣除以下各項：

- 本行須提取法定公積(目前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達到相等於本行註冊股本50%的金額；
- 本行依要求必須提取的一般準備；及
-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本行需要從稅後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將一般準備餘額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該一般準備構成本行的儲備。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887百萬元，符合財政部有關一般準備撥備的規定。

任何在某個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配利潤都會保留下來，並於以後的年度可供分派。然而，本行一般不會在未產生任何可分配利潤的年度中派發任何該年度的股息。本行派付任何股息亦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在彌補累計損失以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準備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盈餘公積金之前，本行不得進行利潤分配。倘本行違反此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分配，本行股東必須將該等利潤分配額退還予本行。

中國銀監會有權酌情禁止任何未能滿足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的銀行或違反其他相關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2.78%，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10%，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10%，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和「監督與監管 — 主要監管機構 — 中國銀監會 — 檢查與監督」。

財務資料

本行於2013年5月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179百萬元，於2014年5月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204百萬元，於2015年4月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778百萬元。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包括應向無法聯絡的股東支付的股息被視為我們財務報表內「其他負債」下的「應付股息」項目。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不能保證日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

上市開支

本行因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費用。本行預計將承擔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內並無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反映上市開支。2015年6月30日後，約人民幣32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本行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約人民幣105百萬元預期將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並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會與本預期不同。本行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行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自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之財務信息得出的2015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所受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故此未必準確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

	本行股東 於2015年 6月30日 應佔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¹⁾	附註 ^{(2)/(5)}	附註 ⁽³⁾	附註 ⁽⁴⁾	附註 ⁽⁶⁾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4.75港元計算	11,979	3,378	15,357	3.83	4.66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5.21港元計算	11,979	3,710	15,689	3.91	4.76

(1)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權益總額人民幣12,115百萬元並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36百萬元而釐定。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H股發售價4.75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5.21港元(即最高發售價)並假設於全球發售有900,000,000股新發行H股而釐定，並已扣除承銷費用以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5年6月30日後本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4,011,532,749股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基準計算。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人民幣0.82134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1月13日頒佈的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6)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213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化

本行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625百萬元,相比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3,337百萬元增長8.6%,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淨利息收入增長所致。本行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949百萬元,相比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722百萬元增長8.3%,主要是由於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及發放貸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但部分被已發行債券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本行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593百萬元,相比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長3.5%,主要是由於本行理財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

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76,560百萬元,相比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9,409百萬元增長4.2%,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增長所致。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的發放貸款總額(計提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前)為人民幣68,539百萬元,相比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959百萬元減少2.0%,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貸款減少所致,但部分被本行個人貸款增加所抵銷。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計提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前)為人民幣77,170百萬元,相比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0,035百萬元增長10.2%,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債券及金融機構理財產品增加所致。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的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08,675百萬元,相比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1,971百萬元增長6.6%,主要是由於本行個人存款增長所致,反映本行持續致力發展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的總權益為人民幣12,672百萬元,相比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115百萬元增長4.6%,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未分配利潤增長所致。

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由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中得出。該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行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審閱。

於2015年9月30日,本行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44%、10.44%及13.15%,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要求。

財務資料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營運資金

香港上市規則第8.21A(1)條和附錄一A第A部第36段規定本招股說明書須載入本行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的可用營運資金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後至少12個月內是否充足，倘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本行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本行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本行的銀行業務。本行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和流動資金規定。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絕大部分為提供金融服務，且香港聯交所接受載入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以及發行人在償還能力和資本充足率方面都受到另一個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督的情況下，發行人毋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聲明。鑑於以上情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21A(2)條的規定，本行毋須在本招股說明書中載入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行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4.75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本行估計本行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12.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4,738.6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4.98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4.75港元至5.21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本行估計本行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14.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4,971.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5.21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本行估計本行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16.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5,203.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行估計在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預計開支後)為：

- 假設發售價為4.75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約427.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491.6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假設發售價為4.98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約448.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515.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 假設發售價為5.21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約468.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539.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5年11月5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177號)，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匯入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賬戶。本行不會從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中取得任何收益。

本行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以滿足本行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分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任一基石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按發售價認購(i)可以指定金額（港元）認購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或(ii)指定數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4.9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基石投資者同意購買的總額將為約3,370,305,500港元（「**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4.7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78,548,500股H股，相當於(i)約68.54%的發售股份；(ii)約16.91%的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約16.36%的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9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676,768,000股H股，相當於(i)約68.36%的發售股份；(ii)約16.87%的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約16.32%的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21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75,145,000股H股，相當於(i)約68.20%的發售股份；(ii)約16.83%的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約16.28%的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據本行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之間互相獨立，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行的現有股東。對於透過屬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經理認購本行H股的各基石投資者，該等資產經理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段）的關連客戶。有關將配發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本行在2015年12月2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配售屬於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計入本行的公眾持股。基石投資者概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認購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各基石投資者均不會加入本行董事會，亦不會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到「全球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任何重新分配的影響。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下列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就基石配售提供以下基石投資者詳情：

1. LRC.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LRC.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LRC. Belt and Road**」)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00,000,000股H股。LRC. Belt and Road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佔發售股份約20.20%，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4.9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LRC. Belt and Road是一家成立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其是瓊睿戰略全球投資控股公司(「**瓊睿全球**」)與Soulaimane Htite (蘇海德)先生的合資子公司。LRC. Belt and Road是瓊睿全球旗下專注於一帶一路主題項目的投資主體，致力於響應2015年3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權，國家發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務部聯合發佈的《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瓊睿全球是一家專業的全球性家族辦公室及另類資產投資機構。蘇海德先生是世界最大的互聯網借貸平台LendingClub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C)的聯合創始人，也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金融公司點融網的創始人兼行政總裁。蘇海德先生是世界上知名的互聯網技術專家，曾就職於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高可用性的大規模實時在線服務及系統。蘇海德先生屢獲殊榮，包括於2011年被世界經濟論壇(達沃斯論壇)授予「科技先鋒」的榮譽稱號。

2. 濟南濱河新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濟南濱河新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濱河新區建設投資**」)同意透過一名屬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經理認購或促使該名資產經理代為按發售價認購200,000,000股H股。濱河新區建設投資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佔發售股份約20.20%，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4.9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濱河新區建設投資是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濟南市財政局。其主營業務包括國有資產及國有權益的管理、運營，市政工程施工及園林工程施工。

3.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Keystone Group LTD.) (「**鑰石集團**」)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10,000,000

股H股。鑰石集團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佔發售股份約11.11%，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2.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鑰石集團是一家成立於塞舌耳共和國的公司，為深圳前海鑰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鑰石前海集團」）的海外投資主體及境外財富管理平台。鑰石前海集團是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和東南亞領先的投資機構及財富管理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基礎設施及房地產等重點領域的股權投資和固定收益投資。

4. 日照市華亨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日照市華亨物資貿易有限公司（「日照華亨」）同意透過一名屬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經理認購或促使該名資產經理代為按發售價認購100,000,000股H股。日照華亨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佔發售股份約10.10%，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2.4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日照華亨是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岳敬峰先生（法定代表人）及閆磊先生分別持有日照華亨40%及60%的權益。日照華亨的主營業務包括化工產品、建築材料及冶金產品的銷售。

5. 原淑春女士

中國公民原淑春女士（「原女士」）同意透過一名屬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經理認購或促使該名資產經理代為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83,105,500港元（不計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對應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9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原女士將認購的共計約36,768,000股H股，將佔發售股份約3.71%，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9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原女士為山東吉興商場有限公司股東及總經理，其持有山東吉興商場有限公司45%的權益。山東吉興商場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批發零售日用百貨及服裝。

6. 吳冀山先生

中國公民吳冀山先生（「吳先生」）同意透過一名屬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經理認購或促使該名資產經理代為按發售價認購30,000,000股H股。吳先生將認購的H股

基石投資者

總數將佔發售股份約3.03%，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吳先生為青島聯信高新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是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電腦網路工程，電腦網絡系統集成及工業自動控制研製開發。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經協議訂約方其後另行達成協議進行豁免或變更的條款）且未被終止；及(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撤回。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本行、聯席保薦人及相關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配售協議）任何H股或持有任何相關H股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不包括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子公司，前提是（其中包括）該全資子公司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子公司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施加的條款及限制。

香港承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按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
- 香港承銷協議(預計約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訂立)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

香港承銷商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其中一項條件為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須協定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預計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於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均為「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對有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變更)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表示已出現對上述事項構成影響的變更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之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動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及有關／變種疾病))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實行經濟制裁或撤銷或被撤銷貿易特權；或
 - 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本行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之任何證券買賣的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承 銷

-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面停頓，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之任何中斷；或
-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之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B)稅務(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之變動或潛在變動而會對H股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招股說明書(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
- 本行發行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有關H股發售及銷售之招股說明書補充或修訂、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或其他文件；或
- 威脅或煽動針對本行、任何董事或監事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本行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相關法律；或
-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監管部門或組織已開始針對本行、任何董事或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針對本行、任何董事或監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任何主席或總裁離職、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針對任何該等在職董事或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本行日常經營產生的債務除外)，或提出呈請要求本行解散或清盤，或本行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解散本行，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行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行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承 銷

- 本行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或出售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

而在任何個別或多種一同發生的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A)對本行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造成或將會或合理預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B)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數額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將會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C)導致或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按照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或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訂立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D)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承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 香港承銷售協議日期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注意到：
 -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曾屬於或成為失實、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有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不公平誠信，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基於整體性的合理假設(如適用)；或
 - 招股說明書(或就發售股份之擬進行認購及銷售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之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猶如於緊接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但並無在招股說明書披露，則構成招股說明書的重大遺漏；或
 - (i)本行或任何售股股東已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的任何義務、承諾或條文或(ii)本行或任何售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

承 銷

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為遭違反、失實、不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

- 本行之任何申報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任何律師或顧問或其他專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已撤回其各自對招股說明書(連同其隨附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出現方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 產生或可能產生根據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保證之任何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本行之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物業、經營業績、地位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

隨後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全權終止香港承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行的承諾

本行擬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行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涉及上述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行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行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建議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指讓、按揭、抵押、質押、指讓、擔保、借

承 銷

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或回購本行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本行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權利收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本行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將本行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交由出具存單之保存人保存；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行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權利收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法定或實際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條所指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而無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公開披露本行將會或可能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本行亦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當中權益，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或本行的任何其他行動不會造成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倘自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後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任何相關權益，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及本行的其他行為不會導致本行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行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遵守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安排認購人或買方認購(如未能成功，則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行及售股股東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將於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

承 銷

截止)隨時行使,要求本行及售股股東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或出售最多合共148,50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若的條件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1.4%的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行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佣金率支付承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此外,本行將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最多佔香港發售股份每股發售價1.0%(合共)的獎勵費用。此外,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向香港承銷商進一步支付最多佔香港發售股份每股發售價0.5%(合共)的酌情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每股4.98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4.75港元至5.21港元的中間值),則全球發售涉及的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本行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和印刷費及其他開支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

銀團成員的活動

下文載述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各項活動,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請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銀團成員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

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進行H股坐盤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以H股作為彼等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或須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H股買賣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一籃子證券或包括H股的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上述任何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H股作為彼等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及「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各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及結束後進行。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彼等股價的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彌償

本行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根據美國證券法產生的責任、彼等因履行根據承銷協議的責任及本行違反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視情況而定))彌償彼等。

香港承銷商於本行的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及除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並無於本行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承銷協議履行彼等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本行獲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提供且預期日後

會繼續向本行及本行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經或將因此服務而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 國際發售 — 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並不認為其獨立於本行。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現時與本行有業務關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有關業務關係或會被視作影響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的獨立性。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提呈99,000,0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i)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初步提呈合共891,000,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自國際承銷協議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有權隨時要求本行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或銷售最多合共148,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發售股份將佔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約24.68%。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載於下文「全球發售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節)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46%。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行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9,000,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註冊股本約2.4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全球發售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或有不同，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請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

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有否最終釐定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49,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增加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會將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297,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就(i)而言)，39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就(ii)而言)及49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就(iii)而言)，分別佔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30%、40%及50%。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5.21港元,另加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方式如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低於最高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21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支付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說明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會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視乎分配而定)；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已成為並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全球發售架構

倘由於任何原因，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行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行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另外，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則預期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發行，但僅會於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國際發售

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倘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891,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經擴大股本約22.21%。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安排、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有無可能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行及股東整體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而同時已

全球發售架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從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有關申請。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行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自國際承銷協議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行按與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48,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行經擴大股本約3.5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將會刊發公告。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合共90,000,000股銷售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售股股東可最多銷售總共103,500,000股銷售股份。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5年11月5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本行(其中包括)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將於全球發售中所出售目前登記在售股股東名下的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滙至社保基金理事會的指定賬戶。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其他若干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於公開市場原應達到的水平。賣空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承銷商需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目。「有擔保」賣空指賣出不超過超額配股權所涉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H股或從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任何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H股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其中包括)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相比彼等根據超額配

全球發售架構

股權而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以防止或阻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市價下跌。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在任何市場購買，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前提是必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執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結束。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則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148,5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下跌；
- (c) 認購或同意認購超額配股權所涉的H股，藉此將按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下跌；
- (e) 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項。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和法規。

因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進行的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會持有H股好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好倉數額及持有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並難以確定。如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該等活動可能穩定、維持

全球發售架構

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價格可能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會導致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申請人就H股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行會於穩定價格期屆滿7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認購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根據全球發售所進行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約為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而不同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隨後釐定。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21港元，預計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75港元，且除非另行公佈（詳情載於下文），否則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截止日期上午釐定。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根據有意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經本行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qdccb.com）刊登有關調低通告。刊發該通告後，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不可更改，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

全球發售架構

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會載有對本招股說明書現時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若無刊登任何相關通知，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5%。在若干情況下，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經扣除全球發售的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12.8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4.75港元)或約4,516.9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5.21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分別約為4,738.6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4.75港元)或約5,203.3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5.21港元)。

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預期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公佈。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qdccb.com)公佈。

香港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並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方告完成。

本行預計約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相關承銷協議於「承銷」概述。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行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全球發售架構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行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行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3866。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行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行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25樓
2501至2503室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42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2樓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九龍區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U號保文大廈1樓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地下G04號舖
新界區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地下 G9B-G11號舖

閣下可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青島銀行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1月2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行及／或作為本行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或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說明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行、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行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行及／或其代理以普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行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行。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通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行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00港元，用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的募資。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說明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行、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行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行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和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
- 同意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行、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行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行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行(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行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行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向本行(本身及為各股東、本行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行一旦接納全部或部分該等申請,即視作本身及代表各股東、本行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以下各項:
 - (a) 因公司章程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而產生與本行事務相關的所有分歧與申索,須根據公司章程提交仲裁;
 - (b) 有關仲裁的任何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仲裁;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行(為本行本身及為本行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行代其與本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不少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15年11月21日(星期六)及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當日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行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行、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行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行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行預期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行網站www.qdccb.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行網站www.qdccb.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至2015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至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行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且並未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隨時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說明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說明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行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行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0%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21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行將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行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2月2日(星期三)寄發。本行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15.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或本行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行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行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或本行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倘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行預期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行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行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6.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行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行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行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5年11月20日

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我們就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的財務信息所作出的報告。本報告包括 貴行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統稱「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相關信息(統稱「財務信息」)，以供載入 貴行於2015年11月20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統稱「招股說明書」)內。

貴行原名青島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批准，於1996年11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貴行分別於1998年及2008年更名為青島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行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截止日，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的要求編製了法定財務報表(「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 貴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貴行董事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了相關期間的 貴行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了 貴行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財務信息是由 貴行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的，並無作出調整。該等財務信息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就 貴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載入招股說明書中。

董事就財務信息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信息，及負責 貴行董事認為編製財務信息所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信息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執行我們的程序，並對這些財務信息發表意見。我們並未審核 貴行201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本財務信息已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行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當日止相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對應財務信息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審閱了董事負責編製的 貴行之未經審核對應中期財務信息（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對應財務信息」））。

貴行董事負責根據與財務信息所採用的相同的基準編製對應財務信息。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對對應財務信息作出結論。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詢問，及採取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低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會就對應財務信息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對應財務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與財務信息所採用的相同的基準編製。

A 貴行財務信息

I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4,501,560	6,119,361	7,595,389	3,724,117	4,247,501	
利息支出.....	(1,894,189)	(3,031,577)	(3,999,053)	(1,950,773)	(2,297,026)	
利息淨收入.....	3	2,607,371	3,087,784	3,596,336	1,773,344	1,950,47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52,715	456,637	721,022	434,432	406,80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217)	(31,307)	(32,271)	(17,793)	(13,53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	235,498	425,330	688,751	416,639	393,267
交易淨收益.....	5	20,701	7,405	33,630	20,365	11,779
投資淨收益.....	6	4,710	1,062	11,216	7,128	35,909
其他經營淨收益.....	7	18,680	34,711	35,119	(522)	7,768
營業收入.....		2,886,960	3,556,292	4,365,052	2,216,954	2,399,198
營業費用.....	8	(1,380,363)	(1,688,944)	(1,995,253)	(838,899)	(750,338)
資產減值損失.....	11	(283,532)	(348,702)	(411,278)	(180,956)	(240,612)
稅前利潤.....		1,223,065	1,518,646	1,958,521	1,197,099	1,408,248
所得稅費用.....	12	(303,037)	(376,732)	(463,169)	(287,415)	(334,504)
淨利潤.....		920,028	1,141,914	1,495,352	909,684	1,073,744
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	—	—	—	(20,303)
以後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32(4)	(75,652)	(194,480)	288,624	188,569	54,768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75,652)	(194,480)	288,624	188,569	34,465
綜合收益總額.....		844,376	947,434	1,783,976	1,098,253	1,108,209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	0.36	0.45	0.59	0.36	0.36

A 貴行財務信息(續)

II 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20,071,733	20,870,657	23,609,591	21,551,55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3,586,036	2,480,808	2,018,827	3,012,289
拆出資金.....	16	1,062,650	700,000	1,156,491	1,357,0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83,745	184,496	190,195	293,0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	5,857,213	8,207,883	2,697,628	1,015,501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	44,495,597	54,105,925	61,248,341	68,136,151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9,485,515	6,076,865	14,122,539	10,601,34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	13,362,901	18,905,989	19,721,428	21,728,674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	562,438	20,469,687	27,209,059	37,342,011
物業及設備.....	21	606,912	758,976	865,538	860,5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225,800	361,581	337,469	319,608
其他資產.....	23	2,057,684	2,566,504	2,988,835	3,191,524
資產總計.....		101,658,224	135,689,371	156,165,941	169,409,31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	—	1,024,240	1,003,676	1,042,40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	2,817,165	12,553,372	20,362,589	20,043,564
拆入資金.....	26	4,261,074	260,338	1,379,835	2,732,3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7	10,248,010	10,130,000	10,069,144	8,948,800
吸收存款.....	28	75,647,869	96,283,907	101,733,660	101,970,910
應交所得稅.....		43,730	124,183	88,942	164,313
已發行債券.....	29	—	4,986,736	8,335,030	17,508,190
其他負債.....	30	1,203,741	2,121,443	3,408,415	4,883,835
負債合計.....		94,221,589	127,484,219	146,381,291	157,294,348
股東權益					
股本.....	31	2,555,977	2,555,977	2,555,977	3,111,533
儲備.....	32	4,880,658	5,649,175	7,228,673	9,003,438
股東權益合計.....		7,436,635	8,205,152	9,784,650	12,114,971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01,658,224	135,689,371	156,165,941	169,409,319

A 貴行財務信息(續)

III 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附註32(1)	附註32(2)	附註32(3)	附註32(4)	附註32(5)			
2012年1月1日餘額.....		2,555,977	2,750,177	267,683	558,067	66,585	18,330	741,386	6,958,205
本年利潤.....		—	—	—	—	—	—	920,028	920,02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75,652)	—	—	(75,652)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5,652)	—	920,028	844,376
利潤分配：									
一提取盈餘公積.....	33	—	—	92,002	—	—	—	(92,002)	—
一提取一般準備.....	33	—	—	—	309,726	—	—	(309,726)	—
一現金股息.....	33	—	—	—	—	—	—	(365,946)	(365,946)
小計.....		—	—	92,002	309,726	—	—	(767,674)	(365,946)
2012年12月31日餘額.....		2,555,977	2,750,177	359,685	867,793	(9,067)	18,330	893,740	7,436,635
2013年1月1日餘額.....		2,555,977	2,750,177	359,685	867,793	(9,067)	18,330	893,740	7,436,635
本年利潤.....		—	—	—	—	—	—	1,141,914	1,141,91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94,480)	—	—	(194,48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94,480)	—	1,141,914	947,434
利潤分配：									
一提取盈餘公積.....	33	—	—	114,191	—	—	—	(114,191)	—
一提取一般準備.....	33	—	—	—	466,270	—	—	(466,270)	—
一現金股息.....	33	—	—	—	—	—	—	(178,917)	(178,917)
小計.....		—	—	114,191	466,270	—	—	(759,378)	(178,917)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2,555,977	2,750,177	473,876	1,334,063	(203,547)	18,330	1,276,276	8,205,152
2014年1月1日餘額.....		2,555,977	2,750,177	473,876	1,334,063	(203,547)	18,330	1,276,276	8,205,152
本年利潤.....		—	—	—	—	—	—	1,495,352	1,495,35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88,624	—	—	288,62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88,624	—	1,495,352	1,783,976
利潤分配：									
一提取盈餘公積.....	33	—	—	149,535	—	—	—	(149,535)	—
一提取一般準備.....	33	—	—	—	552,565	—	—	(552,565)	—
一現金股息.....	33	—	—	—	—	—	—	(204,478)	(204,478)
小計.....		—	—	149,535	552,565	—	—	(906,578)	(204,478)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2,555,977	2,750,177	623,411	1,886,628	85,077	18,330	1,865,050	9,784,650

A 貴行財務信息(續)

III 權益變動表(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附註32(1)	附註32(2)	附註32(3)	附註32(4)	附註32(5)			
2014年1月1日餘額 (未經審計)		2,555,977	2,750,177	473,876	1,334,063	(203,547)	18,330	1,276,276	8,205,152
本期利潤		—	—	—	—	—	—	909,684	909,68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88,569	—	—	188,56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88,569	—	909,684	1,098,253
利潤分配：									
— 現金股息	33	—	—	—	—	—	—	(204,478)	(204,478)
2014年6月30日餘額 (未經審計)		2,555,977	2,750,177	473,876	1,334,063	(14,978)	18,330	1,981,482	9,098,927
2015年1月1日餘額		2,555,977	2,750,177	623,411	1,886,628	85,077	18,330	1,865,050	9,784,650
本期利潤		—	—	—	—	—	—	1,073,744	1,073,74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4,768	(20,303)	—	34,46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4,768	(20,303)	1,073,744	1,108,209
所有者注資									
— 所有者投入資本	31	555,556	1,444,444	—	—	—	—	—	2,000,000
利潤分配：									
— 現金股息	33	—	—	—	—	—	—	(777,888)	(777,888)
2015年6月30日餘額		3,111,533	4,194,621	623,411	1,886,628	139,845	(1,973)	2,160,906	12,114,971

A 貴行財務信息(續)

IV 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223,065	1,518,646	1,958,521	1,197,099	1,408,248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283,532	348,702	411,278	180,956	240,612
折舊及攤銷.....	151,981	189,043	240,880	114,465	139,927
折現回撥.....	(12,470)	(17,183)	(20,875)	(9,871)	(13,433)
未實現匯兌(收益)/損失.....	(419)	(5,904)	(369)	(1,622)	412
處置長期資產的淨(收益)/損失.....	(14,491)	(9,786)	(37,658)	205	(477)
投資重估損失/(收益).....	3,183	6,547	(5,699)	(7,825)	(2,848)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股息.....	(350)	(400)	(450)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4,360)	(662)	(10,766)	(7,128)	(35,909)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	197,361	278,924	118,407	334,611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866,599)	(1,559,088)	(2,629,069)	(1,172,432)	(1,774,782)
設定受益成本.....	—	—	—	—	(178,030)
	<u>763,072</u>	<u>667,276</u>	<u>184,717</u>	<u>412,254</u>	<u>118,331</u>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減少.....	(3,930,107)	(3,994,164)	(2,431,221)	(686,533)	2,308,91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淨(增加)/減少.....	(300,000)	(234,406)	234,406	(3,065,594)	(120,000)
拆出資金淨減少/(增加).....	1,270,678	500,000	(361,021)	(600,000)	(739,247)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	(11,483,409)	(9,935,199)	(7,499,835)	(2,848,876)	(7,093,5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82,799	(4,031,510)	6,230,255	647,519	862,1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286,928)	92,702	—	(297,768)	(100,000)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	(111,440)	(315,062)	(170,667)	(103,858)	(97,762)
	<u>(14,758,407)</u>	<u>(17,917,639)</u>	<u>(3,998,083)</u>	<u>(6,955,110)</u>	<u>(4,979,518)</u>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	1,024,240	(20,564)	(862,882)	38,7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淨增加/(減少).....	1,117,035	9,736,207	7,809,217	2,614,445	(319,025)
拆入資金淨增加/(減少).....	2,992,047	(4,000,736)	1,119,497	1,008,694	1,352,4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淨增加/(減少).....	4,856,510	(118,010)	(60,856)	1,468,437	(1,120,344)
吸收存款淨增加.....	14,835,021	20,636,038	5,449,753	7,936,586	237,250
支付所得稅.....	(369,584)	(368,055)	(570,507)	(284,263)	(252,760)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	382,474	714,892	1,283,086	1,184,714	1,705,161
	<u>23,813,503</u>	<u>27,624,576</u>	<u>15,009,626</u>	<u>13,065,731</u>	<u>1,641,508</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u>9,818,168</u>	<u>10,374,213</u>	<u>11,196,260</u>	<u>6,522,875</u>	<u>(3,219,679)</u>

A 貴行財務信息(續)

IV 現金流量表(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處置及收回投資所得款項.....	2,822,158	6,743,955	17,918,038	14,166,296	16,780,035
取得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現金淨額.....	859,607	1,364,460	2,449,880	862,814	1,689,596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7,334	22,601	47,096	260	3,255
投資支付的現金.....	(6,993,333)	(28,841,057)	(32,866,694)	(20,329,444)	(25,616,343)
購入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資產所付款項.....	(1,246,669)	(554,329)	(414,006)	(259,532)	(152,6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540,903)	(21,264,370)	(12,865,686)	(5,559,606)	(7,296,12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所有者投入資本所得款項.....	—	—	—	—	2,000,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4,984,475	5,005,170	—	16,294,467
償還已發行債券.....	—	—	(1,700,000)	—	(7,300,000)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	—	—	(235,800)	(235,800)	(235,800)
支付股息.....	(366,408)	(178,586)	(204,705)	(204,427)	(776,787)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366,408)	4,805,889	2,864,665	(440,227)	9,981,8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19	5,904	369	1,622	(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額.....	4,911,276	(6,078,364)	1,195,608	524,664	(534,335)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0,348	12,201,624	6,123,260	6,123,260	7,318,868
12月31日/6月30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4 12,201,624	6,123,260	7,318,868	6,647,924	6,784,53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收取的利息.....	3,586,554	4,442,582	4,912,626	2,443,586	2,442,273
支付的利息.....	(1,607,946)	(2,146,431)	(3,185,116)	(1,452,366)	(1,892,263)

B 財務信息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背景情況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前稱青島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經人行銀覆[1996]220號《關於籌建青島城市合作銀行的批覆》及銀覆[1996]353號《關於青島城市合作銀行開業的批覆》的批准，於1996年11月15日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根據人行山東省分行魯銀覆[1998]76號，貴行於1998年由「青島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青島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07]485號批准，貴行於2008年由「青島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行持有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0170H237020001號，持有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370000018010094號。貴行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貴行於2015年6月30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12億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貴行在濟南、東營、威海、淄博、德州、棗莊、煙台、濱州設立了8家分行。貴行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金融市場業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貴行主要在山東省內經營業務。

就本報告而言，中國境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

2 主要會計政策**(1) 遵循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解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信息也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B 財務信息附註(續)*(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2 主要會計政策(續)****(1) 遵循聲明(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財務信息，貴行已於相關期間採用了全部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並生效的、與貴行有關的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行並未採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解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貴行有關的經修訂及新增會計準則及解釋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i>監管遞延賬目</i>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i>物業、廠房和設備</i>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i>無形資產</i>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貴行正在評估新增準則及修訂對財務信息的影響，目前貴行評估結果為除以下披露外，採用以上新增準則及修訂不會對貴行財務信息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了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經修訂的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該指引包含用於金融資產減值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新模型，並深化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於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的指引。

貴行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將產生的潛在影響。鑑於貴行業務的性質，該準則預期會對貴行的財務報表有影響。由於貴行尚未完成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整體影響的評估，因此無法量化其對貴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以下附註2載列的會計政策已在編製相關期間財務信息時一致地採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對應財務信息已採用與本財務信息相同的基準及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財務信息以貴行的記賬本位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並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1) 遵循聲明(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信息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年以及受影響的以後年度予以確認。附註2(22)列示了對財務信息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編製財務信息時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但如附註2(4)所述以公允價值為計量基礎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2) 外幣折算

貴行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人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通常是當期平均匯率。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貨幣性項目，其匯兌差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4)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 貴行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貴行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 貴行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被 貴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彙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4) 金融工具(續)****(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 貴行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a)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b)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 貴行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a) 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b)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 貴行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沒有歸類到以上類別的其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排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計量。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4) 金融工具(續)****(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行在相關期間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 貴行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事項：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貴行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個別方式評估

貴行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或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4) 金融工具(續)****(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續)

貴行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事件，但貴行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未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品的成本。

組合方式評估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雖無法辨認其中的單筆貸款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已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在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時，貴行使用統計建模的方法，並考慮了諸如資產質量、貸款組合規模、風險集中度和經濟因素等各類要素的歷史趨勢。為了評估所需計提的減值準備，貴行根據歷史經驗和當前經濟狀況進行假設，以合理確定評估固有損失的建模方法，並確定所需的輸入參數。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結合經營環境及歷史經驗確定。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其減值時，這些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貴行定期審閱和評估所有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變動及其引起的損失準備的變動。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4) 金融工具(續)****(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續)

貸款和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經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貴行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採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償措施後仍未能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在完成所有必要審批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貴行將對該等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已核銷的貸款或應收款項在期後收回時，收回的金額沖減當期減值準備支出。

重組貸款是指貴行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致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而與其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貴行將重組貸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貴行持續監管重組貸款，當該重組貸款達到特定標準時將不再認定為已減值貸款。

-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貴行將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貴行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貴行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從股東權益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4) 金融工具(續)****(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再轉回。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 貴行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項有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允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貴行使用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計量該工具的公允價值(如有)。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活躍的市場。

當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則 貴行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當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某項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及賣出價時，則 貴行按買入價計量資產及按賣出價計量負債。

(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 貴行通過交易將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而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轉移，或 貴行既不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且並不保留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 貴行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4) 金融工具(續)****(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續)**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或終止確認部分資產的賬面值)與(i)收到的對價(包括已取得的任何新資產減承擔的任何新負債)與(ii)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由 貴行產生或保留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移金融資產之任何權益確認為個別資產或負債。

貴行訂立交易事項，據此轉移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資產，但保留已轉移資產的所有或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部分風險及報酬。在此等情況下，不終止確認已轉移資產。該等交易事項包括證券銷售及回購交易。

倘於交易中， 貴行既不轉移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行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入程度為限，而繼續涉入程度將根據承受轉移資產價值變動的程度釐定。

在若干交易中， 貴行保留對已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有償服務的義務。已轉移資產於滿足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倘服務費高於履行服務的適合水平(資產)或低於履行服務的適合水平(負債)，則針對服務合約確認資產或負債。

貴行於合約責任解除、取消、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v) 抵銷

如果 貴行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 貴行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5)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5)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 貴行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0))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0))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和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 貴行提供經濟利益，則每一部分各自計提折舊。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貴行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50年	3%-5%	1.90%-4.85%
機器設備及其他	5-10年	3%-5%	9.50%-19.40%
交通工具.....	5年	3%-5%	19.00%-19.40%
電子電器設備	3-5年	3%-5%	19.00%-32.33%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7)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下支付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成本或費用。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表確認為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付款在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支出。

經營租賃的土地購置成本會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8) 無形資產

貴行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0))記入財務狀況表內。貴行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軟件.....3-5年

(9)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入賬，按賬面值及可收回淨額的較低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倘若可收回金額低於抵債資產賬面值，則將資產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10)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貴行在相關期間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若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則對其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10)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貴行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以下統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貴行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貴行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一組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的使用價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倘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計提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一組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者一組現金產出單元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或者一組現金產出單元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11) 職工福利**(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如延遲支付或結算則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11) 職工福利(續)****(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續)**

貴行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及年金計劃。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貴行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貴行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年金計劃

貴行對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貴行按職工工資及花紅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貴行承擔的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貴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參與為職工而設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有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貴行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ii) 補充退休福利內退計劃

貴行向自願內退職工提供內退福利付款，期限從內退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福利按若干假設以貼現計算現值。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執行。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於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11) 職工福利(續)****(ii) 補充退休福利(續)**補充退休計劃

貴行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貴行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貴行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貴行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內退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

(12) 所得稅

貴行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外，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相關期間期末，如果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時，那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不屬於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不產生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相關期間期末，貴行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12) 所得稅(續)**

相關期間期末，貴行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相關期間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與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預期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清償和收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實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13)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列作其他負債。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貴行提出申索、並且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遞延收入的賬面值，則按照附註2(13)(ii)的原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準備金。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貴行承擔的現時義務，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以及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貴行，則貴行會確認準備金。準備金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金額進行計量。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準備金以預計履行義務的開支的現值列示。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不能可靠地估計，除非存在的的可能性極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13)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續)****(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續)**

小，否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有負債。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14) 受託業務

貴行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貴行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貴行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貴行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貴行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貴行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貴行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15) 收入確認

收入是貴行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行、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貴行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資產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折現回撥」)計算利息收入。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15) 收入確認(續)****(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貴行對收取的導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的收入或承諾費進行遞延並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果貴行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16) 支出確認**(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17) 股息

相關期間期末後，經審議批准及宣派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息或利潤，不確認為相關期間期末的負債，而在財務信息附註中單獨披露。

(18) 關聯方

貴行的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

(i) 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a) 對貴行施加重大影響；或
- (b) 貴行的關鍵管理人員。

(ii) 符合以下條件的企業：

- (a) 對貴行實施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 (b) 對(ii)(a)所述企業實施控制的企業；
- (c) 受(ii)(a)及(ii)(b)所述企業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d) 受(i)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18) 關聯方(續)**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19) 分部報告

貴行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貴行管理層定期審閱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服務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其他分部」。

(20)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指 貴行控制的實體。當 貴行因參與該實體的運營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行控制該實體。在評估 貴行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 貴行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子公司的投資於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貴行與子公司的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內部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實現收益，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內部交易所引致未實現損失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行的子公司權益，而 貴行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行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行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下與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分開列示。合併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淨利潤或綜合收益總額項下分別非控股權益及歸屬於 貴行股東列示。

於 貴行個別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資產減值損失列示(參見附註2(10))。 貴行按已收取及應收股息核算子公司業績。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21)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 貴行對其有重大影響，但對其管理層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 貴行與其他各方訂約協定分佔此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此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入賬，然後就 貴行所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有關投資會就 貴行所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附註2(10))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 貴行所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期內的任何減值損失於損益表確認，而 貴行所佔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內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報表確認。 貴行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由開始發生重大影響或行使共同控制的日期起直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終止當日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當 貴行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 貴行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 貴行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行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 貴行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貴行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 貴行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抵銷；但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該項投資會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 貴行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為出售於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盈虧將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仍保留在該前投資對象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4))。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22)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信息時，貴行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貴行管理層對估計和涉及的假設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受影響的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i)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貴行定期審閱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及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該減值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此外，減值客觀證據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個別評估減值的貸款和墊款及債務投資的減值損失為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的減少淨額。倘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乃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而估計。過往虧損乃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降低預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且跌至低於其成本。當釐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時，貴行將考慮市場過往的波幅記錄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貴行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貴行特有數據。但請注意，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系數等)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貴行定期審查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22)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貴行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如果對貴行是否有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v) 所得稅

所得稅的計提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貴行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貴行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查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v)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行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審查，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是否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如果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

由於貴行不能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可靠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以計算現值。貴行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數據，包括根據合理和有依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vi) 折舊及攤銷

在考慮其殘值後，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在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貴行定期審查估計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每個相關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估計使用壽命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有跡象表明用於確立折舊和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202,109	262,960	302,888	146,780	149,6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利息收入.....	97,697	159,516	206,469	121,473	25,470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101,765	81,837	62,613	41,888	8,4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5,338	22,071	15,211	6,239	9,085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和墊款.....	2,099,805	2,509,504	2,768,767	1,410,716	1,516,190
— 個人貸款和墊款.....	670,087	880,194	1,022,054	499,541	564,237
— 票據貼現.....	122,513	123,444	151,470	67,996	62,8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25,647	520,747	436,848	257,052	136,805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866,599	1,559,088	2,629,069	1,172,432	1,774,782
小計.....	4,501,560	6,119,361	7,595,389	3,724,117	4,247,501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	(11,959)	(20,011)	(9,743)	(13,1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利息支出.....	(151,490)	(494,554)	(889,349)	(414,779)	(568,053)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53,165)	(48,610)	(54,145)	(37,983)	(7,912)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365,934)	(1,842,542)	(2,224,088)	(1,066,330)	(1,146,65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利息支出.....	(323,600)	(436,551)	(532,536)	(303,531)	(226,691)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	(197,361)	(278,924)	(118,407)	(334,611)
小計.....	(1,894,189)	(3,031,577)	(3,999,053)	(1,950,773)	(2,297,026)
利息淨收入	<u>2,607,371</u>	<u>3,087,784</u>	<u>3,596,336</u>	<u>1,773,344</u>	<u>1,950,475</u>
其中：					
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					
利息收入.....	<u>12,470</u>	<u>17,183</u>	<u>20,875</u>	<u>9,871</u>	<u>13,433</u>

註：

- (1) 五年以上到期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主要為客戶存款和已發行二級資本債的利息支出。
- (2)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86億元、人民幣60.97億元、人民幣75.80億元、人民幣37.18億元及人民幣42.38億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94億元、人民幣30.32億元、人民幣39.99億元、人民幣19.51億元及人民幣22.97億元。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業務手續費	192,886	202,385	327,898	213,937	142,215
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	18,141	78,166	205,508	111,340	112,067
託管手續費	6,667	76,953	107,758	66,449	55,777
理財手續費	5,378	54,496	39,365	20,704	72,383
銀行卡手續費	13,639	17,331	18,910	8,764	11,262
其他	16,004	27,306	21,583	13,238	13,098
小計	252,715	456,637	721,022	434,432	406,80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217)	(31,307)	(32,271)	(17,793)	(13,53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35,498	425,330	688,751	416,639	393,267

5 交易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債券淨收益	9,500	832	9,812	7,825	3,056
匯兌淨收益	11,201	6,573	23,818	12,540	8,723
合計	20,701	7,405	33,630	20,365	11,779

債券淨收益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買賣價差以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匯兌淨收益主要包括買賣即期外匯產生的損益。

6 投資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股息	350	400	450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4,360	662	10,766	7,128	35,909
合計	4,710	1,062	11,216	7,128	35,909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7 其他經營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損失).....	14,491	14,457	37,658	(205)	477
租金收入.....	1,756	1,379	1,396	269	533
其他.....	2,433	18,875	(3,935)	(586)	6,758
合計.....	18,680	34,711	35,119	(522)	7,768

8 營業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職工薪酬費用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406,639	527,071	690,907	281,902	331,123
— 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100,563	114,791	103,637	47,902	56,049
— 職工福利費.....	57,436	63,707	73,838	16,300	18,338
— 職工教育經費.....	10,163	13,023	17,261	7,046	8,240
— 工會經費.....	8,130	6,005	13,809	5,634	6,592
— 企業年金.....	28,950	33,861	43,905	21,952	28,776
— 其他(註(1)).....	8,644	8,150	15,274	1,018	(176,109)
小計.....	620,525	766,608	958,631	381,754	273,009
物業及設備支出					
— 折舊及攤銷.....	151,981	189,043	240,880	114,465	139,927
— 電子設備營運支出.....	56,464	54,122	75,917	28,321	33,454
— 維護費.....	38,918	54,801	60,634	21,845	18,634
小計.....	247,363	297,966	377,431	164,631	192,015
— 營業稅金及附加.....	180,328	229,398	266,439	138,907	147,095
—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註(2)).....	332,147	394,972	392,752	153,607	138,219
合計.....	1,380,363	1,688,944	1,995,253	838,899	750,338

註：

- 貴行於2015年對補充退休福利政策進行了修改，因該補充退休福利政策的修改所導致的設定受益計劃義務現值的減少金額人民幣178百萬元計入當期損益。
-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包含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師報酬分別為人民幣105萬元、人民幣120萬元及人民幣128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計師報酬：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計師報酬：人民幣90萬元。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姓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扣除 所得稅前 的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少泉.....	—	815	850	191	53	1,909
王麟.....	—	659	850	62	53	1,624
楊峰江(註(1)).....	—	546	700	96	53	1,395
非執行董事						
楊綿綿.....	74	—	—	—	—	74
Rosario Strano (註(1)/(2)).....	—	—	—	—	—	—
王建輝.....	74	—	—	—	—	74
譚麗霞(註(1)).....	37	—	—	—	—	37
Marco Mussita(註(2)).....	—	—	—	—	—	—
Fabrizio Centrone(註(1)/(2)).....	—	—	—	—	—	—
崔少華(註(1)).....	37	—	—	—	—	37
胡繼之(註(1)).....	37	—	—	—	—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陵(註(3)).....	—	—	—	—	—	—
王進誠(註(4)).....	—	—	—	—	—	—
王竹泉(註(1)).....	37	—	—	—	—	37
施宇澄(註(2)/(4)).....	—	—	—	—	—	—
周立群(註(2)/(4)).....	—	—	—	—	—	—
李鴻洋(註(4)).....	37	—	—	—	—	37
監事						
鄒君秋.....	—	550	700	96	53	1,399
譚麗霞(註(1)).....	24	—	—	—	—	24
李佔國(註(1)).....	24	—	—	—	—	24
范建軍.....	48	—	—	—	—	48
孫繼剛.....	—	226	471	74	52	823
徐萬盛.....	—	225	441	74	52	792
盧正明.....	48	—	—	—	—	48
張旭.....	48	—	—	—	—	48
合計.....	525	3,021	4,012	593	316	8,467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扣除 所得稅前 的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少泉.....	—	868	848	153	58	1,927
王麟.....	—	789	848	141	58	1,836
楊峰江.....	—	616	700	120	58	1,494
非執行董事						
楊綿綿.....	119	—	—	—	—	119
Rosario Strano (註(2)).....	—	—	—	—	—	—
王建輝.....	100	—	—	—	—	100
譚麗霞.....	119	—	—	—	—	119
Marco Mussita (註(2)).....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陵.....	177	—	—	—	—	177
王進誠.....	178	—	—	—	—	178
王竹泉.....	182	—	—	—	—	182
杜文和(註(5)).....	—	—	—	—	—	—
施宇澄(註(2)/(5)).....	—	—	—	—	—	—
監事						
鄒君秋.....	—	616	700	120	58	1,494
李佔國.....	73	—	—	—	—	73
范建軍.....	78	—	—	—	—	78
孫繼剛.....	—	342	497	81	57	977
徐萬盛.....	—	343	497	80	57	977
盧正明.....	114	—	—	—	—	114
張旭.....	114	—	—	—	—	114
合計.....	1,254	3,574	4,090	695	346	9,959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扣除 所得稅前 的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少泉.....	—	868	848	160	64	1,940
王麟.....	—	789	848	154	64	1,855
楊峰江.....	—	616	700	128	64	1,508
非執行董事						
楊綿綿.....	119	—	—	—	—	119
Rosario Strano (註(2)).....	—	—	—	—	—	—
王建輝.....	106	—	—	—	—	106
譚麗霞.....	119	—	—	—	—	119
Marco Mussita (註(2)).....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陵.....	163	—	—	—	—	163
王進誠(註(6)).....	85	—	—	—	—	85
王竹泉.....	177	—	—	—	—	177
杜文和.....	177	—	—	—	—	177
監事						
鄒君秋.....	—	616	700	128	64	1,508
李佔國.....	73	—	—	—	—	73
范建軍.....	86	—	—	—	—	86
孫繼剛.....	—	355	397	99	64	915
徐萬盛.....	—	356	397	99	64	916
盧正明.....	123	—	—	—	—	123
張旭.....	123	—	—	—	—	123
合計.....	<u>1,351</u>	<u>3,600</u>	<u>3,890</u>	<u>768</u>	<u>384</u>	<u>9,993</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扣除 所得稅前 的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少泉.....	—	434	340	80	31	885
王麟.....	—	395	340	77	31	843
楊峰江.....	—	331	273	64	31	699
非執行董事						
楊綿綿.....	57	—	—	—	—	57
Rosario Strano (註(2)).....	—	—	—	—	—	—
王建輝.....	50	—	—	—	—	50
譚麗霞.....	57	—	—	—	—	57
Marco Mussita (註(2)).....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陵.....	78	—	—	—	—	78
王進誠(註(6)).....	85	—	—	—	—	85
王竹泉.....	85	—	—	—	—	85
杜文和.....	85	—	—	—	—	85
監事						
鄒君秋.....	—	331	273	64	31	699
李佔國.....	38	—	—	—	—	38
范建軍.....	43	—	—	—	—	43
孫繼剛.....	—	193	94	50	30	367
徐萬盛.....	—	194	94	50	30	368
盧正明.....	61	—	—	—	—	61
張旭.....	61	—	—	—	—	61
合計.....	<u>700</u>	<u>1,878</u>	<u>1,414</u>	<u>385</u>	<u>184</u>	<u>4,561</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扣除 所得稅前 的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少泉.....	—	434	340	82	35	891
王麟.....	—	395	340	79	35	849
楊峰江.....	—	331	273	66	35	705
非執行董事						
楊綿綿(註(7)).....	57	—	—	—	—	57
Rosario Strano(註(2)).....	—	—	—	—	—	—
王建輝.....	56	—	—	—	—	56
譚麗霞.....	63	—	—	—	—	63
Marco Mussita(註(2)).....	—	—	—	—	—	—
周雲傑(註(7)).....	6	—	—	—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陵(註(7)).....	85	—	—	—	—	85
王竹泉.....	91	—	—	—	—	91
杜文和.....	91	—	—	—	—	91
黃天祐(註(7)).....	6	—	—	—	—	6
陳華(註(7)).....	6	—	—	—	—	6
監事						
鄒君秋.....	—	331	273	66	35	705
李佔國(註(7)).....	39	—	—	—	—	39
范建軍.....	43	—	—	—	—	43
孫繼剛.....	—	195	112	50	34	391
徐萬盛.....	—	195	112	50	34	391
盧正明(註(7)).....	57	—	—	—	—	57
張旭(註(7)).....	57	—	—	—	—	57
王建華(註(7)).....	4	—	—	—	—	4
付長祥(註(7)).....	4	—	—	—	—	4
胡燕京(註(7)).....	4	—	—	—	—	4
合計.....	669	1,881	1,450	393	208	4,601

註：

- 貴行於2012年4月10日召開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楊峰江先生為 貴行執行董事；選舉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為 貴行非執行董事，Fabrizio Centrone先生、崔少華先生、胡繼之先生不再擔任 貴行非執行董事；選舉王竹泉先生為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李佔國先生為 貴行監事，譚麗霞女士不再擔任 貴行監事。
- 經Rosario Strano先生、Marco Mussita 先生、Fabrizio Centrone先生、施宇澄先生、周立群先生同意， 貴行未向其支付董事袍金。
- 經王嘉陵女士同意， 貴行於2012年未向其支付董事袍金。
- 貴行於2012年9月27日召開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王進誠先生、施宇澄先生為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立群先生、李鴻洋先生不再擔任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貴行於2013年12月6日召開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杜文和先生為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宇澄先生不再擔任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進誠先生於2014年4月30日辭任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貴行於2015年4月完成董事會、監事會換屆工作，其於2015年4月10日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周雲傑先生為 貴行非執行董事，楊綿綿女士不再擔任 貴行非執行董事；選舉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為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嘉陵女士不再擔任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王建華先生、付長祥先生、胡燕京先生為 貴行監事，李佔國先生、盧正明先生、張旭先生不再擔任 貴行監事。
- 貴行於有關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報酬，作為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其他安排。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最高薪金人士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均包括 貴行三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其餘人士於相關期間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酬金	603	674	680	362	366
酌定花紅	700	700	700	273	2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	120	128	64	66
合計	<u>1,399</u>	<u>1,494</u>	<u>1,508</u>	<u>699</u>	<u>705</u>

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些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零港元-1,000,000港元	—	—	—	1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1	—	—

11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發放貸款和墊款	283,126	347,278	359,571	180,000	219,664
金融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50,000	—	20,000
其他	406	1,424	1,707	956	948
合計	<u>283,532</u>	<u>348,702</u>	<u>411,278</u>	<u>180,956</u>	<u>240,612</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 所得稅費用**(1) 相關期間的所得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本期稅項.....	328,393	448,509	535,265	331,014	328,131
遞延稅項..... 22(2)	(25,356)	(71,777)	(72,096)	(43,599)	6,373
合計.....	<u>303,037</u>	<u>376,732</u>	<u>463,169</u>	<u>287,415</u>	<u>334,504</u>

(2)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u>1,223,065</u>	<u>1,518,646</u>	<u>1,958,521</u>	<u>1,197,099</u>	<u>1,408,248</u>
法定稅率.....	25%	25%	25%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305,766</u>	<u>379,662</u>	<u>489,630</u>	<u>299,275</u>	<u>352,062</u>
不可抵稅支出					
— 招待費.....	4,666	5,342	3,204	1,226	1,080
— 企業年金及補充醫療保險.....	6,932	1,562	1,889	1,740	2,981
— 其他.....	1,674	4,580	35	—	697
	<u>13,272</u>	<u>11,484</u>	<u>5,128</u>	<u>2,966</u>	<u>4,758</u>
免稅收入(註(i)).....	<u>(16,001)</u>	<u>(14,414)</u>	<u>(31,589)</u>	<u>(14,826)</u>	<u>(22,316)</u>
所得稅.....	<u>303,037</u>	<u>376,732</u>	<u>463,169</u>	<u>287,415</u>	<u>334,504</u>

註：

(i) 免稅收入包括中國國債及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等，免稅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歸屬於 貴行股東的淨利潤.....	920,028	1,141,914	1,495,352	909,684	1,073,74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1)	2,555,977	2,555,977	2,555,977	2,555,977	2,979,550
歸屬於 貴行股東的基本及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36	0.45	0.59	0.36	0.36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續)

由於 貴行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初普通股股數.....	2,555,977	2,555,977	2,555,977	2,555,977	2,555,977
當年/期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423,5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55,977</u>	<u>2,555,977</u>	<u>2,555,977</u>	<u>2,555,977</u>	<u>2,979,550</u>

於2015年2月， 貴行發行5.56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31。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庫存現金.....		515,496	674,582	710,364	802,212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14(1)	13,284,285	17,265,419	18,129,477	17,379,813
— 超額存款準備金.....	14(2)	6,256,603	2,902,276	4,733,748	3,333,240
— 財政性存款.....		15,349	28,380	36,002	36,288
小計.....		<u>19,556,237</u>	<u>20,196,075</u>	<u>22,899,227</u>	<u>20,749,341</u>
合計.....		<u>20,071,733</u>	<u>20,870,657</u>	<u>23,609,591</u>	<u>21,551,553</u>

(1) 貴行按相關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於各相關期末， 貴行適用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8.0%	18.0%	18.0%	16.5%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5.0%	5.0%

法定存款準備金不能用於 貴行的日常業務運作。

(2)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3,414,864	2,174,214	1,627,150	2,747,523
— 其他金融機構	18,124	1,000	—	—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153,048	305,594	391,677	264,766
合計	<u>3,586,036</u>	<u>2,480,808</u>	<u>2,018,827</u>	<u>3,012,289</u>

16 拆出資金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377,130	700,000	666,971	1,356,997
— 其他金融機構	685,520	—	489,520	63
合計	<u>1,062,650</u>	<u>700,000</u>	<u>1,156,491</u>	<u>1,357,060</u>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債券				
由下列中國境內機構發行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	—	141,046
— 企業實體	283,745	184,496	190,195	151,997
合計	<u>283,745</u>	<u>184,496</u>	<u>190,195</u>	<u>293,043</u>
非上市	<u>283,745</u>	<u>184,496</u>	<u>190,195</u>	<u>293,043</u>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1)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5,857,213	8,207,883	2,697,628	1,015,501
合計	<u>5,857,213</u>	<u>8,207,883</u>	<u>2,697,628</u>	<u>1,015,501</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2)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票據.....	5,366,343	4,852,612	2,697,628	1,015,501
債券.....	490,870	855,271	—	—
其他.....	—	2,500,000	—	—
合計.....	<u>5,857,213</u>	<u>8,207,883</u>	<u>2,697,628</u>	<u>1,015,501</u>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1) 按性質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 一般公司貸款.....	32,705,641	40,721,198	44,216,825	48,659,544
— 票據貼現.....	1,752,196	1,400,346	2,552,046	2,784,440
小計.....	34,457,837	42,121,544	46,768,871	51,443,984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6,519,951	7,754,409	7,692,890	7,044,026
— 個人住房貸款.....	3,130,583	3,950,693	6,351,013	9,089,181
— 個人消費貸款.....	1,083,625	979,148	1,216,767	1,442,844
— 其他.....	530,932	824,393	958,688	938,812
小計.....	11,265,091	13,508,643	16,219,358	18,514,86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45,722,928</u>	<u>55,630,187</u>	<u>62,988,229</u>	<u>69,958,847</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125,539)	(125,355)	(275,140)	(259,999)
— 組合方式評估.....	(1,101,792)	(1,398,907)	(1,464,748)	(1,562,697)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u>(1,227,331)</u>	<u>(1,524,262)</u>	<u>(1,739,888)</u>	<u>(1,822,696)</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44,495,597</u>	<u>54,105,925</u>	<u>61,248,341</u>	<u>68,136,151</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2) 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2,547,394	27.44%	3,963,847
批發和零售業.....	5,780,108	12.64%	3,830,190
房地產業.....	4,478,556	9.79%	3,670,556
建築業.....	2,992,554	6.54%	1,621,904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137,418	4.67%	121,20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36,200	4.45%	1,002,80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150,672	2.52%	236,42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44,299	1.41%	337,000
農、林、牧、漁業.....	525,338	1.15%	263,600
其他.....	2,165,298	4.75%	1,215,725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34,457,837	75.36%	16,263,247
個人貸款和墊款.....	11,265,091	24.64%	7,955,96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5,722,928	100.00%	24,219,214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6,306,770	29.31%	3,811,003
批發和零售業.....	6,642,274	11.94%	4,487,643
建築業.....	4,079,341	7.33%	2,194,841
房地產業.....	3,923,859	7.05%	3,383,85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145,690	5.65%	1,531,269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202,147	3.96%	172,73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429,857	2.57%	139,60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151,109	2.07%	687,400
農、林、牧、漁業.....	613,257	1.10%	218,574
其他.....	2,627,240	4.74%	1,049,544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42,121,544	75.72%	17,676,463
個人貸款和墊款.....	13,508,643	24.28%	9,836,03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5,630,187	100.00%	27,512,496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2) 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8,991,889	30.15%	5,239,207
批發和零售業.....	7,053,321	11.20%	4,752,396
建築業.....	5,131,754	8.15%	2,422,354
房地產業.....	3,519,673	5.59%	3,174,02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312,626	5.26%	1,787,55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005,947	3.18%	1,239,83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505,188	2.39%	300,664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598,199	2.54%	268,899
農、林、牧、漁業.....	661,700	1.05%	208,800
其他.....	2,988,574	4.74%	886,356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46,768,871	74.25%	20,280,081
個人貸款和墊款.....	16,219,358	25.75%	12,954,7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2,988,229	100.00%	33,234,800

	2015年6月30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9,365,114	27.68%	5,376,569
批發和零售業.....	7,626,113	10.90%	5,002,724
建築業.....	5,837,996	8.34%	2,541,13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041,825	5.78%	2,073,91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870,925	5.53%	2,147,333
房地產業.....	3,221,950	4.61%	2,883,350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272,406	3.25%	602,50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774,113	2.54%	330,996
農、林、牧、漁業.....	752,474	1.08%	274,644
其他.....	2,681,068	3.82%	948,694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51,443,984	73.53%	22,181,861
個人貸款和墊款.....	18,514,863	26.47%	15,302,0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9,958,847	100.00%	37,483,877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2) 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末及相關期間內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詳情：

	2012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當年 計提的 損失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製造業.....	167,982	64,452	282,821	131,330	2,959
批發和零售業.....	86,563	49,417	144,497	14,705	62,335
	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當年 計提的 損失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製造業.....	195,364	83,450	435,130	171,307	4,199
批發和零售業.....	59,751	27,611	174,252	7,949	34,694
	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當年 計提的 損失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製造業.....	181,856	91,387	475,864	48,671	63,300
批發和零售業.....	306,198	151,655	210,634	160,426	27,141
	2015年6月30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當期 計提/ (轉回)的 損失準備	當期 核銷金額
製造業.....	227,838	72,152	516,462	21,363	102,681
批發和零售業.....	303,629	143,386	171,173	(47,730)	19,361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3)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信用貸款.....	3,215,572	5,170,319	3,552,292	5,013,946
保證貸款.....	18,288,141	22,947,371	26,201,135	27,461,025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19,834,674	22,595,558	26,537,600	29,988,102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抵押貸款.....	4,384,541	4,916,939	6,697,202	7,495,77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5,722,928	55,630,187	62,988,229	69,958,847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125,539)	(125,355)	(275,140)	(259,999)
— 組合方式評估.....	(1,101,792)	(1,398,907)	(1,464,748)	(1,562,697)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1,227,331)	(1,524,262)	(1,739,888)	(1,822,696)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44,495,597	54,105,925	61,248,341	68,136,151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5	120	23	—	158
保證貸款.....	100,026	61,806	—	35,449	197,281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38,538	45,033	140,524	21,591	245,686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抵押貸款.....	74	—	—	—	74
合計.....	138,653	106,959	140,547	57,040	443,199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0.31%	0.23%	0.31%	0.12%	0.97%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續)**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4,422	—	113	—	4,535
保證貸款.....	57,304	98,392	79,529	212	235,437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56,214	44,888	85,968	37,388	224,458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抵押貸款.....	9,930	—	2,169	—	12,099
合計.....	127,870	143,280	167,779	37,600	476,529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0.23%	0.26%	0.30%	0.07%	0.86%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1,799	60,963	878	—	83,640
保證貸款.....	481,142	130,347	17,928	102,681	732,098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238,203	270,809	77,399	28,082	614,493
合計.....	741,144	462,119	96,205	130,763	1,430,231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18%	0.73%	0.15%	0.21%	2.27%

	2015年6月30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0,572	35,371	1,040	—	56,983
保證貸款.....	1,066,305	296,859	40,766	—	1,403,930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698,132	289,438	252,494	29,575	1,269,639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抵押貸款.....	8,018	—	—	—	8,018
合計.....	1,793,027	621,668	294,300	29,575	2,738,570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2.56%	0.89%	0.42%	0.04%	3.91%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續)**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5)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ii))		總額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5,374,605	59,347	288,976	45,722,928	0.76%
減：減值損失準備.....	(1,071,138)	(30,654)	(125,539)	(1,227,331)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44,303,467	28,693	163,437	44,495,597	

	2013年12月31日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ii))		總額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5,212,861	116,531	300,795	55,630,187	0.75%
減：減值損失準備.....	(1,358,885)	(40,022)	(125,355)	(1,524,262)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53,853,976	76,509	175,440	54,105,925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5)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續)**

	2014年12月31日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ii))		總額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2,270,209	171,515	546,505	62,988,229	1.14%
減：減值損失準備.....	(1,401,906)	(62,842)	(275,140)	(1,739,888)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60,868,303	108,673	271,365	61,248,341	

	2015年6月30日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ii))		總額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9,124,785	229,252	604,810	69,958,847	1.19%
減：減值損失準備.....	(1,444,463)	(118,234)	(259,999)	(1,822,696)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67,680,322	111,018	344,811	68,136,151	

註：

- (i)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和墊款相對無重大減值風險。該等貸款和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以下評估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 個別方式評估(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方式評估，指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和墊款)。
- (iii) 上述注(i)及(ii)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37(1)。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6)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2012年			
	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損失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812,604	19,339	174,906	1,006,849
本年計提.....	258,534	11,315	57,775	327,624
本年轉回.....	—	—	(44,498)	(44,498)
折現回撥.....	—	—	(12,470)	(12,470)
本年核銷.....	—	—	(65,294)	(65,294)
收回已核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 轉回及其他.....	—	—	15,120	15,120
年末餘額.....	1,071,138	30,654	125,539	1,227,331
	2013年			
	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損失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071,138	30,654	125,539	1,227,331
本年計提.....	287,747	9,368	61,303	358,418
本年轉回.....	—	—	(11,140)	(11,140)
折現回撥.....	—	—	(17,183)	(17,183)
本年核銷.....	—	—	(54,422)	(54,422)
收回已核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 轉回及其他.....	—	—	21,258	21,258
年末餘額.....	1,358,885	40,022	125,355	1,524,262
	2014年			
	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損失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358,885	40,022	125,355	1,524,262
本年計提.....	43,021	22,820	308,399	374,240
本年轉回.....	—	—	(14,669)	(14,669)
折現回撥.....	—	—	(20,875)	(20,875)
本年核銷.....	—	—	(165,186)	(165,186)
收回已核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 轉回及其他.....	—	—	42,116	42,116
年末餘額.....	1,401,906	62,842	275,140	1,739,888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6)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貸 款和墊款損失 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損失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期初餘額.....	1,401,906	62,842	275,140	1,739,888
本期計提.....	42,557	55,392	125,603	223,552
本期轉回.....	—	—	(3,888)	(3,888)
折現回撥.....	—	—	(13,433)	(13,433)
本期核銷.....	—	—	(149,147)	(149,147)
收回已核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 轉回及其他.....	—	—	25,724	25,724
期末餘額.....	<u>1,444,463</u>	<u>118,234</u>	<u>259,999</u>	<u>1,822,696</u>

20 金融投資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	9,485,515	6,076,865	14,122,539	10,601,34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2)	13,362,901	18,905,989	19,721,428	21,728,674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3)	562,438	20,469,687	27,209,059	37,342,011
合計.....		<u>23,410,854</u>	<u>45,452,541</u>	<u>61,053,026</u>	<u>69,672,033</u>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債券.....	(i)	8,631,306	5,994,039	13,538,992	10,207,372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ii)	380,658	—	—	—
資金信託計劃.....	(ii)	400,000	—	300,316	309,837
投資基金.....	(ii)	50,301	59,576	259,981	60,889
股權投資.....	(iii)	23,250	23,250	23,250	23,250
合計.....		<u>9,485,515</u>	<u>6,076,865</u>	<u>14,122,539</u>	<u>10,601,348</u>

(i)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由下列機構發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國境內				
— 政府.....	109,855	—	—	—
— 政策性銀行.....	4,389,989	3,311,126	3,806,922	3,614,072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950,252	1,267,533	6,773,261	3,775,513
— 企業實體.....	<u>1,181,210</u>	<u>1,415,380</u>	<u>2,958,809</u>	<u>2,817,787</u>
合計.....	<u>8,631,306</u>	<u>5,994,039</u>	<u>13,538,992</u>	<u>10,207,372</u>
非上市.....	<u>8,631,306</u>	<u>5,994,039</u>	<u>13,538,992</u>	<u>10,207,372</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續)**(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ii) 貴行持有的金融機構理財產品、資金信託計劃和投資基金均為非上市投資。

(iii) 貴行持有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可靠計量，該等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國境內				
— 政府	933,949	2,343,554	3,084,506	5,374,701
— 政策性銀行	7,985,631	9,686,609	9,441,005	9,026,894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891,377	5,375,390	5,715,970	5,917,491
— 企業實體	1,551,944	1,500,436	1,479,947	1,409,588
賬面價值	13,362,901	18,905,989	19,721,428	21,728,674
非上市	13,362,901	18,905,989	19,721,428	21,728,674
公允價值	13,121,241	17,766,581	19,846,408	21,952,615

(3) 應收款項類投資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管理計劃	—	18,792,734	17,803,277	19,857,422
資金信託計劃	—	1,500,000	9,358,000	8,879,749
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	—	—	—	6,029,488
收益憑證	—	—	—	1,523,964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	—	—	1,018,904
其他	562,438	176,953	97,782	102,484
總額	562,438	20,469,687	27,259,059	37,412,011
減：減值準備	—	—	(50,000)	(70,000)
合計	562,438	20,469,687	27,209,059	37,342,011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物業及設備

	房屋 及建築物	電子電器 設備	運輸工具	機器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593,763	182,001	28,377	32,411	22,400	858,952
本年增加	6,888	37,243	4,128	5,432	1,440	55,131
在建工程轉入	21,910	—	—	—	(21,910)	—
本年處置	(5,571)	(6,229)	(661)	(1,739)	—	(14,200)
於2012年12月31日	616,990	213,015	31,844	36,104	1,930	899,883
本年增加	120,424	83,320	9,786	10,412	—	223,942
本年處置	(22,781)	(7,421)	(1,758)	(2,509)	—	(34,469)
於2013年12月31日	714,633	288,914	39,872	44,007	1,930	1,089,356
本年增加	134,513	41,445	8,919	9,748	—	194,625
本年處置	(16,055)	(5,477)	(2,306)	(224)	—	(24,062)
於2014年12月31日	833,091	324,882	46,485	53,531	1,930	1,259,919
本期增加	—	39,620	1,991	2,749	—	44,360
本期處置	(898)	(390)	—	(509)	(1,930)	(3,727)
於2015年6月30日	832,193	364,112	48,476	55,771	—	1,300,552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24,347)	(88,778)	(13,055)	(16,499)	—	(242,679)
本年計提	(28,140)	(25,023)	(4,725)	(3,760)	—	(61,648)
本年處置	3,235	5,910	588	1,623	—	11,356
於2012年12月31日	(149,252)	(107,891)	(17,192)	(18,636)	—	(292,971)
本年計提	(16,807)	(32,056)	(5,453)	(4,746)	—	(59,062)
本年處置	10,563	7,085	1,670	2,335	—	21,653
於2013年12月31日	(155,496)	(132,862)	(20,975)	(21,047)	—	(330,380)
本年計提	(23,385)	(44,569)	(6,718)	(6,345)	—	(81,017)
本年處置	9,835	5,158	1,832	191	—	17,016
於2014年12月31日	(169,046)	(172,273)	(25,861)	(27,201)	—	(394,381)
本期計提	(12,029)	(27,145)	(3,636)	(3,754)	—	(46,564)
本年處置	100	760	—	90	—	950
於2015年6月30日	(180,975)	(198,658)	(29,497)	(30,865)	—	(439,995)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467,738	105,124	14,652	17,468	1,930	606,912
於2013年12月31日	559,137	156,052	18,897	22,960	1,930	758,976
於2014年12月31日	664,045	152,609	20,624	26,330	1,930	865,538
於2015年6月30日	651,218	165,454	18,979	24,906	—	860,557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產權手續不完備的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686萬元、人民幣2,342萬元、人民幣2,205萬元及人民幣2,086萬元。貴行正在辦理該等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貴行董事認為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物業及設備(續)

於各相關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土地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於中國大陸持有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20,784	20,077	19,370	19,017
— 中期租約(10-50年).....	422,017	527,515	639,921	627,547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24,937	11,545	4,754	4,654
合計.....	467,738	559,137	664,045	651,218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1) 按性質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 遞延所得稅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遞延所得稅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資產減值準備.....	639,876	159,969	908,704	227,176	1,195,496	298,874	1,364,840	341,210
貼現利息調整.....	44,676	11,169	56,408	14,102	63,700	15,925	49,744	12,436
公允價值變動.....	15,468	3,867	278,032	69,508	(112,500)	(28,125)	(188,372)	(47,093)
其他.....	203,180	50,795	203,180	50,795	203,180	50,795	52,220	13,055
合計.....	903,200	225,800	1,446,324	361,581	1,349,876	337,469	1,278,432	319,608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2) 按變動分析**

	資產 減值準備	貼現利息 調整 (註(i))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註(ii))	合計
2012年1月1日	122,862	23,666	(22,096)	50,795	175,227
計入當期損益	37,107	(12,497)	746	—	25,35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25,217	—	25,217
2012年12月31日	159,969	11,169	3,867	50,795	225,800
計入當期損益	67,207	2,933	1,637	—	71,77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64,004	—	64,004
2013年12月31日	227,176	14,102	69,508	50,795	361,581
計入當期損益	71,698	1,823	(1,425)	—	72,09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96,208)	—	(96,208)
2014年12月31日	298,874	15,925	(28,125)	50,795	337,469
計入當期損益	42,336	(3,489)	(712)	(44,508)	(6,37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18,256)	6,768	(11,488)
2015年6月30日	341,210	12,436	(47,093)	13,055	319,608

註：

- (i) 根據當地稅務機關的要求，貼現利息收入於收取時計徵所得稅。貴行將利潤表中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的收入與已收取利息的差額，作為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ii) 其他暫時性差異包括貴行計提的補充退休福利，將在實際支付時抵扣應納稅所得額。

23 其他資產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購置長期資產預付款		1,195,722	1,403,821	1,442,906	1,491,363
應收利息	23(1)	612,915	708,200	937,265	1,045,209
長期待攤費用		84,370	118,025	151,247	146,117
無形資產	23(2)	64,030	83,587	114,673	135,681
土地使用權		2,524	21,355	62,192	61,399
待攤費用		26,911	36,248	40,062	42,436
貴金屬		—	1,319	17,166	16,889
其他應收款項		71,212	194,475	223,803	252,861
小計		2,057,684	2,567,030	2,989,314	3,191,955
減：減值準備		—	(526)	(479)	(431)
合計		2,057,684	2,566,504	2,988,835	3,191,524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其他資產(續)**(1) 應收利息**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利息產生自：				
— 投資	435,791	506,714	684,236	773,748
—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6,959	171,371	215,214	213,059
— 其他	10,165	30,115	37,815	58,402
合計	<u>612,915</u>	<u>708,200</u>	<u>937,265</u>	<u>1,045,209</u>

(2) 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成本				
年/期初餘額	54,019	84,993	124,795	187,937
本年/期增加	32,062	40,877	63,177	42,373
本年/期減少	(1,088)	(1,075)	(35)	(6,033)
年/期末餘額	<u>84,993</u>	<u>124,795</u>	<u>187,937</u>	<u>224,277</u>
累計攤銷				
年/期初餘額	(8,578)	(20,963)	(41,208)	(73,264)
本年/期計提	(12,819)	(21,320)	(32,091)	(21,365)
本年/期減少	434	1,075	35	6,033
年/期末餘額	<u>(20,963)</u>	<u>(41,208)</u>	<u>(73,264)</u>	<u>(88,596)</u>
淨值				
年/期初餘額	<u>45,441</u>	<u>64,030</u>	<u>83,587</u>	<u>114,673</u>
年/期末餘額	<u>64,030</u>	<u>83,587</u>	<u>114,673</u>	<u>135,681</u>

貴行無形資產主要為計算機軟件。

24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借款(註(1))	—	914,535	917,850	916,890
再貼現	—	109,705	85,826	125,514
合計	<u>—</u>	<u>1,024,240</u>	<u>1,003,676</u>	<u>1,042,404</u>

註：

(1) 借款是國家外匯管理局向 貴行發放的美元借款。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2,805,437	12,553,372	14,631,994	11,428,098
— 其他金融機構	11,728	—	5,730,595	8,615,466
合計	<u>2,817,165</u>	<u>12,553,372</u>	<u>20,362,589</u>	<u>20,043,564</u>

26 拆入資金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4,022,225	—	1,125,896	2,487,828
中國境外				
— 銀行	238,849	260,338	253,939	244,504
合計	<u>4,261,074</u>	<u>260,338</u>	<u>1,379,835</u>	<u>2,732,332</u>

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1)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10,248,010	10,130,000	9,869,144	8,948,800
— 其他金融機構	—	—	200,000	—
合計	<u>10,248,010</u>	<u>10,130,000</u>	<u>10,069,144</u>	<u>8,948,800</u>

(2)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債券	7,919,650	10,130,000	10,069,144	8,948,800
票據	2,328,360	—	—	—
合計	<u>10,248,010</u>	<u>10,130,000</u>	<u>10,069,144</u>	<u>8,948,800</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8 吸收存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存款	27,636,997	32,134,775	34,586,278	27,970,083
— 個人存款	4,543,523	5,278,314	6,552,927	7,860,345
小計	32,180,520	37,413,089	41,139,205	35,830,428
定期存款				
— 公司存款	25,794,167	31,905,200	29,677,837	32,880,695
— 個人存款	17,415,273	26,666,052	30,704,276	33,073,130
小計	43,209,440	58,571,252	60,382,113	65,953,825
匯出及應解匯款	239,581	282,343	198,668	164,783
待劃轉財政性存款	18,328	17,223	13,674	21,874
合計	75,647,869	96,283,907	101,733,660	101,970,910
包括：				
保證金存款：	12,320,753	16,688,743	12,434,610	10,708,402

29 已發行債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發行：				
— 債務證券(註(1))	—	4,986,736	4,990,590	7,185,699
— 同業存單(註(2))	—	—	3,344,440	10,322,491
合計	—	4,986,736	8,335,030	17,508,190

註：

(1) 貴行於2013年和2015年分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和人民幣22億元的固定利率債券，詳細情況如下：

- (i) 2013年3月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1億元，票面年利率4.6%，每年付息一次，2016年3月5日到期。該部分債券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26億元、人民幣20.94億元、人民幣21.10億元。
- (ii) 2013年3月發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9億元，票面年利率4.8%，每年付息一次，2018年3月5日到期。該部分債券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7.31億元、人民幣28.85億元、人民幣29.25億元。
- (iii) 2015年3月發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2億元，票面年利率5.59%，每年付息一次，2025年3月5日到期。貴行於債券發行第5年末享有贖回選擇權。該部分債券於2015年6月30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97億元。

(2) 貴行於2014年發行若干可轉讓同業定期存單，面值共計人民幣51億元。該等同業存單的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業存單賬面價值人民幣33.44億元，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3.22億元。

貴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若干可轉讓同業定期存單，面值共計人民幣143.20億元。該等同業存單的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不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到期同業存單賬面價值人民幣103.22億元，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1.51億元。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其他負債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付利息.....	30(1)	548,376	1,431,261	1,966,274	1,956,543
應付職工薪酬.....	30(2)	474,069	523,047	727,393	618,464
應交稅費.....	30(3)	47,117	59,950	62,514	73,471
代理業務應付款項.....		14,568	12,928	140,003	266,135
應付股息.....		14,162	14,493	14,267	15,366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846	—	400,000	1,705,206
其他.....		104,603	79,764	97,964	248,650
合計.....		<u>1,203,741</u>	<u>2,121,443</u>	<u>3,408,415</u>	<u>4,883,835</u>

(1) 應付利息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付利息產生自：				
— 吸收存款.....	503,436	1,048,716	1,476,910	1,586,261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	32,635	172,888	252,356	254,332
— 已發行債券.....	—	195,100	195,100	115,672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305	14,557	41,908	278
合計.....	<u>548,376</u>	<u>1,431,261</u>	<u>1,966,274</u>	<u>1,956,543</u>

(2) 應付職工薪酬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248,724	297,814	493,828	527,091
工會經費.....	8,902	8,953	14,180	15,075
職工教育經費.....	6,967	6,804	9,909	17,782
職工福利費.....	4,545	4,545	4,545	4,545
其他(註(i)).....	204,931	204,931	204,931	53,971
合計.....	<u>474,069</u>	<u>523,047</u>	<u>727,393</u>	<u>618,464</u>

註：

- (i) 其他應付職工薪酬包括 貴行向符合條件的職工支付的補充退休福利， 貴行已按附註2(11)(ii)的會計政策對有關義務作出會計處理。 貴行於2015年修改了補充退休福利政策，修改情況參見附註8(1)。

貴行於相關期間期末的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是使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評估的。

(3) 應交稅費

應交稅費主要是應付營業稅金及附加。

B 財務信息附註(續)*(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31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法定股本，已按面值發行及繳足的股份數(千股).....	<u>2,555,977</u>	<u>2,555,977</u>	<u>2,555,977</u>	<u>3,111,533</u>

於2015年2月，貴行以人民幣3.60元／股的價格溢價發行5.56億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新發行股份的溢價人民幣14.44億元在資本公積中核算。

32 儲備**(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

(2) 盈餘公積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盈餘公積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貴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淨利潤(按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貴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3) 一般準備

2012年7月1日之前，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貴行需要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損失。原則上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貴行需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金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並需在五年之內提足。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儲備(續)**(4) 投資重估儲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期初餘額.....	66,585	(9,067)	(203,547)	85,07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96,509)	(257,822)	395,598	108,933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4,360)	(662)	(10,766)	(35,909)
減：所得稅.....	25,217	64,004	(96,208)	(18,256)
年/期末餘額.....	<u>(9,067)</u>	<u>(203,547)</u>	<u>85,077</u>	<u>139,845</u>

(5)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而產生的稅後精算利得或損失。

33 利潤分配**(1) 除派息以外的利潤分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提取				
— 法定盈餘公積金.....	92,002	114,191	149,535	—
— 一般準備.....	309,726	466,270	552,565	—
合計.....	<u>401,728</u>	<u>580,461</u>	<u>702,100</u>	<u>—</u>

(2) 股息分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註(i))			
宣告分派股息.....	365,946	178,917	204,478	777,883
建議股息.....	178,917	204,478	777,883	—
	(每股 人民幣 0.07元)	(每股 人民幣 0.08元)	(每股 人民幣 0.25元)	

註：

- (i) 2012年度宣告分派的股息包括2010年度的股息人民幣23,815萬元(每股人民幣0.12元)以及2011年度的股息人民幣12,780萬元(每股人民幣0.05元)。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庫存現金.....	515,496	674,582	710,364	802,212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6,256,603	2,902,276	3,174,207	3,333,240
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86,036	1,746,402	1,518,827	2,392,289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80,839	100,000	820,000	—
— 拆出資金.....	562,650	700,000	795,470	256,792
— 債券投資.....	—	—	300,000	—
合計.....	<u>12,201,624</u>	<u>6,123,260</u>	<u>7,318,868</u>	<u>6,784,533</u>

3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1) 關聯方關係****(a)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對 貴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

對 貴行的持股比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Intesa Sanpaolo S.p.A.....	20.00%	20.00%	20.00%	20.00%
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	17.13%	17.13%	17.13%	17.13%
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6.03%	16.03%	16.03%	13.17%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8.56%	8.56%	8.56%	7.03%

(b)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 貴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 貴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35(1)(a)所載 貴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貴行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類貸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類貸款、存款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涵蓋貴行的金融市場業務。金融市場業務的交易包括於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和債務工具投資以及非標準化債權投資。

未分配項目及其他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總部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未分配項目 及其他	合計
對外淨利息收入	1,782,291	142,690	1,162,803	—	3,087,784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246,621	456,771	(703,392)	—	—
利息淨收入	2,028,912	599,461	459,411	—	3,087,78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40,126	60,187	125,017	—	425,330
交易淨收益	—	—	7,405	—	7,405
投資淨收益	—	—	1,062	—	1,062
其他經營淨收益	805	649	38	33,219	34,711
營業收入	2,269,843	660,297	592,933	33,219	3,556,292
營業費用	(1,066,584)	(423,885)	(198,475)	—	(1,688,944)
資產減值損失	(320,281)	(28,421)	—	—	(348,702)
分部稅前利潤	882,978	207,991	394,458	33,219	1,518,646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101,903)	(82,295)	(4,845)	—	(189,043)
— 資本性支出	298,810	241,312	14,207	—	554,329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未分配項目 及其他	合計
分部資產	56,831,706	20,866,482	57,629,602	—	135,327,7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1,581
資產合計					135,689,371
分部負債／負債合計	64,975,311	33,150,177	29,358,731	—	127,484,219
信貸承諾	31,363,560	160,674	—	—	31,524,234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未分配項目 及其他	合計
對外淨利息收入	1,924,332	89,894	1,582,110	—	3,596,336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186,768	742,412	(929,180)	—	—
利息淨收入	2,111,100	832,306	652,930	—	3,596,33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49,268	51,358	288,125	—	688,751
交易淨收益	—	—	33,630	—	33,630
投資淨收益	—	—	11,216	—	11,216
其他經營淨(損失)/收益	(659)	(713)	(30)	36,521	35,119
營業收入	2,459,709	882,951	985,871	36,521	4,365,052
營業費用	(1,121,054)	(561,500)	(312,699)	—	(1,995,253)
資產減值損失	(332,117)	(29,161)	(50,000)	—	(411,278)
分部稅前利潤	1,006,538	292,290	623,172	36,521	1,958,521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113,243)	(122,477)	(5,160)	—	(240,880)
— 資本性支出	194,634	210,504	8,868	—	414,006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未分配項目 及其他	合計
分部資產	62,591,707	25,336,430	67,900,335	—	155,828,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337,469
資產合計	—	—	—	—	156,165,941
分部負債/負債合計	65,416,984	39,287,066	41,677,241	—	146,381,291
信貸承諾	25,422,952	284,469	—	—	25,707,42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未分配項目 及其他	合計
對外淨利息收入	1,001,069	54,714	717,561	—	1,773,344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76,300	356,668	(432,968)	—	—
利息淨收入	1,077,369	411,382	284,593	—	1,773,34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6,961	23,284	166,394	—	416,639
交易淨收益	—	—	20,365	—	20,365
投資淨收益	—	—	7,128	—	7,128
其他經營淨收益/(損失)	398	366	23	(1,309)	(522)
營業收入	1,304,728	435,032	478,503	(1,309)	2,216,954
營業費用	(493,695)	(219,473)	(125,731)	—	(838,899)
資產減值損失	(167,967)	(12,989)	—	—	(180,956)
分部稅前利潤	643,066	202,570	352,772	(1,309)	1,197,099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57,861)	(53,280)	(3,324)	—	(114,465)
— 資本性支出	131,191	120,804	7,537	—	259,532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未分配項目 及其他	合計
對外淨利息收入	1,115,976	28,447	806,052	—	1,950,475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33,273	385,346	(418,619)	—	—
利息淨收入	1,149,249	413,793	387,433	—	1,950,47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58,161	87,427	147,679	—	393,267
交易淨收益	—	—	11,779	—	11,779
投資淨收益	—	—	35,909	—	35,909
其他經營淨收益	36	38	3	7,691	7,768
營業收入	1,307,446	501,258	582,803	7,691	2,399,198
營業費用	(418,347)	(203,000)	(128,991)	—	(750,338)
資產減值損失	(195,481)	(25,131)	(20,000)	—	(240,612)
分部稅前利潤	693,618	273,127	433,812	7,691	1,408,248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66,175)	(69,298)	(4,454)	—	(139,927)
— 資本性支出	72,200	75,607	4,860	—	152,667

	2015年6月30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未分配項目 及其他	合計
分部資產	65,066,184	27,746,277	76,277,250	—	169,089,7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608
資產合計					169,409,319
分部負債／負債合計	62,637,528	43,642,067	51,014,753	—	157,294,348
信貸承諾	25,584,825	319,913	—	—	25,904,738

37 風險管理

貴行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貴行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和過程、計量風險的方法等。

貴行從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風險對貴行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貴行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上述風險，並設定了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機制，而且還利用管理信息系統監控這些風險和限額。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貴行的義務或承擔，使貴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貴行的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及其他各類表內及表外信用風險敞口。

信貸業務

貴行的信用風險管理包括信貸業務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審批、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等流程環節。貸前調查環節，客戶經理對借款人信用風險和貸款項目收益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信貸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貸後管理環節，即時報告對借款人還款能力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並採取防範措施和控制風險。為降低風險，貴行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品或其他信用。

貴行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視情況以組合或單項方式評估。

貴行劃分貸款及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貴行採取一系列的要素來決定貸款的類別。貸款分類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i)借款人的償還能力；(ii)借款人的歷史還款記錄；(iii)借款人償還的意願；(iv)抵押品出售所得的淨值及(v)擔保人的經濟前景。貴行同時也會考慮貸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1) 信用風險(續)****金融市場業務**

貴行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情況，並會定期審閱和更新信用額度。

除了債券和其他貨幣市場類產品以外，貴行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在做出投資決策之前，貴行會評估理財產品發行主體的管理能力以及投資對象本身的信用風險。

此外，貴行還投資於信託公司、證券公司設計並銷售的信託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在做出投資決策之前，貴行會評估投資發行主體的管理能力以及投資對象本身的信用風險。

貴行定期檢查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資金投放對象的財務和經營狀況，對投資的信用風險進行分析和監控。

貴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除附註39(1)所載貴行作出的信貸承諾外，貴行沒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貴行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於各相關期間末就上述信貸承諾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註39(1)披露。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1) 信用風險(續)**

貴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投資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註(ii)
已減值(註(i))				
按單項方式評估				
已出現減值總額	288,976	—	—	—
減值損失準備	(125,539)	—	—	—
淨額	163,437	—	—	—
按組合方式評估				
已出現減值總額	59,347	—	—	—
減值損失準備	(30,654)	—	—	—
淨額	28,693	—	—	—
已逾期未減值(註(i))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42,906	—	—	—
逾期3個月至1年(含1年)	15,534	—	—	—
逾期1年以上	40,000	—	—	—
總額	98,440	—	—	—
減值損失準備	(13,934)	—	—	—
淨額	84,506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45,276,165	4,648,686	5,857,213	23,671,349
減值損失準備	(1,057,204)	—	—	—
淨額	44,218,961	4,648,686	5,857,213	23,671,349
賬面價值	44,495,597	4,648,686	5,857,213	23,671,349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1) 信用風險(續)**

	2013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註(ii)
已減值(註(i))				
按單項方式評估				
已出現減值總額	300,795	—	—	—
減值損失準備	(125,355)	—	—	—
淨額	175,440	—	—	—
按組合方式評估				
已出現減值總額	116,531	—	—	—
減值損失準備	(40,022)	—	—	—
淨額	76,509	—	—	—
已逾期未減值(註(i))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67,046	—	—	—
逾期3個月至1年(含1年)	21,660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總額	88,706	—	—	—
減值損失準備	(5,011)	—	—	—
淨額	83,695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55,124,155	3,180,808	8,207,883	45,613,787
減值損失準備	(1,353,874)	—	—	—
淨額	53,770,281	3,180,808	8,207,883	45,613,787
賬面價值	54,105,925	3,180,808	8,207,883	45,613,787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1) 信用風險(續)**

	2014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註(ii)
已減值(註(i))				
按單項方式評估				
已出現減值總額	546,505	—	—	—
減值損失準備	(275,140)	—	—	—
淨額	271,365	—	—	—
按組合方式評估				
已出現減值總額	171,515	—	—	—
減值損失準備	(62,842)	—	—	—
淨額	108,673	—	—	—
已逾期未減值(註(i))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647,445	—	—	—
逾期3個月至1年(含1年)	64,922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總額	712,367	—	—	—
減值損失準備	(60,759)	—	—	—
淨額	651,608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61,557,842	3,175,318	2,697,628	61,269,971
減值損失準備	(1,341,147)	—	—	(50,000)
淨額	60,216,695	3,175,318	2,697,628	61,219,971
賬面價值	61,248,341	3,175,318	2,697,628	61,219,971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1) 信用風險(續)**

	2015年6月30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註(ii)
已減值(註(i))				
按單項方式評估				
已出現減值總額	604,810	—	—	—
減值損失準備	(259,999)	—	—	—
淨額	344,811	—	—	—
按組合方式評估				
已出現減值總額	229,252	—	—	—
減值損失準備	(118,234)	—	—	—
淨額	111,018	—	—	—
已逾期未減值(註(i))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780,027	—	—	—
逾期3個月至1年(含1年)	124,482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總額	1,904,509	—	—	—
減值損失準備	(170,620)	—	—	—
淨額	1,733,889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67,220,276	4,369,349	1,015,501	70,011,826
減值損失準備	(1,273,843)	—	—	(70,000)
淨額	65,946,433	4,369,349	1,015,501	69,941,826
賬面價值	68,136,151	4,369,349	1,015,501	69,941,826

註：

(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行以單項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本金分別為人民幣2.89億元、人民幣3.00億元、人民幣5.47億元及人民幣6.05億元，這類貸款和墊款所對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0.80億元、人民幣0.82億元、人民幣1.34億元及人民幣1.86億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行以單項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本金分別為人民幣0.70億元、人民幣0.54億元、人民幣6.30億元及人民幣16.53億元，這類貸款和墊款所對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3億元、人民幣0.73億元、人民幣3.28億元及人民幣17.01億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價值是管理層根據抵押物處置經驗和目前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的。

(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中的非股權類投資。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貴行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貴行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集中於金融市場業務。貴行建立了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通過產品准入審批和限額管理對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貴行主要通過敏感度分析、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外匯敞口分析等方式來計量和監測市場風險。對於金融市場業務，貴行區分銀行賬戶交易和交易賬戶交易並分別進行管理，並使用各自不同的管理方法分別控制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風險形成的市場風險。

貴行日常業務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

(a) 利率風險

貴行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對資金交易頭寸的影響。

對於資產負債業務的重定價風險，貴行主要通過缺口分析進行評估、監測，並根據缺口現狀調整浮動利率貸款與固定利率貸款比重、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優化存款期限結構等。

對於資金交易頭寸的利率風險，貴行採用敏感度分析、情景模擬等方法進行計量和監控，並設定利率敏感度、敞口等風險限額，定期對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控、管理和報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2) 市場風險(續)****(a)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相關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071,733	530,845	19,540,888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3,586,036	—	3,086,036	500,000	—	—
拆出資金.....	1,062,650	—	562,650	500,00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857,213	—	4,079,688	1,777,525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	44,495,597	—	20,101,808	24,393,789	—	—
投資(註(ii)).....	23,694,599	23,250	3,344,981	1,441,110	9,259,476	9,625,782
其他資產.....	2,890,396	2,890,396	—	—	—	—
資產總額.....	<u>101,658,224</u>	<u>3,444,491</u>	<u>50,716,051</u>	<u>28,612,424</u>	<u>9,259,476</u>	<u>9,625,782</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2,817,165	—	1,737,165	1,000,000	—	80,000
拆入資金.....	4,261,074	—	4,161,074	10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248,010	—	10,248,010	—	—	—
吸收存款.....	75,647,869	239,581	54,068,584	13,695,968	7,561,052	82,684
其他負債.....	1,247,471	1,247,471	—	—	—	—
負債總額.....	<u>94,221,589</u>	<u>1,487,052</u>	<u>70,214,833</u>	<u>14,795,968</u>	<u>7,561,052</u>	<u>162,684</u>
資產負債缺口.....	<u>7,436,635</u>	<u>1,957,439</u>	<u>(19,498,782)</u>	<u>13,816,456</u>	<u>1,698,424</u>	<u>9,463,098</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2) 市場風險(續)****(a) 利率風險(續)**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870,657	702,962	20,167,695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2,480,808	—	1,630,808	850,000	—	—
拆出資金.....	700,000	—	700,000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207,883	—	7,070,382	137,501	1,000,000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	54,105,925	—	36,117,607	17,988,318	—	—
投資(註(ii)).....	45,637,037	23,250	6,931,129	9,401,649	21,249,613	8,031,396
其他資產.....	3,687,061	3,687,061	—	—	—	—
資產總額.....	<u>135,689,371</u>	<u>4,413,273</u>	<u>72,617,621</u>	<u>28,377,468</u>	<u>22,249,613</u>	<u>8,031,396</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24,240	—	109,791	914,449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12,553,372	—	5,205,232	7,348,140	—	—
拆入資金.....	260,338	—	201,198	59,14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130,000	—	10,130,000	—	—	—
吸收存款.....	96,283,907	282,344	64,982,797	21,421,859	9,531,360	65,547
已發行債券.....	4,986,736	—	—	—	4,986,736	—
其他負債.....	2,245,626	2,245,626	—	—	—	—
負債總額.....	<u>127,484,219</u>	<u>2,527,970</u>	<u>80,629,018</u>	<u>29,743,588</u>	<u>14,518,096</u>	<u>65,547</u>
資產負債缺口.....	<u>8,205,152</u>	<u>1,885,303</u>	<u>(8,011,397)</u>	<u>(1,366,120)</u>	<u>7,731,517</u>	<u>7,965,849</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2) 市場風險(續)****(a) 利率風險(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609,591	746,366	22,863,225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2,018,827	—	1,518,827	—	500,000	—
拆出資金.....	1,156,491	—	1,125,896	30,595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97,628	—	2,055,207	642,421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	61,248,341	—	36,396,729	23,952,881	898,731	—
投資(註(ii)).....	61,243,221	23,250	5,441,151	17,381,569	28,775,125	9,622,126
其他資產.....	4,191,842	4,191,842	—	—	—	—
資產總額.....	<u>156,165,941</u>	<u>4,961,458</u>	<u>69,401,035</u>	<u>42,007,466</u>	<u>30,173,856</u>	<u>9,622,126</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03,676	—	80,000	923,676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20,362,589	—	10,897,634	8,864,955	600,000	—
拆入資金.....	1,379,835	—	1,379,835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069,144	—	10,069,144	—	—	—
吸收存款.....	101,733,660	198,668	66,158,539	23,209,778	12,045,153	121,522
已發行債券.....	8,335,030	—	1,387,208	1,957,232	4,990,590	—
其他負債.....	3,497,357	3,497,357	—	—	—	—
負債總額.....	<u>146,381,291</u>	<u>3,696,025</u>	<u>89,972,360</u>	<u>34,955,641</u>	<u>17,635,743</u>	<u>121,522</u>
資產負債缺口.....	<u>9,784,650</u>	<u>1,265,433</u>	<u>(20,571,325)</u>	<u>7,051,825</u>	<u>12,538,113</u>	<u>9,500,604</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2) 市場風險(續)****(a) 利率風險(續)**

	2015年6月30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551,553	838,500	20,713,053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3,012,289	—	2,392,289	620,000	—	—
拆出資金.....	1,357,060	—	1,357,060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15,501	—	1,015,501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	68,136,151	—	24,198,627	42,658,164	1,277,973	1,387
投資(註(ii)).....	69,965,076	23,250	8,486,911	15,877,671	35,734,385	9,842,859
其他資產.....	4,371,689	4,371,689	—	—	—	—
資產總額.....	<u>169,409,319</u>	<u>5,233,439</u>	<u>58,163,441</u>	<u>59,155,835</u>	<u>37,012,358</u>	<u>9,844,246</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42,404	—	118,100	924,304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20,043,564	—	8,804,404	9,439,160	1,800,000	—
拆入資金.....	2,732,332	—	2,610,080	122,252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948,800	—	8,948,800	—	—	—
吸收存款.....	101,970,910	164,783	62,961,410	24,129,949	14,573,257	141,511
已發行債券.....	17,508,190	—	5,800,909	6,619,632	2,894,315	2,193,334
其他負債.....	5,048,148	5,048,148	—	—	—	—
負債總額.....	<u>157,294,348</u>	<u>5,212,931</u>	<u>89,243,703</u>	<u>41,235,297</u>	<u>19,267,572</u>	<u>2,334,845</u>
資產負債缺口.....	<u>12,114,971</u>	<u>20,508</u>	<u>(31,080,262)</u>	<u>17,920,538</u>	<u>17,744,786</u>	<u>7,509,401</u>

註：

- (i) 關於 貴行發放貸款和墊款，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3個月內」組別分別包括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人民幣2.07億元、人民幣2.58億元、人民幣9.35億元及人民幣21.90億元。
- (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B 財務信息附註(續)*(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37 風險管理(續)****(2) 市場風險(續)****(a) 利率風險(續)**

貴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變化對 貴行淨利息收入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按年度化計算淨利息收入變動				
利率上升100個基點	(91,364)	(90,360)	(152,825)	(176,399)
利率下降100個基點	91,364	90,360	152,825	176,399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 貴行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 貴行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

- (i) 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即在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全部實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在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在三個月後立即重新定價或到期)；
- (ii)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
- (iii)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

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 貴行淨利息收入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b) 外匯風險

貴行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外幣貸款及存款。 貴行通過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2) 市場風險(續)****(b) 外匯風險(續)**

貴行於相關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合計
		(折合 人民幣)	(折合 人民幣)	(折合 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056,198	14,871	664	20,071,73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67,121	157,874	61,041	3,586,036
拆出資金.....	685,520	377,130	—	1,062,6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857,213	—	—	5,857,213
發放貸款和墊款.....	44,248,056	247,541	—	44,495,597
投資(註(i)).....	23,694,599	—	—	23,694,599
其他資產.....	2,888,149	1,892	355	2,890,396
資產總額.....	<u>100,796,856</u>	<u>799,308</u>	<u>62,060</u>	<u>101,658,224</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17,165	—	—	2,817,165
拆入資金.....	3,959,370	301,704	—	4,261,0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248,010	—	—	10,248,010
吸收存款.....	75,287,323	306,886	53,660	75,647,869
其他負債.....	1,247,387	83	1	1,247,471
負債總額.....	<u>93,559,255</u>	<u>608,673</u>	<u>53,661</u>	<u>94,221,589</u>
淨頭寸.....	<u>7,237,601</u>	<u>190,635</u>	<u>8,399</u>	<u>7,436,635</u>
表外信貸承擔.....	<u>23,374,257</u>	<u>608,732</u>	<u>28,687</u>	<u>24,011,676</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2) 市場風險(續)****(b) 外匯風險(續)**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合計
		(折合 人民幣)	(折合 人民幣)	(折合 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860,385	8,364	1,908	20,870,65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31,649	300,930	48,229	2,480,808
拆出資金.....	700,000	—	—	7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207,883	—	—	8,207,883
發放貸款和墊款.....	52,764,531	1,341,394	—	54,105,925
投資(註(i)).....	45,637,037	—	—	45,637,037
其他資產.....	3,682,282	4,569	210	3,687,061
資產總額.....	<u>133,983,767</u>	<u>1,655,257</u>	<u>50,347</u>	<u>135,689,371</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9,705	914,535	—	1,024,2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553,372	—	—	12,553,372
拆入資金.....	—	260,338	—	260,3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130,000	—	—	10,130,000
吸收存款.....	96,035,996	208,505	39,406	96,283,907
已發行債券.....	4,986,736	—	—	4,986,736
其他負債.....	2,242,037	3,589	—	2,245,626
負債總額.....	<u>126,057,846</u>	<u>1,386,967</u>	<u>39,406</u>	<u>127,484,219</u>
淨頭寸.....	<u>7,925,921</u>	<u>268,290</u>	<u>10,941</u>	<u>8,205,152</u>
表外信貸承擔.....	<u>30,851,079</u>	<u>671,834</u>	<u>1,321</u>	<u>31,524,234</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2) 市場風險(續)****(b) 外匯風險(續)**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 人民幣)	其他 (折合 人民幣)	合計 (折合 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596,695	8,258	4,638	23,609,59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87,483	677,659	53,685	2,018,827
拆出資金.....	—	1,156,491	—	1,156,4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97,628	—	—	2,697,628
發放貸款和墊款.....	60,090,389	1,156,927	1,025	61,248,341
投資(註(i)).....	61,243,221	—	—	61,243,221
其他資產.....	4,183,839	6,372	1,631	4,191,842
資產總額.....	153,099,255	3,005,707	60,979	156,165,94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85,826	917,850	—	1,003,67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331,994	30,595	—	20,362,589
拆入資金.....	—	1,379,835	—	1,379,8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069,144	—	—	10,069,144
吸收存款.....	101,268,821	415,652	49,187	101,733,660
已發行債券.....	8,335,030	—	—	8,335,030
其他負債.....	3,494,937	2,418	2	3,497,357
負債總額.....	143,585,752	2,746,350	49,189	146,381,291
淨頭寸.....	9,513,503	259,357	11,790	9,784,650
表外信貸承擔.....	25,464,719	238,654	4,048	25,707,421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2) 市場風險(續)****(b) 外匯風險(續)**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 人民幣)	其他 (折合 人民幣)	合計 (折合 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538,568	8,973	4,012	21,551,55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22,769	1,570,011	19,509	3,012,289
拆出資金.....	63	1,356,997	—	1,357,0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15,501	—	—	1,015,501
發放貸款和墊款.....	67,079,886	1,056,093	172	68,136,151
投資(註(i)).....	69,965,076	—	—	69,965,076
其他資產.....	4,360,129	9,389	2,171	4,371,689
資產總額.....	165,381,992	4,001,463	25,864	169,409,31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5,514	916,890	—	1,042,40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013,001	30,563	—	20,043,564
拆入資金.....	—	2,732,332	—	2,732,3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948,800	—	—	8,948,800
吸收存款.....	101,821,524	134,312	15,074	101,970,910
已發行債券.....	17,508,190	—	—	17,508,190
其他負債.....	4,997,131	50,875	142	5,048,148
負債總額.....	153,414,160	3,864,972	15,216	157,294,348
淨頭寸.....	11,967,832	136,491	10,648	12,114,971
表外信貸承擔.....	25,739,703	104,333	60,702	25,904,738

註：

- (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2) 市場風險(續)****(b) 外匯風險(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按年度化計算淨利潤 的增加／(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237	343	332	181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237)	(343)	(332)	(181)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i) 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
- (ii) 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
- (iii)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期權，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

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 貴行匯兌淨損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保證 貴行有充足的現金流，以及時滿足償付義務及供應業務營運資金的需求。這主要包括 貴行有能力在客戶對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時進行全額兌付，在拆入款項到期時足額償還，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義務；流動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並積極開展借貸及投資等業務。 貴行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貴行的流動性管理由計劃財務部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領導下，根據 貴行的流動性管理目標進行日常管理，負責確保 貴行各項業務的正常支付。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3) 流動性風險(續)**

貴行持有適量的流動性資產(如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其他短期存款及證券)以確保貴行的流動性需要，同時貴行也有足夠的資金來應付日常經營中可能發生的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貴行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客戶存款。近年來貴行客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貴行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a) 到期日分析

貴行的資產與負債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註(ii))	(註(i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13,299,634	6,772,099	—	—	—	—	—	20,071,733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613,350	1,000,000	1,472,686	500,000	—	—	3,586,036
拆出資金.....	—	—	499,795	62,855	500,000	—	—	1,062,6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039,978	3,039,710	1,777,525	—	—	5,857,213
發放貸款及墊款.....	240,140	36,485	2,668,274	7,512,574	20,677,949	7,219,339	6,140,836	44,495,597
投資(註(i)).....	23,250	—	320,346	174,487	1,500,999	12,277,100	9,398,417	23,694,599
其他.....	2,277,481	—	201,433	95,488	308,004	7,990	—	2,890,396
資產總額.....	15,840,505	7,421,934	5,729,826	12,357,800	25,264,477	19,504,429	15,539,253	101,658,22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	37,165	1,000,000	—	1,000,000	700,000	80,000	2,817,165
拆入資金.....	—	—	3,356,379	804,695	100,000	—	—	4,261,074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	—	8,742,270	1,505,740	—	—	—	10,248,010
吸收存款.....	—	33,623,323	7,428,085	13,256,757	13,695,968	7,561,052	82,684	75,647,869
其他.....	11,747	246,700	414,981	94,840	131,113	144,306	203,784	1,247,471
負債總額.....	11,747	33,907,188	20,941,715	15,662,032	14,927,081	8,405,358	366,468	94,221,589
正/(負)頭寸.....	15,828,758	(26,485,254)	(15,211,889)	(3,304,232)	10,337,396	11,099,071	15,172,785	7,436,635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3) 流動性風險(續)****(a) 到期日分析(續)**

2013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註(ii))	(註(i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17,293,799	3,576,858	—	—	—	—	20,870,657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529,758	85,050	1,016,000	850,000	—	2,480,808
拆出資金.....	—	—	—	700,000	—	—	7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594,207	3,476,175	137,501	1,000,000	8,207,883
發放貸款及墊款.....	271,281	61,489	4,250,755	7,531,750	25,631,051	8,701,592	54,105,925
投資(註(i)).....	23,250	—	1,594,292	5,029,440	9,003,093	21,955,566	45,637,037
其他.....	2,978,861	5,074	212,361	112,579	378,186	—	3,687,061
資產總額.....	20,567,191	4,173,179	9,736,665	17,865,944	35,999,831	31,657,158	135,689,37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09,791	—	914,449	—	1,024,240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	77,475	1,024,475	2,403,282	7,348,140	1,700,000	12,553,372
拆入資金.....	—	—	18,291	182,907	59,140	—	260,338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	—	8,164,000	1,966,000	—	—	10,130,000
吸收存款.....	—	39,735,414	11,889,559	13,640,168	21,421,859	9,531,360	96,283,907
已發行債券.....	—	—	—	—	—	4,986,736	4,986,736
其他.....	12,020	122,120	752,539	406,378	698,490	50,899	2,245,626
負債總額.....	12,020	39,935,009	21,958,655	18,598,735	30,442,078	16,268,995	127,484,219
正/(負)頭寸.....	20,555,171	(35,761,830)	(12,221,990)	(732,791)	5,557,753	15,388,163	8,205,152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3) 流動性風險(續)****(a) 到期日分析(續)**

2014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註(ii))	(註(i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18,165,479	5,444,112	—	—	—	—	23,609,591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712,877	500,000	305,950	—	500,000	2,018,827
拆出資金.....	—	—	795,470	330,426	30,595	—	1,156,4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09,918	1,845,289	642,421	—	2,697,628
發放貸款及墊款.....	706,120	323,817	3,773,230	6,720,959	29,661,963	9,278,080	61,248,341
投資(註(i)).....	23,250	—	745,963	4,498,695	16,391,305	29,961,882	61,243,221
其他.....	3,254,578	12,582	366,420	219,779	336,201	2,282	4,191,842
資產總額.....	22,149,427	6,493,388	6,391,001	13,921,098	47,062,485	39,742,244	156,165,94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40,000	40,000	464,751	458,925	1,003,676
機構存放款項.....	—	167,894	3,375,880	5,653,860	8,864,955	2,300,000	20,362,589
拆入資金.....	—	—	1,174,848	204,987	—	—	1,379,8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423,944	2,645,200	—	—	10,069,144
吸收存款.....	—	42,077,362	12,521,616	11,758,229	23,209,778	12,045,153	101,733,660
已發行債券.....	—	—	—	1,387,208	1,957,232	4,990,590	8,335,030
其他.....	12,214	419,915	1,201,667	879,008	733,062	48,311	3,497,357
負債總額.....	12,214	42,665,171	25,737,955	22,568,492	35,229,778	19,842,979	146,381,291
正/(負)頭寸.....	22,137,213	(36,171,783)	(19,346,954)	(8,647,394)	11,832,707	19,899,265	9,784,650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3) 流動性風險(續)****(a) 到期日分析(續)**

2015年6月30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註(ii))	(註(i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17,416,101	4,135,452	—	—	—	—	21,551,553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1,108,643	550,134	733,512	620,000	—	3,012,289	
拆出資金.....	—	—	745,800	611,260	—	—	1,357,0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66,234	549,267	—	—	1,015,501	
發放貸款及墊款.....	1,561,545	628,171	3,281,947	8,303,868	28,792,005	11,460,976	14,107,639	
投資(註(i)).....	23,250	—	3,224,353	5,269,769	15,216,329	36,388,516	9,842,859	
其他.....	3,326,479	42,076	216,039	256,132	518,519	12,444	—	
資產總額.....	<u>22,327,375</u>	<u>5,914,342</u>	<u>8,484,507</u>	<u>15,723,808</u>	<u>45,146,853</u>	<u>47,861,936</u>	<u>23,950,498</u>	<u>169,409,319</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48,600	527,945	7,414	458,445	—	1,042,404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	1,884,921	3,616,620	3,302,863	9,439,160	1,800,000	—	20,043,564
拆入資金.....	—	—	2,487,828	122,252	122,252	—	—	2,732,3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8,948,800	—	—	—	—	8,948,800
吸收存款.....	—	36,854,111	12,928,505	13,343,577	24,129,949	14,573,257	141,511	101,970,910
已發行債券.....	—	—	2,993,630	2,807,279	6,619,632	2,894,315	2,193,334	17,508,190
其他.....	13,618	1,860,418	1,339,372	325,531	740,052	710,159	58,998	5,048,148
負債總額.....	<u>13,618</u>	<u>40,599,450</u>	<u>32,363,355</u>	<u>20,429,447</u>	<u>41,058,459</u>	<u>20,436,176</u>	<u>2,393,843</u>	<u>157,294,348</u>
正/(負)頭寸.....	<u>22,313,757</u>	<u>(34,685,108)</u>	<u>(23,878,848)</u>	<u>(4,705,639)</u>	<u>4,088,394</u>	<u>27,425,760</u>	<u>21,556,655</u>	<u>12,114,971</u>

註：

- (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i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貸款，而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貸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3) 流動性風險(續)****(b) 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分析**

貴行負債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37,165	1,010,685	8,388	1,048,903	843,063	112,263	3,060,467
拆入資金.....	—	—	3,358,961	808,561	103,034	—	—	4,270,556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	—	8,754,427	1,523,530	—	—	—	10,277,957
吸收存款.....	—	33,623,323	7,435,617	13,329,994	13,920,710	8,518,700	88,164	76,916,508
其他負債.....	11,747	246,700	414,981	94,840	131,113	144,306	203,784	1,247,471
負債總額.....	11,747	33,907,188	20,974,671	15,765,313	15,203,760	9,506,069	404,211	95,772,959

	2013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09,792	—	925,105	—	—	1,034,89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77,475	1,027,188	2,439,520	7,589,412	1,950,713	—	13,084,308
拆入資金.....	—	—	18,306	183,318	59,511	—	—	261,135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	—	8,174,274	1,986,254	—	—	—	10,160,528
吸收存款.....	—	39,735,414	11,900,881	13,707,826	21,757,190	10,766,240	68,216	97,935,767
已發行債券.....	—	—	—	40,700	—	5,750,000	—	5,790,700
其他負債.....	12,020	122,120	752,539	406,378	698,490	50,899	203,180	2,245,626
負債總額.....	12,020	39,935,009	21,982,980	18,763,996	31,029,708	18,517,852	271,396	130,512,961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3) 流動性風險(續)****(b) 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分析(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40,000	40,000	484,512	478,983	—	1,043,49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167,894	3,383,537	5,741,619	9,152,181	2,498,063	—	20,943,294
拆入資金.....	—	—	1,175,029	205,559	—	—	—	1,380,588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	—	7,432,027	2,662,319	—	—	—	10,094,346
吸收存款.....	—	42,077,362	12,531,268	11,825,680	23,660,790	13,335,200	126,889	103,557,189
已發行債券.....	—	—	—	1,440,700	2,000,000	5,514,200	—	8,954,900
其他負債.....	12,214	419,915	1,201,667	879,008	733,062	48,311	203,180	3,497,357
負債總額.....	12,214	42,665,171	25,763,528	22,794,885	36,030,545	21,874,757	330,069	149,471,169

	2015年6月30日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48,600	529,832	20,328	472,918	—	1,071,67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1,884,921	3,622,888	3,362,489	9,758,954	1,917,910	—	20,547,162
拆入資金.....	—	—	2,487,947	122,437	123,286	—	—	2,733,670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	—	8,949,078	—	—	—	—	8,949,078
吸收存款.....	—	36,854,111	12,939,694	13,406,684	24,559,663	16,396,681	146,760	104,303,593
已發行債券.....	—	—	3,000,000	2,820,000	6,943,108	3,670,320	2,814,900	19,248,328
其他負債.....	13,618	1,860,418	1,339,372	325,531	740,052	710,159	58,998	5,048,148
負債總額.....	13,618	40,599,450	32,387,579	20,566,973	42,145,391	23,167,988	3,020,658	161,901,657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這些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不起效用的內控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或外部事件導致的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現場安全故障、營業中斷及信息科技系統故障等。

貴行董事會最終負責操作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貴行已全面建立管理和防範操作風險的「三道防線」：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直接負責操作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作為第二道防線，負責建立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統籌、支持及監督操作風險管理；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評估貴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並評估內控系統和合規情況。

(5) 資本管理

貴行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貴行按照中國銀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貴行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三部分。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貴行資本管理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反映了貴行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貴行資本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貴行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貴行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貴行每半年及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所需信息。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5) 資本管理(續)**

貴行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計算的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率.....	13.70%
核心資本充足率.....	12.89%
資本基礎的組成部分	
核心資本	
— 股本.....	2,555,977
— 資本公積.....	2,759,440
— 盈餘公積.....	359,685
— 一般準備.....	867,793
— 未分配利潤.....	714,822
核心資本總值.....	<u>7,257,717</u>
附屬資本	
— 貸款損失一般準備金.....	467,856
附屬資本總值.....	<u>467,856</u>
扣除前總資本基礎.....	7,725,573
扣除項合計.....	<u>(17,865)</u>
資本淨額.....	7,707,708
核心資本淨額.....	<u>7,248,785</u>
風險加權資產.....	56,240,292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5) 資本管理(續)**

貴行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頒佈的相關規定計算的於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核心一級資本.....	8,205,152	9,784,650	12,114,971
— 股本.....	2,555,977	2,555,977	3,111,533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2,564,960	2,853,584	4,332,493
— 盈餘公積.....	473,876	623,411	623,411
— 一般準備.....	1,334,063	1,886,628	1,886,628
— 未分配利潤.....	1,276,276	1,865,050	2,160,906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83,631)	(114,721)	(135,68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u>8,121,521</u>	<u>9,669,929</u>	<u>11,979,290</u>
一級資本淨額.....	<u>8,121,521</u>	<u>9,669,929</u>	<u>11,979,290</u>
二級資本.....	947,671	1,022,946	3,181,969
—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	—	2,193,334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947,671	1,022,946	988,635
總資本淨額.....	<u>9,069,192</u>	<u>10,692,875</u>	<u>15,161,259</u>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83,334,324	99,449,856	118,607,37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75%	9.72%	10.10%
一級資本充足率.....	9.75%	9.72%	10.10%
資本充足率.....	10.88%	10.75%	12.78%

38 公允價值**(1)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貴行根據以下層次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次： 使用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次： 使用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基於不可觀察到的、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

貴行已就公允價值的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政策和內部監控機制，規範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框架、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程序。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公允價值(續)**(1)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續)**

貴行於評估公允價值時採納以下方法及假設：

(a) 債券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其公允價值是按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

(b)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c)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2)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按公允價值層次對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註釋(i)	註釋(i)	註釋(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283,745	—	283,7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9,031,306	—	9,031,306
—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	380,658	—	380,658
— 投資基金	—	50,301	—	50,301
合計	—	9,746,010	—	9,746,010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註釋(i)	註釋(i)	註釋(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184,496	—	184,4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5,994,039	—	5,994,039
— 投資基金	—	59,576	—	59,576
合計	—	6,238,111	—	6,238,111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公允價值(續)**(2)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續)**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註釋(i)	註釋(i)	註釋(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190,195	—	190,1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13,538,992	—	13,538,992
— 資金信託計劃	—	—	300,316	300,316
— 投資基金	—	259,981	—	259,981
合計	—	13,989,168	300,316	14,289,484

	2015年6月30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註釋(i)	註釋(i)	註釋(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293,043	—	293,0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10,207,372	—	10,207,372
— 資金信託計劃	—	—	309,837	309,837
— 投資基金	—	60,889	—	60,889
合計	—	10,561,304	309,837	10,871,141

(i) 於報告各相關期間，各層次之間並無重大轉換。

(ii) 第三公允價值層次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期初餘額	轉入 第三層次	轉出 第三層次	本期利得或損失總額		購買、發行、出售和結算				期末餘額	對於期末 持有的 資產計入 損益的 當期末 實現利得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	結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資金信託計劃	300,316	—	—	9,521	—	—	—	—	—	309,837	—	
合計	300,316	—	—	9,521	—	—	—	—	—	309,837	—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公允價值(續)**(2)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續)**

2014年	年初餘額	轉入 第三層次	轉出 第三層次	本期利得或損失總額		購買、發行、出售和結算				年末餘額	對於年末 持有的 資產計入 損益的 當年未 實現利得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	結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資金信託計劃 ..	—	—	—	316	—	300,000	—	—	—	300,316	—	—
合計	—	—	—	316	—	300,000	—	—	—	300,316	—	—

上表內在當年／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和損失總額在當年／期利潤表中以利息收入列示。

(3)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放款項、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預期可收回的未來現金流量按現行市場利率折現後估算。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一年內到期或每年重新定價至市場利率，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通常以公開市場買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的市場信息，則以市場上具有相似特徵(如信用風險、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證券產品報價為依據。

- (iii)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若沒有市場報價，則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類似債券的當前市場利率作為貼現率按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公允價值(續)**(3)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下表列示了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值、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次的披露：

	201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362,901	13,121,241	—	13,121,241	—
合計	13,362,901	13,121,241	—	13,121,241	—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905,989	17,766,581	—	17,766,581	—
合計	18,905,989	17,766,581	—	17,766,581	—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債務證券	4,986,736	4,757,081	—	4,757,081	—
合計	4,986,736	4,757,081	—	4,757,081	—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721,428	19,846,408	—	19,846,408	—
合計	19,721,428	19,846,408	—	19,846,408	—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債務證券	4,990,590	4,978,604	—	4,978,604	—
— 同業存單	3,344,440	3,322,204	—	3,322,204	—
合計	8,335,030	8,300,808	—	8,300,808	—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公允價值(續)**(3)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2015年6月30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728,674	21,952,615	—	21,952,615	—
合計	<u>21,728,674</u>	<u>21,952,615</u>	<u>—</u>	<u>21,952,615</u>	<u>—</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債務證券	7,185,699	7,232,064	—	7,232,064	—
— 同業存單	10,322,491	10,150,974	—	10,150,974	—
合計	<u>17,508,190</u>	<u>17,383,038</u>	<u>—</u>	<u>17,383,038</u>	<u>—</u>

39 承擔及或有負債**(1) 信貸承諾**

貴行的信貸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卡承諾、信用證及擔保。

承兌是指 貴行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 貴行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信用卡承諾合同金額為按信用卡合同全額支用的信用額度。 貴行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銀行承兌匯票	18,621,546	22,941,940	17,794,176	19,566,248
開出信用證	2,546,397	3,731,323	5,012,524	4,279,468
開出保函	2,164,791	2,620,297	2,087,552	1,389,109
貸款承諾	570,000	2,070,000	528,700	350,0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08,942	160,674	284,469	319,913
合計	<u>24,011,676</u>	<u>31,524,234</u>	<u>25,707,421</u>	<u>25,904,738</u>

上述信貸業務為 貴行可能承擔的信貸風險。 貴行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總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2)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或有負債及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7,322,485</u>	<u>9,561,380</u>	<u>7,934,979</u>	<u>8,598,262</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2)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續)**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風險權重乃根據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確定。

(3)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相關期間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貴行須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一年以內(含一年)	67,036	67,422	87,725	85,678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含五年)	241,551	272,456	339,131	310,887
五年以上	134,056	226,627	295,835	267,295
合計	<u>442,643</u>	<u>566,505</u>	<u>722,691</u>	<u>663,860</u>

(4) 資本承諾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行授權的資本承諾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284,593	261,398	267,889	417,823
合計	<u>284,593</u>	<u>261,398</u>	<u>267,889</u>	<u>417,823</u>

(5)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行沒有作為被起訴方的重大未決訴訟案件。貴行管理層認為無需計提預計負債。

(6) 債券承兌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貴行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承兌該債券。該債券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6) 債券承兌承諾(續)**

貴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債券承兌承諾	1,584,756	1,968,932	2,408,237	2,566,337

(7) 抵押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投資證券.....	9,253,609	12,025,413	12,739,261	11,507,917
貼現票據.....	2,328,360	—	—	—
合計.....	<u>11,581,969</u>	<u>12,025,413</u>	<u>12,739,261</u>	<u>11,507,917</u>

貴行抵押部分資產用作回購協議、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向中央銀行借款的擔保物。

貴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14)。該等存款不得用於 貴行的日常業務運營。

貴行在相關買入返售票據業務中接受的抵押資產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該等抵押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3.66億元、人民幣48.53億元、人民幣26.98億元及人民幣10.16億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行分別有人民幣23.26億元、人民幣零億元、人民幣零億元及人民幣零億元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抵押資產。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貴行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 貴行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金融機構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資產支持證券以及投資基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行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貴行的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類投資	賬面值	最大 風險敞口
資金信託計劃.....	400,000	—	400,000	400,000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380,658	—	380,658	380,658
資產支持證券.....	100,000	—	100,000	100,000
投資基金.....	50,301	—	50,301	50,301
合計.....	<u>930,959</u>	<u>—</u>	<u>930,959</u>	<u>930,959</u>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類投資	賬面值	最大 風險敞口
資產管理計劃.....	—	18,792,734	18,792,734	18,792,734
資金信託計劃.....	—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資產支持證券.....	6,897	—	6,897	6,897
投資基金.....	59,576	—	59,576	59,576
合計.....	<u>66,473</u>	<u>20,292,734</u>	<u>20,359,207</u>	<u>20,359,207</u>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類投資	賬面值	最大 風險敞口
資產管理計劃.....	—	17,783,494	17,783,494	17,783,494
資金信託計劃.....	300,316	9,327,783	9,628,099	9,628,099
資產支持證券.....	388,228	—	388,228	388,228
投資基金.....	259,981	—	259,981	259,981
合計.....	<u>948,525</u>	<u>27,111,277</u>	<u>28,059,802</u>	<u>28,059,802</u>

	2015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類投資	賬面值	最大 風險敞口
資產管理計劃.....	—	19,819,780	19,819,780	19,819,780
資金信託計劃.....	309,837	8,847,391	9,157,228	9,157,228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	1,018,904	1,018,904	1,018,904
資產支持證券.....	392,107	—	392,107	392,107
投資基金.....	60,889	—	60,889	60,889
合計.....	<u>762,833</u>	<u>29,686,075</u>	<u>30,448,908</u>	<u>30,448,908</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上述金融機構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資產支持證券及投資基金的最大損失敞口按其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分類為其在各相關期間末的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2) 在 貴行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貴行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 貴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貴行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 貴行享有應收取的手續費金額均不重大。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 貴行發起設立但未納入 貴行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50.52億元、人民幣95.32億元、人民幣215.38億元和人民幣269.22億元。

此外， 貴行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還包括 貴行持有的自身發起設立的資產支持證券，於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該部分資產支持證券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3億元和人民幣0.61億元。 貴行於2012年和2013年未發起設立資產支持證券產品。

(3) 貴行於各報表期間1月1日之後發起但於12月31日／6月30日已不再享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於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行在上述結構化主體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02億元、人民幣0.24億元、人民幣0.29億元、人民幣0.06億元和人民幣0.34億元。

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貴行於1月1日之後發行，並於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6.06億元、人民幣252.64億元和人民幣648.76億元。

於2014年和2015年， 貴行於1月1日之後發行，並於6月30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74.82億元和人民幣277.49億元。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金融資產轉移**(1) 資產證券化**

貴行在正常經營過程中進行資產證券化交易。貴行將部分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於2014年10月，貴行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33億元、由客戶貸款組成的信貸資產池，出售給由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設立的「青銀2014年第一期信貸資產證券化信託」之特殊目的信託，由其發行相關資產支持證券。由於發行對價與被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相同，貴行在該金融資產轉讓過程中未確認收益或損失。

根據貴行與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貴行僅對上述資產證券化項下的信貸資產進行管理，提供與信貸資產及其處置回收有關的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並收取規定的服務報酬。

(2) 信貸資產轉讓

於2014年12月，貴行向獨立第三方轉讓了人民幣2.48億元的信貸資產。由於轉讓對價與被轉讓信貸資產的賬面價值相同，貴行在該信貸資產轉讓過程中未確認收益或損失。

42 受託業務

貴行通常作為代理人為個人客戶、信託機構和其他機構保管和管理資產。託管業務中所涉及的資產及其相關收益或損失不屬於貴行，所以這些資產並未在貴行的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行的委託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95億元、人民幣12.55億元、人民幣56.77億元及人民幣71.74億元。

43 報告期後事項

貴行並無任何於2015年6月30日後直至會計師報告日期止之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C 後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行並無就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除財務信息所披露外，貴行並無就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佈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致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貴行根據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1 流動性比率及槓桿率

(1) 流動性比率

	於2012年 12月31日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49.70%	43.14%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92.44%	70.46%
	於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41.04%	40.10%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110.53%	130.65%
	於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45.67%	41.05%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37.04%	49.42%
	於2015年 6月30日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期間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47.58%	48.48%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7.77%	17.83%

(2) 槓桿率

	於2015年6月30日
槓桿率	6.25%

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且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1 流動性比率及槓桿率 — 續

上述流動性比率及槓桿率乃參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頒佈的公式，並基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2012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 人民幣)	港元 (折合 人民幣)	其他 (折合 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799,308	3,889	58,171	861,368
即期負債.....	(608,673)	(94)	(53,567)	(662,334)
淨長頭寸.....	<u>190,635</u>	<u>3,795</u>	<u>4,604</u>	<u>199,034</u>
	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 人民幣)	港元 (折合 人民幣)	其他 (折合 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1,655,257	23,527	26,820	1,705,604
即期負債.....	(1,386,967)	(19,894)	(19,512)	(1,426,373)
淨長頭寸.....	<u>268,290</u>	<u>3,633</u>	<u>7,308</u>	<u>279,231</u>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 人民幣)	港元 (折合 人民幣)	其他 (折合 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3,005,707	10,334	50,645	3,066,686
即期負債.....	(2,746,350)	(6,309)	(42,880)	(2,795,539)
淨長頭寸.....	<u>259,357</u>	<u>4,025</u>	<u>7,765</u>	<u>271,147</u>
	2015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 人民幣)	港元 (折合 人民幣)	其他 (折合 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4,001,463	11,205	14,659	4,027,327
即期負債.....	(3,864,972)	(6,127)	(9,089)	(3,880,188)
淨長頭寸.....	<u>136,491</u>	<u>5,078</u>	<u>5,570</u>	<u>147,139</u>

貴行於相關期間並無結構性頭寸。

3 國際債權

貴行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的債權以及對中國境內的第三方外幣債權均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債券投資。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12年12月31日			
	官方機構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合計
— 亞太地區	14,545	485,322	285,765	785,632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	3,602	—	3,602
— 南北美洲	—	100,149	—	100,149
— 歐洲	—	10,574	—	10,574
	<u>14,545</u>	<u>596,045</u>	<u>285,765</u>	<u>896,355</u>
	2013年12月31日			
	官方機構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合計
— 亞太地區	7,784	68,125	1,373,611	1,449,520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	22,470	—	22,470
— 南北美洲	—	270,000	—	270,000
— 歐洲	—	11,034	—	11,034
	<u>7,784</u>	<u>349,159</u>	<u>1,373,611</u>	<u>1,730,554</u>
	2014年12月31日			
	官方機構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合計
— 亞太地區	6,928	1,527,326	1,178,490	2,712,744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	8,521	—	8,521
— 南北美洲	—	342,739	—	342,739
— 歐洲	—	17,770	—	17,770
	<u>6,928</u>	<u>1,887,835</u>	<u>1,178,490</u>	<u>3,073,253</u>

3 國際債權 — 續

	2015年6月30日			合計
	官方機構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 亞太地區	7,229	2,689,576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	6,759	—	6,759
— 南北美洲	—	250,352	—	250,352
— 歐洲	—	6,589	—	6,589
	<u>7,229</u>	<u>2,946,517</u>	<u>1,068,144</u>	<u>4,021,890</u>

4 已逾期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22,980	38,460	200,636	263,193
— 6個月至1年(含1年)	83,979	104,820	261,483	358,475
— 超過1年	197,587	205,379	226,968	323,875
合計	<u>304,546</u>	<u>348,659</u>	<u>689,087</u>	<u>945,543</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0.05%	0.07%	0.32%	0.38%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18%	0.19%	0.41%	0.51%
— 超過1年	0.43%	0.37%	0.36%	0.46%
合計	<u>0.66%</u>	<u>0.63%</u>	<u>1.09%</u>	<u>1.35%</u>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須與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信息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建議提呈發售本行普通股份(「全球發售」)對本行股東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本行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的財務狀況。

	本行股東 於2015年 6月30日 應佔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¹⁾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5)}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³⁾	人民幣 附註 ⁽⁴⁾	港元 附註 ⁽⁶⁾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4.75港元計算	11,979	3,378	15,357	3.83	4.66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5.21港元計算	11,979	3,710	15,689	3.91	4.76

附註：

- (1)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權益總額人民幣12,115百萬元並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36百萬元而釐定。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H股發售價4.75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5.21港元(即最高發售價)並假設於全球發售有900,000,000股新發行H股而釐定，並已扣除承銷費用以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5年6月30日後本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4,011,532,749股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基準計算。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人民幣0.82134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1月13日當時頒佈的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6)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213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查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行載入本招股說明書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發出的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5年11月20日

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查證工作，以就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董事(「董事」)所編製的有關 貴行的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行於2015年11月20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三A部分)。董事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三A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說明 貴行建議發售的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行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假設 貴行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行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行的過往財務信息(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董事對備考財務信息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的任何財務信息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工作準則（「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說明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就此項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信息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進行此項工作過程中，亦不會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信息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行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經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201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適當地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查證工作，包括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信息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行性質、與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列報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和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信息所執行的程序並非根據美國公認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我們概不就發行 貴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數目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實際會否按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任何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信息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行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本附錄載有與本行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一「稅務及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行的主要法律和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有意投資者重要的全部信息。有關與本行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討論，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與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不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然而，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決定、命令在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須屬於執行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及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法規及行政法規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B.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於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當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倘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

判決和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在認定事實上或者在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必須提交審判委員會處理。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於2007年10月28日及2012年8月31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法院，並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的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該兩年期限應遵守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的規定。

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但被申請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理，倘中國與外國訂有相關司法執行條約或國際公約，則根據對等原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13年12月28日修訂。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特別規定》於1994年7月4日經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和施行。《特別規定》闡明了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的相關規定。

《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至少半數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售公司股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向相關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認股書由認股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股人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報告。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 (iii)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股份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於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倘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表格。公司新股發行的股款繳足後，須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職工；及
- (iv)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購回公司股份。

公司因上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前述第(iii)項收購本身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職工。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起生效。《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任何相關股份變更。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

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收取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法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
- (iii) 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任命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年會。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

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則董事會須及時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

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 制訂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

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授權書須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及
- (v)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人，並可任命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業務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

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造成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於各自召開的會議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新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的，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的投資者發行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並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壞，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發佈合併公告。債

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有需要)。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D.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買賣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數據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2章及240個條目，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

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的股份在境外上市前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條例監管。

E.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公約的各簽訂國對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在中國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香港與中國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行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律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律，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個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2014年3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使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規定，本行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已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估，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行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助購買有關股份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經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沒有包含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同中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決定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須受監事會監督。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關於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在類似情況下以一個合理謹慎人士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

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將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業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將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倘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為審議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天，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但是《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至少50%的股東答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以公告通知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特別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提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至少在年度股東大會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必須一致，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這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

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成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收機構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為兩年。在相關失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未申索股息的權力。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董事及監事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本行作為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行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合規顧問

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刊發上市日期後首次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連同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除非香港聯交所接納委任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履行責任的情況不滿，可要求公司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並委任替任者。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公司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倘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作為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對於採用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會計師報告通常必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企業會計準則。

傳票代理

上市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持續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詳情通知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5,000萬港元。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豐富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充分反映。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並證明能稱職擔任監事職位。

回購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上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數據。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知悉（如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上市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

下列事項方可進行：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除非(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會，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或(ii)發行該等股份是根據本行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的一部分，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行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身或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中國發行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全份副本；
- 顯示本行已發行股本的報告；

- 本行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報告；
- 特別決議；
- 顯示本行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類別股份劃分)的報告；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所收到的款項。

股票上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證券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遞交載有就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導致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而任何提出的仲裁須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並將為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他們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的協議，且該合同或其職務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當本行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書面合同。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送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嚴重影響制定其他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香港聯交所可作出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的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

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轉變，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股份上市施加其他規定及制定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香港收購守則以及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則須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下文載列本行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本行公司章程由股東於2015年4月10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5年5月18日獲得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批准。本行公司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股份類別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本行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條文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銀行(子公司)資產的權利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該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本行所有已處置固定資產所得的價值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影響。

就本行公司章程而言，處置固定資產包括轉讓相關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相關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報酬、離職補償或付款

董事報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須就報酬事項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c) 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d)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就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有關報酬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被收購時，本行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上文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b)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相關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b)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所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

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c)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務條件。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款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及
- (b)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或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義務的人。本行或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而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或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d)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將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行公司章程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 (a)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

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本行依法以本行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d)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e)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f)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況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所規定的披露。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

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積不得超過6年。

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總數不應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對善意第三人所作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有任何不合規情況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a) 由董事會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及
- (b)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應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方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修改。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國家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國家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召集的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k)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l) 修改或廢除本行公司章程所載「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規定的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此處所稱「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a) 在本行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b) 在本行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c)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b)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
- (c)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註冊資本變更

增加註冊資本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a) 公開發行股份；
- (b) 非公開發行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d)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e)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f)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減少註冊資本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決議 — 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b)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c)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d)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e)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f)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
- (g)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b) 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c)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30%的事項；
- (d) 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c)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e)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f)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
- (g) 收購本行股份；及
- (h)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表決權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並刊發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本行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f) 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及
-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除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之外，還可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會議和大會處理事項的通知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且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b)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c)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d)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e)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f)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g)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h)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及
- (j)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份轉讓及股份質押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行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

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監事會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

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份的相關信息。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利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a)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的員工；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本行因上述第(a)項至第(c)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a)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b)項及第(d)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行依照上述第(c)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d)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子銀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息。

本行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a)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b)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 (c) 提取一般準備；
- (d) 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e) 支付股東股息。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股東大會違反前述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前向股東分配股息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股息退還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

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票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相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行在相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a)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b)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股東依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如本行於相關會議召開前20日收到有權及擬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書面回覆且彼等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該類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或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上述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及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實際控制本行。

清算程序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 (a)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b)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c)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
- (d)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又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償清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股東大會的職權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b)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c)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d)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e)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f)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h)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j)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
- (k)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l)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30%的事項；

- (m)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1)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n)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及
- (o)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向股東提供貸款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還期間時，本行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條件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該發展戰略的實施；
- (e)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f)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h)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購回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j)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部門的設置；

- (k)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l)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m) 制訂本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 (n)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責任；
- (o)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p)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 (q)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及
- (r)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行長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本行的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b) 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c) 組織制訂本行的各項規章制度、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並負責實施；
- (d)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e)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f)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g)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h)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j)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及
- (k)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由三至九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職工監事」）。本行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股東代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或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民主程序選舉、罷免或更換。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
- (b)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c) 當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予以糾正；

- (d)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
- (e)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f)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 (g)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質詢；
- (h)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i) 列席董事會；
- (j)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k)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l)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訴訟；
- (m) 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及
- (n)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行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仲裁，也可以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以仲裁方式解決以上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殊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1年7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則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定的協議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雖在

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稅收條約

非中國居民及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行所知，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尚未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因為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行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2. 本行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

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該條例規定的勞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金融保險業公司適用5%的營業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2012年1月1日起已經對若干適用營業稅的服務行業(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陸續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開始改徵增值稅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開展。

3. 本行在香港的稅項

本行的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行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行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4.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自1994年1月1日起，實行經常項目下人民幣的有條件可兌換，並且實行匯率並軌，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人民幣對美元交易的中間價，並且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同時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外匯買賣允許在一定幅度內浮動。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有關事宜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

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行)，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公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書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存入境內專用賬戶的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1. 有關本行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1996年11月15日，本行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青島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本行更名為「青島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隨後又於2008年更名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註冊地址為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行已委任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表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本行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監管下，在中國進行銀行業務。本行不屬於《銀行業條例》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亦未獲准在香港進行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在中國註冊成立，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行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B. 股本變化

本行於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744萬元，分為24,744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且初始註冊資本已繳足。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的註冊資本變化如下：

2014年，三位新法人投資者及11位當時原有股東向本行注資，本行發行約55,556萬股每股人民幣3.6元的股份。本行於2015年2月28日於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至此，本行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255,598萬元增至人民幣3,111,532,749元，分為3,111,532,749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的註冊資本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變化。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011,532,749元，由2,300,395,769股內資股及1,711,136,980股H股組成，分別佔本行註冊資本約57.34%及42.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C.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行購回股份的限制，請參閱附錄五一「公司章程概要—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利」。

D. 股東決議案

本行股東大會於2014年11月11日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股東大會：

- (a) 批准本行轉換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 (b) 批准發行及發售H股及授出超額配股權；
- (c) 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d) 授權本行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本行H股上市有關的事宜。

本行股東大會於2015年4月10日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公司章程依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部分修改，同時，授權本行董事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意見對本行公司章程進行相應調整。相關修改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2. 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A. 重大合約概要**

本行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6月6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且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6,076,000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23,910,000股股份；
- (b) 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6月9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發行，且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1,085,642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3,079,345股股份；
- (c) 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6月9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發行，且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062,282.80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2,239,523股股份；
- (d) 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6月9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發行，且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829,582.80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1,063,773股股份；
- (e)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6月9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且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497,300,317.09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138,138,976.97股股份；

- (f) 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6月9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發行，且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193,054.40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331,404股股份；
- (g)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6月9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發行，且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96,527.20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165,702股股份；
- (h) 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6月9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發行，且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97,812,000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27,170,000股股份；
- (i) 青島碧灣海產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6月9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青島碧灣海產有限公司發行，且青島碧灣海產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026,945.20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2,229,707股股份；
- (j) 青島新紅紡集團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6月12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青島新紅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且青島新紅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08,000,000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30,000,000股股份；
- (k) ISP與本行於2014年6月23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ISP發行，且ISP同意以人民幣400,000,273.20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111,111,187股股份；
- (l) 青島威奧軌道裝飾材料製造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7月24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青島威奧軌道裝飾材料製造有限公司發行，且青島威奧軌道裝飾材料製造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08,000,000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30,000,000股股份；
- (m) 青島國信與本行於2014年7月28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青島國信發行，且青島國信同意以人民幣342,647,182.80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95,179,773股股份；
- (n) 青島即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9月9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青島即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且青島即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27,370,190.40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90,936,164股股份；
- (o) Rothschilds於2015年7月28日出具承諾函，承諾於上市之日放棄行使其特定特殊權利；
- (p) ISP與本行於2015年8月11日訂立承諾函，ISP承諾於上市之日放棄行使其特定特殊權利且本行同意於上市日期免除ISP的部分責任；

- (q) LRC.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11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LRC.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00,000,000股H股；
- (r) 濟南濱河新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11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濟南濱河新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00,000,000股H股；
- (s)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11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鑰石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10,000,000股H股；
- (t) 日照市華亨物資貿易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11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日照市華亨物資貿易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0,000,000股H股；
- (u) 原淑春、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11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原淑春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83,105,5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5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
- (v) 吳冀山、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11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吳冀山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0,000,000股H股；及
- (w) 香港承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標號	有效期
1		中國	36	10281890	2014年8月28日至 2024年8月27日
2		中國	36	10640647	2013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3日
3		中國	36	10720170	2013年6月7日至 2023年6月6日
4		中國	36	6710352	2010年4月14日至 2020年4月13日
5		中國	9	10248092	2013年2月7日至 2023年2月6日
6	 青島銀行	中國	9	10640108	2013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
7		中國	36	11527291	2014年2月28日至 2024年2月27日
8		中國	36	11001811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9		中國	36	11174048	2013年11月28日至 2023年11月27日
10		中國	36	11546574	2014年3月7日至 2024年3月6日
11		中國	36	11089121	2013年11月7日至 2023年11月6日
12		中國	36	11266937	2013年12月21日至 2023年12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標號	有效期
13	海臻	中國	36	11546538	2014年3月7日至 2024年3月6日
14	慧理匯富	中國	36	10131882	2013年3月7日至 2023年3月6日
15	錦富	中國	36	11002200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16		中國	36	11527305	2014年3月28日至 2024年3月27日
17	久九	中國	36	11002327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18	开启财智人生	中國	36	10720189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19	科易貸	中國	36	9993684	2012年11月21日至 2022年11月20日
20	青e貸	中國	36	10382029	2013年3月14日至 2023年3月13日
21	BANK OF QINGDAO	中國	36	6710350	2010年5月14日至 2020年5月13日
22	青島銀行	中國	36	6710351	2010年4月28日至 2020年4月27日
23	青島銀行	中國	9	10640490	2013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
24	青馨	中國	36	10132024	2012年12月21日至 2022年12月20日
25	青鑫	中國	36	10132018	2012年12月21日至 2022年12月20日
26	青易創富	中國	36	10132049	2013年1月28日至 2023年1月27日
27	青易貸	中國	9	10100501	2012年12月21日至 2022年12月20日
28	青銀愛的	中國	36	10008294	2012年11月21日至 2022年11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標號	有效期
29	青貸通	中國	36	9773583	2012年10月28日至 2022年10月27日
30	貿金通	中國	36	9445198	2012年5月28日至 2022年5月27日
31	青銀海洋	中國	36	11002135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32	青銀金橋	中國	36	10008284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7日
33	青銀久久	中國	36	10008347	2012年11月21日至 2022年11月20日
34	青銀天富	中國	36	10008268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7日
35	青銀唯爾	中國	36	10008318	2012年11月21日至 2022年11月20日
36	青銀易富	中國	36	10132055	2013年1月28日至 2023年1月27日
37	傾心	中國	36	10132029	2012年12月21日至 2022年12月20日
38	唯爾財智	中國	36	10132071	2013年1月28日至 2023年1月27日
39	易資貸	中國	36	11205419	2013年12月7日至 2023年12月6日
40	海達	中國	36	11174070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41	意隆	中國	36	11246072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42	云帆	中國	36	11088821	2013年11月7日至 2023年11月6日
43	智融海岸線	中國	36	10134386	2013年2月14日至 2023年2月13日
44	智盈理財 把握未來	中國	36	10132092	2013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
45	智專智融	中國	36	10134373	2013年2月14日至 2023年2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標號	有效期
46		中國	36	11546483	2014年6月14日至 2024年6月13日
47		中國	36	11174091	2014年4月28日至 2024年4月27日
48		中國	36	9648088	2014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49		中國	36	13193913	2015年1月21日至 2025年1月20日
50		中國	36	13194081	2015年2月7日至 2025年2月6日
51		中國	36	13194007	2015年2月7日至 2025年2月6日
52		中國	28	13487191	2015年2月7日至 2025年2月6日
53		中國	36	13933235	2015年2月28日至 2025年2月27日
54		中國	36	13487236	2015年2月28日至 2025年2月27日
55		中國	36	13468020	2015年3月7日至 2025年3月6日
56		中國	36	13468053	2015年3月7日至 2025年3月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已為下列就本行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標誌及商標正式申請註冊：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青島銀行	香港	35、36	303385242	2015年4月24日
2.	 青島銀行	香港	35、36	303385242	2015年4月24日
3.	 青島銀行	香港	35、36	303385242	2015年4月24日
4.	 青島銀行	香港	35、36	303385242	2015年4月24日
5.		香港	35、36	303385251	2015年4月24日
6.		香港	35、36	303385251	2015年4月24日

(b) 域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已註冊下列主要的互聯網域名／通用網址。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類別	擁有人	有效期
1	qdccb.cn	中國	CN域名	本行	2006年1月19日至 2019年1月19日
2	qdbankchina.com	中國	國際域名	本行	2009年11月17日至 2019年11月17日
3	qdbankchina.net	中國	國際域名	本行	2009年11月17日至 2017年11月17日
4	qdboffice.com	中國	國際域名	本行	2010年3月2日至 2020年3月1日
5	qdccb.com	中國	國際域名	本行	2003年1月27日至 2019年1月27日
6	青島銀行.公司	中國	國內域名	本行	2014年8月21日至 2016年8月21日
7	青島銀行.網絡	中國	國內域名	本行	2014年8月21日至 2016年8月21日
8	青島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com	中國	國際域名	本行	2012年4月19日至 2016年4月19日
9	青島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net	中國	國際域名	本行	2012年4月19日至 2016年4月19日
10	青島銀行	中國	通用網址	本行	2012年9月17日至 2016年9月17日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對本行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本行的存款人和借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的五大存款人和借款人分別佔不到30%的客戶存款、貸款及墊款總額。

3. 有關本行的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擁有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海爾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其他權益(註1)	內資股	812,214,572	20.25%	35.31%	812,214,572	19.59%	35.52%
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其他權益(註2)	內資股	812,214,572	20.25%	35.31%	812,214,572	19.59%	35.52%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註3)	內資股	384,344,485	9.58%	16.71%	384,344,485	9.27%	16.81%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18,692,010	5.45%	9.51%	218,692,010	5.27%	9.56%
ISP.....	實益擁有人	H股	622,306,980	15.51%	36.37%	622,306,980	15.01%	33.46%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註4)	內資股	507,117,630	12.64%	22.04%	496,927,421	11.98%	21.73%
青島國信.....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07,117,630	12.64%	22.04%	496,927,421	11.98%	21.73%
Chan Mei Ching.....	受控制法團權益(註5)	H股	200,000,000	4.99%	11.69%	200,000,000	4.82%	10.75%
Chan Min Chi...	受控制法團權益(註5)	H股	200,000,000	4.99%	11.69%	200,000,000	4.82%	10.75%
瓊睿戰略全球投資控股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註5)	H股	200,000,000	4.99%	11.69%	200,000,000	4.82%	10.75%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LRC.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註5)	H股	200,000,000	4.99%	11.69%	200,000,000	4.82%	10.75%
濟南濱河新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0,000	4.99%	11.69%	200,000,000	4.82%	10.75%
葛守蛟.....	受控制法團權益(註6)	內資股	152,170,000	3.79%	6.61%	152,170,000	3.67%	6.65%
冷啟媛.....	受控制法團權益(註6)	內資股	152,170,000	3.79%	6.61%	152,170,000	3.67%	6.65%
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52,170,000	3.79%	6.61%	152,170,000	3.67%	6.65%
韓匯如.....	受控制法團權益(註7)	內資股	133,910,000	3.34%	5.82%	133,910,000	3.23%	5.86%
王芸芸.....	配偶權益(註7)	內資股	133,910,000	3.34%	5.82%	133,910,000	3.23%	5.86%
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註7)	內資股	133,910,000	3.34%	5.82%	133,910,000	3.23%	5.86%
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33,910,000	3.34%	5.82%	133,910,000	3.23%	5.86%
歐陽新香.....	受控制法團權益(註8)	H股	110,000,000	2.74%	6.43%	110,000,000	2.65%	5.92%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 (Keystone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H股	110,000,000	2.74%	6.43%	110,000,000	2.65%	5.92%
閔磊.....	受控制法團權益(註9)	H股	100,000,000	2.49%	5.84%	100,000,000	2.41%	5.38%
岳敬鋒.....	受控制法團權益(註9)	H股	100,000,000	2.49%	5.84%	100,000,000	2.41%	5.38%
日照市華亨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0,000,000	2.49%	5.84%	100,000,000	2.41%	5.38%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行權益 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行權益 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Rothschild & Co SCA	受控制法團 權益(註10)	H股	98,830,000	2.46%	5.78%	98,830,000	2.38%	5.31%
Rothschilds.	實益擁有人	H股	98,830,000	2.46%	5.78%	98,830,000	2.38%	5.31%

- (1) 該812,214,572股股份由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384,344,485股，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2,543,033股，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415,327,054股。海爾集團公司持有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38.27%權益，持有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95%權益，持有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84.47%權益。此外，海爾集團公司與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乃一致行動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爾集團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前述公司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812,214,572股股份由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09,693,339股，青島海爾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持有5,633,715股，海爾集團公司間接持有396,887,518股。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青島海爾保險代理有限公司100%權益。此外，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前述公司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384,344,485股股份由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9,663,690股，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持有218,692,010股，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持有17,246,671股，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持有5,957,940股，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持有1,856,116股，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持有928,058股。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100%權益，持有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100%權益，持有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50%權益，持有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99.9%權益，以及持有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前述公司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青島國信由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青島國信所持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瓏睿戰略全球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Chan Mei Ching及Chan Min Chi持有47%及51%的權益。LRC.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 Limited由瓏睿戰略全球投資控股公司持有9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Mei Ching、Chan Min Chi及瓏睿戰略全球投資控股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LRC.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分別由葛守蛟及冷啟媛持有55%及4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守蛟及冷啟媛被視為或當作於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所持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由韓匯如持有52.4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及韓匯如被視為或當作於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芸芸為韓匯如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芸芸被視為或當作於韓匯如所持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Keystone Group LTD.)由歐陽新香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新香被視為或當作於鑰石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日照市華亨物資貿易有限公司分別由閆磊及岳敬峰持有60%及4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閆磊及岳敬峰被視為或當作於日照市華亨物資貿易有限公司所持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截至2015年3月31日，Rothschilds由Rothschild & Co SCA持有98.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thschild & Co SCA被視為或當作於Rothschilds所持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及監事於本行或本行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詮釋為猶如亦適用於本行的監事。

董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郭少泉.....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00,000	0.012%	0.022%
王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00,000	0.012%	0.022%
楊峰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00,000	0.012%	0.022%

監事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鄒君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00,000	0.012%	0.022%
孫繼剛.....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72,822	0.007%	0.012%
徐萬盛.....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96,021	0.005%	0.009%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行已經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以及實物利益和酌情花紅)為人民幣9.993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董事及監事將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E.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未就本行獲授予的信貸額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 4.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本而向本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及「— 4.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

- (i) 於本行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由本行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然生效並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承銷協議相關外，「— 4.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行股本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董事所獲意見，現時本行應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及監管」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並無涉及任何重大

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本行所知，本行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行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相關證券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並不認為其獨立於本行。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現時與本行有業務關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有關業務關係或會被視作影響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將收取合共1.0百萬美元的保薦費用。

D. 籌備費用

本行的籌備費用約為人民幣2,953,600元，由本行承擔。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招股說明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本行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本招股說明書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行(i)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行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行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行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本行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h) 於過去12個月本行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本行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本行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 (k)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I. 同意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的申報會計師)各自已就本招股說明書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J. 雙語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K.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為包括原2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296家法人股東和2,166名自然人股東及四家新法人股東。請參閱「本行的歷史及發展」一節。

除全球發售及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L. 財務顧問

本行委任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財務顧問。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並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任命，與任命擔任聯席保薦人(上市規則規定本行須任命)互不相干。聯席保薦人負責執行其作為本行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之職責，而聯席保薦人毋須依照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工作而執行其職責。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全球發售的本行財務顧問，與擔任聯席保薦人的角色並不相同，分別在於(其中包括)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專注就上市及全球發售事宜向本行提供一般企業融資建議。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名稱	地址	主營業務
1	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路8號	現代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的投資運營；國有股權持有與資本運作；國有資產及債權債務重組
2	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	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15號	運營國有資本，經營國有股權，以及確保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
3	青島市企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路8號	管理、融通青島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各項專用基金；對外投資與資產管理

	售股股東名稱	地址	主營業務
4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羅湖區紅嶺中路1012號國信證券大廈十六層至二十六層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金融產品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股票期權做市
5	青島市經濟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路8號2棟	清收和處置青島市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對清收回來的資產進行資產置換運營；經營市政府委託的經濟發展項目
6	青島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青島市市南區澳門路121號甲	承擔政府大項目建設的投資任務；進行高科技風險投資；接受市政府授權持有企業國有股權
7	頤中煙草(集團)有限公司	青島市市北區華陽路20號	捲煙材料生產加工業務；捲煙輔助材料製造
8	青島海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青島市市南區寧夏路286號909室	投資城市基礎設施建設、交通運輸及物流服務、港口基礎設施開發建設等領域的重點項目
9	青島市市北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青島市市北區遼陽西路18號901室	創業投資業務，代理其他創業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參與設立創業投資企業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
10	山東省對外經濟貿易服務公司	青島市保定路18號	五金交電、建築材料、普通機械、機電產品(不含小轎車)、針紡織品的銷售；房屋租賃
11	城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江中路519號建國大廈七層	區內財政性投資的基礎設施項目建設資金的投資籌資工作
12	青島市市北區財政局債務服務中心	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延吉路80號	兌付國債及其他有價證券

	售股股東名稱	地址	主營業務
13	青島公共住房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青島市市南區瞿塘峽路24號甲	房地產開發建設經營；土地一級開發整理；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及運營管理
14	青島市市南區勞動事務代理中心	青島市市南區曉望路19號	代辦勞動合同簽訂、代管勞動者檔案、代辦社會勞動保險及其他勞動部門職責範圍內的業務
15	青島化工研究院	青島李滄區四流北路43號	化工產品的技術開發、研究及諮詢服務；化工產品銷售
16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1號院2號樓7-14層	資產管理；投資管理；企業管理；出租商業用房；經濟貿易諮詢；投資諮詢
17	青島華金大地製衣有限公司	青島市市北區上清路4號	針織品加工製造；批發、零售；機電設備，紡織機械配件；機械設備租賃
18	青島市市南區八大關社區服務中心	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西路32號	以低償、無償和有償相結合的方式，為社區單位、居民提供福利性便民利民服務。管理所屬企業提供房屋租賃、房屋維修、房屋中介、婚姻介紹、鐘點工中介、中小學生小飯桌、搬家、家政服務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說明書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5I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2A一段所述的各项重大合同副本；及
- (d) 售股股東詳情列表。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可供查閱：

- (a) 本行的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 (c) 本行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行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 (e) 本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f)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2A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5I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3C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行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特別規定》；
 - iv. 《必備條款》；
 - v.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1993年4月22日)；

- vi. 《中國仲裁法》；
- vii. 《中國民事訴訟法》；及
- viii. 《中國商業銀行法》。

BQD  青岛银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